

近代資本主義經濟思潮批判

劉 及 辰 編 著

生 活 書 店 發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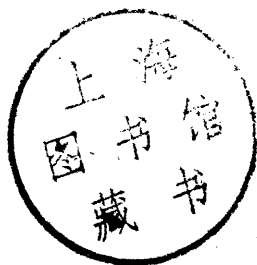
近代資本主義經濟思潮批判

劉及辰編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1539B



生活書店發行

—034159—

近代資本主義經濟思潮批判

基本定價五十元

· 外埠酌加郵運費 ·

經 售 處	發 行 所	發 行 人	編 著 者
各 大 書 店	上海福州路 香港皇后大道中 星加坡吉甯街 A	徐 伯 昕	劉 及 辰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再版

目次

序	1
緒論	11
第一節 經濟思想和經濟事實的關係	11
第二節 經濟學說的歷史性及階級性	17
第三節 經濟學說之批判的意義	21
第一篇 古典經濟學說的批判	23
第一章 緒言	25
第二章 亞丹·斯密斯的批判	27
第一節 緒言	27
第二節 斯密斯的思想之根本前提——個人的利己心——的批判	27
第三節 斯密斯的研究方法的批判	33
第四節 斯密斯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35
第五節 斯密斯的剩餘價值理論的批判	35
第三章 大衛·李嘉圖的批判	35

第一節 緒言	106
第二節 李嘉圖的研究方法的批判	111
第三節 李嘉圖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113
第四節 李嘉圖的剩餘價值理論的批判	116
第五節 李嘉圖的差額地租理論的批判	121
第二篇 沒落期的古典經濟學說的批判	127—147
第一章 馬爾薩斯的批判	149
第一節 緒言	149
第二節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批判	150
第三節 馬爾薩斯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150
第四節 馬爾薩斯的剩餘價值理論的批判	154
第二章 李嘉圖的追隨者及反對者的批判	155
第一節 緒言	155
第二節 杜林斯的批判	155
第三節 詹姆士·密勒的批判	154
第四節 伯易里的批判	156

第五節	拉姆賽的批判	110
第六節	謝畢里耶的批判	113
第七節	約翰斯的批判	116
第三章	約翰·斯圖亞特·密勒的批判	119
第一節	緒言	120
第二節	約翰·斯圖亞特·密勒的「生產法則和分配法則不同性質」的批判	123
第三節	約翰·斯圖亞特·密勒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126
第四節	約翰·斯圖亞特·密勒的剩餘價值理論的批判	133
第三篇	俗流經濟學說的批判	140
第一章	緒言	151
第二章	賽依的批判	154
第一節	緒言	155
第二節	賽依的經濟學劃分法的批判	155
第三節	賽依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157
第四節	賽依的市場理論的批判	162
第三章	西尼歐的批判	166

第一節 緒言.....二六六

第二節 西尼歐的節欲論的批判.....二六七

第三節 西尼歐的「最後一小時」說的批判.....二七〇

第四章 巴士奇的批判.....二七四

第一節 緒言.....二七五

第二節 巴士奇的「經濟利益調和論」的批判.....二七五

第四篇 歷史學派經濟學說的批判.....二八一—二〇七

第一章 緒言.....二八三

第二章 歷史學派的國民經濟學定義的批判.....二八六

第三章 歷史學派的經濟階段理論的批判.....二八九

第四章 歷史學派的方法論的批判.....二九六

第五篇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說的批判.....二〇九—二三九

第一章 緒言.....三二一

第二章 心理學派的經濟學說的批判.....三二五

第一節 龐巴衛克的價值理論的批判(一).....三三五

第二節 龐巴衛克的價值理論的批判(二).....三三四

第三節 龐巴衛克的資本利息論的批判	三三三
第三章 數理學派的經濟學說的批判	三三六
第六篇 英美學派經濟學說的批判	三四一—三四四
第一章 緒言	三四三
第二章 克拉克的經濟學說的批判	三四四
第一節 克拉克的經濟學說的根據及其研究方法的批判	三四四
第二節 克拉克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三四八
第三節 克拉克的分配理論的批判	三五三
第三章 馬夏爾的經濟學說的批判	二六五
第一節 馬夏爾的經濟學的研究態度的批判	二六五
第二節 馬夏爾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二六六
第三節 馬夏爾的分配理論的批判	二七五
附篇 最近社會主義學者的歪曲理論的批判	二八五—二八八
第一章 緒言	二八七
第二章 考茨基的「超帝國主義」理論及生產和流通理論的批判	二八九
第三章 喜爾佛丁格的金融資本理論的批判	二九六

第四章	盧森堡的再生產理論的批判	三〇一
第五章	布哈林的平衡理論及經濟學研究對象的批判	三〇八
第一節	布哈林的平衡理論的批判	三〇八
第二節	布哈林的經濟學研究對象的批判	三二六
第六章	波格唐諾夫的平衡理論的批判	三三三
第七章	盧彬的「流通主義」及其他諸理論的批判	三三八
第一節	盧彬的「流通主義」的批判	三三八
第二節	盧彬的其他諸理論的批判	三四四

序

這本書叫做「近代資本主義經濟思潮批判」。我寫它的目的，是要在以往各種經濟學說的批判中，尋求真理來。

這本書中的批判對象，主要的是研究方法及價值理論。(一)因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能夠適用正確的研究方法，才能求得正確的理論。(二)因為價值理論是經濟學的中心問題，從來對於某經濟學者的經濟學說之評價如何多由它來判定。

在本書中，應設代表小布爾喬治亞的「經濟浪漫主義」一篇；然因在同叢書中沈志遠先生著近代經濟學說史一書中已評論甚詳，爲了避免重複起見，未加該篇。

在不易蒐集參考書的今日，讓我來寫這本書，實在很難做到完善。特此敬向讀者諸君抱歉！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二日著者書於重慶上清寺

緒論

第一節 經濟思想和經濟事實的關係

人類的思想，不是從空中產生出來的，而是由事實反映出來的；所以思想不能由其本身說明，而必須從事實方面加以分析。卡爾說道：『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是制約着社會的及精神的生活的一般過程。不是人類的意識規定着他們的存在；却是相反，他們的社會的存在規定着他們的意識。』昂格斯也說道：『如若我們要問，所謂思維及意識是什麼？牠們是從什麼地方來的？那末，我們便會發見：牠們是人類頭腦的產物，而人類的本身又是在其環境之中且隨着其環境共同發展了的一個自然的產物。這樣一來，則人類頭腦的產物——牠結局還是自然的產物——是和其餘的自然不相矛盾的關聯着且正和牠相適應着的一事，是自明之理。』（反杜林論）昂氏又說道：『事實的歷史出發，思想的行程也出發。並且，思想的發展，不外是事實發展的反映；而這個反映，是由歷史的過程自身所表現的法則而被變更着而被訂正着。』經濟思想，是一般思想中的一種，牠當然沒有例外地也是經濟事實的反映。我們試回顧一下歐洲的經濟思想的發展和經濟史

實的關係，就不難知道這個道理了吧。

歐洲的經濟史，是由古代社會經過中世封建社會及都市經濟的時代，而更轉化為商業資本及以產業革命為起因的工廠制度的出現而成立的近代資本主義的時代，和隨着資本家生產的發達及擴張而蓄積巨大資本的最近金融資本主義的時代。在幼稚的封鎖的自足經濟的階段乃至都市經濟以前，因為人類的生活至為簡單，沒有迫使把經濟關係當做科學去研究的必要；所以，彼時，經濟學沒有當做獨立的社會科學而佔到獨立的地位，乃不過只是當做政治學、法律學以及倫理學等的一部分加以考察罷了。隨之，彼時的經濟思想也極其簡單。到了由古代至封建制度破壞的時候，農業成了財富的主要源泉。其生產方法至為單純，而且經過長期幾乎沒有任何的變化。其經濟生活，是以基爾特（自治的同業組合）為核心，而受着詳細的法令或習慣之規定。因此，其經濟生活，長時期地維持着其傳統的社會制度。隨之，彼時的經濟思想，也必然地反映着這種狀態了。例如，彼時，認為工商業比農業是低級的；自由企業因為是反社會的而加以非難；買賣及工資勞動也在被非難之列，但是由協同體公定一定的「公正的價格及工資」是被許可的；利息若為高利貸是被禁止的；奴隸制度成爲不可避免地在着的東西。因之，古時的巴比倫人已有利息和典質的經濟觀念，菲尼姬亞人已有商業和票據的思想，在希臘由蘇克拉底以後的柏拉圖、載諾豐及亞利士多得等人之手，隨着研究其他諸科學而論到了生產、分配、交換、財富、價值、勞動、分業、奴隸、及貨幣等等的經濟諸範疇。羅馬人

雖然缺乏了再生產的力量，可是使之發生了類似資本主義的制度，因之，曾經一時地表現出來關於財產、勞動、分業、及利息等等的近代經濟思想。然而，到了所謂中世的黑暗時代，歐洲便後退到了原始的生產方法上面；形影相應，其經濟思想也會一時地呈現了一個停頓狀態。中世社會的固定性，使人們의 思想和實踐的諸問題相遊離而完全朝着神學方面走去了。但是，支配階級的財富的增大，却破壞了中世紀的那種停頓狀態，並且使交易的發展成爲可能。這樣一來，所謂莊園的自足的舊單位，便爲貨幣經濟所代替了。

貨幣制度的發展，使經濟生活敏活了，並促進了交通機關的改良和個人企業的發生；同時，有力的王侯在富裕的商人階級的援助之下破壞了封建社會而獲得政權，形成了強大的民族國家，採用了軍隊制度和官吏制度，及實行了由中央集權的行政所運用的權利。彼時，因爲發生了五權和商業製造業的利害之共同關係，以致輕視了農業，而在人們的眼前出現了一個經濟的新秩序。自一五五〇年起至一七五〇年止風靡歐洲的重商主義思想，就是這個階段的事實的反映。到了經濟的諸關係次第地複雜起來，而在經濟上的諸現象及在人們的生活上加上了其重要性的時候，才開始發見把經濟現象當做獨立的統一的研究之必要，及實際適用由其研究結果所獲得的法則及政策，即才開始把經濟學當做科學而發達起來。法國的柯倫俾爾（Colbert）的政策（一六六九年——一六八九年）可以說就是重商主義的經濟思想之體現。但是，彼時，經濟學尙未成爲一個整然的有體系的科學，直至以後，經由揆內（Quesnay）及斯密斯之手，牠才成了

一個整然的有體系的科學。

重商主義以後的重要發展形態之一，是所謂官房主義。牠是在新興國家組織上，由於爲了養成國王的從者（官吏）的支配階級之必要而產生的；其傾向的結果還是重商主義，然而在貿易及製造業上却支持着由國家及基爾特所課的舊有的限制，並且研究了公財政、租稅、國王領有財產及國王專賣的管理。但是，這個時候並不是達到了經濟學成爲科學的發達的時期；所謂此時的經濟學，不過只是『折衷的——缺乏經濟學滋味的種種戲言及雜炊而用牠供給行政官試補的國家試驗的知識』（昂格斯的評語）罷了。

其次，由一七五〇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時代，是近代資本主義澎湃生長的開始時期。這個時候，一反了從來政府利用商業以達到其增加財富之目的，而使商業及製造業獲得了政府的支配權，發達了銀行及信用手段，出現了機械及工廠制度，隨之一方產生了勞動階級的苦難，他方產生的富有的新興的布爾喬治亞。這個時代的指導觀念，是自然法則，是自然權及自由。與此相應，在政治學上發生了所謂民主主義學說，在經濟學上發生了所謂自由放任主義學說。於是，經濟學才得形成了一個科學的體系。這個學說的代表者，就是以法國的揆內爲中心的重農學派，及以發展了該學派之英國的史密斯爲首的古典學派。其後，又隨着經濟關係之不斷的發展及複雜化，那個當做經濟事實的反映看的經濟學，也復表現出來了種種複雜的學說。諸如德國的歷史學派，社會主義學派（特別是卡爾派經濟學者），及奧大利學派等，都是由這個時代而生的。

這裏不消說，證明了經濟思想及學說，都是以經濟事實為基礎的一事，即前者是後者的反映的一事。固然，經濟思想及學說，也常常在經濟事實方面起了反作用；但是，兩者關係中的決定者，却是經濟事實。

第二節 經濟學說的歷史性和階級性

宇宙間的一切事物，都不是久永固定不變的，而是時刻在運動變化的；並且，基礎發生了變化，同時其上層建築物也必隨之起着變化。故此，經濟事實本身是歷史的過程的，隨之經濟思想及學說也不能不是歷史的過程的。卡爾說道：『適應着他們的物質的生產方式而構成社會的關係的人們，又適應着他們的社會的關係而構成原則、觀念及範疇等。這樣，這些觀念及範疇，也都和他們所表現出來的諸關係相同，不是永久的東西。牠們是歷史的過程的產物。我們是在生產力的增進、社會關係的顛覆、及觀念的不斷運動之中生活着。』（哲學的貧困）我們由這段的經濟史實和觀念的關係之中，可以看出：各種經濟思想及學說，也都是各具有其發生的一定根據的。換句話說，即牠們各個都是當做在一定的經濟階段上意識反映着的東西。因此，在我們要去理解某一個經濟學說的時候，必須注意其歷史性。

已在上面說過，經濟學說既是經濟事實的反映；那末，在某一定的經濟階段上所反映出來的經濟思想及學說，當然是一致的了吧。這個固然是真理，但是因為認識能力的關係和（特別）階級不同的關係，常常

在某一一定的經濟階段上發生了各種不同的學說。關於由於認識能力的關係而發生不一致的思想反映，卡爾在致黎格曼的函中會這樣說道：『不消說，在他方，（關於價值論儘管行着種種不同的謬見，）但是，如下所正在要想設定的那樣，學說史却是指示着價值關係的理解……在什麼時候也是同一的。因為思維本身是由關係（現實的價值關係）成立的，而其本身就是一個自然過程，所以真實地被把握了的思想，在什麼時候也不能不是同一的；惟有因為適應着發展的、從而又是爲了思維而用的器官的、成熟如何，才呈現出來漸次的差異。』故此，雖在同一時代之中且屬同一學派的人們之間，實際上也常常產生各自不同的學說。

特別因爲人類的社會階級的不同，人們雖在某個同一經濟階段上面，而他們所反映出來的學說，也常常各自不同乃至相反。

卡爾說道：『所有從來的歷史，都是在種種的時代裏所形成的種種階級對立上運動了。而且，無論牠採取了如何的形態，所謂社會的一部分由他一部分榨取的一事，却是過去歷史的共通的一個事實。故此，所有世紀的社會的意識，儘管有其多樣性，但是無不是在某共通的形態上，在階級對立……的意識上，運動着……』因此，所有社會的意識形態，無論社會科學也好，自然科學也好，技術科學也好，沒有不是帶有階級性的；特別在社會科學上面，因爲其一切問題都是直接接觸着階級利害的緣故，所以牠所具有的階級性尤其顯

明和厲害。卡爾關於經濟學的階級性會這樣說道：『在經濟學的領域裏面，自由的科學研究，不單是會碰着那種和在其他一切領域內相同的敵人，經濟學的研究材料所帶着的一個特殊性質，會把人類胸裏的最激烈、最狹量、最帶惡意的情念，把私的利益的復仇女神，喚到戰場上，去反對經濟學。舉例說吧，如像英國的國教會，就寧肯寬恕那種對於牠的三十九個信條的三十八個的攻擊，而不肯饒恕那種對於牠的貨幣所得的三十九分之一的攻擊。』（資本論，第一卷，序文，陳啓修譯本，一七一頁。）由此看來，可知經濟學是在社會科學之中更尖銳地帶着階級性的一個科學。如上所述，經濟學既是一種階級的科學，故不能有所謂一切階級共通的或超階級的一個經濟學。

卡爾等人會把現在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分爲布爾喬治亞和普羅列塔利亞的兩個對立的大階級；牠們的經濟學，當然也不是共通的，而是一個階級有一個階級的。例如，近代隨着資本主義的成立、發展，以至現在的沒落之種種不同的經濟事實，雖然產生出來種種相異的流派及學說（諸如英國的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德國的歷史學派的經濟學、新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及最近的奧大利派的經濟學等），然而牠們都不外是布爾喬治亞的經濟學。與此相反，卡爾的經濟學却是普羅列塔利亞的經濟學了。對於布爾喬治亞的經濟學的一致目的，寬恩會這樣說：『（牠）不僅教導支配階級去如何致富，而且教導必須服從當做自己正義看的該支配階級。此外，又不但指示着：在社會裏的支配階級的地位，完全是正常的、合法的、正當的、且永久的；而且

更必須去說服社會裏的被壓迫階級，以削減其對於資本主義的基礎之壓迫，和打破一切對該階級的反抗。』但是，『普羅列塔利亞的經濟學的目的却完全和上述的目的相反。在這裏，爲了盡可能地快快地（推倒）資本主義社會，努力把資本主義的諸關係的機構加以根本的分析及理解。』（普羅列塔利亞經濟學方法論）

關於布爾喬治亞的經濟理論的階級性，多的例不必舉，我們現在單就目前的法西斯主義的經濟理論的階級性說一下就夠了吧。法西斯的經濟理論，表面上雖然用着很巧妙的言語去批判資本主義；但是，實際上不過是藉此掩護其反動的理論以欺騙大眾爲目的罷了。例如德國的法西斯主義者，爲了欺騙大眾，而把法西斯主義叫做「國家社會主義」。但是，實際上在那裏就連社會主義的一個原子也找不出來吧。因此，法西斯主義的理論，不僅不能澈底批判資本主義，而反倒正是代表着在資本主義一般危機和資本主義的矛盾極其尖銳化的時代之布爾喬治亞的理論。何則？即在資本主義體系非常搖動與危機發展的條件之下，布爾喬治亞爲了保持其統制而不得不採行一種獨裁恐怖的方法（即法西斯主義）。故此，牠的理論，不外是現代布爾喬治亞階級的一種理論。

由上看來，可知經濟學說及理論的階級性是和其歷史性有同樣重要的意義。所以，在我們要去研究和理解某一個經濟學說或理論的時候，不僅要究明其歷史性，而且還要把握其階級性。

第三節 經濟學說之批判的意義

在我們研究某一個經濟學說或理論的時候，除去必要究明如上所述的歷史性和階級性以外，還必要詳細地分析該學說或理論而加以客觀的批判。因為沒有理論上的批判，則不能獲得研究上的嚮導，換句話說，沒有理論上的批判，則不會得到研究上的利益。我們試看，成爲現代知識寶庫的卡爾的資本論這部新穎且豐富的巨著，就可以知道是由卡爾刻苦鑽究其先輩的各種經濟學說和文獻而加以理論上的揚棄而成的。卡爾的這種研究和批判的精神，在和資本論成爲姊妹篇的他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的一部書裏，表現的更爲明瞭。他在這部書裏，曾非常周密地詳細地分析了且批判了從威廉·彼梯開始之從來的關於價值的種種理論及學說。

我們所說的這個客觀的批判，不消說，也是含有歷史性和階級性的。因爲在文化界及思想界的批判時代，是反映着某一個社會行將崩潰而由此漸次生長出來的其他新的社會將行取而代之的轉變時代。在這個時代，那個代表新階級的新理論及新學說就必然地對於那個代表舊階級的舊理論及舊學說加以嚴厲的否定或批判。現在代表普羅列塔利亞的卡爾的經濟理論對於代表布爾喬治亞的諸種經濟理論所行的批判，就是這個好例。

同時，還要注意，這裏所謂的客觀的批判，決不是說現在的學說及理論把已往的學說及理論否定了一個乾乾淨淨，而是尙且保存着已往的各種學說在歷史的實踐過程中所獲得的歷史的成果的，即是繼續着已往種種全學說及理論的。因此，這個客觀的批判，既非相對主義者的批判，也非啓蒙主義者的批判。固然，前後兩者有以下的不同，即前者認爲現在和過去的學說在相對的關係上都是真理的而使之停留在懷疑的階段上面，而後者則認爲凡屬過去的學說都是非真理的只有現在的才是真理的而使之成爲單純的批判及排擊；但是，兩者無不都是把歷史發展的意義丟掉了的。

布爾喬治亞的經濟學，『在經濟學還帶有布爾喬治亞的性質的期間，即是說，在牠不把資本主義的秩序當做歷史的過渡着的發展階段，倒把這個秩序當做社會的生產的絕對的並終局的姿態，理解着的期間，牠只有在階級鬥爭還是居於潛在狀態下面，或是只當做一個孤立的現象出現在表面的時候，』也是接近客觀的真理的「一個科學」；但是，一旦到了『布爾喬治亞在法國和英國已經奪取了政治權力，從此以後，無論是實際上或理論上，階級鬥爭都採取了越發明顯，越發威嚇的形態。階級鬥爭打響了科學的布爾喬治亞的經濟學的喪鐘。到現在，問題已經不在這個或那個學理的正不正確了，成爲問題的，倒在一個學理對於資本家有利或有害，便利或便利，違反警章不違反警章了。被金錢收買了的御用的論爭攻擊，代替了無私心的研究的位置；毫無偏見的科學的研究絕了跡，起而代之的只是一些爲辯護而起的壞心和惡意。』（資本

論、陳啓修譯本，一七六——一七九頁。）趕到現在，布爾喬治亞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之真正科學的研究，却更起了一種恐怖心。如伊利奇說：『現在，成爲布爾喬治亞所固有的傾向是：對於科學的恐怖，對於現代經濟之科學的分析的恐怖……使人失望在實際上不能用科學的分析，否定科學，侮辱一切普遍化，蔽眼不看歷史的發展之一切「法則。」』（伊利奇全集，第十二卷。）

當這個時候，代布爾喬治亞的經濟理論而興的，就是代表普羅列塔利亞的卡爾及伊利奇的經濟理論了。他們的這種經濟理論，是把布爾喬治亞的各種經濟理論及學說加以改造及批判而獲得了更內容豐富的經濟理論。這種經濟理論，不是像布爾喬治亞的那種日距真理遼遠的理論，而倒是一種最接近真理的科學了。何則？即因經濟學所研究的客觀的，在我們的意識以外所存在的，實在的現實，是具有其內在的客觀的發展法則的；所謂卡爾的經濟學，就恰是和現實相照應着而能說明其內在的客觀的法則的。

我們此後的工作，就是要站在這個最接近真理的客觀的立場上，對於近代資本主義的各種經濟學說及理論（特別對於價值理論）來作批判。

第一篇

古典經濟學說的批判

此
页
空
白

第一章 緒言

古典經濟學的意義，有廣義和狹義的分別。所謂狹義的古典經濟學，是專指斯密斯及李嘉圖學派而言的；所謂廣義的古典經濟學，是指在斯密斯及李嘉圖而外還包括着重農學派和一部分的重商論者而言的。關於廣義的古典經濟學，卡爾曾這樣說：『所謂古典經濟學，是由威廉·彼梯（Sir William Petty）生於一六二三年歿於一六九七年）開始而研究布爾喬治亞的生產關係之內在的聯絡之所有的經濟學。』

威廉·彼梯（註一）由他的一般經濟諸見解看來，本來是一位重商論者；可是在他的著述（關於租稅及貢納的論策）裏面，却開展了「剩餘價值的根源及其評量」表示了「剩餘價值的先覺」。古典經濟學，就是在他的這個理論體系裏面開始發生及發展。這點就是卡爾所以特別敬奉威廉·彼梯而把他算爲古典經濟學者的主要原因。（註二）

（註一）關於威廉·彼梯的經濟理論，請參看沈志遠先生著近代經濟學說史五七——八一頁。

（註二）卡爾曾以「極其天才的」及「可敬畏的」話評論了威廉·彼梯。並且考茨基在編纂剩餘價值學說史的時候，補足卡爾的話說：「威廉·彼梯，是近世經濟學的建設者，是最天才的且最獨創的經濟學者之一人。」

其次，說到重農學派。這個學派，固然也有不少的缺點；可是，牠會把經濟諸現象的研究從流通的領域移到生產的領域而把經濟學轉化為真正的科學了。並且，牠還會把那種只有能夠創造剩餘生產物的勞動才看做是生產的勞動。牠的這些工作，實際上正是牠開始研究了「布爾喬治亞的生產諸關係之內在的聯絡。」卡爾也會這樣說：『重農學派，把剩餘價值發生的問題從流通的領域移到直接的生產的領域，因此而把握住了資本主義社會之分析的基礎。』（資本論，第三卷。）卡爾所以把重農學派呼為「近世經濟學之父。」（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原因就在這裏。（註）

由上看來，可知一部分的重商論者和重農學派，都已經開始做了「布爾喬治亞的生產關係之內在的聯絡」的研究工夫。所以，像卡爾那樣把他們都當做是（廣義的）古典經濟學者的一層，不消說，是正確的。這裏，我們也應該效法卡爾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的寫法，由重商論者威廉·彼梯及重農學派的批判開始；但是，因為本書字數的限制及爲了減少和沈志遠先生所著的近代經濟學說史一書的重複起見，只好把他們割愛而由斯密斯及李嘉圖學派的批判着手，即不按廣義的古典經濟學而按狹義的古典經濟學的批判寫起。

（註）關於重農學派的經濟理論及批判，請參看近代經濟學說史八三——一二二頁。

第二章 亞丹·斯密斯的批判

第一節 緒言

斯密斯 (Adam Smith 1723—1790) 的時代，正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註) 他反映着當時經濟社會的要求，會積極地批判了重農學派而產生了許多有價值的正確的理論；可是，同時因為他站在資本家生產的界限上，故又不能不使他把資本家的生產認為是一種自然的永久的普遍的制度。這樣一來，使斯密斯的理論及研究方法就不可避免地發生了混亂和矛盾。

第二節 斯密斯的思想之根本前提——個人的利己心——的批判

斯密斯最初抓住的，是所謂人類本性。這個人類本性的特徵就是：『以某物和他物交易或交換之人類的自然傾向。』並且，『這種傾向，是一切人類所共有而在其他任何動物裏面所不能看得到的。』此外，他更

(註) 關於斯密斯的時代背景，詳細請參看沈志遠先生著近代經濟學說史一二三——一二九頁。

以爲當做人類的這種活動的支配原理看的根本衝動，就是所謂「自愛心」(Self-love)「利己心」(Private interests and Passions) 這即是斯密的思想之根本前提。

現在，我們若把斯密的這個意思再明白地說，即是：組織社會的各個人基於這個「利己心」「自愛心」之人類的自然性情而爲着自己活動的行爲，不期然而然地就會達到增進社會全體的公益。即由財富的生產方面來說，其結果是最能增加社會全體的財富，由財富的分配方面來說，其結果最可使社會的財富公平分配。

第一關於生產方面，斯密在國富論 (Wealth of Nations) 裏會這樣說：『各個人對於其所支配的資本，沒有不是不斷地努力以發見其最有利益的使用法的。在那一個人的眼中，實際也只有他本身的利益，而沒有社會的利益。但是，其本身利益的研究，自然地或毋寧說是必然地要使他選出對於社會最有利益的使用法……』第二關於分配方面他又說：『……因爲事業的不同，對於勞動者的工資及對於資本的利潤的方面，縱使惹起若何顯著的的不平等，然而對於其全體的利益及不利利益的方面，不問其爲實際上或想像上的東西，却完全不會惹起任何的的不平等。』何則？『即因若是在同一地方，明白了有一種事業比較其他事業利益多或利益少的時候，則對於利益多的事業就爲許多人所擁集，而對於利益少的事業就爲許多人所遺棄，因之，這種事業的利益，遂立刻和其他一般的事業保持着其利益的均衡。』

由上看來，可知斯密斯是認爲組織社會的各個人的利己活動，無論在生產方面或在分配方面，以至其他一切社會經濟方面，沒有不會給與最有利益的結果的。

斯密斯的這種根本思想，是和重農學派的思想有好多相同的地方。重農學派以爲：宇宙是神所預定的秩序，所以在一切社會現象的基礎上沒有不存在着這種自然法的。因之，人類的第一義務，是要去發見其本體的自然秩序。人類的第二義務，是要使其生活去適應着既知的自然法。故此，人類的干涉是有害而無益的。經濟政策，只有使之順從自然法才有意義，這也就是說，應使人民自由活動。因此，即有所謂“*Laissez-faire et laissez-passer*”的主張。這是重農學派立論的出發點，又是其究極的理想。重農學派的這種觀點，不消說，是和斯密斯的下述主張是一致的。即在自由放任及排斥政府干涉之下依着「利己心」「自愛心」的活動的結果而不期然而然地會達到增進社會全體的幸福。

雖然，如上所述，斯密斯的思想和重農學派的思想，都是本乎自然法的；但是，尚有不同的地方存乎兩者之間。如在重農學派的思想當中，自然法是佔了一個中心的地位。他們認爲：要求自然法的實現，是國民經濟發展的必需條件；與此相反，反自然法的積極的立法，是使國家破壞的主要原因，而且國家經濟都會因此遭受破產。故此，經濟的進步或退化都要看自然法的要求能否實現而定。但是，斯密斯却認爲：立法對於經濟生活是很少影響的。如他說：『顯而易見的，揆內以爲政治的機體，可以興盛和鞏固，只有在那種一定的統治之

下——即在最自由的最公正的統治之下。他在那裏却忘掉了在政治機構當中，自然（各個人）在改良自己地位的目的上，他是不斷地努力去造成這種的能力）是自衛的原理，牠能在許多地方去矯正一切不良的偏見，甚至在某種範圍內，就是迫害的經濟政策，也都能加以校正。」『像這樣的經濟政策，不消說，多少是能夠遲緩國家致富和興盛的那個自然的進步，可是牠卻不會永遠完全停止這個運動，甚至使這個運動更往後轉。』由這段話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斯密斯的思想，是把社會經濟的進步看做是構成社會的各個人之自發的活動之結果的，而不是靠着一切政治及立法的力量。又斯密斯在國富論裏的關於分業一章裏也說：『牠是甚遲緩的而且甚漸次的，可是却是人類本性的傾向之必然的結果。而且，所謂人類本性的傾向，並不是預先曉得事業利益的東西。』

由上述的比較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重農學派和斯密斯的學說之不同的地方了吧。重農學派所謂的「自然法」的思想，是一種獨斷，是一種信仰；但是，斯密斯所謂的「自然法」却是一個基於事物的觀察而在因果的連繫之中加以認識的東西，即是基於所謂「利己心」的人類本性之自然自發地長成，即經過長久年月自然地生長而來的東西。所以斯密斯反對一切預知的政治和立法，而主張了各個人之自發的活動。同時，由上述的斯密斯的見解裏面，我們還可以看出：一方，斯密斯剪斷了重農學派的政治經濟和自然法理論之聯結臍帶，而把研究經濟力量的作用由政治和法律裏面獨立出來。這樣一來，斯密斯便使政治經

濟成爲一個獨立的科學了。這點也就是（狹意的）古典學派的最大功績之一。然而，他方，斯密斯却又由那種「自利心」的人類本性之抽象的東西裏面引導出來一種永久的、不變的、超歷史的、經濟原則了。這點又不能不說是斯密斯的一個最大的缺點。

對於斯密斯的基於「利己心」而活動的人類本性，現在我們也可以借用卡爾批評費爾巴哈所謂的人類的本性——是定量地具備着意思、感情及理性的——的話來下批評。卡爾評道：『那是當做抽象的——孤立的——個體看的人類的假定。』（費爾巴哈論）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那不過是死的人類的皮殼，而決非現實社會的存在之個體的人類。此外，對於斯密斯的那個人類本性，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序論裏面，卡爾也曾批評說：『成爲斯密斯和李嘉圖的議論出發點的那種各個孤立的獵人和漁夫，是屬於十八世紀的平凡的想像。那是魯濱遜的言論，而決不是那個文化史家的想像……在斯密斯和李嘉圖所依據的十八世紀的預言家們方面，第十八世紀的這種個人——由一方面來說是封建的社會組織崩潰的產物，由他方面來說是第十六世紀以來新發展了的生產力的產物——他的存在雖已成過去，然他的理想尚在浮遊着。把他不當做歷史的成果，而却當做歷史的出發點。』

蓋因，這種個人，是視爲自然性的東西，並且照應着關於人類本性的當時表象而把這種個人視爲不是歷史的發生而是由自然所設置的東西。這種想像，是從來各個新時代所特有的東西……

我們追溯歷史越發地深遠，就越發地能夠了解這個事情，即：這個個人，從而又是生產的個人，是非獨立的，是屬於比較大的一個全體的。這就是說：最初，尚在全然自然的形式上，是屬於家屬的；其後，是屬於由種族的對立與融合而發生了的種種形態的。但是，到了第十八世紀的時候，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才到了社會的結合的種種形態，在各個人看來，是爲着其私的目的當做單純的手段，當做外部的必然性，而對立着的。但是，惟有產生了這個立場即孤立化的個人的立場的時代，才正是達到今日最發展了的社會的（由這個立場看來是一般的）關係。人類，在普通的意義上，是政治的動物。不僅是社會的動物，而且只有在社會之中才能行着個性化的（當做個人而發達的）那種動物。」

由卡爾的那段話看來，可知所謂「孤立個人」的觀念，乃是特定時代的社會的產物，而決不是永久不變的抽象的人類本性。因此，卡爾所謂的人類，常常是一種在社會關係裏面的人類——即社會的人類。如他說：『舊的唯物論的立場，是市民社會；而新的唯物論（唯物史觀）的立場，則是人類社會或是被社會化了的人類。』（費爾巴哈論）而且這個被社會化了的人類——社會的人類——是隨着社會關係的變動及其交互作用着的過程，其本性也必變動。如他又說：『人類，在他的外部的自然上面勞動着，並且依着變化自然，同時也要變化着他自身的本性。』（資本論第一卷。）由此看來，可知所謂人類本性的本身，也是隨着社會關係的變動而變動的，而決不是如斯密斯所說之永久的不變的。這也就是說，人類本性是歷史的社會

的，而決不是一般的抽象的。

斯密斯的當做人類本性看己心，成了他的經濟學的根本原理。他的經濟學的理論和政策，沒有不是由人類本性的利己心引導出來的。如上所述，他所謂的人類本性的利己心，是一個永久不變的自然，所以由這種利己心出發的經濟學的一切理論和政策，也隨之都成了永久不變的法則。不消說，斯密斯的這種研究方法，是和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去把握一切事物的正確的（即唯物史觀的）研究方法，根本上就不同了。斯密斯的那種永久不變的普遍的利己心，不外是在生產關係的發展過程中之歷史的必然的一個產物。因為這種利己心，當正在發展中的資本家的商品經濟的當時，恰是充分地表現着歷史的必然的商人心理的東西；因之，他的經濟學的理論，在當時也正是活躍的資本家階級的意識表現，即他們的觀念形態。

第三節 斯密斯的研究方法的批判

由上節所述，我們知道了：斯密斯所謂的人類，不過是利己心的傀儡或其化身的人類。這個人類，就是實行要以最少的勞動犧牲而獲得最大效果之功利的經濟活動的「經濟人」(Economic man)。斯密斯就是由這個「經濟人」出發而建立了他的經濟學的理論體系。斯密斯看見了當時的社會制度是立腳在交換上面的，於是便自問曰：『這個交換是由何處而生的呢？』答曰：『交換是人類固有的本質。』（國富論）

斯密斯的這個意思就是說，人類在其本質上是具有和其他人交換的性質。並且，斯密斯又以小孩子作例說：『就連小孩子在學校裏也常常要交換玩具及贈物等等。』故此，交換是由人類本性而生的。其次，斯密斯又由交換引出來分業，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人類具有交換的性質，所以他必要持有他人所無的東西；在這個情形之下，只有在實行分業的場合才有可能。自此以後，斯密斯又以同樣的方法引出來貨幣，這又是什麼緣故呢？因為沒有貨幣，交換就要感到困難，所以人類不得不有貨幣。關於此事，斯密斯所舉的例甚多，這裏用不着多說了。

那末，斯密斯所用的上述的方法，是叫做什麼方法呢？由形式上看來，可以說牠是演繹法。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為如上所述，斯密斯是把經濟組織的一切現象及事實，都由人類本性的一般性質引出來。由實際上看來，這個方法，一方可以說是個人主義的方法，因為斯密斯的出發點是個別的個人即各個人的性質；他方又可以說是合理主義的方法，因為斯密斯把一切事情都訴諸理性，即在人類的經濟行爲之中去尋求理性的根據。然而，無論如何，斯密斯的方法之根本的決定特徵，總不外是形而上學的（這也可以說是古典學派的方法的特徵。）

現在，我們爲了說明斯密斯的方法之形而上學的不正確性，最好先拿卡爾的正確方法和他比較一下。卡爾是這樣說：『……在經濟上的諸現象之分析上面，顯微鏡和化學試驗藥都不能使用，而必須以抽象力

代替該兩者。』『研究，不能不詳細地佔有着材料，不能不分析牠們種種的發展形態，不能不探究這些形態之內在的關聯。只有在這些工作完了之後，那個現實的運動，才能適當地被敘述出來。』（資本論，第一卷，跋文。）在上述的第一段話裏面的「經濟上的諸現象」是使用歸納法所佔有的材料；其次的「必須以抽象力代替該兩者」是以抽象力適用演繹法。上述的第二段話，說的更爲明瞭透澈。如「不能不詳細地佔有着材料」反過來就是說，若不在事實的研究上深深注意而加以觀察的時候，即不去適用歸納法的時候，則必不能追究這些形態之內在的關聯，即必不能適用抽象法。演繹法。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卡爾所使用的演繹法和歸納法，乃是不可分離的一個辯證法的統一之兩個方面。

我們回顧頭來再看一看斯密斯會怎樣使用他的方法呢？斯密斯在把經濟組織的一切現象及事實都由人類本性的一般性質引出來以前，即在使用演繹法以前，並沒有把具體的材料佔有了，即沒有使用歸納法（這裏所說的斯密斯沒有使用歸納法，決不是說他永遠沒有使用過歸納法，實際上他也曾使用過歸納法，但是他所使用的歸納法是和演繹法相分離了的不正確的歸納法）所以斯密斯不能正確地去追究經濟上的諸形態之內在的關聯，即不能正確地使用演繹法。因爲斯密斯不能正確地使用演繹法即不能把演繹法和歸納法在辯證法的統一上面去使用之結果，以至使他不能不去虛擬出來一個成爲他的一切理論出發點之超歷史的超社會的「經濟人」。但是，若依辯證法的方法即卡爾的方法，那研究的出發點，就不是

人類及他的本性，而是生產方式和生產力的發展的水準了。何則？即因人類本身也不過是一定生產方式的一個產物罷了。卡爾會把那個當做被人格化了的資本看的資本家，和斯密斯的（也可以說是古典派的）「經濟人」相對置了。這個資本家雖然也是「經濟人」，但是他不是一般的抽象的「經濟人」，而是一定時代一定生產方式的經濟人。

其次，我們再看一看斯密斯的分析方法如何。他的分析工作是他的一個很大的功績。但是，同時因為他不能澈底地去使用分析方法，即不能把分析和綜合在辯證法的統一上去使用，所以他又不斷地陷於矛盾。如卡爾曾批評他說：『在一方面，他（斯密斯）研究着經濟上的諸範疇之內在的聯絡——即布爾喬治亞經濟體制所暗藏的結構。在他方面，他又把在競爭的諸現象當中外面所表現的聯絡和前者相並列着：：這兩個理解的方法——一個方法是深入於布爾喬治亞體制之內在的聯絡裏面，即深入於牠的生理學裏面；其他一個方法，他只是把在生活過程中外面所表現的東西包攝在：依照牠所表現的現象原樣，加以記述、分類說明的圖式的概念規定之中——這兩個研究方法，在斯密斯的理論上，不僅從容地並存着，而且又互相地交錯着及不斷地矛盾着。』（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日譯本、一六一—一八頁。）他又說：『古典經濟學的努力，是要把種種互相沒有關係的財富的諸形態，依着分析還元於其內在的統一上面，而且又從那裏取出去這些形態互相沒有關心地並存着的外形。這派經濟學，要去把握那和種種樣樣的現象形態相異

之內在的聯結。所以牠把地租還元到超過利潤上面去；其結果，地租不是特殊的獨立了的形態，而是由牠的源泉的土地上分離出來的東西。牠又由利息上取出去牠的獨立了的形態，而證明利息是利潤的一部分。這樣一來，這個經濟學，就把收入的一切形態及非勞動者當在商品價值分配之際所有的獨立形態即名義，都還元到所謂利潤的一個形態上面去。因此之故，利潤是歸着到剩餘價值上面去，何則？即因一切商品的價值都歸着於勞動上面去的緣故。……古典經濟學，當行使這種分析的時候，往往陷於矛盾。牠把那些一切東西，常常不借中間環直接地還元於統一的上面，而去證明種種形態的源泉是同一的事情……這個經濟學所關心的，並不是把種種形態做爲發生的開展，而是把這些形態依着分析還元於統一的上面去。何則？即因牠是把這些形態當做所與的前提而出發的緣故。然而，分析却是發生的敘述之不可能的前提，是爲把現實的發展過程在其種種階段上面去理解之不可缺的前提。」

由上述卡爾的話看來，可知斯密斯（也可以說是古典學派）會依着分析方法由利息及地租「取出去了」其獨立的形態，而發見這些形態之內在的聯絡了。即把這些互相沒有關係地並存着的形態，都歸着於利潤上面。並且，他又把利潤本身還元於剩餘價值上面，即還元於剩餘勞動上面。這裏所謂的剩餘勞動，就是一切種類不勞而獲的統一的內在的根據。這樣一來，斯密斯就一般地把握住了資本家的生產特別是剩餘價值生產之祕密。這就是他使用分析方法的最大功績。但是，僅只使用分析方法却不能由統一的根據上

面引出種種的形態來。這只有使用那種把統一的根據在其發展，因而在其種種形態的形成上面加以觀察之發生的方法，才有可能。這種方法就是所謂綜合方法。

綜合的出發點，是分析的終點。故分析和綜合，是有辯證法不可分離的關係的。如果只使用分析方法而不使用綜合方法，或使分析方法和綜合方法相分離而使用的時候，則不能「由抽象上昇到具體。」何則？因為由具體分析之結果的抽象，只有依着綜合方法才能再「由抽象上昇到具體。」如在資本論裏面，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其全具體性及全多面性上被再現出來的一件事，就是使用綜合方法之功。

斯密斯不能把分析和綜合結合起來（即辯證法地）去使用，所以其結果，就不能不使他發生了把「經濟上的諸範疇之內在的聯絡」和「在外面所表現的現象依照原樣加以記述、分類、及說明的概念」一相並列着的那種的矛盾現象，即發生了把本質和現象劃了一道不可逾越的大鴻溝的現象。

斯密斯（及李嘉圖）的這種不澈底的分析方法，是受了當時資本家生產的限制。在斯密斯（及李嘉圖）的時代，正是確立資本家生產的基礎而尚未至曝露其固有的矛盾的時期。因為斯密斯是資本家階級的代表，所以他一方面能夠對於自己階級的秩序的缺陷加以批判而持有多少科學分析的能力；同時，在他方面却又不能把資本家生產看做是歷史過程的生產方式，因而也不能看到資本家社會的各種矛盾的發展。

第四節 斯密斯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斯密斯的偉大功績，是在他起初由所謂價值理論出發而企圖把握住資本主義的現實之一切多樣性的一點上。但是，如上所述，斯密斯在一方面，要去究明「經濟的諸範疇之內在的聯絡」；而在他方面，却又記述着「外部所表現的布爾喬治亞的生產方式的生活形態。」在這兩個方法中間缺少聯絡的一點，是斯密斯的一個特徵。斯密斯的這個特徵，也充分地表現在關於他的價值的諸規定的二重性及矛盾性的上面了。如昂格斯說：「（斯密斯）不只有關於價值概念之「正反對的諸見解」的「痕跡」，即不只有兩個，而且有三個，正確些說，有四個關於價值之對角線的正反對的意見，從容地並存着。」

現在我們就看一看斯密斯的價值理論之如何混亂及矛盾吧。

斯密斯在國富論裏劈頭便說：「各國民每年的勞動，是供給每年所消費的生活的必要品及便利品的成本；這些必要品及便利品，是由其每年勞動的生產物而成的，或以其生產物由其他國民購買而得的。」

由這段話看來，可知斯密斯把國富的原因把握為勞動了。然而，這只有在發展了的社會裏，即在分業確立了的社會裏，才是重要的。在初期的社會階段上，一切滿足欲望的對象，很明顯地都是由直接的勞動而獲得的。如斯密斯說：「分業尙未實行，交換也不常見；在每個人自己供給一切東西的社會狀態裏面……每個

人從其時時所發生的欲望，由其本身的勞動努力而滿足其欲望……」但是，社會一旦脫離了那個原始的狀態而達到「分業……完全確立」的時候，那滿足欲望的對象即財富，就不能用自己的直接勞動去獲得了，即不通過「交換」就不能獲得了。所以，斯密斯就在以這個「交換」為前提的社會裏，在國富論裏劈頭第一句話就提出國富的原因是勞動來了。在斯密斯的這句話裏，已經含着把勞動當做價值的原因之分析了。斯密斯的這個地方，我們不能不說是對於未曾作過一般價值分析的重農學派之一個大進步。

那末，斯密斯是怎樣引出當做價值的決定者看的一般勞動來呢？

在國富論裏的第一章是由分業開始，其研究對象的社會就是「分業……完全確立了」的社會，即「每個人無論如何也要靠着交換而生活」的社會，也即「所謂商業社會」。不消說，這是資本家的經濟組織之基礎形態的商品生產社會。斯密斯以這個社會為前提而探求出「貨幣的起源」來了；這就是探求這個社會的基礎法則——世人當交換時自然遵守的法則，而且「惟有這個法則才正不外是決定所謂貨物的比較價值或交換價值的。」這樣一來，斯密斯首先便立在商品生產社會的前提上而由交換價值的研究出發。如斯密斯說：「為要究問支配諸商品的交換價值之原則……第一要去努力究明這個交換價值的真正尺度到底是什麼？換句話說，一切物品的真正代價存在那裏？」（國富論，日譯本，四二——四三頁。）

那末，斯密斯的「交換價值的真正尺度」是什麼呢？「財富的真正價值」是什麼呢？斯密斯對於這個

問題的答覆是：商品的交換價值是由生產商品所消費的勞動分量而決定的。如他說道：『在此等種類的粗生產物（家畜、家禽）的名目價格或貨幣價格上之若是騰貴，並不是銀的價值之何等下落的結果，而却是這些生產物的真實價格之騰貴的結果。這些生產物，不僅是要值比較多分量的銀，而且比以前也要值較多分量的勞動及生活資料。因為爲了搬運這些東西到市場上去，須費比較多分量的勞動及生活資料，所以當搬運這些東西到市場去的時候，這些東西就代表着比較多分量（的勞動）。』

不消說，這裏，我們已經看出了斯密斯認爲：商品的價值是由生產商品所消費的勞動分量而決定的一事。但是，同時斯密斯却又常常認爲：商品的價值是商品本身能夠購買或支配的勞動分量。如他說：『每個人的貧富，是由他所能享受人生的必要品、便利品及娛樂品之程度而定的。但是，到了分業一旦完全實行以後，人以自己的勞動能夠供給自己的，不過只佔着其中的極小部分罷了。他把其中的大部分，就不得不去仰仗着別人的勞動。故此，他的貧富如何，就不能不由他所能支配的或能購買的勞動數量而決定。因之，在所有某種商品且自己不去消費而要想把牠和其他商品交換的人看來，則一切商品的價值，都是和他能夠支配或購買的勞動數量相等的。』（國富論，日譯本，四三——四四頁。）

由上述斯密斯的兩段話的比較看來，可知在斯密斯的價值理論上，他是彷徨在投下勞動量（也稱費用勞動量）和支配勞動量之間的。詳細些說，即他在某一個場合，認爲商品的價值是由生產商品所消費的

勞動分量而決定的；又在其他一個場合，認為商品的價值是由商品本身所能支配的勞動分量而決定的。我們若問，爲什麼斯密斯彷徨於該兩說之間呢？即爲什麼把該兩說混同了呢？其原因就是因爲斯密斯只認爲含着等量勞動的商品可以互相交換，詳細些說，即他只認爲某個商品可和含有與牠所含的同一分量勞動的別的商品實行交換。但是，這裏，斯密斯却不曾了解商品交換的歷史性和社會性了。

斯密斯的「投下勞動量」和「支配勞動量」換句話說，即「勞動的量」和「勞動的價值」實際上，只有站在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之特殊前提的場合，才能一致。但是，一旦把觀察由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移到資本主義的生產社會裏來，馬上就會曝露出兩者的不一致及其矛盾來。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特徵，是把勞動條件由勞動者階級的手中移至其他階級（資本家階級）的手中，而勞動者階級只有拿着自己所有的單純的勞動力和牠對立着。因此，在資本主義生產的關係中，勞動的生產物或勞動生產物的價值，已經不是勞動者自己的，而却是屬於資本家的了。這裏，不消說，就表現出來：生的勞動的一定量，並沒有支配着已被對象化的勞動的同一量的關係。換句話說，即在商品裏面已被對象化的勞動的一定量，却支配着比在商品本身裏面所已消費的勞動量還要較多的生的勞動量。像這樣的投下勞動量和支配勞動量的不一致，會使斯密斯拿出怎樣的態度呢？不消說，這會使他破壞了勞動價值學說。所以，斯密斯爲此而提出了這樣一個結論：「勞動價值只是支配着「原始狀況」，即在資本和土地的私有權尙未存在的

那個時代。』在商品的生產上面所必要的勞動量，現在已經『不是能夠規定商品應該交換的分量的唯一事情了。』

不僅那樣，並且我們如若依着斯密斯的價值理論來說，則勞動者的勞動全部生產物，都應歸勞動者所有；可是，按照他的分配理論來講，則勞動者却只應佔有他自己的勞動生產物的一部分。因此，斯密斯的價值理論和他的分配理論，便起了衝突；並且，因為分配理論的出現，就破壞了價值理論。何則？因為自從資本和土地的私有權出現以後，勞動時間就不復為商品交換價值之內在的尺度了，而此時的交換價值當由各部分的收入來決定了。如此，則勞動價值理論即被放棄而成立一個所謂生產成本論（即生產費論）了。所以斯密斯會這樣說：『在生產成本中包含着一切收入，資本上的利潤也在其內。』

使斯密斯發生了那些混亂和矛盾之最根本的缺陷，是在下述的一點上，即：他把在資本和工資勞動的交換上所表現的「生的勞動」的價值，不去把握為「勞動力的價值」，而去理解為勞動的價值。簡單些說，即在他不能達到「勞動力」的認識的一點上。那末，所謂「勞動力」的認識是什麼呢？這不外是下述的那樣認識：原來資本家把當做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由勞動者購買來的，並不是單純的「勞動」，而却是「勞動力」；因而當做一個商品看的勞動力，不但有價值同時還有使用價值。因為資本家並不是購買像反映到我們的常識眼中那樣的單純的勞動，而實際上却是把勞動當做勞動力而購買的。故此，當做商品看的勞動

力，是一方當做價值，（註一）而依然由價值的一般法則，即由其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量（勞動時間）來決定着；同時，他方當做使用價值，（註二）而在其勞動力的使用上，即在勞動能力的實現上，也即在新的價值的創造上，被表現着。現在，我們只有能夠在這兩者（勞動力的價值和牠的使用價值）的對立的統一上面加以認識，才會解決斯密斯所不能解決的問題。關於這點，我們最好先看一看卡爾所教給我們的一段話。他這

（註一）當做價值看的勞動力的勞動量是當做價值而依從價值的一般法則的。因之，其價值是依着在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去決定着的。然則，所謂在勞動力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是什麼呢？本來，勞動量只是當做生的各個人的能力而存在着的。因之，其生產是以生的各個人的存在為前提。他們自身的再生產即生存的維持，就是生產力的生產。故此，生的各個人為着其生存的維持就必要一定量的生活資料。這樣一來，所謂在勞動力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結果不外是在這個生活資料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換句話說，即「所謂勞動力的價值，就是在勞動力所有者之生存的維持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資本論，第一卷）

（註二）當做使用價值看的勞動力：這是勞動力的行使，從而即是價值創造的活動。資本家按照其價值購買勞動量，而且去使用這個勞動量，即去取得其使用價值。這樣一來，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即勞動自身，便不屬於販賣勞動量的人所有了。「例如資本家支付着勞動力的日價值（一日的價值）」。這樣一來，勞動力的使用，和其他商品的使用（例如賃借一日馬的使用）一樣，其一日間屬於資本家。」（資本論，第一卷）因此，一日間勞動的生產物，是資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產者的東西。

樣說：「勞動力雖然能夠在整天中作用着，勞動着，可是在勞動力的每日維持上，只必要二分之一的勞動日；因之，由勞動力的一日中的使用所創造的價值，是當其自身之日價值（一日的價值）的二倍。這個事情，對於購買者固然是特別的幸運，而且對於販賣者也沒有什麼不正當。」（資本論，第一卷。）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勞動者却作了維持他自己生活以上的剩餘勞動。其結果，這些剩餘勞動當做剩餘生產物，即當做剩餘價值，就都流入到資本家的手裏去了。在這裏，不僅有着以勞動力的商品購買和販賣為條件的流通過程，而且還包含着流通以外的價值增殖的過程。這樣一來，便如卡爾所說：「問題的一切條件都被解決了，而且商品的交換法則絲毫也未受侵害。等價物是和等價物相交換了。」（資本論，第一卷。）然而，因為斯密不能把握住如上所述的價值和使用價值的對立的統一，所以他同樣看待了已被對象化的死的勞動和生的勞動，因而混同了勞動的生產物和勞動自身，復又同一視了投下勞動量和支配勞動量，以至使他的勞動價值理論和他的分配理論發生了衝突。

對於斯密的價值理論的那些矛盾，卡爾是這樣批評道：「斯密的偉大功績，是在第一卷的諸章（六、七、八章）裏面。就是在由單純的商品交換和其價值法則往前進而朝向已被對象化的勞動和生的勞動之間的交換，即資本和工資勞動之間的交換，及一般地朝向利潤和地租的考察，移行的時候，一句話說完，也就是在朝向剩餘價值的發源移行的時候。這裏，他却感到有一個間隙發生……其結果，事實上又廢棄

了價值法則。這就是說，他感到下述的事情：（由勞動者的立場看來）多量的勞動是和少量的勞動相交換，（由資本家的立場看來）少量的勞動是和多量的勞動相交換。這樣一來，在資本的積蓄和土地所有之下，從而即在和勞動自身分離了的勞動條件的獨立化之下，新的轉向，使他一見便強調着價值法則所起的逆轉（此點使他完全陷於錯誤）。他感到且強調着這個矛盾是他的理論上的強味；同時，他不能洞察：這個矛盾對於一般的法則，就連對於單純的商品交換，也都使他陷於錯誤之中；以及這個矛盾所表現的，是勞動力自身當成商品，而且在這個特殊的商品上使用價值——從而牠不是和這個商品的交換價值相關聯的——恰是作出這個交換價值的力，這些事情，却都是他的理論上的弱點。在不因這個明白的且結果的現實的矛盾而陷於錯誤的一點上，李嘉圖是優於斯密斯。然而在下述的一點上，李嘉圖却又劣於斯密斯。即他（李嘉圖）對於這裏所橫着的問題絲毫不加思索，而且價值法則隨着資本形成所採取的特殊的展開，並不使他感覺一瞬間的狼狽甚至並不使他加以研究。』（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日譯本，一七四——一七五頁。）

第五節 斯密斯的剩餘價值理論的批判

由上節看來，我們已經知道：斯密斯當由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朝着資本家的社會踏進的時候，他不能

把所謂「生的勞動」把握爲「商品」換句話說，卽斯密斯把資本家的社會的那種特殊的商品，不把握爲「勞動」而把握爲「勞動力」的一件事，已告失敗了。這樣一來，這個「勞動力」的暗礁，遂使斯密斯放棄了他在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裏所樹立了的價值的一般法則。儘管是那樣，但是斯密斯的價值法則的那些矛盾和混亂，對於他的『剩餘價值的一般展開，並沒有給與若何的禍害。』（剩餘價值學說史，日譯本，一五七頁。）牠們『決未曾妨礙關於剩餘價值的性質及發生之斯密斯的研究。』（上揭書，日譯，一五三頁。）因爲也就是由於斯密斯在資本家社會的生產方式上，於某種意義上，已經認識了剩餘價值的發生，才表現出來外觀上的價值法則的逆轉；從而也就發生出來他的價值法則的轉落了。如果斯密斯能夠理解價值法則之外觀上的逆轉，是由於所謂「生的勞動」之商品化的結果而表現出來的話；那末，價值法則之外觀上的逆轉，就不外是一般的價值法則自身之在資本家社會裏的發展；因而剩餘價值自身的發生，也就能夠被把握爲是這個價值法則的發展了吧。現在，我們就由斯密斯的剩餘價值的本質來說起吧。

第一，斯密斯所論的國富論的第一卷第六章，是由生產者只當做商品販賣者看的相對關係（卽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移到勞動條件的所有者和單純勞動力的所有者之間的交換關係（卽資本家的社會）上面。斯密斯認爲在前者的關係上，不是「利潤」所由出的地方。何則？卽在那裏『勞動的全生產物，完全歸於勞動者所有。』詳細些說，卽商品生產者，不過只是拿着他的商品去支配着他自己的商品所含

的勞動相等的別人的勞動罷了並且行着交換的兩方之商品的交換價值，都是由在牠裏面所含着的勞動時間或勞動量而決定的；因此，無論那一個當事者也不能從這個交換上引出利潤來。可是，一旦到了後者的關係上面，則所謂利潤，就成爲問題了。如斯密斯說：『但是，一旦到了資本累積於各個人們的手中，他們之中的二三人，當然要去使用勞動者們並供給他們原料和生活手段，而以其生產物的販賣或由其勞動所附加於原料價值上的東西上面引出來利潤爲目的，去利用資本吧。』（國富論，日譯本，六六頁。）

在這段話裏，我們應該注意兩點。第一，我們要曉得，斯密斯在這裏已經理解：『資本家的生產，是開始於勞動條件屬於一個階級而只勞動力的單純處分屬於其他一個階級的時候。』（剩餘價值學說史，日譯本，第一卷，一六三頁。）（何則？因爲勞動由勞動條件分離的一事，是資本家的生產的前提。）第二，我們應該怎樣去理解斯密斯所說的『……由其生產物的販賣或由其勞動所附加於原料價值上的東西引出來利潤』的這句話呢？斯密斯的意思如果是：利潤乃由「販賣」而來的，那末這種主張，豈不是就和重商主義所說的「由販賣而來的利潤」一樣了麼？然而，由於斯密斯以後的思想的展開，却把上述的意思完全否定，而確立了利潤是「由勞動所附加在原料的價值上的東西」而生的事情。如斯密斯接着上述的一段話又說：『在把既成的商品和貨幣、勞力或其他貨物相交換的時候，在其代價之中不能不包含着：當做投資於該冒險的事業的企業家的利潤，而使足以償補其原料的代價和勞動者的工資以上的某種東西。故此，勞動者所

附加在其原料上的價值，在這個場合，可分做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償還工資的，其他一個部分就成爲對於僱主所已前貸的原料和工資之全資本的利潤。』（國富論、日本譯、六六——六七頁。）

斯密斯，在這段話裏，很明顯地說出利潤的發源來了。因爲斯密斯，在這裏已經很明白地告訴我們說，勞動者所附加在原料上的勞動量（即價值），是分做兩部分的。一部分是支付勞動工資的，即資本家以勞動工資的形態去償還由勞動者的身上所已受取的相當的勞動量；其他一部分，是形成資本家的利潤的。後一部分就是資本家所獲得的不支付的勞動量，即所謂不付勞動。因此，雖然在資本家把商品按照其價值去販賣的時候，換句話說，雖然在資本家把商品依着價值法則而和其他商品去交換的時候，該資本家也一定會獲得由其商品中所含的不付勞動的一部分而成的利潤。斯密斯不僅在這裏而且，在別的地方也常常說明：利潤是不付勞動的部分。因此，卡爾說：「斯密斯認識了剩餘價值之真實的發源。」（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日譯本、一六四頁。）

第二，關於地租，斯密斯也曾基於不付勞動而認爲是剩餘價值的部分。如他說：「一個國家，土地一旦成了私有財產，則地主也就和別的人們一樣，願意由自己不耕種的土地上面取得收穫，而且就連對於土地的自然產物也要要求地租……勞動者對於土地採用的許可不能不提供一定的報償，即把由勞動所採集或所生產的東西的一部分提供與地主。這個提供的部分，或結局是和牠相同的，牠的代價構成着地租。」

（國富論，日譯本，八六頁。）

『土地一旦成爲私有財產，地主就對於在其土地上面勞動者所能生產的或所能採集的幾乎一切的生產物而要求一個部分。所謂該地主的地租，就是對於使用土地的勞動生產物的第一個扣除。』（國富論，日譯本，六八頁。）

總之，由以上兩段話看來，可知斯密斯所謂的地租，也和工業上的利潤相同，是勞動者在原料上所附加的勞動之中不受地主支付而提供與地主的部分。不消說，這個明明白白地是由勞動者之手所做出來的剩餘價值勞動的一部分吧。

第三，關於利息，由斯密斯看來，也不外是一個不付勞動。如他在國富論第一卷第六章裏面：『利息，是借主由於貨幣的使用對於取得一個獲得利潤機會的那個利潤而支付與貸主的報償。這也就是說：利潤的一部分，自然要歸於冒着資本使用的危險而担負其使用之勞的借主，又另外一部分也自然要歸於使他的借主取得獲得利潤機會的貸主。貨幣的利息，常常是一個派生的收入，牠不是由在貨幣的利用上所獲得的利潤而支付的，就必須是由其他某種收入源泉而支付的。但是，借主若是浪費者，爲了支付他的最初負債的利息而去借第二筆款的場合，則另當別論。』

在斯密斯的上段話裏所包含着的意，我們可以認爲：第一，利息，是由貸與資本所獲得的利潤之一部

分即利息，不過是利潤本身的一個分身罷了。因之，利息，也就不外是採取利潤形態的剩餘價值之在相異的人們當中的一種再分配吧。第二，利息，是「由其他某種收入源泉」而支付的。這個意思，如果是說：利息是由地租而支付的；那末，就和上述的場合是一樣的妥當了。但是，這個意思，如果是說：利息是由勞動工資的控除而來的；那末，牠就不是從剩餘價值而來的了。第三，借主所支付的利息，不是由自己本人所支付的，就是由他人的資本而支付的。在這個場合，利息，就不是任何剩餘價值，而不過只是已存在了的財富的再分配罷了。

這裏，我們如果把「利息不採取任何剩餘價值」的第三場合及「利息是由工資的控除而來」的場合除外，則斯密斯的利息，不過是剩餘價值的副次形態罷了。這也就是說，利息，不過是表現為利潤或地租之單純的一部分罷了，即不付剩餘勞動的一部分罷了。

由上看來，可知斯密斯已經承認了：利潤和地租都是由剩餘價值而形成的，而利息又是利潤或地租之單純的分身，即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關於斯密斯的這種見解，卡爾是這樣說：『斯密斯，把剩餘價值即剩餘勞動，換句話說，即把遂行的勞動及實現在商品上的勞動之超過於支付勞動的剩餘，也就是把超過以勞動的等價在勞動工資上所受取的勞動的剩餘，當做一般的範疇而理解了。原來的利潤和地租，不過只是牠的分身罷了。儘管這樣，可是，他却把當做這些東西看的剩餘價值視成個別的範疇，而他並未會從那種以利潤及地租而受取的特殊形態方面區別出來。因此，在他的場合，（尤其在李嘉圖的場合那是更甚，）在研究上便

安置下了許多的錯誤和缺陷。』(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

由斯密斯能一般地把握住剩餘價值的概括來看，不能不說這是他對於重商主義和重農主義的一個進步了。如卡爾說：『我們看到了斯密斯在剩餘價值的分析上從而也即是在資本的分析上，是超過重農主義者而完成了一個大的進步。』但是，同時，他不能把剩餘價值由利潤及地租上面區別出來，而使之當做一個獨立的範疇，即當做在這些現象形態的背後之本質，去把握的一事，却是他的根本缺陷。因為他的這種缺陷，所以使『他以後馬上就把剩餘價值直接和利潤的比較發展的形態相混同了。』(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這裏，第一是剩餘價值和利潤的混同，第二是利潤和平均利潤的混同。在我們說明斯密斯的這些混同以前，最好且必要先去看一看這些範疇的區別，特別是剩餘價值和利潤的區別安在。

已如上述，剩餘價值是由和勞動者所取得的勞動工資等價的勞動部分以上而已為他所附加了的勞動部分(即剩餘勞動部分)而成的。故此，那直接產生剩餘價值的，只是在資本當中當做勞動工資而支付的部分。惟有這個資本部分，才會不僅被再生產出來而且還會生產出剩餘價值來。因而所謂剩餘價值的範疇，是和其淵泉的剩餘勞動相關聯的一個觀念，因之也就是和資本中的工資部分相照應的一個觀念。然而，所謂利潤或利潤的觀念，則是由這種價值發生之本質的關聯相遊離的。因為在利潤上，剩餘價值是對於前貸資本的總額而計算的，所以使人容易感到：利潤恰似由前貸的資本總額而生的。因此，在這裏便會隱蔽着

剩餘價值發生之真實的關係，而致有些人們常常跟着資本家的眼睛去追逐着現象形態的運動。

現在，我們應該移到關於這個問題的斯密斯的那些混同的上面了吧。我們在以前分析斯密斯的理論的時候，已經說過：剩餘價值，只是由資本中單為購入勞動力所支付的部分而生的，而資本的其他部分則直接和剩餘價值生產是無關係的。這點，一般地說來，是正確的。然而，斯密斯却又怎樣展開了這個見解呢？關於這個，他在國富論第一卷第六章裏面說：『勞動者附加在原料上的價值……可分解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支付勞動工資，另一個部分是對於僱主所前貸的原料和勞動工資的總資本而支付給他的利潤。』他緊接着又這樣說：『僱主，如果在他的勞動者的生產物的販賣上，沒有在足以償還自己的資本以上更要獲得剩餘之希望，則對於使用勞動者將無所關心吧。又如果他的利潤和他的資本的小大沒有任何的比例，則他將不會有使用大資本而不使用小資本的興趣吧。』

在前一段話裏面，斯密斯很明白地說出了，剩餘價值，是勞動者附加在原料上的價值。也就是說出了，剩餘價值，不是原料的價值而是由勞動者所新創造出來的價值，並且把牠分解為兩個部分。然而，他在同一個地方，却又馬上把這個同一剩餘叫做「利潤」，而去理解為利潤形態。這也就是說，他的理解，是不使利潤和牠所發生的淵泉的資本部分發生關係，而反來使牠和前貸的資本總額發生關係，即使超過這個總價值的剩餘和僱主對於原料及勞動工資所已前貸的了總資本發生關係。換句話說，即他把剩餘價值直接理解為

利潤形態，而混同了二個不同的理解。在斯密斯的這個見解裏面，不消說，是未曾且不能確立了剩餘價值本身的範疇。

上述的混亂，更引導斯密斯到了第二個混亂上面去，即引導他到了利潤和平均利潤的混同上面去。

在前面斯密斯所說的『僱主，如果在他的勞動者的生產物的販賣上沒有在足以償還自己的資本以上更要獲得剩餘之希望，則對於使用勞動者將無所關心吧』的一段話，的確是不錯的。何則？即因在以資本家的生產為前提的時候，資本家並不是為了生產物而生產的，却是為了生產剩餘價值而生產的。然而，斯密斯所說的『如果他的利潤和他的資本的大小沒有任何的比例，則他將不會有使用大資本而不使用小資本的興趣吧』的這後一段話，却失掉斯密斯的上述的立場了。何則？即因這裏所謂的利潤，已經不是由剩餘價值之客觀的性質而說明，乃是由資本家的「關心」與「願望」而說明的了。這樣一來，斯密斯就把剩餘價值直接和利潤混同，或把利潤直接和剩餘價值混同了；因之，也就把他所確立了的剩餘價值發源的法則推翻了。如果剩餘價值，是由工資勞動者的剩餘勞動而生的價值部分，則為什麼會和前貸的全部資本的大小為比例而使剩餘價值得以直接增減呢？蓋因如果依照剩餘價值的法則，則一定量的資本所給與的「利潤」的大小，一般應該是和相當於全資本中之工資勞動者的工資部分為比例，而決不能和前貸的資本全額為比例。像這樣的矛盾，我們由斯密斯反駁那個以資本的利潤為對於監督及指揮勞動的勞動工資

之俗見的一段話裏，也能明顯地看出來。斯密斯的那段話就是：『世上的人或認爲資本的利潤，不外是對於一個特殊的勞動，即對於監督及指揮勞動的工資之一種別名；但是，利潤却和工資完全不同而爲完全相異的原則所規律着，並且就連所謂監督、指揮的勞動的數量，其難易，或其智能，也都不是保有任何比例的。這就是說，利潤完全爲使用資本的價值所規律着，其大小是和資本的大小成比例的。試舉一例說吧：某地方的工業資本之平均的年利潤，是百分之十。有兩個不同的手工業工廠在那個地方經營着。每個工廠使用着二十人的勞動者，而每個勞動者的工資是每年十五鎊；因而每個手工業工廠每年要支出三百鎊的勞動工資。更假定說吧：其中一個工廠裏只有粗惡的原料，每年只加工七百鎊的價值，另一個工廠裏是精製的原料，每年加工七千鎊的價值。這樣，第一個手工業工廠所用的資本在該場合爲一千鎊，而第二個手工業工廠則爲七千三百鎊吧。因之，在百分之十的利潤率上，第一個手工業的企業家每年只得利潤百鎊，而另一個手工業的企業家就要期待着七百三十鎊吧。因此，他們的利潤儘管是像那樣的極其差異，然而他們的監督及指揮的勞動是同一的吧，或幾乎是同一的吧。』（國富論，日譯本，六七頁。）

上面，斯密斯否定了利潤不過是對於監督及指揮的勞動所給與的工資的別名的見解的一事，一般却是妥當的。但是，他在這裏面却又犯了好些個混亂。依據上述斯密斯的設例來看，兩個工廠是使用着同數勞動者的勞動，其工資的總額也是相同的，勞動時間也沒有任何差異。如若這樣的話，那末爲什麼一方的剩餘

價值——即斯密斯所謂的「利潤」——能夠達到他方的七倍呢？或者也可以這樣說，即既然勞動者在兩個工廠裏受取同一量的工資，勞動同一的時間，那末爲什麼拿着一方的工廠裏所加工的原料比在他方的工廠裏所加工的原料高價七倍的那個理由，而使他們也必須在這個工廠裏比那個工廠裏要提供七倍之多的剩餘勞動呢？在以前我們所看見的斯密斯的利潤觀念，並不是那樣的結論；但到現在他却又採用着另一種法則，這即是利潤——如斯密斯所說的七倍利潤——一般是和資本總額的大小成爲比例的法則。這個法則，不消說，是和他以前所確立了的剩餘價值或利潤的法則完全矛盾的。何則？即依據後者的法則，「利潤」只是依存於勞動者的不付剩餘勞動的緣故。斯密斯的這兩個法則的混同，就是利潤和平均利潤的混同。所謂平均利潤，是以利潤爲前提的，但牠自身決不是利潤；因爲牠已經是利潤之社會平均化了的東西。斯密斯的這個混同或矛盾，原來是站在他的第一個矛盾，即剩餘價值和利潤的矛盾上的。後者的矛盾，已如上述，就是他把剩餘價值由其發源的本質關係方面遊離出來而使之直接和資本總額相照應着。既然有了這樣混同的存在，則由資本家關心的結果，那個存在於迫近的經驗事實的平均利潤的法則，當然要和本來的利潤相混同了。像那樣，斯密斯看不見事物之本質的關係和跟牠完全立在另一個平面上之現象形態的關係，也即看不見牠們之間所存在着的發展的必然的聯繫，而使之兼存並列着。但是，科學的研究，却應該是在剩餘價值發源的法則上而從此出發，去追求牠是怎樣轉形爲利潤，而利潤又怎樣當做平均利潤而

表現出來的那樣內在的關聯。我們追求出這個關聯來，才能夠曝露出來平均利潤所隱蔽着的利潤的真實的性質和起源。

關於剩餘價值和利潤，又利潤和平均利潤之科學的區別，決不是單純的術學的詮義。關於剩餘價值和利潤的區別，已在上邊說過一些，現在我們不妨再說一點。剩餘價值和利潤，在量上誠然是相等的，可是利潤率却和剩餘價值率不同了。『這個事實，首先不過只是表現為計算形式的差異罷了。但是，同時，牠却把剩餘價值之真實的發源完全曖昧、神祕、而（使之包藏於欺瞞的雲霧之中。）何則？即因剩餘價值率就是在不變的場合，而利潤率也能夠增減，也可能成爲其反對方面；並且實際上，對於資本家有利害關係的，只是利潤率。……在看見利潤率的時候，是對於總資本去計算剩餘價值，即以總資本爲計算的標準，看來好似剩餘價值本身也是淵源於總資本的，即由總資本的所有部分均等地生出來的。這樣，在所謂利潤的概念之下，則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之有機的區別，就完全會消滅吧。實際上，剩餘價值，是由於採取所謂該利潤之轉形的形態，致否定其自身的發源，喪失其性質，而不能加以認識。』（資本論，第三卷。）這些話，只是說，利潤和剩餘價值的區別，只是關於質的變化；而現實的量的區別，只是在利潤率和剩餘價值率之間的。所以這種區別，尙沒有達到其深處。然而，平均利潤——和種種生產部門的資本的大小相照應着的平均利潤——所成立的事態，便不相同了。因爲平均利潤和剩餘價值的區別，是比較更深一層的。『現在利潤和剩餘價值，不但在其率的

上面有着差異，而且在其自身的現實上面也常常有着不同的大小。』並且在這裏，通過商品價格轉化爲生產價格，而使之在各生產部門裏的剩餘價值實現的事情完全變化了。『各種生產部門的資本家……並不是通過商品的生產而實現他們自己的生產部門所生產了的剩餘價值從而利潤；他們所實現的，不過只是依着一切生產部門的總資本的各部分而實行均等分配的剩餘價值從而利潤罷了。』（資本論，第三卷。）因而由平均利潤的現象的本質所表現着的榨取關係，已經不是各個資本家和各個勞動者的關係，而是全體的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的關係了。不消說，在這裏曝露着：勞動者不僅爲他的直接的僱主，即各個資本家所榨取的關係，而且又爲全體資本家階級所榨取的關係。但是，這些事情，却都活動在圍繞着平均利潤的資本家的關心之背後，而且更在剩餘價值採取平均利潤的姿態而表現出來的時候，像那種利潤內在的本質的關聯，却爲人們的眼睛所隱蔽着。對於這點，卡爾曾這樣說：『在特殊的生產部門裏的利潤和剩餘價值之間所存在的現實之量的差異——不僅是利潤率和剩餘價值率之間的差異——現在是充分地隱蔽着利潤的真實性質和其發源。不僅是對於有特殊利害關係而自欺的資本家是這樣，而且對於勞動者也是如此。』這樣看來，那末我們就不只要求剩餘價值和平均利潤的區別，而且還要求由後者達到前者之全發展的把握吧。但是，斯密斯及他的後繼者們，却都未曾顧及到這個要求。所以卡爾批評他們說：『前此的經濟學，不是因爲要去固守着以價值規定爲基礎，而由剩餘價值和利潤及剩餘價值率和利潤率之區別無

理地加以抽象，就是因為要去固守在現象上所顯現或表示出來的這個區別，而在價值規定之下完全放棄了科學的方法的一切基礎。」（資本論，第三卷。）

第三章 大衛·李嘉圖的批判

第一節 緒言

在前章裏已經說過：斯密斯的時代是資本主義的發達初期。可是到了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的時代就進到資本主義的發達階段了。由當時發達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所形成之工業的飛快增長、機器生產的進步、麵包價格和地租的騰貴、資本家階級的不滿意麵包法、以及社會的階級鬥爭等等現象，沒有不活躍地反映在李嘉圖的腦海之中。（註）李嘉圖對於這些現象，都會給與理論上的分析。而且在這些分析當中，有的（特別是關於揭露階級的對立）是具有偉大的歷史意義的。如卡爾說：『李嘉圖的偉大的歷史意義，是李嘉圖密切地接近着下述一點：揭露並發見階級經濟的對立，因而在經濟學上就把握並發見歷史上的鬥爭和發展過程的根源。』但是，同時又因為他和斯密斯一樣，也是當時資本家階級的代表，所以不能不使他在理論上及方法上都呈現着當時資本主義經濟的一般特徵，而至陷於矛盾和錯誤。

（註）關於李嘉圖的詳細的時代背景，請參閱沈志遠先生著近代經濟學說史一九七——二〇六頁。

之中。

第二節 李嘉圖的研究方法的批判

由前章所述，我們已經知道了，斯密斯是混合地（不是辯證法地或統一地）使用了兩個方法（即歸納和演繹）。可是，李嘉圖則僅使用了其中的一個方法。這個方法，就是卡爾所說的『深入到布爾喬治亞體制之內在的聯絡……即其生理學上的』方法。

李嘉圖的經濟學的出發點，是勞動價值論。他由這個命題出發，其次就作着下述的探求：其餘的經濟諸關係及諸範疇是和這個價值規定有沒有矛盾？又牠們怎樣把價值規定變形？換句話說，即單純的過程的現象形態，是和布爾喬治亞社會的真實生理學的基礎（價值規定）相應着麼？他依着這個探求，已由斯密斯的價值理論的混亂和不徹底的缺陷裏面解放出來了。這就是他使用了上述的（抽象的分析的）一個方法的功效。但是，同時李嘉圖並未曾由價值方面引出來經濟學的其他諸範疇來；他所曾經努力指示出來的，只是這些範疇，並不和價值矛盾而不過僅把價值變形罷了。例如李嘉圖把利潤論建設在價值論上面，這不消說，是正確的；可是，因為他把利潤不在其最一般的形態上面，即不在剩餘價值的表現形態上面去研究，而至脫落了由價值到利潤之辯證法的導引的中間環；因此，使他和斯密斯一樣，也就陷於難以調和的矛盾

之中了。即陷於利潤是和資本全體爲比例的錯誤之上了。同樣，他認爲勞動和資本的交換，是依着價值法則而行的；然而，他並沒有樹立關於勞動力的價值理論。因此，李嘉圖，雖然沒有破壞了價值法則，可是他依然不能說明何故能用比較多的勞動量交換比較少的勞動量的一事。這樣一來，其結果，不能不使李嘉圖走入盡頭的死路裏去。由這裏，可以使我們知道了：在李嘉圖的這個方法之中，他是一方展開了正確的方面，而同時，他方却又表現了錯誤的方面。關於此點，卡爾曾這樣批評說：『這個方法，由歷史來看是當然的，在經濟學的歷史上是科學上之必然的；可是，同時其科學的不充分性，一見就會明白。並且，這個不充分性不只（形式地）表露在敘述的方法上，而且還引到錯誤的結果上去了。何則？即這個方法，是越過了必要的中間環，而去直接證明經濟學諸範疇的一致。』（剩餘價值學說，第二卷，日譯本，一六頁。）

由上看來，可知李嘉圖的分析也是淺薄的且徹底的。至於他所以致此的原因，不外是『因爲古典派經濟學的興趣，是在把各種形態不在其發生的開展上面依着分析還原於統一上的一點上，也即是把牠們當做所與的前提而由此出發……古典派經濟學，是把根本的資本形態即把以他人的勞動佔有爲目的的生產，不當做歷史的形態，而當做社會的生產之合自然的形態，去考察着。』但是，卡爾所使用的分析就不然了。卡爾不僅把價值還原到勞動上去，而且又還原到勞動之特定的社會形態上去了；故此，卡爾能夠發見了，由價值移到利潤上去所必要的中間環，即勞動力的價值和剩餘價值了。

總之，李嘉圖的分析方法之根本缺陷，和斯密斯一樣，也是在不能與綜合方法（即如前章所述的把統一的根據在其發展從而即在其種種形態的形成上加以觀察之發生的方法）相結合着的一點上。（其詳細請參看上章。）

第三節 李嘉圖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李嘉圖的主要努力，是在要以勞動價值法則一貫地去說明資本家社會的價值現象的一點上。我們已經在斯密斯的價值理論的批判一節裏面說過了：斯密斯是彷徨在投下勞動量和支配勞動量之間的。然而，李嘉圖則認為斯密斯是錯誤了。如李氏曾說：『某貨物的價值，換句話說，即和某貨物交換的某其他貨物的分量，是由其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的相對分量而決定的，而不是由對於其勞動所支付的報酬大小而決定的。』這就是李嘉圖排斥斯密斯的支配勞動量說所說的一段話。此外李氏又說：『土地的佔有及其結果之地租的發生，是會由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分量獨立出來而在貨物的相對價值上惹起何等變化的麼？』這一段話，就是李嘉圖對於斯密斯的在資本積蓄及土地佔有之下不能適用勞動價值法則的一事，所加的非難。並且當論述生產價格——即他所謂的「自然價格」——的時候，李氏極力主張：商品的價值，是由其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分量而決定的。所以他反對了斯密斯所認為的『工資、利潤及地租是商品價值的構成

要素，』而認爲工資、利潤、及地租的變動，一般說來，並不是價值變動的原因。如他說：『當做工資而支付的比
例，關係利潤的問題是最重要的……但是，這個比例，決不能影響魚或鳥獸的相對的價值。』他又說：『工資
的變動，不能使這些商品的相對的價值發生任何的變動。何則？因爲假設工資雖然騰貴了，無論在其中的那
一個職業裏面，其所需要的勞動量絲毫也不會增加……雖然工資騰貴百分之二十，而其結果利潤是以或
大或小的比例而下落，但是絲毫不會變更這些商品的相對的價值。』（此外，關於地租方面也說了不少，這
裏我們不必多行引證了。）李氏的研究，就是從這個立場出發的。這點也就是他的最主要的供獻。因此，卡爾
這樣批評他說：『李嘉圖和斯密斯是不同的，他極其明白地說明了商品的價值是由勞動時間而決定的，並
且又指示出來了這個法則還支配着乍看好似和牠矛盾着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

但是，李嘉圖却不能完成了那種企圖。因爲他不但完全不能理解在資本家的生產之下如何生產剩餘
價值，而且根本就未把牠當做問題看待（這點是和斯密斯不同的）。例如李嘉圖在一切資本上面，只以所
與現象的利潤爲前提，而不知把牠做再進的一步的探求。這樣一來，便不能不使他和斯密斯一樣地遭遇着
「利潤」問題的暗礁。何則？即因在一切資本上面，不僅都要發生利潤，並且由於各種生產部門之間的競爭，
而使其利潤率成爲互相平均的；從而在同額的資本上面，就會發生同額的利潤。這樣一來，商品的價格，便不
能不和其價值相背離了。這由李嘉圖看來，却發生和價值法則本身不相容的矛盾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就

不能不使他對於價值法則自身加以修正了。但是，他的這種修正，並不是直接在平均利潤率上面表現出來的，而只是由所謂固定資本的耐久力及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組合之兩點上面表現出來的。如李氏說：『……我們假定捕殺鹿子和鮭魚所必要的工具或武器有同樣的耐久力，而且是同一勞動量的結果，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鹿子和鮭魚的相對價值所有的一切變動，完全是依照在這些東西的獲得上所必要的勞動量之變動而決定的。但是，在各種社會狀態下面，在各種職業下面，所使用的工具、機器及建築物，各有一種程度完全相異的耐久力，而且為產生那些生產手段起見，相異的勞動量是必要的。』又說：『再進一步而言，在工資支付上使用的資本和投在工具與建築物上面的資本兩者中間所組合的比例，是紛然而不可究詰的。在固定資本上耐久力的程度既是如彼的相異，而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所組合的比例，又是如此的相違，結果，這兩點，就在貨物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之大小那個條件以外，又引出另一個原因來了，這個原因對於貨物足以助成相對價值的差異。這個原因非他，就是勞動的價值之騰落。』

李嘉圖的這段話就是說，由於固定資本的耐久力的差異及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組合的比例不同之結果，遂引起勞動價值的騰落能影響商品的相對價值。關於這個，李氏這樣舉例說：『假定兩人各僱一百人，在一年內，建造兩種機器，其他一人也使用同樣的人數，耕作某種穀物，到了年終的時候，那兩人各個的機器將與穀物有同一的價值。因為那些生產品都是被同一的勞動量生產的。又假定那兩人中的一人次年為

了織布起見，在一百人的幫助下面，使用他的機器，另一人也以同樣一百人的幫助，使用他的機器，製造棉織物，反過來說，那位農業者仍然繼續使用一百人，從事於穀物的耕作。在第二年内，他們都使用同一的勞動量。織布業者和棉織物製造業者各個所有的財貨和機器全部是一年間使用兩百人的勞動之結果，或者可以說是二年間使用一百人的勞動之結果。現在，穀物既然是一年間一百人的勞動所產生的，結果，只要穀物有五百鎊的價值，織布業者的全部生產品就應當有一千鎊的價值，棉織物製造業者的全部生產品也應當有二倍穀物的價值。但是，那兩人的生產品全部則有二倍穀物以上的價值，這又是爲什麼呢？因爲織布業者和棉織物製造業者第一年內的資本所應得的利潤附加到他們的資本上面去了，而那位農業者第一年內的利潤則被他自身消費了，被他自身享樂了。所以，只要他們的資本之耐久力程度相異，或者另以一種方式說來，也只要在能夠提供一羣貨物到市場上以前，必須經過相當的時間，貨物的價值就不是恰恰比例於生產上所費去的勞動量而決定的。換句話說，即價值較大的一造，在價值上，不是僅僅二對一罷了，爲足以補償在能夠提供那種物品到市場上以前所必須經過的較長時間起見，將有超過二對一以上若干的一種價值吧。」假定對於各個勞動者的勞動，每年支付五十鎊，總共使用了五千鎊的資本，而利潤則是百分之十，那末，在第一年的末期，穀物和那兩種機器各個的價值將是五千五百鎊。在第二年内，農業者和那兩位工業家爲維持各個的勞動人數起見，再投下五千鎊，於是再以五千五百鎊，出售他們各個的生產品。但是，使用機器

的兩人爲保持與農業者的狀況均衡起見，不獨對於投在勞動上的同額資本五千鎊，應當收回五千五百鎊，而且對於他們投在機器上的五千五百鎊，更非博得五百五十鎊的利潤不可。所以他們的生產品必須以六千零五十鎊的價值，出售於人。因此，資本家就生出來了，一方他們在那些貨物的生產上年年恰恰使用同一量的勞動，他方他們所生產的財貨，因爲各人所用的固定資本分量不同，即是因爲各人使用的積蓄勞動分量不同，在價值上，也就各個不同了。」

李嘉圖的第一個設例是說，農業者以五千鎊作工資而支付與勞動者。棉織製造業者在以五千鎊作工資而支付與勞動者以外，又在機器上面支付了五千五百鎊（第一年的機器五千鎊與該五千鎊百分之十的利潤五百鎊之合。）這樣，前者共支出五千鎊，而後者則共支出一萬零五百鎊。因此，棉織製造業者的「生產品全部則有二倍穀物以上的價值。」這樣一來，棉織製造業者由二年內投下的資本所獲得的利潤或利潤率比較農業者由全二年內所獲得的利潤或利潤率，就要少點或低些了。然而李嘉圖所主張的前提則是，在他的心目中，對於一切資本的利潤率，不論那些資本將要投於如何的生產部門裏面，必須是同一的。所以「使用機器的兩人爲保持與農業者的狀況均衡起見，」農業者的穀物若按百分之十的利潤率計算，須售五千五百鎊，則他們的商品必須出售六千〇五十鎊了。（假定機器的五千五百鎊絲毫沒有成爲生產物的價值構成部分。）這樣一來，結果，兩方的生產物的價值，很明顯地是不同的了。所以李嘉圖說：「資本家雖

然每年在其商品的生產上面正確地投下同一量的勞動（包含着已經被積蓄了的勞動即資本——劉註）可是其所生產的物品……也不和其價值相同。」然則，上述的兩方資本家所使用的資本是相同的麼？不消說，除去使用同一量生的勞動即使用同一量的可變資本而外，是不相同的吧。假定現在把機器除外，即資本家兩方面誰也不使用機器，在這個場合，則兩方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其價值必是同一的吧，從而他們的利潤率也是一樣的吧；在這個場合，不消說，利潤是和剩餘價值一致的。但是如若一方的資本家使用機器（其他如故），他方的資本家依然僅使用和前者所使用的勞動量相同的勞動量（直接勞動的勞動量），則後者如故不談，而前者因為增加機器的資本，其剩餘價值和利潤的一致及剩餘價值率固然與從前及後者（僅使用直接勞動的資本家）沒有差異，但其利潤率則不同了。何則？因為其利潤率是和其資本總額（包括着可變資本即工資和不變資本即機器）成比例的，而不像剩餘價值率那樣是只和可變資本部分成比例的。但是，由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中的資本的有機構成之相違（即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有機構成之相違）而生的那種利潤率的差異，在資本家的生產社會裏面，因為資本互相自由競爭，而行着均衡化。這即是把不同的利潤率轉化為平均利潤率。何則？即因資本間的競爭，如無何等障礙的時候，則資本勢必由利潤率低的部門，向着利潤率高的部門移動着。其結果，因為由前部門所供給的生產物之減少，而致其市場價格騰貴至價值以上；同時，又因為由後部門所供給的生產物之增加，致其市場價格低落至價值以下。這樣

一來，在各部門間之自由地出入資本之複雜的運動，勢必把在各部門之不同的各別的利潤率，使之均等化而成爲所謂平均利潤率。這種利潤率的平均化之結果，其各部門的生產物便不依照其價值去販賣，而是以其生產上所必要的資本出費（即費用價格）加上平均利潤的價格去販賣。此種販賣價格或市場價格，就是所謂生產價格。商品以此種價格（即生產價格）去販賣的結果，在比較高位的資本構成的諸部門上，是在其價值以上去販賣；反之，在比較低級的資本構成的諸部門上，是在其價值以下去販賣。這樣，生產價格很顯明地是和價值不同的。李嘉圖的上面的說明，並不是價值而只是生產價格。因爲他不理解這兩者的區別，從而不能把握住由價值往價格的發展，而使他把兩者看成相等的東西，所以他認爲商品的價值是發生變化的，而其變化是「由於資本的耐久力的程度的相異」或「由於搬運商品到市場上去所必須經過的時間」而引起的。但是，其實價值本身的決定決沒有變化，而只是生出由平均化利潤而來的且和價值不同的生產價格來；至於李嘉圖所說的資本的「耐久力」更是沒有關係的，因爲在那裏成爲問題的只是「大小不同的資本，但不是以同一量支付工資——當做可變資本——的資本；而且（在那裏成爲問題的）是儘管剩餘價值及價值必然不同而利潤必須同一的資本。」

此外，李嘉圖又舉出關於說明價值法則修正的第三個設例說：「假定我在一種貨物的生產上，以一千鎊的費用，於一年內，僱用二十人，到了年終，爲完成同一的貨物起見，又重新投出一千鎊的費用，於第二年內，

再僱用二十人，結果，在第二年的末期，把那種貨物拿到市場上去了。倘若利潤在此處是百分之十，那末我的貨物就非以二千三百一十鎊的價格出賣不可。因為我第一年使用一千鎊的資本，第二年又使用二千一百鎊的資本，另一人則恰恰使用同一的勞動量，而且完全把那種勞動量用諸第一年內。換句話說，他以兩千鎊的費用，僱用四十人，到了其年終，他的貨物得到百分之十的利潤。即是，他以二千二百鎊把貨物賣却了。這樣一來，在此處雖然恰恰投下同量的勞動，而前一貨物則以二千三百一十鎊賣出，後一貨物則以二千二百鎊賣出。』

李嘉圖自己對於這個設例說：『這個場合似乎與以前的場合相異，其實是同一的。在這個場合內，也在以前的場合內，一種貨物的價值所以較高，只是因為把那種貨物能夠拿到市場上以前所必須經過的時間較長而已。價值上的這種差異，在上面所指示出來的兩個場合下面，都是起因於利潤積蓄起來，成為資本的原故。所以，這種差異不過是對於停止利潤的自由處分所經過的時間給與一種正常的報償而已。』

由此看來，可知李嘉圖的對於價值法則必須修正的議論，雖然是由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種種組合出發的；但是，實際上他對於這個問題並未說明，甚至絲毫沒有講到。其結果，所謂價值法則的修正，只是由於把商品提到市場上或把資本回收轉來所必須經過的時間之長短而來的了，即他把資本組合的問題歸宿到一種時間的問題上面去了。所以卡爾說：『李嘉圖，從使固定資本的任何部份也不消耗而加入商品之中，

因而從行着固定資本之獨特的流通方法所表現的契機，完全不能把握住這個（資本的耐久力的問題）他所論證的，只是爲了勞動過程的時間較長比勞動過程的繼續較短的場合要使用較大的資本罷了。」

以上所引的三個證例，按李嘉圖的本意，如前所述，是要證明：由於固定資本的耐久力的不同及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組合的比例的差異之結果，而引起勞動價值的騰落之影響商品的價值——即李嘉圖所謂的相對價值——的。一句話說完，即是要證明價值法則修正必要的。但是實際上，如上所述，李嘉圖在那裏並沒有說明固定資本的耐久力及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種種組合；同樣他在那裏也沒有指示出勞動價值的騰落如何影響價值的一事。不過關於後一個問題，他曾另外舉過比較明顯的設例。如他說：「勞動價值的騰貴，沒有利潤的下落是不能引起的。如若把穀物分配於農業者和勞動者之間，則後者的比例越大而前者的比例就要隨之越小吧。和此相同，如若把毛織布或棉製品分配於勞動者和僱主之間，則給前者的比例越大而給後者所剩的比例就要隨之越小吧。於是我們假定因爲工資的騰貴，利潤從百分之十落到百分之九，那製造業者就在他們所有的共通價格（即五千五百鎊）上面，只增加四百九十鎊，等於這個價格的百分之九，用去代替五百五十鎊，作爲對於他們的固定資本的利潤，於是他們所得到的價格不是六千〇五十鎊，而是五千九百九十五鎊了。因爲穀物仍然以五千五百鎊的價格繼續出賣，使用固定資本較多的製造品與穀物或固定資本的分量只佔少數的其他財貨比較，在價值上，將下落吧。勞動的貴賤對於財貨的相

對價值所引起的變化程度，將以固定資本對於使用中的全資本所保持的比例如何為轉移吧。」

上述的設例就是這個意思：（一）利潤雖然低落百分之一，但農業者的穀物的賣價却絲毫不變而依然是五千五百鎊。何則？即因在這個場合，資本的全部都用在支付工資上面，工資騰貴多少利潤就隨之下落多少，所以全價值不變。但是（二）製造業者們的資本，是由用在機器上的五千五百鎊和支付工資的五千鎊而成的。後者的五千鎊，和上述的穀物一樣，依然實現五千五百鎊的價值。然而對機器（固定資本）的五千五百鎊的運用却不能實現五百五十鎊（百分之十的利潤），而只能實現百分之九的利潤四百九十五鎊。所以他們的製造品的賣價，不是六千〇五十鎊，而是五千九百九十五鎊了。然則，在這裏實質上表示了什麼呢？（一）由於工資騰貴利潤必隨之下落，這就是價值的分解部分間的比例起着變動。但是（二）製造業者的固定資本方面的百分之九的利潤就是形成生產價格的平均利潤率。這裏很明顯地（一）是以價值為前提的，而（二）是以生產價格為前提的。第一個前提所表示的是：工資的騰落是通過「利潤」的變動而影響商品的價值的，第二個前提所表示的是：工資的騰落是通過「平均利潤率」而影響商品的價值的。像這樣，李嘉圖是由價值分解論的立場出發而復急轉於價值構成論的立場上面。因為他站在這個立場上面，所以首先以「生產價格」的概念為前提，而去論究工資價值的變動如何影響着生產價格；然後他再把這個生產價格直接看同「價值」一樣，因此他認為工資價值的變動能使「價值」（不是生產價格）

變動。

此外，李嘉圖又舉出了一個和上面性質相同的設例。這個設例就是說明在資本歸還其使用者的速度不相等的場合，工資的變動如何影響着商品的價值。關於這個，他說：『勞動工資的騰貴，在對於以消耗快的機器而生產的商品和以消耗慢的機器而生產的商品上面，其影響會要不相等吧。在前者的生產上面，多量的勞動不斷地移置到生產物上去，而在後者的生產上面，所移置的勞動量將要很少吧。因此之故，如若工資騰貴或結局和此相同即利潤下落，則以耐久力的資本而生產的商品的相對價值必然下落，而以比較消耗容易的資本而生產的商品的相對價值將要比較的高吧。工資下落的結果則反是。』

這個設例，實質上是和上述的設例相同的。牠不過只是說明下述的事情罷了。即使用耐久力小的資本的製造業者比起使用耐久力較大的資本的製造業者，要使用較少的固定資本和較多的支付工資的資本。所以李氏在這裏依然不能正確地適當地區別商品的生產價格和其價值之間的差異，而只是把受了工資騰貴的影響的生產價格視同不受其影響的價值一樣罷了。因此，這個設例，『除了通過那個由所謂從流通過程而生的資本的形態差異之偶然所拿進來的東西而外，實際上幾乎沒有理論的興味。』（剩餘價值學說、第二卷、日譯本、六六頁。）

因為李嘉圖不能正確地適當地區別了商品的生產價格和其價值之間的差異而以生產價格為前提

之結果，使他破壞了他所要一貫地適用勞動價值理論之企圖而對之與以修正。但是，他爲了恢復這種失敗以達到他的本來企圖，而又主張利潤率的變動是有限的，牠比起在商品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分量上而所起的變動，在商品價值的關係上不過僅給與很小的影響罷了。因此，商品價值的變動，由大禮上看來，還是由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分量的變動而決定的。

已經在前章說過，斯密斯，是以爲勞動價值法則，只能行於單純商品生產的社會裏面，而不能通用於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的社會裏面的。反之，李嘉圖，則認爲這個法則，是支配着一般的商品生產社會的法則。在這一點上，李氏却優於斯密斯了。但是，如在前面所述，李嘉圖也因爲由加上平均利潤而成立的價格與價值相背離的事實，而告失敗了。這樣，所謂古典學派的最優良的代表者斯密斯和李嘉圖，在價值法則的貫徹上都未曾成了功。那末，其根本原因是什麼呢？這就是因爲他們把商品的生產並未看成是特殊的歷史的生產方法，而反看做是永久的自然的東西。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使他們在價值的研究上把價值形態的研究付諸等閑了。關於這點，在資本論第一篇第一章三十二個註腳裏面，卡爾曾極其簡潔地明瞭地說：「古典派經濟學的根本缺點之一，就在未曾成功下述的事情。即由商品特別商品價值的分析，探求出來使商品價值正確成爲交換價值的價值形態。就連像斯密斯及李嘉圖那樣的古典派經濟學的最優良的代表者們，也都把價值形態當做怎樣也可以的東西，或當做和商品性質本身沒有關係的東西，而處理着。其理由，並不單是由於他

們的注意完全爲價值大小的分析所奪，而却是由於很深的情形。勞動生產物的價值形態，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最捨象的・而且又是最一般的・形態，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是以社會的生產之特殊的一種方式爲特徵的；同時，這就是歷史的特徵。故此，如若把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誤看爲社會的生產之永久的自然的形態，則必然地又要看掉了價值形態的特殊性，從而即要看掉了商品形態的以及比牠還要發展的形態之貨幣形態、資本形態等等。」卡爾在別的地方更進一步說：「因爲諸商品，是由其中所含的勞動量而測定的——其勞動量的尺度是時間——所以，諸商品裏所含的種種樣樣的勞動，必須還原於平等的單純勞動，即平均勞動也，即通常的單純（不熟練）的勞動上面。這樣一來，則牠們所含的勞動分量，才能由時間，即一個新的尺度，而測定着。這些勞動，因爲其差異，單純是量的大小的差異，所以必須是質的同一。但是，向着單純的平均勞動的這個還原，並不是這個勞動的質——商品的價值在其上是被統一的——之唯一的規定。商品裏所含的勞動量，是在其生產上社會地所必要的分量——這樣一來，勞動時間就是必要的勞動時間——只有這樣，才是關於價值量的一個規定。但是，構成價值單位的勞動，不只是平等的・單純的・平均勞動。勞動，是在特定的生產物上所表現之私的個人的勞動。然而，生產物，當做價值而必須是社會的勞動的體化，而且這個東西，必須能由一個使用價值直接轉化爲其他任何的使用價值。（「價值」在其中間直接所表現之一定的使用價值，不會構成任何東西。所以「牠是」能夠由使用價值的一個形態向着其他形態轉化的。）

這樣一來，則私的勞動，就必須直接表現為牠的反對物，即社會的勞動。這個轉化的勞動，即轉化為自己的直接反對物的勞動，是在抽象的形態上的一般勞動；然而，又是在某一般等價上所表現的。各個人的勞動，只有靠着把牠販賣出去，才能現實地表現為牠的反對物。但是，商品，在牠被販賣以前，就必須具有這個一般的表現。把個人勞動必須表現為一般的勞動之必然性，就是把一個商品表現為貨幣的必然性。這個貨幣，當做尺度去用，而且只要對於把商品價值表現於價格上面而有用的時候，商品就會取得這樣的表現。商品，依着向貨幣的實現轉化，即依着販賣，才能獲得當做交換價值看的適當表現。這第一個轉化，單純是理論的過程，第二個轉化，才是現實的過程……故此，在商品當做貨幣而存在的上面所必要的強調的，不僅是諸商品在貨幣上自己給與着其價值量的一定尺度——因為所有商品的價值都在同一商品的使用價值上被表現着——而且所有商品，都是表現為社會的·抽象的·一般的·勞動的實在。』（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日譯本，一六六——一六七頁。）

我們看了卡爾的上段話，可以知道，商品生產社會的特徵就是：一方生產物是當做相互獨立之私的個人的生產物而生產着的；同時，他方牠又必須是為着滿足社會的需要之社會的生產物。故此，商品必須是交換的，並且一切商品，都是由於實行全面的讓渡而落於需要者們的手裏，才能把個人的生產物變為社會的生產物。這就是說：在商品中所含之私的個人的勞動，不會馬上就成為社會的勞動，而必須靠着交換過程的

媒介才能成爲社會的勞動。故此，交換這個事情，什麼時候也是把相異的使用價值的生產物的各種分量，例如A商品的X量和B商品的Y量，成爲互相相等的關係；由是，A商品的X量便是B商品的Y量。簡單說吧，即商品的價值，必須把和牠不同的其他種類商品體當做現象形態，而其現象形態就是交換價值。斯密斯及李嘉圖，雖然已經發見了商品價值的實體是勞動；可是，更進一步，到了何故其價值採取着交換價值的現象形態，他們並沒有把牠看成問題。何則？因爲斯密斯及李嘉圖，並未會十分地把握着商品生產社會之歷史的性質，而不把在生產物中所含的勞動之採取着交換價值的現象形態看做商品生產社會的特徵。關於此點，卡爾這樣批評說：『……他不理解勞動是價值要素的特殊形態。特別不理解各個勞動是抽象的一般的，並且在這個形態上是表現爲社會的必然性。因之，他更不理解貨幣的成立和價值的本質以及依着勞動時間決定價值的關聯。』

李嘉圖，雖然一方在絕對價值或真實價值之外，還承認了相對價值或比較價值；但是他方因爲上述的緣故，却又使他不能明瞭地把握住牠們的意義。因此，一旦到了價值和交換價值相背離的時候，他就不能把在價值本質和現象形態之間的矛盾，在其內在的聯絡上，去把握着；隨之，他也不能把價值法則，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前後一貫地說明了。

第四節 李嘉圖的剩餘價值理論的批評

在李嘉圖的敘述中，不消說，並不能發見所謂剩餘價值的這個名詞；並且在實際上，他也未曾有過把剩餘價值由其特殊的現象形態的利潤、利息及地租方面引離出來的那個固有的觀察。儘管這樣，可是我們却不能就認為他決沒有處理過剩餘價值這個問題。何則？因為他在關於利潤及工資的觀察上，曾捨象了不做支付工資用的資本的固定部分，而在這裏却進行了以全數資本都直接當做支付工資（即可變資本）用的那種理論。由此看來，可知李嘉圖在事實上却觀察了剩餘價值。但是，這裏有一點須要注意，即李嘉圖是把剩餘價值當做利潤而言的。他會混同了利潤和剩餘價值，而且在可變資本的關聯上面觀察了利潤。故此，在李嘉圖的這個混同上面，他所處理的「利潤理論」不消說，就是處理他的剩餘價值理論。關於這點，我們由他自己所說的話裏面，就會看得出來。在他看來：「一個商品的價值……是由其生產上所必要的相對的勞動量而決定的；」此外，又因為商品的價值是被分解為工資和利潤的兩部分，所以減去工資的部分所剩下來來的利潤，也必須是勞動的產物。如他說：「那些商品的全價值，不過僅只分解為兩部分罷了。一部分構成資本的利潤，其他部分構成工資……假設在穀物及製造品以同一價格販賣時，則利潤就要適應着工資的或高或低而或低或高……」（經濟學原理，日譯本，九一頁。）

僅由上述的場合，我們還不能就斷言說：李嘉圖是把利潤的部分，當做剩餘價值看待了。何則？因為只限於在李嘉圖捨象了資本的固定部分而使上述的利潤部分僅和可變資本相關聯着的時候，則這個利潤的內容實質，才是剩餘價值。然而，不明白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之區別的李嘉圖，然而不能明確地把握着構成價值的勞動的固定資本和工資部分之區別的李嘉圖，却把剩餘價值觀察為和全額資本相關聯的東西了；因而也就引起了他的剩餘價值和利潤的混同。關於這點，卡爾曾批評說：「在他正確地敘述着剩餘價值法則的場合，因為他把牠直接看做利潤法則，所以陷於錯誤。他方，他又把利潤法則不依中間環而直接敘述為剩餘價值法則。」（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日譯本，一三四頁。）

李嘉圖的剩餘價值和利潤的混同，又常常由於他把利潤和平均利潤混同致更格外加重了其混亂。例如他說：「如運輸業、遠地外國的貿易、及需要高價機器的產業……都是利潤和資本成比例的而不和使勞動量成比例的產業。」

並且，李嘉圖的剩餘價值和利潤的混同，更使他混同了規制着利潤率的事情和規制着剩餘價值的事情，這也就是說，使他認為利潤率的騰落只以使剩餘價值率的騰落為條件。因為他並不知道：剩餘價值，在所與的場合，會由種種原因使利潤率或高或低的事情。這樣一來，他就對於利潤率騰落的原因發生了錯誤。

然而，李嘉圖的這些混亂，是由什麼地方發生的呢？不消說，這是由於他對於資本的有機構成的觀察，和

斯密及重農學派一樣，還限於在流通過程上面的區別——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而未達到在生產過程裏面的固有的有機構成——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區別。他對於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不認識，由別的方面說，就是他對於勞動力的不了解，因而他便混同了勞動和勞動力的區別。關於這點，我們略加說明於後。

李嘉圖對於平均工資（他所謂的「勞動的價值」）的規定，大體看來，是正確的。何則？因為在他看來，工資不是由勞動者所獲得的貨幣或生活資料而決定的，而是由生產那些東西所需要的勞動時間而決定的，即是由在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中所對象化了的勞動量而決定的。但是，到了他把這個「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分量」看為一定量的勞動量所支配的時候，就使他發生了和斯密一樣的錯誤了。何則？因為他在這裏是以「在每日生活資料中所含的勞動時間，必須等於爲了去再生產這個生活資料而勞動者必須勞動的勞動時間」爲前提，而把勞動和資本置於直接的平等的對置地位。但是，我們如果觀察這個勞動者的每日平均的消費的時候，則可以知道：在他每日的生活資料中所含的勞動時間，不過只是形成他的勞動日的一部分罷了。所以，他爲了去再生產他的生活資料的價值而作的勞動，只是他的勞動的一部分。因之，在勞動日中的這個部分上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是和他每日的生活資料所包含的價值相等。故此，「在他的勞動日中的多大部分，是供給對於他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即等價之再生產或生產，是依着這個生活資料的價值之

如何而決定的；從而，即不是依着他所勞動的各個部門的生產性，而是依着勞動的社會生產性而決定的。』李嘉圖所以以上述的見解爲前提，就是因爲他並沒有把握着勞動日的一部分是被決定於勞動者自身之勞動力的價值的再生產的，即他沒有把握着勞動力的觀念。

並且，就因爲上述的緣故（即因爲他沒有把握着勞動日的一部分是被決定於勞動者自身之勞動力的價值的再生產的緣故），李嘉圖，雖然已經曉得了，利潤是存在的；但是，如前所述，他却不知利潤是怎樣成立的，同樣他當然也不明白，剩餘價值的根源所在，以至使他一樣地看待了兩者，因而，更使他混同了規制着利潤的事情和規制着剩餘價值的事情。此外，又因爲他不能明確地把握着剩餘價值的根源或本質，所以使他不能去理解如何決定必要勞動；從而，更使他不能明瞭剩餘價值大小的種種差異，以至使他誤認了全勞動日是固定的大小；又因爲他誤認了這點，所以，使他只理解了相對的剩餘價值，而不知尚有絕對的剩餘價值的存在。

李嘉圖之上述的一切缺點，如前所述，都是由於他未曾把握住勞動力的觀念而生的；至於他所以不能把握住勞動力的觀念，是因爲他由一般商品出發，而未由當做資本家生產社會的生產物看的商品出發。但是，『這裏成爲問題的，並不是商品，而却是資本家的生產，即當做資本的生產物看的商品。』（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日譯本，一七四頁。）

第五節 李嘉圖的差額地租理論的批判

李嘉圖的根本思想，大體上是含在他的「原理」裏的最初兩章內（這是卡爾說過的話。）第一章題爲「價值論」，第二章題爲「地租論」。關於第一章的「價值論」我們已經批評過了，現在就要移到第二章的「地租論」上面來了。

李嘉圖在他的關於穀價下落的影響的論文裏面，對於地租會這樣說：『說起地租來，我不論何時也都認爲是對於土地之本源的且固有的力之使用而提供與地主的一個報償的意思。如若地主消費資本在他自己的土地上面，或佃戶的資本在借地滿期後依然殘留在其土地上面的時候，則地主可以獲得更多額的地租；可是，其一部很明顯地是對於土地之本源力的使用而支付的。』他又在經濟學原理裏面說：『所謂地租就是土地的生產物的一部分，而牠是對於土地之本源的且不可破壞的力的使用而支付與地主的。』

由上述的兩段話看來，可知李嘉圖所謂的地租，並不是由投下的資本和勞動而發生的，而只是由土地中所含的自然力而發生的。並且，這個地租，是爲改良土地所投下的資本的報償以外的一部分，即在利潤及利息以外的一部分。

那末，地租發生的條件是什麼呢？李嘉圖的意見是這樣：具有（合宜條件）的土地之數量的有限，即地味豐饒而位置便利的土地之數量的有限，是地租的第一個條件；在土地上面所行的收穫遞減的法則，是地租的第二個條件。在人口稀少且有很多具有合宜條件的土地而只其中的一小部分爲人所利用的時候，則這些土地恰和人們對於使用水及空氣不給代價一樣，也沒有人因爲使用土地而提供代價。但是，實際上土地却不是沒有限制的，同時其性質地位，是各有其差異的，所以人口一旦有了增加，則地力稍劣或地位較爲不便的土地，也要次第地爲人所耕種起來。由是就要看見當做優等土地的使用費的地租的發生。並且，這個地租的數額，是由在同一勞費下所生的優等地和劣等地之生產物的差額而規定着的。

例如：現有第一第二及第三的三塊同一面積的土地，由此等土地所生的純生產物，在使用同量資本及勞動之下，假定爲一百石、九十石、及八十石。在僅僅耕種第一塊土地的時候，則地租尚未發生；一旦到了耕種第二塊土地的時候，則由使用同量的資本勞動所獲得的收穫之差額即十石，就要成爲對於第一塊土地的地租；最後到了耕種第三塊土地的時候，則第一塊土地就發生出二十石的地租來，第二塊土地就發生出十石的地租來。固然，在耕種第二第三第四以至第五塊等等土地之前，如若增加使用於第一塊土地的資本及勞動的分量，普通是有益的辦法；然而，因爲土地是行着收穫遞減法則的，故不論是何種優良土地，由牠所產生的收穫，也決不能和資本的增加成爲比例的增加。例如：使用於第一塊土地的資本及勞動的分量即使加

倍，可是決不因此其收穫和最初一樣增加至一百石，而僅增加至八十五石之數。然而無論如何，只要有八十五石的收穫，則其資本及勞動，與其新行使用於第二塊土地上面，就不如重用於第一塊土地上面了。這個時候，一百石和八十五石的差額即十五石，也就成爲第一等土地的地租。何則？即因土地的耕種者，縱使投其資本於他處，可是比起支付地租而投其資本於第一塊土地的場合，而要取得更多的利潤，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以上所述，就是李嘉圖的差額地租的大意。現在我們就對牠開始批判吧。

第一，我們先從地租發生的條件批評起吧。關於地租發生的條件，已如前述，李嘉圖認爲：地租是使用優等地和劣等地的差額而歸於優等地所有者的部分。不消說，這就是所謂「差額地租」。但是，實際上，差額地租，只是地租的一面，此外，還有所謂「絕對地租」的另一面。因爲李嘉圖，只曉得地租的一面（差額地租）而不知道地租的另一面（絕對地租），所以他認爲劣等地不納地租。不消說，這是錯誤的。何則？即因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即便是劣等地，如若富農不給地主報酬，則地主寧願把該地放在那裏荒蕪着，也決不欲爲富農所使用。至於富農所以願出小額地租（即絕對地租）而耕種劣等地，是因爲他要取得資本的平均利潤。因此，就連使用劣等地者，也必要納（絕對）地租；而使用優等地者在納絕對地租而外，還要納差額地租。成了這樣全面地租論的，只有大經濟學家的卡爾。

第二，在『差額地租』的開展上面，李嘉圖是以由優等地向劣等地移行為前提。但是，這個前提，決不是

差額地租的唯一要件。因為在歷史上常有相反的情形存在。如克里曾經舉出了許多歷史的例子，證明往往有許多農民一開始就耕種劣等地（因為劣等地容易獲得些），只是到了後來才耕種優等地。歷史上的我國情形，正是如此。世界有名研究中國經濟與社會的德國威特佛格爾（K. A. Wittfogel）說：『諸農耕文化，和一切生產物一樣，也是生長在抵抗最少的方面。因為黃土地帶持有比較容易移住的性質，所以易於誘致那種缺乏經驗的原始移住民，而在此地方實行了最初的開墾事業；可是，反之，揚子江流域，儘管有其非常豐富的地味，但若超越第一階段而必要攀登第二階段的時候，則技術尚在幼稚的最初耕耘者之開墾事業，勢必難於抵抗。』又說：『最初移住中心地之決定，不是土地的絕對豐度，而是土地的可能豐度，換句話說，即在某一瞬間能開拓的豐度。……古代中國的移住民，在困難少的地勢上，慢慢地受着訓練，趕到了獲得耕作以及築堤技術上之比較高的熟練與共同的團體勞動諸原理以後，才能克服了那黃河河谷之比較高豐的而同時也是比較耕作困難的平野領域。』其後又說：『像此種中國移住的適例，又證明了李嘉圖所謂的「那種豐度最高的且具有最適合的條件的土地，要首先被耕作」之有各原理的根據，是如何的薄弱了。』（中國經濟學社會，日譯本，四八——五〇頁）關於這個問題，卡爾也曾這樣說：『（差額地租是由那一個移行而生的呢？——劉）這和差額地租的本質及存在沒有關係，僅屬歷史的問題。在現實上，向上線和下降線是交相錯着的。增大的需要，是由向着比較豐饒的或瘠貧的土地、鑛山、之自然的生產條件移行而滿足

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日譯本,六三頁。)由上所述的話看來,可知李嘉圖以由優等地向劣等地移行爲差額地租存在條件的一事,不過只是差額地租存在條件的一面罷了。

其次,如上所述,李嘉圖認爲土地的使用,所以由優等地向劣等地移行,是因爲土地行着收穫遞減法則的。他的這種見解也是錯誤的。如果是以一定固定的技術爲前提,因爲其固定技術的生產力是一定的緣故,所以雖然在同一土地上面投下較多的資本和勞動,而其生產物也不能和牠們有着比例的增加,不消說這是當然的事情。但是,在實際上,這種技術本身是可變的發展的,而決不是(如李嘉圖所說的那樣)一般的抽象的永久固定的。並且,李嘉圖又以爲土地的使用之由優等地向着劣等地移行的一事,必不可免地要使穀物的價格遞進增高。這也是不甚妥當的見解。因爲在新進步的技術被採用了以後,劣等地的穀物生產費比起以先優等地的穀物生產費,都要減低些。例如在十九世紀的中期,因爲農村經濟技術燦爛的成功,而使一定單位的麵包生產所需要的勞動(和資本)都遞漸地減少下來了。此外,李嘉圖又認爲僅因穀物價格的增長,結果才會使地租增高,這也是一面的話。因爲如果在各種土地上面,生產支費的參差增加了,並且同時一定單位的土地面積所收穫的穀物數量也增加的,則地租雖然在穀物價格低落情形之下也是能夠增長的。

李嘉圖所以發生了上述的錯誤,是因爲當時英國工業突飛猛進地採用了機器生產及農村經濟的特

點（如耕種新的劣等地，提高了麵包生產成本費用，同時更非常提高了麵包價格等等），而使他認為農村經濟技術的發展和工業技術的發展完全是兩個對立的東西。所以，李嘉圖的這種錯誤理論，正不外是當時英國國民經濟的一時現象的一個反映。

第三，關於地租的本質，李嘉圖在他的「地租論」裏面開頭便說：「土地所有和隨着土地所有的地租形成，果然是和在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量沒有關係地來變動貨物的相對價值麼？」卡爾對他的這段話批評說：「李嘉圖的地租理論之對於價值規定的這樣直接的且意識的關聯，就是他的理論上的貢獻。」（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日譯本，二四頁。）但是，以後李嘉圖却又這樣說：「所謂地租是土地生產物的一部分，而牠是對於土壤之本源的且不可破壞的力之使用而支付與地主的。」這樣，李嘉圖對於地租本質的以後的理解，完全和前述他的出發點相背謬了。他的以後的見解，就是如前所述，農業地租並不是由投下資本和勞動而生出的，而是由使用土壤之本源的且不可破壞的力（在土地裏面所含的自然力）而發生的。現在，我們如欲證明地租是不是由使用土壤之本源的且不可破壞的力而發生的一事，必須首先看一看這個概念是不是正確？

斯密斯會說：所謂原來的農業地租，就是對於相異的原始森林所支付的地租及對於煤礦、石礦所支付的地租。但是，李嘉圖却非難他說：「（這些地租）是對於在土地上所樹立之有價值的商品而支付的。」即

「對於煤或石材的價值所支付的，」而和土地之本源的且不可破壞的力沒有任何關係的。」（經濟學原理，日譯本，四八頁。）李嘉圖的這段話也就是說：只有在純農業的土地上面，才能使用其本源的且不可破壞的力，所以牠才能有地租；此外，那種由煤礦和石礦而生出的報酬，就不是地租而是資本的利息及利潤了。何則？即因（如前所述）牠們是和土地之本源的且不可破壞的力沒有任何關係的。由這段非難斯密斯的話，我們可以看出來：李嘉圖所提出來的「土地之本源的且不可破壞的力」的概念，簡直除了爲迴避地租論的困難而外，另外再沒有充分理由存在。並且，這個概念本身，就是離開了經濟關係的一種虛構。如卡爾說：「第一，土地並沒有不可破壞的力。第二，只要限於土地一般不是本源的而是自然史過程的產物，則土地就絲毫沒有本源的諸力。」（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日譯本，二五頁。）

然則，地租的本質是什麼呢？即地租是由何處而生的呢？這也不外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我們知道，一切商品的價值，是分解爲三個部分的。第一是補償不變資本的價值部分，第二是支付可變資本即勞動者的工資的價值部分，第三是剩餘價值部分即不付勞動價值部分。最後第三部分的不付勞動即剩餘勞動，是採取着資本的利息、企業家的利潤、及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的三個形態，而體現出來的。所以，所謂地租、和利息及利潤相同，也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如卡爾說：「所謂地租，除了是農民剩餘勞動的一部分以外，什麼也沒有。」（資本論，第三卷，日譯本，三三八頁。）

我們在前節已經說過了，雖然投下同一額的資本，若在資本的高度有機構成的場合（即不變資本比可變資本大的場合），利潤率就低，若在資本的低度有機構成的場合（即不變資本比可變資本小的場合），利潤率就高。在自由競爭的情形下面，不消說，那些希望利潤增大的資本家們都要趨前恐後地向資本的低度構成的產業上面投資。其結果，由於其生產物的需要供給法則而使其利潤漸小下去，反之，資本的高度構成的產業的利潤就漸漸大起來。因此，在高度和低度兩種資本構成的產業之間，就行着所謂利潤的平均化。而且，商品的價格，就是在生產費用加上平均利潤率的一點上面決定的。資本主義農業的生產技術比起其他產業是極其幼稚的，所以其資本的構成是低度的。因此，其利潤比較其他產業也是高的。但是，在農業方面，和工業方面不同，因為自然力的部分性及獨佔性的限制，使資本家們不能去自由競爭和投資，所以農業的利潤不像其他產業那樣趨於平均化。這恰像托辣斯及新琪克托等的獨佔資本家之有獨佔價格或獨裁利潤一樣，農業利潤也是獨佔的。例如：在農業方面和工業方面投下同一量的資本，在工業方面的利潤為百分之十，農業方面的利潤為百分之二十，則工業的百分之十是平均利潤率，而農業就比一般的平均利潤要大百分之十。這超過的百分之十，即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部分，就是所謂絕對地租。這種地租，如前所述，雖使用劣等地也是必須支付其獨佔所有者的地主的。此外，更因為土地的地味優良與否及其位置的差異，而地味優良的及位置較便利的土地，比地味不佳的及位置不便利的土地也能獲得較高的利潤。例如前

者比後者（因地味的優良及位置的便利）更能獲百分之十五的利潤，即能獲得百分之三十五的利潤，則牠的利潤要比平均利潤大了百分之二十五。這百分之二十五，就完全成了地租。其中的百分之十，如前所述，是絕對地租，而其餘的百分之十五，就是由地味及位置的差異而生的所謂差額地租。這個差額地租，不消說，在本質上，和絕對地租相同，也是超過平均利潤的所謂超過利潤（即剩餘）。這種超過利潤的源泉，決不是土地的地味及其位置，換句話說，即自然力，因為牠們不過只是使勞動生產力例外地增進之自然的基礎罷了；又這個超過利潤的原因，更不是地主，因為他不過只是使超過利潤轉化為地租的形態的原因罷了。總而言之，所謂農業上的超過利潤（地租），無疑地也是在生產過程裏面所搾取的剩餘勞動的一部分。關於這點，我們要看見陸比磨夫所提出的那種現象路徑，當更為明瞭吧。他的現象路徑是：『相對的豐度——相對的比較生產的勞動——相對的剩餘價值——超過剩餘價值——差額地租』（地租論）。

這個地租理論，是由「資本的構成和平均利潤」而出發的。如在上節所述，那以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抹殺了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意義的，以及不知平均利潤率致不能區別價值和生產價格的差異的李嘉圖，當然不能理解地租的真正本質的所在，即不能把握住地租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溫特曼也曾這樣說：『在這種形式上的（李嘉圖的）地租學說，不能去說明資本主義生產體制下的農業上的主要難問題，恰如他的價值學說，不能去說明工業上的剩餘價值的難問題，是一個樣的。牠不能明白地規定什麼種類的勞

動生產剩餘價值，以及如何測定剩餘價值；又不能明白地確定依着怎樣的方法才能生產剩餘價值。至於平均利潤的成立、平均利潤率、和以地租（形態）支付的剩餘價值之關係，更不能加以充分的說明……』

所謂地租，和其他經濟的諸範疇一樣，也是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上面採取着各個不同形態的東西。地租的初期形態，可以說是勞動地租及生產物地租（也名現物地租）。在古代及中世的時期，地租不是用貨幣支付的，而是用勞動、家畜、或生產物支付的。地租的第一形態，是以勞動形態支付的。即勞動者被給以耕作地主的一定土地的特權，是以地主的土地上面實行一定分量的勞動為條件。例如農奴，在限定的一定日數內勞作於領主或地主的土地上面；此外餘剩的時日勞作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面。在這種形態上面，不消說，地租和剩餘價值是同一的。其次，勞動地租就採取了生產物地租。這個場合，農奴不勞作在領主或地主的土地上面，僅勞作在自己的土地上面，而提供其剩餘生產物與領主。然而，這個場合，在實質上是和前一個場合沒有不同的，因為雖然用生產物支付，可是牠却也是勞動地租的一種。並且，其提供物的內容，是含有農產物及工業上的生產物兩者。這種地租的形態，就是順應着那以結合着農業勞動及工業上的家庭勞動的生產方法為基礎之經濟形態的東西。再次，就由生產物地租變為所謂貨幣地租。貨幣地租的實行，是以社會的生產關係的發達為前提的。即牠是以商業資本的活躍時代為條件的。何則？因為當時是以貨幣為交換的代表

的媒介物而普遍地流通着。在這個經濟階段上面，一般生產者，代替着生產物而以生產物的貨幣價值支付

與地主。在這個場合，生產者，先到市場上處分了他自己的生產物，然後再以相當剩餘生產物部分的貨幣當做地租提供與地主。這種地租的形式，是反映着商業資本出現的時代的東西，即反映着封建的生產關係漸次地趨於崩壞而要向近代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推移的過渡時期的東西。不消說，這也就是表示着：適應着那個生產力的發展之生產關係的變動，而發生地租的經濟範疇的變化。其後，隨着生產形態更進一步的發展，地租又變為資本家的地租形態。即由資本家的農業者變成土地所有者。在這個由自然的地租到貨幣地租推移的過程上面，農夫分裂為二個階級了。一個階級是沒有土地而被其他持有土地的比較富裕的農夫所僱用的農夫，另一個階級是向着資本主義的農業者發展的富裕的農夫。那以揆內為中心的重農學派，可以說就是這個初期資本主義的農業階級的階級代辦者。像這樣，多數的勞動農民的土地被取奪的一事，就成了發生資本主義的生產社會的一個條件。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一切生產都是依着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而行的。從事一切土地的耕作的勞動者，成了為經營農業的資本家所僱用的工資勞動者，而僱用工資勞動者的資本家，是在他人所有的土地上面經營着農業。因此，這個資本家必要支付一定的地租與土地所有者。這個場合，在資本的生產過程上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首先表現為經營生產的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然後以其中的一部分當做地租而分配與地主，剩下的部分當做利息和平均利潤而歸於經營生產的產業資本家自身所有。故此，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面，已

經不是像從前那樣土地的所有者和土地的耕作者直接對立而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當做地租直接榨取，乃是在他們兩者中間又介在着一個產業資本家。這個產業資本家，一方爲了獲得剩餘而和實際的耕作者對立着，他方因爲須要支付地租而和土地所有者對立着。這樣，便成立了資本家階級、地主階級和勞動者的三個對立的階級。在李嘉圖的地租理論上，把全生產物分割爲工資、利潤、和地租的三個部分的理論，就是資本家社會的事實的反映，同時也可以說是資本家階級和地主階級的對立抗爭的意思。對於李氏的地租理論，溫特曼說：『（這）是曝露了產業資本家和地主之間的對立的東西。』（卡爾經濟學，日譯本，三四七頁。）這裏，不消說，已經把李氏的地租理論的歷史性很明顯地表現出來了。

同時，李氏的地租理論還含有階級性。他的地租理論的前提，已如上述，是優良地和劣等地的差異和土地上所行的收穫遞減的法則兩個事實。這和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參閱後章）的前提一樣，也是不能用人力所可如何的一個自然的事實。由這個自然的事實出發而展開的理論是這樣：隨着人口的日益增加，農產物的需要也就增加，因爲土地上所行的收穫遞減的法則，勢所必然地漸次要去耕種劣等地；隨着在其限界土地的生產物的生產上所費的勞動量增加，其交換價值即價格也就騰貴起來。因之，優良土地的地主把在此場合所生的差額當做地租而受取的一事，乃是根據自然法則的當然事實，而決不是人爲的結果。故此，農產物的價格雖高，也不是因爲地租的關係。如李嘉圖說：『決不因地主的地租放棄，而低落穀物的價格。』牠

不過是耕作者的餘下的利得，而使他們得以過着如紳士似的生活而已。』這樣，一般消費者，既然並不因地主受取地租而蒙受特別的不利，所以他們沒有對於地主鳴不平的根據；同時地主所享受的地租，既然是自然法則所賜與的當然結果，所以他們對於社會也沒有任何不當的理由。像這樣，李嘉圖由自然法則出發的這個地租理論，不消說，是地主階級不勞而獲的一個辯護，即是代表着地主階級的階級意識的東西。

此外，如前所述，地租是由資本家的全生產物中所支付與地主的，而後再以其餘額分割為資本家之利潤和勞動者的工資。因此，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利害的不一致，是不消說的；同時，資本家和地主的利害也是相反的。例如，在因為人口的增加或穀物減收或其他理由而使穀物騰貴了的場合，限於地租沒有騰貴及工資依然如舊，則惟有資本家增加收入。然則在這種情形（即在資本家階級和地主階級的利害相反的情形）之下，李嘉圖是代表那一個階級的呢？關於此，我們若由他反對穀物關稅支持論者馬爾薩斯而主張穀物關稅廢止論的一事就可看得出來。（註）他是一位在地主階級的不利益上面而主張資本家階級的利益的。他的這種理論，就是由當時有產者階級內部的自由競爭所引起的利害分裂的事實而來的。但是，同時，他

（註）若依馬爾薩斯的主張而維持穀物關稅，則穀物的價格當然騰貴，隨之地租騰貴而使地主的收入增加。不消說，這是為地主的利益而辯護的。復又穀價的騰貴，會引起勞動的自然價格騰貴，減少資本家的利潤，結果，是資本家的不利益。不消說，這是站他

地主的利益上而主張資本家的不利益的。

馬爾薩斯却都是有產階級的代表者，因為他們都是在勞動者階級的不利益上面而主張有產階級的利益。總之，在李嘉圖的學說裏面，一方地租理論成爲地主階級的利益的代表和他方在穀物關稅廢止論裏的於地主階級不利之資本家階級的擁護論兩者間之矛盾，就是當時有產階級全體對勞動階級宣戰、和由階級性及自由競爭所引起的內部分裂之事實的反映。

此
页
空
白

第二篇

沒落期的古典經濟學說的批判

此
页
空
白

第一章 馬爾薩斯的批判

第一節 緒言

黑納說：『產業革命的惡結果，在斯密斯的時代，幾乎尚沒有令人注目；但是，到了馬爾薩斯執筆「人口原理」初版的時候，那個惡結果就已經表現出來了。諸如失業、貧困、疾病，以及暴動等等，無不在那裏連貫地發生了。』黑納的這段話，可以說就是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的時代背景的描述。（註）

馬爾薩斯，是以他的人口論而有名的。他的人口論雖然含有好些個缺點，可是在社會上却佔了很大的勢力；直到現在還有不少的人正在受着他的學說的支配。

其次，就是馬爾薩斯的價值理論。對於這個，亞孟曾這樣評價道：『馬爾薩斯的價值論，比起李嘉圖的來還要正確的多……牠比起斯密斯的理論來還要明瞭的多還要首尾一貫的多。』『馬爾薩斯的價值論，是

正統學派發生中的最沒有矛盾的價值論。』(正統派經濟學)亞孟對於馬爾薩斯的這種評價，未免過高。因為在馬氏和李嘉圖爭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實際上馬氏却常常站在俗學的地位上面。在價值論上的馬爾薩斯，不僅不能和斯密斯及李嘉圖兩氏並列齊榮，反倒後退多了。故此，卡爾並不會承認馬氏是和斯密斯及李嘉圖並駕齊驅的正統學派之大建設者中的一人。我們也就因為這個緣故，而把馬氏列入古典學派的沒落期中。

馬爾薩斯、李嘉圖及斯密斯三人，儘管有了各自不同的思想；但是，他們的根本見解，大體上却都是相同的。何則？即因他們誰也以爲資本家的生產組織是永久不變的，並且都主張在這個組織下面自由放任政策是最上的政策。所以，他們都不外是代表資本主義社會的學者。

第二節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批判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第一版，原來是爲攻擊風靡當時思想界的葛德文及孔德爾賽等人的主張而寫的。(如在人口論的標題而外又書『附：對於葛德文、孔德爾賽及其著作家的思索的評論』)所以第一版的論調不免有腔口過高的地方。關於這點，就連馬爾薩斯本人也曾經承認過了。所以以後的第二版就和原來的第一版大異其趣，看着完全好像是一部新的著作。我們以後的批判，就是着重他的第二版的。

馬爾薩斯說：『人口若不加以限制，就是幾何級數的增加；然而生活資料就僅是算術級數的增加。在少知數字的人一看就會知道前者的力量比後者的力量要大多少罷。』

『而且，在人類的生活裏面所謂食物是必要之關係吾人性質的法則，是不使這兩個不對等力量的結果成爲對等就不會停止的。』

『這也就是說，因爲獲得生活資料之困難，所以要去勉強地且不斷地實行人口的限制。因爲這個困難必要落到各個地方，所以人類的大部分必然很強烈地感到這個困難。』

『通乎動植物的兩界，自然是以其奢侈的且自由的手，廣泛地撒種了生命的種子。而且，牠比例地吝嗇了場所和養育牠們所必要的養分。在地上的這一點上所含的生命胚種，如若豐富的食料及能夠充分擴充的場所，在數千年之內，恐怕就要充滿了數百萬的世界吧。唯有支配着萬物的自然法則之必然，才會限制他們於一定的限度之中。並且，無論那種植物，那種動物，也都不屈服在這一個人類限制的法則之中。而且，人類，無論如何靠着理性的力量，也不能幸免於這個法則的支配。在植物和動物裏面，結果就有種子的浪費、疾病、及早死等等。在人類裏面，就有窮乏及罪惡等等。前者即窮乏是這個法則之絕對的必然的結果。罪惡，在極大的程度上也是上述的結果；因之，我們現在會看見其廣大的普及，但是却不可因此就說是絕對的必然的結果。因爲道德的教義，會和一切罪惡相抵抗着。』（關於人口原理的論文，日譯本，一四——一六頁。）

由上面所述的幾段話看來，可知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是由孤立的個體和其增殖可能而出發的。他並沒有特別考慮人類的社會，而把人類和動植物等量齊觀，也是受着自然法則支配的。所以，他認為無論人類的社會或動植物界，其種子的繁殖力，沒有不是由生活資料的不足而發生個體破壞及妨礙的。像他的這種由孤立的個體和其增殖可能出發的人口理論，當然不是說明全社會的人口理論。因為孤立的個體的觀念，根本就是無意義的一個抽象。所以在我們觀察人口現象的時候，必須站在全體的立場上面。這樣去作，不僅會使我們知道，人口和動植物的繁殖力並不常常是只有超越營養資料的增加一事，而且還會使我們曉得，繁殖和食物的調和，也不一定如馬爾薩斯所說，是由食料的缺乏、疾病、貧困以及戰爭等等而被維持的一事。

在辯證法和自然一書裏，昂格斯會這樣說：『爲生存的鬥爭。這件事情，首先應該要由，因爲植物的及動物的過剩人口而惹起的諸鬥爭方面，嚴密地區別出來：在某種植物及下級動物的階段上面，事實上所引起的諸鬥爭。然而，由那個方面應該要嚴密區別的，是在下述的狀態上面。即在沒有這個過剩人口的情形上面，種在變化着，舊的種在死滅着，而且新進化的種替代舊的種而出現着。例如，動物或植物移住於新的地域上面，而且那裏所具有的新的氣候的土地等等諸條件，會引起動植物的變化。如若，在這個場合上面，其他比較停滯的諸個體在死滅着且結局在絕滅着，而且不完全的中間階段和牠們同時在死滅着；反之，其他適應着的諸個體在生長着，並且由於常常變化着的適應而繼續地形成新的種，此時則上述的事情也會引起，縱然

沒有一切馬爾薩斯主義也會引起。並且，實際在這個場合上面，在馬爾薩斯主義所表現了的地方，牠不會在這個過程上給與何等變更，不過反倒把這個過程盡可能地加速罷了。——在一定的地域上面，地理的及氣候的等等關係漸次地變化的場合（例如中央亞細亞的排水）也和右面的情形相同。在那裏，動物的或植物的人口互相地壓迫與否，怎樣也好。但是，一方要由牠們的諸關係被制約着，同時他方有機體的發展過程還要逐步地進行着——在雌雄淘汰的場合，也和那個情形同樣，然而，馬爾薩斯主義，却把那些事情完全不當做問題即停止了。』

由昂格斯看來，就連在生物的自然運動上面，也不一定就依着馬爾薩斯主義的那樣發展。在人類的社會裏面，不消說，他的主張更不妥當了。因為人類社會的人口法則，是和支配着動植物界的抽象的人口法則有區別之一種歷史的人口法則。關於這點，卡爾會這樣說：『特殊的歷史的生產方式，具有其各個特殊的歷史的妥當的人口法則……一個抽象的人口法則，限於在人類沒有歷史的干涉上，只是對於植物和動物才存在的。』（資本論第一卷，日譯本，五六九頁。）故此卡爾『否認人口法則在一切時期在一切場所都是一的一事。反之，他却主張，一切發展階段，都各個有其獨特的人口法則……隨着生產力發達程度的不同，社會的事情及支配牠的諸法則也有差異。』

在人類的社會裏面，只表現着其社會特有的歷史的人口法則。換句話說，即繁殖力、死亡率、以及營養資

料等之人口增加的諸要素，都是依着爲其社會的物質的生產力所制約之特定的社會形態；而有種種的變形及表現着其特有的人口現象。所以在人類的社會裏面，決不會有人口數目的增加常常不斷地超過生活資料的那個一般的傾向。例如在十九世紀的歐洲特別在法國，人口繁殖的傾向遠不及生活資料增加的速度快。因此，人類社會的人口法則，決不是如馬爾薩斯所謂的那種抽象的一般的人口法則，而是社會的特有的歷史的人口法則。

如上所述，馬爾薩斯認爲人口的增加是幾何學的，而生活資料的增加是算術學的。他由這兩個原則的作用上面所得的一個結論，就是貧困乃是絕對人口過剩的結果。馬爾薩斯的這個理論，不消說，是站在階級的立場上爲了資本家階級而辯護的。如他曾毫不隱蔽地說：『貧困之主要的和經常的原因，很少甚至絕對不是由於財產分配的公平與否；不在於富人有權應該供給貧人工作和給養，乃是因爲貧人在物質上面沒有這種權利向富人要求此種或那種東西。這些最重要的真理，都是人口法則生產出來的；人口法則在這樣的明白解釋之中，當然是極易了解的。既然相信人口法則，那末，下層階級所受的困苦，他們當然都說得出來。因此，就不會生出反政府反富人的事情來了；也不會使他們走向不滿意和騷擾的途上面去了。他們受了社會機關和個人的救濟的時候，他們對於這些人，當然只有感恩不忘。』總之，這段話的意思就是說：貧困是由自然的必然的人口法則而來的結果，而不是因爲社會制度的不良及財產分配的不均而來的結果。所以貧

人的貧困應歸之於不能加諸人爲的自然，而不宜反對政府和富有的資本家們。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馬爾薩斯的抽象的人口法則，即不妥當於全生物界，更不妥當於人類的社會。因爲在人類的社會裏面，『特殊的歷史的生產方法，具有其各個特殊的歷史的妥當的人口法則。……』因之，資本家生產社會的貧困的原因，也決不是如馬爾薩斯所說的那樣由自然的人口法則而來的必然之結果，即不是絕對人口過剩的結果。我們試說明其理由如後。

在以所有權（私有財產制度）和契約自由爲基礎的今日的社會裏面，生產是由資本家以自由契約僱用勞動者而經營的。而且，資本家生產的目的，是爲着收奪由勞動者的不付勞動而生產的剩餘價值用以積蓄自己資本的。所謂資本家的生產的特質，即存在於此。

資本家的生產，因爲要盡力地使剩餘價值增大，所以資本積蓄的結果，縱使工資能夠增高，也決不能使工資增高到了剩餘價值本身達到危險的程度。何則？即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勞動力的需要，是靠著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生產的欲望而發生的，所以資本家階級決不拿着使剩餘價值的生產不可能的那樣高的價格去購買勞動力，不消說，這是當然的事情。故此，在資本積蓄的過程上面，勞動者的工資縱使怎樣增高，結果也不會超過沒有不付勞動即剩餘價值的界限以上。因爲若是沒有剩餘價值，那就等於資本家的生產已經宣告了崩潰。因此，防止勞動工資增高的原因，換句話說，即勞動者階級貧困的原因，並不是由於人口的

自然的增加；而却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內在的東西（即本質）所以卡爾說「資本的增殖是研究影響勞動者的運命的。」

我們爲了明瞭所謂資本家的生產社會的過剩人口的現象，現在再進一步去說明資本家的資本積蓄過程中的可變資本的任務以及牠和不變資本的關係。

卡爾，是由資本家積蓄過程中的可變資本之比例的減少，而說明了隨着其社會而發生的過剩人口的現象的。也會把資本分爲不變資本（即機器、器具及原料等之生產機關的價值）和可變資本（即勞動力的價值——工資的總和）兩者；但是，在總資本之中，只有當做工資支付的價值部分才是可變資本。因此，所謂社會的總資本的增加，不一定就是轉化爲工資的可變資本的增加的意思。其原因如下。

社會生產力的發達——分業的發達及新機器的利用等——在一定的生產期間內，會生產出來比較多量的商品。換句話說，即由於生產力的發達，而使用比較少量的人類勞動及利用比較多數的生產手段，所以能夠生產出來比較多量的生產物。這也就是說：生產力的發達，可使資本的構成趨於高度化，即比較多量的不變資本和比較少量的可變資本的構成。關於這點，卡爾會說：「資本的技術構成的這樣變化的事情，即生產機關比較那個付與自己以生氣的勞動力的分量還要增加數量的事情，復又反映在資本的價值構成上面，即反映在犧牲資本價值的可變部分而增大其不變部分的上面。」

在資本家的生產社會裏面，增進勞動之社會的生產的一切方法，同時就是增進剩餘價值或剩餘生產物的生產方法；因之，這也就是由資本生產資本的方法或積蓄資本的方法。剩餘價值之不斷的資本化，表現為投入生產過程中的資本量之增大；而且這個增大，又成為生產規模的擴大和隨着其擴大而增進勞動生產力的方法及促進剩餘價值之基礎。像這樣，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之資本的積蓄，也就是生產規模的擴大和勞動生產力的增大的意思。勞動生產力的增大，會生出來資本的技術構成的變化，即在總資本之中，可變部分有漸次比較減少的傾向。這樣一來，一方，在積蓄的進行中所形成的追加資本，就比以前所投下的同量資本更要吸收少數的勞動者；他方，以周期的新組成而實行再生產的舊資本，也就要驅逐更多的從前所使用的勞動者。這就是如卡爾所說：『由於資本積蓄的進行，變化了對於可變資本部分之不變資本部分的比例。其比例最初為一比一，其後轉化為二比一，三比一，四比一，五比一，七比一，等等，像這樣，隨着資本的增大，在資本總價值中僅轉化於勞動力方面的，由二分之一，累進為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八分之一；反之，轉化於生產機關上面的，則為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八分之七等等。因此之故，勞動的需要，就不由總資本的大小而定，而由其可變部分的大小而定。按着上述的假定看來，勞動的需要，與其說隨着總資本的增加而比例地增加，無寧說依着總資本的增加而反倒累進地減少。勞動的需要，比起總資本量來是相對減少的，又是依着牠的量的增大而加速度地減少的。』（資本論第一卷，日譯本，五八七頁。）不消說，

隨着總資本的增大，其可變部分，即購買勞動力的部分，也會增大；然而，這個增大却行於不斷遞減的比例上面。所謂資本家社會的人口過剩發生的原因，即在於此。如卡爾說：『資本家的積蓄本身，把相對的過剩的勞動者人口，換句話說，即把比較資本的平均價值增殖慾過多的，從而餘剩或過剩的勞動者人口，比例着自己的能力及範圍，不斷地生產着。』（資本論）

當我們觀察資本家生產的各方面的時候，就可以知道，在某種生產部門上面，因為單純積蓄的結果，資本的絕對量是不會增大而只變化其構成的；隨着其構成的變化，其吸收勞動力的可變資本部分是行着絕對的減少的。而且，在其他的生產部門上面，固然一時隨着資本的增大，可以吸收和其增大相適應的多量勞動力；但是，因為其有機構成的變化，却不能相對地縮小其可變部分。故此，無論在上述的那一個場合上面，資本的可變部分之量的變化，都會發生出來其所吸收的勞動者人口的數量減少。這裏，就是資本家的生產社會的人口過剩發生的真正原因。

上面所述，是對於一定的可變資本常常吸收一定的勞動者所發生的過剩人口而言。此外，更有發生過剩的其他的原因。這個原因，也就是資本家階級爲了營利目的而發生的必然的結果。第一，可變資本雖然增大，但其所僱用的勞動者的數目却不使之變化，而去加強地虐使各勞動者。在這個場合上面，可變資本的增大，雖然是比較多的勞動之指標，但決不是比較多的使用勞動者的指標。那末，資本家爲什麼必要這樣做呢？

因爲把某一定的勞動量用同一費用或較小的費用去榨取比較少數的勞動者，對於所有資本家是絕對有利益的辦法。第二，根據同一的理由，按着時間的或能率的增大而榨取勞動者，能夠用同一的可變資本去發動比較多量的勞動。第三，資本家爲了用同一資本的價值購買比較多量的勞動，而以不熟練的職工去代替着熟練的職工，以女工去代替着男工，及以兒童勞動去代替着成年勞動。這樣一來，不消說，即把成羣成伙的勞動者驅逐於生產範圍之外而使之惟有流入於貧困及失業之一途了。

勞動者的這種失業及貧困，伴着資本積蓄的速度越快，越增加嚴重的程度。如卡爾說：『社會的財富，機能資本，其增加的範圍及能力，從而又是普羅列塔利亞的絕對大小及其勞動的生產力越大，則相對的過剩人口即產業預備軍也越大。能夠利用的勞動，是依着資本的擴張力和同一的原因而發展的，因之，產業預備軍之相對的大小，是和財富的潛勢力同時增大的。但是，這個預備軍比較現役軍要越大，則其貧困和勞動苦痛成爲反比例的固定的過剩人口也越多。最後，勞動者階級的貧困層和產業預備軍越大，則被公認了的赤貧也越大。這是資本主義的積蓄之絕對的一般的法則。牠和其他一切法則一樣，在其實現上，也是依着多種多樣的事情而變化的。』（資本論，日譯本，六〇〇——六〇一頁。）

他方，我們再說一說關於生活資料問題。實際上，因爲生產力的發達，資本構成的高度化，使生產品增加的速度，已經非常地快了。在六七十年前卡爾就會說：『一定量的紡織勞動在今日生產上面所消費的原料

及勞動要具等等的分量，比較十八世紀的初期很優越地要增大至數百倍之多。』（資本論）時至今日，不消說，因為生產力的無限發達，生產物增加的速度更不知比以前要大多少倍了。現在，在世界的經濟界或市場上往往發生的生產過剩的恐慌，就是鐵一般的一個證明。但是，這些過剩的生產物，資本家階級爲了本身的利益打算，寧願把牠們甩賣到國外市場上去，甚至有時焚燬或投棄海底，也決不肯減低牠們的價格。甚至沒有代價地供給失業羣去消費。不消說，由這裏我們又可看出來所謂資本主義社會的人口過剩及貧困，決不是絕對的，乃是相對的，即決不是如馬爾薩斯所說的那樣，由生殖增加和生活資料增加的速度不同而發生的絕對的人口過剩，乃是由資本主義的生產社會而產生的相對的人口過剩。

要之，勞動者的人口過剩，如前所述，乃是資本家的生產方式所特有的歷史現象之一，而決不是如馬爾薩斯所說的那種「由絕對的永久的自然法則而生的。」並且，馬爾薩斯由這種不變的自然法則出發，而說出了「貧困之主要的和經常的原因，很少甚至絕對不是財產分配的公平與否……都是由人口法則產生出來的……」不消說，這種理論，和李嘉圖的地租論一樣，也是代表資本家階級來辯護的。卡爾說：「人口論，是勞動者階級的貧困的辯明書。」

第三節 馬爾薩斯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儘管有些追隨着馬爾薩斯的人們，崇奉他爲價值理論家；可是，他的價值學說，却完全是斯密斯及其他諸先輩的見解之「模倣」和「剽竊」。故此，在實際上，他不但沒有絲毫發展了先人的理論，而却反倒使價值理論「完全回到斯密斯及重農學派以前」的狀態上面去了。

馬爾薩斯，在他著的穀物條令的效果的考察裏面，爲反駁以勞動爲價值尺度的斯密斯的見解說：「無論勞動或其他任何商品，都不能當做真實的交換價值之精確的尺度。」但是，他在同書的另一個地方，却又採用了斯密斯的定義的一個方面，即採用了一個物品的價值是由該物品的產生上所必要的資本（積蓄的勞動）和勞動（直接的勞動）的大小而決定的見解。然而，在他的經濟學原理裏面，他又捨棄了這個見解，而僅只採用了（對抗李嘉圖的）斯密斯的支配勞動的價值概念。馬爾薩斯的這種價值理論，固然有許多是由於嫉妬李嘉圖的聲名而成立的；可是，也不能因此而忽略了下述的原因。這個原因就是，李嘉圖的價值規定，『和馬爾薩斯比較代辦工業的布爾喬治亞階級的利益更要直接地代辦了土地所有者及其追隨者的利益，是相反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

在我們要展開馬爾薩斯的價值理論以前，先講一講：他對李嘉圖的批判如何吧。他曾指摘了李嘉圖的價值法則和生產價格的乖離，及利潤和剩餘價值的混同之價值法則貫徹上面的種種矛盾。對於這件事，他這樣批評說：『李嘉圖君，僅僅主張他所謂的商品價值，是由在牠上面所實現的勞動分量而決定的；更進一

步，事實上就提起如下所述的命題來。……即：商品，是由在牠上面所實現的勞動分量而互相交換的。……

『但是，這個命題，是和普通經驗不相容的。就連對於由自然的且通常的經路而來的一時背離，如果加以一切必要的斟酌，則會知道：依從這個交換法則的商品部類，也是極其有限的；並且，反之，那不依從這種交換法則的部類，却包含着商品的大部分。這個事情，一看就會明瞭。怨不得李嘉圖君，對於他的原則自己也承認了許多的例外。但是，在我看來，如若去檢點屬於他所謂例外的時候，換句話說，即去檢點所使用的固定資本的分量和耐久力之差異及所使用的流動資本的歸返期間不一致的那種部類的時候，則我們就會發見例外却是屬於非常的多數。所以，我們最好是這樣說吧，即原則是例外，例外是原則。』（經濟學的諸定義）

在相異的生產部門裏面之商品的生產價格，因為資本的有機構成之差異，而和價值乖離，這是當然的事情；而且只有兩者一致才是例外的。儘管這樣，可是，生產價格却只是由價值導出而發展的東西。對於這個媒介過程完全不會理解的李嘉圖，爲了要一貫地打通價值法則，不能不把其例外看成原理，這在他是當然的事情。但是，不消說，這件事情，不外就是他的價值法則之根本破壞的事情。因此，上述的馬爾薩斯的批評，不能不說是適中了李嘉圖的那個難點；這一點可以說是馬爾薩斯在價值論上面的唯一功績了。

那末，反駁李嘉圖的價值概念的馬爾薩斯，是主張要以什麼決定價值呢？他曾這樣說：『一個商品所能夠支配的勞動是其價值的一個尺度。』（價值尺度的論述與證明）但是，他的這種說法，不過只是單純地

記述着斯密斯的一面理論，而決不能算做是對於李嘉圖之積極的反駁。那末，我們將要再問一問，何以支配勞動是價值的尺度呢？他是這樣答覆說：『只分解為勞動及利潤之商品的交換價值，是正確地由下述三種勞動之和額所成的那種勞動量而測定的。這三種勞動即是在這個商品上實際所附加的積蓄勞動及直接勞動之上，再去加上對於總前付之不定之利潤額估計為勞動額的勞動。但是，這個勞動量，必然地和商品所能支配的勞動是同一量的。』（價值尺度的論述與證明）他又說：『一個商品通常所支配的勞動，因為正是表現着其商品的生產上實際所加上去的勞動和所附加的利潤的，所以把勞動看做價值的尺度，這是正當的事情。像這樣，如若以為一個商品的通常價值是由其供給之自然的且必要的條件而決定的時候，則唯有商品通常所支配的勞動，才是這些商品的尺度，這是不錯的。』（經濟學的諸定義）

上面所述，就是馬爾薩斯的價值尺度的定義，也就是他的價值理論的根抵。這裏，我們首先當注意的，就是他在價值的定義裏面取進「利潤」來了；其次我們當注意的，就是他認為商品能夠支配着比在牠裏面所含的勞動還要多量的勞動。馬爾薩斯拿着第一點來處理李嘉圖的迷惑不解的問題，這是正確的。何則？即因（如前所述）李嘉圖雖然由價值法則解明了商品和商品間的交換；可是他却不能由這個商品間的交換出發而引出來資本和生的勞動之間的交換。這就是因為他把後者的交換只把握為資本和勞動的交換，而沒有把握為資本和勞動力的交換；同時，也就因為這個緣故，使他完全忽視了剩餘價值的根源。又即因為

這個緣故，使他在基於他的價值法則所行的交換上面，並沒有考慮所謂不等交換的過程。我們知道，利潤，結局是剩餘價值的表現形態；但是，牠却不是由和生的勞動的等量相交換之對象化的勞動的等量而發生的。利潤，只是由在該兩者的交換中生的勞動的一部沒有支付等價的交換而發生的，即在外面上看，是由交換而發生的；但是事實上，是由資本（對象化的勞動）佔有着不付勞動而發生的。這個過程的缺乏，就是李嘉圖的全部矛盾的根源。這裏，馬爾薩斯却注意到了李嘉圖的暗礁。馬氏把利潤由所謂不等交換的過程引出來，而預先把牠潛伏在商品價值之中。於是，馬爾薩斯就把這個問題的力點，拿到資本和工資勞動之間的不等交換的過程上面去了，這點是正確的，而且這點也可以說就是他的功績。雖然這樣；但是他在這裏決沒有解決了問題。不僅如此，而且把原來問題的解決，完全回到李嘉圖大以前的情形上面去了。何則？即因馬爾薩斯在價值之中取進利潤的方法，實際上就是商品的價值等於其自身的價值加上對於價值的過剩。換句話說，即他『同樣看待了商品的價值和當做資本看的商品的價值增殖。』（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日譯本，二三頁。）不消說，商品在和生的勞動相交換的場合，無論什麼時候，也是和比較前者中所含着的勞動量還要多的勞動量相交換的。因此，如若比較該商品和由交換生的勞動的結果所產生的生產物的時候，則會知道，商品的確是和其原來的價值加上一個過剩的價值（剩餘價值）相交換的。但是，這種情形，只是限於在商品當做資本而和生的勞動相交換的時候；如若在商品當做商品而和其他商品相交換的時候，就決不會

有那種情形了。因是，一般對象化的勞動之同一量的同志，就是互相交換的。馬爾薩斯不辨乎這些區別，所以把那個法則當做價值法則而使之成爲一般商品交換的法則。因之，在他的這個場合上面，便使他陷於商品的價值是和其自身的價值加上利潤相等之不合理的錯誤上面了。如卡爾說：「（馬爾薩斯，）由於混同了下述兩件事情，即當做資本看的貨幣或商品的價值增殖，即把當做資本而在特殊機能上面的那些價值，和當做商品看的商品價值，完全陷於混亂。」（前揭書，二二頁。）這樣一來，馬爾薩斯不僅失掉了他的功績，而且因爲他把利潤預先潛入於價值之中，而把這個利潤的發生事實上只是回到從前重商主義所謂的「由於販賣而來的利潤」的那種無思想的表象上面去了。

馬爾薩斯，不但採取了所謂商品的價值是和其所支配着的勞動量相等的那個斯密斯的一面，並且還抹殺了李嘉圖的「勞動的價值」和「勞動的數量」的區別而使兩者並列爲同樣的東西。如他曾說：「無論如何的勞動量，也必要和支配着牠或和牠相交換的工資是同一量的價值的。」（價值尺度的論述與證明。）但是，實際上這句話却是背理的。因爲一定量的勞動却不是和含於工資（或代表工資的商品）中的勞動量相等的。例如，一個勞動者若是勞動十二個鐘頭而只受取六個鐘頭的生產物（工資）的時候，則六個鐘頭的生產物（工資）就是指示着十二個鐘頭的勞動價值的意思。但是，這六個鐘頭的勞動並不和十二個鐘頭的勞動相等。這也就是說，表現着六個鐘頭的勞動之商品價值，並不在牠上面所含的十二個鐘

頭的勞動之商品的價值相等。

馬爾薩斯所說的上句話，不消說，正是所謂等價交換的意思。如此說來，那末，利潤將由何處而生呢？他儘管（如上所述）努力地突進了不等交換的本來領域，但是這裏因為他又提出了等價交換，而使他完全看掉了利潤的根源。這樣一來，不消說，在他看來，利潤是由其他的根源而生的。所以，他曾主張：一個商品的價值，必要包含着牠所實現的利潤。換句話說，即商品，若按價值販賣的時候，並不是和投在該商品上的勞動量相交換的，而是必要和投在該商品上的勞動量與（加上）勞動的一個過剩兩者之和的勞動量，相交換的。這樣一來，馬爾薩斯，在當做商品看的商品所實行的交換本來領域上面，就和以前相反，而說出所謂不等交換來了。關於這點，卡爾批評道：「（馬爾薩斯）要拿着使商品的交換變幻於資本和工資的交換上面的辦法，去解決（李嘉圖的）困難問題。」（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日譯本，二七頁。）

至於馬爾薩斯倒底如何導出利潤的問題，這留待下節去說明吧。

第四節 馬爾薩斯的剩餘價值理論的批判

如上所述，馬爾薩斯，因為混同了「勞動的數量」和「勞動的價值」，以至使他不能理解在一個商品中所含的勞動總量和在牠裏面所含的支付勞動量之差異。殊不知唯有這個差異，才是利潤的根源。馬爾薩

斯不明乎此，而只由把商品在牠裏面所消費的價格以上去販賣的一事導出利潤來。所以在他看來，剩餘價值的根源，是存在於賣者在自己的商品價值以上去販賣其商品的上面。換句話說，一般利潤，不過只能存在於賣者當販賣時在商品的現實價值上面所加上的高價的上面罷了。如此說來，所謂利潤，就完全是由一切賣者之手而做成的了。如馬爾薩斯會說：『價值，是立脚在買者的費用上的。即買者所必須支付的犧牲上的商品評價。』（經濟學的諸定義）這也就是說，一個商品的價值就是買者對這個商品所支付的價值，而這個價值，就是在商品的等價（價值）上加上這個價值以上的過剩之和。在這個場合上面，買者若是資本家（即商品的買者）的時候，則買者和賣者都要在價值以上互相欺騙地去販賣他們的商品了吧。但是，這一來，則資本家們，一方就要當做自己的商品販賣者而取得利得，他方又必要當做他人的商品購買者而失去已往的利得，若此兩相抵消，結果決無什麼利得可言吧。不消說，這是任何人也都會想像得到的。此外，資本家階級以外的勞動者階級，在馬爾薩斯看來，正是因為貧困（即以自己的勞動力的再生產為限的）生活所限，不能去購買超過價值以上的生產物的。這樣說來，那末馬爾薩斯所謂的超過部分是由什麼地方而來的呢？

馬爾薩斯為了解決這個困難問題，曾在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以外，又提出了一個所謂「第三階級的購買者」。這個階級，就是不販賣商品而僅購買商品的階級。像這樣，雖然不能由資本家之間的彼此交

換商品的上面實現了利潤，可是可由勞動者及那個第三階級購買生活資料及奢侈品的上面實現了利潤。換句話說，即資本家，由賣給勞動者以其總生產物中的「儘可能少的部分」和賣給只為消費而購買的第三階級以「儘可能多的部分」來實現着他們的利潤。後者的不買僅買的這些人們——不生長的消費者階級——就是馬爾薩斯的矛盾解決者，也即所謂「由天上降下來的救濟者」。何則？即因這些不生長的消費者（是有支付能力的消費者）的所有和收入，不僅能夠充分支付他們購買自己所消費的商品的生產價格，而且還能夠充分支付名目上的追加利潤，即剩餘價值，也即馬爾薩斯所謂的「販賣價值」和「生產價格」的差額。

那末，現在我們又不能不問一問，所謂這個第三階級是指着什麼人而言的呢？又這個階級的每年支付的手段是由那個地方來的呢？據馬爾薩斯看來，第一，是土地所有者。他們每年把資本家的生產物的大部分當做地租而受取了，然後再拿出由資本家所已奪來的那個貨幣購買資本家的生產商品。但是，如果僅僅靠着地主的那些需要，恐怕還是不夠吧。所以馬爾薩斯又另外訴之於其他方面。即：「（此外還有）高率的租稅、國家及教會裏面的徒食的大衆們、大規模的軍隊、恩給生活者、僧侶的十一稅、莫大的國債、以及時常發生的浪費的戰爭」等等方面。這些第三階級，就是沒有支付而取得每年生產物的價值大部分的。這也就是生產者，首先無償給與這個「救濟者」以他由販賣商品而得來的貨幣，其次再由這個「救濟者」在價值以

上購買商品。

但是，在這個過程的上面，競爭會對於資本家繼續地強制着其生產增加；而且，無論資本家也好或被資本家榨取的勞動者也好，結果都被強制着生產自己所不能消費的價值。這樣一來，結果就惹起一般的生產過剩及販路的滯塞來，隨之即爆發恐慌。在實際上，馬爾薩斯自己也會經高倡過一般的過剩生產的可能性。據他看來，就是因為這個可能性常常存在着，所以地主、國教會、及一切不生產的消費階級都有其存在的必要。如他說：『富之恆久的增進，只有靠着對於商品的需要之繼續的增進，才能維持。』又說：『在救濟從生產和消費的均衡擾亂而起的惡害上面，我們最有能力的範圍且最直接的對策，有兩個傾向。即：使用貧民於道路及其他公共事業上面，修飾及建設地主和有產者的土地，與僱用職人或僕婢。』（經濟學原理）由此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馬爾薩斯的關於資本家生產的矛盾的那個見解，並不是要用牠去批判資本家的社會的，而反倒是要把其矛盾的爆發由勞動者階級的貧困的犧牲去支持，及以地主和國教會的遊食去防止的。所以卡爾這樣批評他說：『馬爾薩斯，並沒有關心在隱蔽布爾喬治亞生產的矛盾上面。與其那樣說，不如說他關心在曝露牠的上面。這在一方面是為論證勞動者階級的貧困是必然的（這在布爾喬治亞的生產上是必要的），在其他方面是為對於資本家們論證飽食暖衣的教會——及國家僧侶，是對於他們構成着適度的需要所必要不可缺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日譯，七一頁。）

最後，我們再引用卡爾·馬爾薩斯的一段話，來作本節的結論吧：『馬爾薩斯的結論，是由他的價值的根本理論完全正當地引出來的；但是，其理論，又在其理論裏面，是非常適合於他的目的的，即適合於所謂英國的既成狀態、地主萬能、國家和教會、恩給生活者、租稅徵收者、十分之一稅、國債股票投機者、獄吏、僧侶、及貴族的執事（「國民的經費」）——這些人們都是被李嘉圖學派排擊為在布爾喬治亞的生產上面之無益的且有老衰的弱點及障礙的——之辯護的目的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日譯本，六四頁。）

第二章 李嘉圖的追隨者及反對者的批判

第一節 緒言

古典派經濟學，以李嘉圖爲頂點可以分爲兩個主要的流派。一派是以犧牲所謂資本家的生產之分析和批判的科學任務而轉落爲對於資本家的生產之辯護和諛阿。不消說，隨着資本家的生產之發展而更行曝露出來其內在的矛盾；站在資本家的立場上面，那個辯護和諛阿是必然的一個過程。所謂「俗流經濟學」就是牠的歸結。另一派，就是脫離了資本家生產的立場而由歷史的立場採取批判的態度以曝露資本家的生產之內在的矛盾的。惟有這個場合，經濟學才得以真實地建樹起來而曝露資本家的生產社會之經濟的運動法則。不消說，「政治經濟學批判」就是牠的歸結。

我們已經知道了：前述的馬爾薩斯對於李嘉圖已經開始了俗流化。同樣，到了李嘉圖以後，有的是他的追隨者，有的是他的反對者，也都把他的學說轉落而趨於俗流化了。諸如杜林、詹姆士·密勒、及伯易里等人均是。但是，却又有些人，以李嘉圖的價值理論爲基礎，站在正在發展着的資本家的生產的事實上面，已經

感覺到了資本家的生產之歷史性，同時他們還會把握了剩餘價值的幾個基礎法則，雖然是不充分的。這些人們，就是拉姆賽、謝爾畢耶、及約翰斯等人。

現在，我們就開始把那些人們略加批判吧。

第二節 杜林斯的批判

我們已經說過了，李嘉圖會以多少例外去要證明資本和工資勞動兩者的分離對於商品價值的決定不起任何變化；並且我們也知道了，馬爾薩斯會以這個例外否認了李嘉圖的價值法則的全體。同樣，杜林斯（Robert Torrens 1780——1864）也否定了李嘉圖的價值法則。但是，他的否定是和馬爾薩斯不同的，因為他是立脚於李嘉圖所承認的例外上面而否定其原則的。即他認為勞動價值法則只能適用在手工業上面（這和斯密斯所設的只能適用在初期社會裏面相同）；但在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價值就不由勞動的總量（生的勞動和積蓄的勞動兩者之和）而決定，而由資本或積蓄勞動的數量而決定。所以他說：『含着等量的積蓄勞動，並在其大小及耐久性上是相等的諸資本，會要運轉着種種不同量的直接勞動吧。但是，其生產物會有相等的價值吧。』（由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裏引用的。）

杜林斯的這種錯誤理論的由來，完全是因為他只看見了相等的資本轉動着不等的直接勞動之表面

現象，而不理解由資本主義生產的自由競爭作用所引起的平均利潤之本質。所以，他的這種理論，完全是以通常的利潤率為前提而記述着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競爭上面所表現的表面現象。他由這裏所引出來的結論，並不是價值法則如何貫徹到這個現象之中的，而倒是在資本主義生產上面價值法則所生的一個轉換。像這樣，他所謂的新的價值法則，不外只是單純記述着表面現象罷了。他又說：『在共同體尚未分裂為資本家的一個階級和勞動者的一個階級上面，又在一個職業部門裏所勞動的各個人尚以自己而勞動的那個初期的社會裏面，在生產上所支出的積蓄勞動和直接勞動之總量，是橫在均衡和競爭的根柢上面的，而且在交換或購買行為的上面，終局是決定着對於其他商品的一定量應給與一個商品的若干量的。但是，一旦到了資本積蓄而且資本家的一個階級和勞動者的一個階級兩者分離了的時候，即一旦到了在一個產業部門裏表現為資本家的不去自己勞動而把勞動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和材料先貸與他人的時候，就馬上到了生產上所使用的資本或積蓄勞動的量，是決定着諸商品的交換力。』（由上揭書引用的。）

在資本家的生產上面，既然實行那樣價值的決定，那末，那是如何實行呢？如何「證明」呢？杜林斯會這樣說：『限於兩個資本彼此是相等的，那個使利潤朝着平均方向移動的競爭的法則，會使那些生產物在價值上是成爲相等的；儘管兩個資本所運轉的或生產物所要求的直接勞動量如何差異……這個事情，明確地且完全地證明了下述的一件事，即決定商品的交換價值的東西，在資本家和勞動者兩者分離以後，並不

是像其分離以前那樣在生產上所使用的積蓄勞動的總量，而是資本或積蓄勞動的數量。」但是，杜林斯在
 這個「證明」上面，除去只達到了敘述等量的資本生出來等量的利潤之競爭的現象而外，並沒有證明了
 任何東西。像這樣，他不過只是把利潤當做全投下資本之自然的收益，而照着表面現象實行他的說教罷了。
 不但這樣，而且他的價值規定的定義，還含着很大的矛盾。何則？即因杜林斯在所謂商品的價值是由勞
 動量而決定的一點上面，好像是奉行李嘉圖的學說；但是，實際上他所謂的勞動量，却是在商品生產上所前
 付的「積蓄勞動的量」；而「積蓄勞動」如上所述，在他看來，是和「資本」相等的。因此，便不能不使他陷
 於資本的價值，決定着商品的那種循環論的上面了（因為資本的價值是等於構成其資本的商品價值。）
 這樣一來，杜林斯雖然由李嘉圖的價值法則的矛盾出發，但是，他不僅沒有解決了問題，而却反倒破壞了價
 值法則。

第三節 詹姆士·密勒的批判

「四分法」創始者的詹姆士·密勒 (James Mill 1773—1836)，是以李嘉圖的摘要者而知名
 的一個人。但是，實際上，由他的手，已把古典學派之潑刺的發達性失掉了。『因此，李嘉圖學派的崩壞，也就隨
 着他開始了。』（卡爾的話）

關於剩餘價值的問題，詹姆士·密勒，不但沒有意識着李嘉圖的問題，沒有絲毫解決這個問題，甚至反倒回避了這個問題。這樣，他完全破壞了李嘉圖的體系。

關於剩餘價值的李嘉圖體系的最大難點，就是在他認為勞動者所賣的不是勞動力而是勞動的一點上面。因為，如若勞動者所賣的，限於不是勞動力而是勞動的時候，則所謂勞動時間決定價值的價值法則，就不能夠確立在一切交換中之最大領域的資本和勞動兩者的交換上面了。這個困難問題，就是課於李嘉圖學派的根本課題。那末，詹姆士·密勒，是怎樣解決這個課題的呢？他並沒有把握住工資勞動者為勞動力的販賣者，而是變前者為一個單純商品的所有者，即變前者為販賣他的生產品（或商品）給資本家的那種商品所有者。換句話說，即詹姆士·密勒，要改造那個含有對象化的勞動和生的勞動兩者的對抗之資本家和工資勞動者間的交換，為對象化的勞動的所有者間的普通交換。這樣一來，其結果，就是如前所述，他不但沒有絲毫解決了那個困難問題，却反倒完全迴避了那個困難問題。關於工資問題，他曾這樣說：『不等到生產物完成而實現其價值的時候，就發見了這樣事情，即前付勞動者的分配部分，是對於勞動者有便宜的。他們發見為受取那個部分的適當形式，就是所謂工資的形式。在勞動者於工資的形式上受取附屬於他們的，即對於生產物的分配部分的時候，這個生產物全部尚都是資本家的。何則？即因在事實上，資本家已經購買了勞動者的部分，即已經預先支付這個部分給勞動者了。』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etc.)

Chapter 2.)

由此看來，可知詹姆士·密勒是靠着把工資當做一個「便宜」問題，而改變商品和勞動力的區別爲商品和商品的區別了。在這種情形下面，勞動者賣給資本家的東西，不是含有特殊使用價值——創造比含於其中還要多的價值之使用價值——的商品，而是單純的商品的，因之，這個販賣的結果，就不能由其商品的特殊性來求理解。這樣一來，不消說，詹姆士·密勒，不但沒有解決了舊的問題，而且更添了新的困難。

如上所述，在詹姆士·密勒看來，勞動者，是普通商品的販賣者，勞動者和資本家的關係，是單純商品販賣者和購買者的關係。如果那樣的話，則利潤和剩餘價值將由何處而來呢？沒有疑意的，他不能不逃避在下述的歸結上面去。即購買者爲獲得利潤再販賣而購買，從而販賣者就不能不在價值以下而販賣（這適和所謂「由販賣而來的利潤」的觀念相反。）所以詹姆士·密勒說：『生產物在工資勞動者和資本家之間要以如何比例去分配呢？換句話說，即要以如何比例去決定工資率呢？……工資勞動者和資本家的分配部分之確定，是他們之間的交換的、術策的對象。自由的交換，如何也是由競爭而規定的，而且其諸條件，是依着需要和供給之間的關係變化而變化的。』（同上揭書。）

這裏，詹姆士·密勒認爲：確定勞動者由生產物上面所受到的分配部分，是依着需要和供給的，即依着資本家和勞動者的競爭的。而且他認爲工資勞動者和資本家之間的分配部分的確定，恰是和其他一切商

品一個樣的。這樣一來，儘管需要供給自身的決定是以價值的決定爲前提一事，是李嘉圖主義者密勒的信條，但是他對於剩餘價值的這種（由需要和供給而決定價值的）把握，結果却完全犧牲了李嘉圖的價值理論的全基礎。此外還有應該注意的一點，就是卡爾所說的『剩餘價值和利潤的區別，在李嘉圖的門徒中，密勒是最曖昧的。』（剩餘價值學說，第三卷，日譯本，一〇六頁。）

關於詹姆士·密勒的理論全貌的特質，最好引用卡爾批評他的那段話。他說：『密勒把李嘉圖的理論，很巧妙地置於抽象的輪廓上面；可是終不外是以組織的形態進行了敘述的最初一個人。當做他所努力目標的，是形式論理的歸結。因此，李嘉圖學派的崩壞，也就和他同時開始。在老師方面，新的東西和重要的東西開展在矛盾的「泥濘」的正當中，他由矛盾的諸現象當中糊裏糊塗地引出法則來。橫在其根柢之中的矛盾自體，樹立着下述的證據，即從牠的當中也會引出理論來的生的處女地的豐富性。趕到其門徒密勒的手裏，事情就不同了。他的素財已經不是現實的而是昇華了老師之新的理論的形態。他一方爲這個新的理論之反對者的理論的反抗所驅逐，他方爲對於實在的理論之許多逆論的關係所驅逐，使他企圖要去征服前者而說明後者。在這個企圖上面，他自己就被捲入於矛盾裏面。而且，隨着他的解決的企圖，表現出來他獨斷地代表着其理論的崩壞的第一步。密勒一方要去說明布爾喬治亞的生產是生產的絕對形態。因此，企圖要去證明其實現的矛盾只是表面所看見的現象。他方，他企圖要去說明李嘉圖的理論是這個生產方法之絕

對的理論形態，而且同時企圖要去說明一部即爲他人所指摘了的一部而迫近他自己身上來的理論的矛盾。然而，密勒，在某種意義上，却也有超越李嘉圖所定立的說明界限的牆壁而使李嘉圖的見解前進的地方。他也有和李嘉圖同具的歷史的關心——反對土地財產之工業資本的關心。在那裏，他糊裏糊塗地引出其理論的實踐歸結來。例如，在地租上，他引出來的歸結是：要想以何種方法才能直接變革成爲國家財產的那種脅迫着土地財產的存在。』（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日譯本，一〇五——一〇六。）

第四節 伯易里的批判

卡爾說：『由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的時期，是英國的國民經濟學歷史上之形而上學的最重要時期。那個時期充滿了對於李嘉圖的理論贊同與否之理論的試合，而且出版了匿名的一系列的論戰書。』現在我們所要說的伯易里（Samuel Bailey 1791——1870）就是當中的主要著者之一人，而且他的匿名書（註）就是反駁李嘉圖方面的主要著作。

（註）(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 and Causes of Value; Chiefly in reference to the Writings of Mr. Ricardo and his followers. By the Author of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opinions, London 1825)

伯易里自己所課的任務，就是想要推翻勞動價值理論的根柢。在他反駁李嘉圖的上面，常有精銳的地方。特別在突破李嘉圖（由不是勞動力的價值乃是勞動的價值而來）的矛盾之批判上面，他的見地是正確的。但是，他對李嘉圖的批判，並不是依據這點導引李嘉圖的價值理論到正確的方向上去，而却是完全導引牠到反對的方向上去了。他不但否定了，由勞動決定價值的一事，並且還否定了，由任何內在的規定決定價值的等事。他認為：價值不過只是單純的比率罷了。如他說：『一個對象的價值，若有其購買力的時候，就不能不存在可以購買的任何物品。故此，價值，不是指着積極的東西，或商品內在的東西而言的，乃不過只是指着兩個對象當做交換可能的商品而對立着的關係而言的。』（前揭書。）

現在，我們若把伯易里的這個命題，用別的話來說，就是：『一個對象的價值，牠若有和其他對象交換的關係的時候，則價值不過只是兩個對象當做交換可能的對象而對立着的單純關係罷了。』這裏很顯明地是同語反覆，而根本就將價值驅逐到問題的圈外邊去了。

我們知道，李嘉圖及其門徒都認為：因為商品含着相等的價值，所以才能在一定量上去交換。但是，伯易里則認為：只因商品彼此交換，才叫牠為有價值的東西。不消說，我們就由這兩個正相反對的命題上面，也可以看出來伯易里的命題本身就是錯誤的。

此外，伯易里的價值概念，在貨幣的把握上面，更能曝露出了牠的破綻。如果像他所說的那樣，因為交換

才有價值，那末貨幣就不是由價值發展而來的，而是因為預先有了貨幣的存在，然後才能表現出來價值的概念。不消說，他的這種把握，適和真實的實質的關係是相反的。在他看來，價值概念，並不是支配着客觀事象的發展之一種內在的法則，而只是以後才構成的東西。這也就是說，在伯易里看來，使貨幣構成及成立的東西，不是當做價值看的生產物的規定，而驅逐在人們的頭腦之中使之做成價值概念的那樣東西，才是所謂貨幣的實在。『這裏，李嘉圖不是空想家，而伯易里却是拜物論者。蓋因價值這個東西，不過是人和人間的一個關係之。在其交互生產活動上的人們的關係的一個社會關係之。在物的上面的表現罷了，即不過是其物的表現罷了；但是，他不解釋牠為各個物的（個別觀察的）特質，而單純解釋為物的互相間的關係。』（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日譯本，一八一頁。）

然而，在伯易里的全錯誤當中，也可以找出一個功績來。這個功績就是他認為價值之外的尺度的貨幣，不僅必要行着量的尺度的分析，而且必要行着商品之質的變化的分析。在這一點上，不消說，他走進價值的正確分析上去了。但是，因為伯易里只終於外的價值尺度的表面觀察，所以無論關於價值或貨幣，都無不終於缺乏思索的上面了。

第五節 拉姆賽的批判

拉姆賽 (George Ramsay 1800—1871) 是以李嘉圖的學說爲基礎而反對從來經濟學者之一人。在他的經濟理論裏面，固然不免有好多的缺點，然而同時也却有使古典學派能夠更進一步的優點。現在，我們試把他的主要貢獻述之於後。

第一，拉姆賽，實際上指示出了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兩者之間的區別，這對於經濟學的理論——特別對於價值的生產——是一個極大的貢獻。他的這種區別，在名稱上，原來叫做（由流通過程而區別的）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但是他所謂的這種固定資本和一般人所謂的固定資本却不相同，因為在他的固定資本之中，不僅包含着機器、工具、工廠建築、及貨物等，並且還包含着一切原料、半製品、農業家的種子、肥料、及工業的燃料等等。故此，這種固定資本，可以看做是指着勞動手段及勞動材料而言的。他方，他所謂的流動資本，也和一般人所謂的不同，因為他的流動資本僅是指着生活資料而言的，即指着『勞動者在完成其生產品以先所預受的必要品』而言的。故此，他的流動資本，也可以解做是資本的工資部分。但是，在這裏却也有一個大的錯誤。這個錯誤，就是他把由流通過程上面而區分出來的和由生產過程裏面直接區分出來的，同一看待了。這樣，不消說，是不能把握住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之不同的意義的真實的區別的。所以卡爾批評他說：『這點，不過是固執了經濟上的傳統的一個結果罷了。』（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日譯本，三八〇頁。）

第二，上述的拉姆賽的見解，用卡爾的話來說，就是『非常接近真實的剩餘價值的源泉了。』並且，他所

教給我們的那個由特定的經營內所使用的工資決定的利潤率，和由不變資本規定的利潤率之重疊的規定，很明顯地是指着往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的區別更進一步的一事。但是，在這裏，他不僅沒有解決了這個問題，反倒明明白白陷於一個錯誤上面。如卡爾說：「（這裏，他）犯了和李嘉圖反對方面的過失。李嘉圖無理地要想把剩餘價值率弄成和利潤率一樣的東西，而拉姆賽則與之完全相反。即他沒有理解地主張了：由剩餘價值率的規定和由不變資本價值的規定，即二重的利潤率的規定，是決定利潤率的兩個並行條件。他並沒有看見在剩餘價值成爲利潤以前牠所行的轉化。故此，李嘉圖爲了貫徹其價值論強制地要把利潤率還原到剩餘價值的上面去，而拉姆賽則要把剩餘價值還原到利潤的上面去。」（上揭書，日譯本，三九三頁。）並且，更有所謂他接近了剩餘價值的真實源泉的一事，也只落到一個接近罷了，此外再無所獲。何則？即因他不明白利潤率所依存的比較前付資本（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還要超過的分量是由何處而來的。因爲他不能明確地看到這個超過分量爲使用可變資本所生的剩餘價值部分，所以終究使他認爲這個超過分量的一部是起源於不變資本的。這樣一來，他的見解就要和杜林斯一樣，也陷於在工資部分以外的資本同樣爲創造價值的那種錯誤上面。

第三，這裏應該注意的，是關於拉姆賽的社會形態之相對性的見解。第一，他說明了立在工資勞動的基礎上的社會形態，決不是本質的絕對的東西，而是由於大衆的貧困才存在的，即由於多數人們在完成生產

物以前須預先受取生產物的分配那樣貧困才存在的。但是，用這個理由去把握社會形態的方法，未免太「愚鈍」了吧。第二，他說利息和地租一樣，也不是資本家的生產上所必要且能除去的東西。然則，「這種布爾喬治亞的理想，」如果實際實行起來，將會怎樣呢？「剩餘價值完全要直接歸到工業資本家之手，社會在經濟上要還元到資本和工資勞動之單純的對立上面去。這個單純化，無論如何也要不能不落到促進這種生產方法的解體的結果上面去吧。」（上揭書，第三卷，日譯本，四一八頁。）

對於拉姆賽的這個見解的不澈底及曖昧，卡爾曾這樣批評說：「拉姆賽的分析，決不充分澈底；因為他由他的前提上面即他由在直接生產過程上所給與資本的新的斷定上面，並沒有達到引出正當的結果來。」但是，「在這裏，我們究竟達到了下述的一點，即：經濟學自身是以其分析為基礎而說明生產之資本主義的形態，因之即資本決不是絕對的，而牠却是所謂單純的「偶然的」歷史的生產條件的。」（上揭書，三八一頁。）

第六節 謝畢里耶的批判

前述的拉姆賽所未解決的問題，其中至少也有一個已為謝畢里耶（Antonie Elvsee Cherbuliez 1797-1869）作了更進幾步的解決。

已如上述，拉姆賽企圖要想區別剩餘價值率和利潤率；可是，結果他却把兩者看成是兩個並存的東西，而且把前者還元到後者上面去了。這個問題，到了謝畢里耶之手，才得到了更進幾步的解決。謝氏會這樣說：「控除了地租的殘餘之利潤總額；即超過已經消費的資本之生產物的剩餘部分，是按着各自的充用資本之大小比例地分配於資本家的生產者們之間；由已經消費於生產物之中的資本而生的且應該補償的部分，則是按着他們實際所消耗的而有着比例的分配。這兩重的分配法則，是遂行在競爭的作用上的。這個競爭也會支配着極其多的其他經濟現象，而且會把一切資本充用的諸利益均等化了。這兩重的分配法則，結果對於諸種生產物會決定着其各個的價值和價格。」（由剩餘價值學說史中引用。）

這裏，謝畢里耶闡明了：由於競爭的作用而使總剩餘價值按着各資本額行着比例的平均分配的一事，不消說，這是他的功績。但是，同時這裏却也存在着他的錯誤。他的這個錯誤，是在他由一般的利潤率的形成決定着諸商品的價值和價格的一點上面。這個錯誤的由來，是因為他使用了顛倒的方法。依着正確的方法來說，若不首先以價值決定為前提，就不能決定利潤率，因之也不能決定生產價格（他所說的價格應該解做生產價格）。然而，謝畢里耶却說，總剩餘價值——這是商品總價值中的一部分——的分配，是決定商品價值的。我們如想排除這種錯誤，就非這樣做不可，即必先抽象地獨立地溯考價值的法則和剩餘價值的起源，然後再由剩餘價值的法則走進平均利潤的形成上面去。

此外，謝畢里耶還在正確的方向上把握了工資勞動和資本的關係，因之使勞動力的概念也就達到了相當鮮明的程度。如他說：『一切生產物，特別是構成生產資本諸要素的東西，既經爲人所有，當然只有靠着交換或歸屬（讓與、贈與、繼承）才能變更其所有者……如若個人沒有任何東西提供可做交換的時候，而且沒有站在怎樣也能靠着所有者或法律由歸屬的方法而能獲得右述的資本諸要素之一的地位上面的時候，則他們只有站在提供他們的勞動給與資本家的場合上面，才能把他們所必要的東西取到手裏吧。他們所獲得的權利，只有當做他們的勞動價格而對於他們所許可的事物。這既不是對於這個勞動的生產物，也更不是對於他們在這個生產物上所附加了的價值。』

『普羅列塔利亞，因爲對於他在工資的名稱之下立即受取一定量的生活資料而販賣其勞動一事，就完全放棄下述的一切權利，即對於資本的其他諸部分，他的勞動所創造的生產物，或靠着他的勞動而爲原料所取得的價值增加的部分之一切權利。這些生產物的佔有，一直通行到現在。這個佔有，決不會由於這裏成爲問題的契約（資本家和勞動者間的）加以絲毫的變形。生產物依然絕對地歸屬於已經供給原料和生活資料的資本家之手。』

第七節 約翰斯的批判

在約翰斯 (Richard Jones 1790-1855) 的經濟理論裏面，我們首先在他的地租理論之中會要看出他是李嘉圖的繼承者和發展者。我們若是說謝畢里耶在平均利潤率的形成等等問題上面架了由李嘉圖往卡爾去的一座橋樑，那末我們也就可以說約翰斯在地租理論的展開上面做了同樣的工作。

約翰斯的地租見解的特別優點，是在資本家的借地農的地租的處理上面。他把李嘉圖及其門徒所認為的土地所有之永久的形態，理解為不過是土地所有之資本主義的歷史形態。如他會這樣指示給我們，即：地租的出現，(一)是在土地所有停止支配生產從而支配社會的地位的時候，(二)是在農業本身實行資本主義的經營的時候。因之，他便又指示出來：李嘉圖的地租只存在於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為基礎的一個社會裏面。對於他的地租的把握，卡爾會這樣簡要地說：『一方地租往剩餘利潤轉化，同時他方，土地所有便失去對於工資的直接影響。換句話說，土地所有者已經成為停止剩餘勞動的直接取得者，資本家就替代着他的地位。地租的相對的大小，只和資本家與地主之間的分配有關係，而不和這個剩餘勞動本身的取奪有關係。關於這點，約翰斯雖未明白說出來，可是實質上却已經表示出來了。』(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

由上面看來，可以在約翰斯的地租的把握上面，已經指示出來：地租是等於對於平均利潤超過的利潤，從而在農業和工業之間也就存在着利潤率的平均，以及農業受着資本家的生產的規制等等。這些事情，誠然都是他的很大功績。

其次，已如上述，約翰斯在他的地租的把握上面，論證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歷史性；不消說，這點已經達到了古典學派經濟學者中未曾有的高超見解。已在前面說過，拉姆賽曾經暗示了資本是在財貨生產上的一時形態；而約翰斯却又比他更進步多了。卡爾說：『人們由拉姆賽到約翰斯要看到如何的一個大飛躍吧。拉姆賽的說明，是以使資本所以成爲資本之資本職能即預付工資爲偶然的事情；並且這只是因爲大家的貧困而和生產方法本身沒有關係的。在這種愚昧的形態上面，拉姆賽否認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必然性。但是，約翰斯却和他不同……約翰斯指示了，這個預付工資的職能，正是使資本成爲資本家的，而成爲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特性之條件。』（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日譯本，四八五頁。）

由此看來，可知約翰斯決沒有把資本和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看做是永遠的狀態，而却看做是在社會生產的展開上的一個過渡狀態了。不但這樣，而且他更一般地展開了這個歷史的見地。如他曾詳細地論述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影響生產的發展，並說明了一般的物質生產力的變化如何變革經濟關係，及隨着經濟關係如何變化社會的及政治的狀態。約翰斯的這個歷史觀，不消說，非常接近了卡爾的唯物史觀。現在我們就引證卡爾的一段話來比較一下吧。他說：『社會，適應着由其生產力所引起的變化，而變化；而把必然地使其道德及習慣也變化。在生產力發展的過程中，會發見下述的情形，即一切不同的階級，依着新的關係和其他階級結合起來，而取得新的地位，並且爲新道德的和社會的危機，與社會的和政治的繁榮，之新的條件

所包圍起來。

『偉大的政治的、社會的、道德的、及智慧的變革，是伴隨着社會之經濟組織的變革及依以遂行所謂生產事務的諸力和諸手段——這是豐富的和貧弱的吧——的變革的。這種變革，必然地要在使這個變革進行於其胎內的那住民的種種政治的及社會的諸要素上面給與某種支配的影響。這個影響，一直達到國民之智慧的性質、風俗、習慣、道德以及福祉上面。』

像那樣，約翰斯，在經濟學裏，不僅在地租、利潤等等的各個領域上有了顯著的進步，而且在經濟的總過程的理論上也有了昭著的發展。但是，以後以布爾喬治亞的社會爲立場的經濟學，對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認識，却沒有超過約翰斯的了。超過他的，只有站在另一個立場上而以客觀的方法不折不扣地去分析資本家社會的卡爾了。所以，我們可以說：『約翰斯停止的地方，是卡爾開始的地方。』

第三章 約翰·斯圖亞特·密勒的批判

第一節 緒言

卡爾在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裏面把約翰·斯圖亞特·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和杜林斯一樣地歸到「李嘉圖學派的解消」一團裏面去了。由約翰·密勒(約翰·斯圖亞特·密勒的簡稱)的價值理論和剩餘價值來看，卡爾的這個劃歸方法，當然是正確的；但是，這裏我們因為還要說明及批判他的其他比較有價值的理論，所以把他提出來另設一章。

一般人都認為古典經濟學的歷史，而始於一七七六年斯密斯的大著國富論，而終於一八四八年出版的約翰·密勒的政治經濟學原理。誠然，因為自由個人主義的思想普遍地支配着十九世紀的前半期，不能不使約翰·密勒在兒童時代受了極大的影響；但是，到了十九世紀的中期，因為那種思想（自由個人主義的思想）已為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下層民衆的痛苦，無產級階的鬥爭，及社會主義的思想家的批判，所毀碎，所以又不能不使約翰·密勒的思想發生了一個新的轉機。約翰·密勒在當時曾經同情了愛爾蘭

的農民命運及工人運動的成功，同時又曾經注意研究了聖西門的門徒和傅利葉的門徒的思想。於是他就拒絕了他在兒童時代所走的資產級階的自由個人主義的思想的道路；並且他到了老年，却又漸漸傾向社會主義的思想了。

儘管那樣，可是約翰·密勒並未能完全脫離了古典學派的根本思想。他認為生產和分配是受着不同法則支配的，即生產是永久性的，而分配是可變性的。因此，他便認為實現社會主義的前提條件，乃是人心改良及道德革命，而決不是社會改造及社會革命。不消說，約翰·密勒的這個思想，是停留在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之間的。然而，在他的其他的經濟理論裏面特別在他的國際貿易的理論之中，許多還是採用了古典學派的經濟學者的理論的。

但是，約翰·密勒在價值理論上面却比斯密斯和李嘉圖要退步多了。因為他僅僅採取了斯密斯的價值論中的一個弱點，而把勞動價值論代以俗流化的生產費用（生產成本費）說了。僅就這一點看來，他外是一位俗流經濟學者；然而，因為他並未會主觀地去執行（如俗流經濟學者所執行的）擁護布爾喬治亞的利益及抹殺了階級矛盾等等的任務，所以不應稱他為俗流經濟學者。關於此點，卡爾曾這樣告訴我們說：『爲了避免誤解，須要考慮，約翰·斯圖·密勒或和他類似的人們，因為他們的昔風的經濟學上的教義和他們的近代傾向之矛盾，不消說，是值得一切非難的。然而，要把他們和俗流經濟學者——辯護論者弄到一

起，那就要非常的不妥當了吧。」（資本論第一卷、高島素之譯本、六〇〇頁。）這樣，我們既不當稱他爲俗流經濟學者，又不能使他和斯密斯及李嘉圖相比擬而列入純正古典學派之中，所以只好分他爲沒落期古典學派的學者。

第二節 約翰·斯圖亞特·密勒的『生產法則和分配法則不同性質』的批判

如在前節所述，約翰·密勒，因爲以後目視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及受了聖西門的門徒和傅利葉的門徒的思想之影響，所以他對於資本主義的組織殊抱不滿。他曾指示出來，資本主義雖然強有力地發展着生產力，但是人們從牠的身上却不能得到什麼安慰。如他說：『一切機器的發明，能減輕每個人的每日勞動，直到現今還是疑問。機器給大多數人民的，只是痛苦和剝奪他們的生活自由，而爲許多工廠主和其他一切人們造福。』不消說，這是約翰·密勒的社會主義的思想。但是，他的社會主義的思想却不澈底。何則？即因他雖然希望了由社會主義的組織來替代資本主義的組織，然而同時他却又這樣說：『如果我們把共產主義的一切困難，和現代社會情況的痛苦及不公平，加以選擇，那末無論如何，共產主義比現代社會情況還要困難。』他又說：『在現在的情況之下，社會發展的主要目的，不是廢去私有財產，而是在牠上面加以改良，要使

每個社會成員都能取得他們自己的利益。』同樣，他雖然會以偉大的同情慶祝了工人勞動的勝利，慶祝了工人覺悟的增高，而說：『工人已經不聽那些巧言蜜語了，他們所有的知識再不會去服從他們的上層階級了；』但是，同時他却又這樣忠告工人說：『應做一個有理性的人。』

約翰·密勒的這種不澈底的思想，完全是由於他對於社會的經濟組織的認識不澈底而來的。他認為生產法則和分配法則是具有兩種不同性質的東西。如他在經濟學原理裏面說：『這個論調主要是由財富的生產法則——這是依存於物的性質之真正的自然法則——和其分配法則——這是依着人的意志而行於一定條件之下的——之間設有適當的區別而成立的。』他接着又說：『經濟學者的普通辦法，是在經濟法則的稱呼之下，把這些東西（即生產法則和分配法則）混合在一起，而認其爲人類努力所不能打破或變更的，像這樣對於以我們地上生存所不可變化的諸條件爲歸依的事物，和那種單是特定的社會秩序之必然的結果，而不過同這些社會秩序共其存亡的事物，都具有同一的必然性，固然在所賦與的一定制度習慣之下，工資、利潤及地租，是由於一定的原因而決定的，然而這種經濟學者把不可缺乏的假定却失落去了，而論說這些原因爲人爲的方法所不能避免的本然的必然性，關於生產的分配，不能不以此決定勞動者、資本家、和地主所應行獲得的分子。我的經濟學原理對於這些原因在其前提之各條件下有什麼作用一事，作着科學的玩味，關於此點蓋決不落於人後，但是這對於不以這些條件作爲終局而處理的一事，則提供着

先例。不是依存於自然的必然性；而是依存於和現在的社會秩序有連絡的必然性之經濟上的概括，我只是把他作為一時的而且跟着社會改良的進步而很能夠變更的東西，而處理着。我像這樣觀察事物，其一部分的確是得諸聖西門派理論所喚起的我心裏的思想，然而這所以能夠貫徹這部著書的全體與以生氣而成爲一個活的原理，則是由於我妻的助言。』他又在上揭書第二篇（分配論）第一章裏面劈頭便說：『本書的最初部分（指第一篇的生產論而言）所述的諸原理，和現在我們着手考察的諸原理，在某點上，是很有區別的。關於財富的生產法則和條件，有幾分物理的眞理性質。這些東西一點都沒有任意或隨便的性質。人類所生產之物，任憑何物，都不能不生產於由着外界事物的性質，或由着人類自己之肉體的和精神的構造上所固有的性質（由着此兩種性質）所課之一定方法和一定條件之下。不管他是人類所好抑所惡，他們的生產是限制於他們從前的積蓄物的分量罷，而這些積蓄物若是一定，則他們的生產是比例於他們的精力，他們的熟練，他們的機器完否，他們所結合的勞動之利益善能利用與否。不管他們好此與否，以二倍的勞動，由同一的土地——只要不改良耕作的方法——是不能生產二倍的食物罷！不管他們好此與否，人們不生產的消費，恰和其消費比例，有使社會貧困的傾向，而只是他們的生產消費，才能富社會罷！能夠存在於這些種種事情的意見和希望，是不能左右事物自身罷！不必說，我們關於自然法則的智識，將來更爲擴張，因而現在我們沒有何等觀念的產業上之新行程，也曾想出，故生產的方法能夠變更到如何範圍，或是勞動

的生產力可以增加到什麼程度，是我們所不能預料的。但是我們在那由於事物的性質而定的界限以內，對於做出怎麼多的餘地，即使成功，而我們總是知道那裏不能沒有有限界。我們對於物或對於心，都不能變更其究竟的性質，只是我們，只爲要齋到和我們有利害關係的偶生的事情，對於利用這些性質，可以有多少程度上的成功罷了。』關於這點，約翰·密勒說了很多，這裏我們用不着再多行引證了吧。

由上段話看來，我們可以知道，約翰·密勒認爲生產法則和分配法則是有性質上的差異的。即他認爲分配法則是具有一時的歷史的而跟着社會進步可以變化的性質的東西，而生產法則却是具有永久的自然的性質的東西。前一點，即如他自己所說，他的原理是和其以前的有顯著區別的一點，不消說，是他致力於斯學的一個很大的功績。何則？即因古典學派的經濟學者們，都相信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是永久不變的東西，因而主張和其組織原則不同的社會主義是沒有實現可能的；但是，約翰·密勒則以爲種種社會制度和自然界所行的自然法則不同，而可以人爲的力量去變更的東西。這點，明明白白是他對於資本主義的永久性已經發生了懷疑的一個證據，而不能不說是他的一種超越時流的卓見。

但是，他方，約翰·密勒又認爲分配法則和生產法則是兩個絕對對立的，而主張生產法則是一種不變的自然的东西。這點却是一個莫大的錯誤。何則？即因在實際上，生產法則不僅和分配法則相同，也是一時的歷史的；並且分配法則是由生產法則所規制着的。第一，因爲人和人之間的一切社會的關係，沒有不是適應

着社會的生產力的發展而變化的；社會的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當然更沒有例外。卡爾在「工資勞動和資本」一書裏說：『社會的生產關係，是和物質的生產手段，生產諸力的變化及發展，而同時變化着的。』故此，適應着生產諸力的各個發展階段，也必發生着生產關係的特殊類型；因而生產關係是一時的歷史的產物。如伊利奇說：『各個的……生產關係的體系，據卡爾的理論看來，是特殊的社會的有機體，而具有其自身的發生及機能，以及向着比較高度形態移行即向着別的社會的有機體轉化的特殊法則。』第二，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雖然都是適應着生產諸力的發展而變化的，但是牠們兩者的關係，決不是勢均力敵兩個並列的東西，而却是在牠們的統一之中生產關係規制着分配關係的。何則？即因必須先以生產關係（即在生產過程中所結合的人和人之間的關係）然後才能有生產手段的分配關係，隨之才有生產物的分配關係。現在我們要是提起所謂利潤、工資及地租的分配形態來，當然會預想到資本、工資勞動及土地所有的生產關係上面去吧；因為沒有後者（生產關係），前者（分配關係）是不可能的，例如所謂現在的工資的分配形態，在尚沒有工資勞動規定的奴隸制度的生產上面，是不存在的。

由上面的一段話，可以證明了：生產法則，並不是具有永久的自然的性質的，而却是具有一時的歷史的性質的東西吧。關於此點，只有卡爾的見解最爲澈底。他所說的『社會革命的時代』就是在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而同時變化着的生產關係到了成爲生產力的發展的桎梏的時候。這也就是說，社會革命，是舊的生產

關係勢必爲新的生產關係所替代。隨之，其新的分配關係也必同時出現。

約翰·密勒不明乎此，他只對於分配問題有着新的見解，而對於生產問題却依然死守着傳統的資本主義經濟學的見地去固執着。『由於某種不變的人類本性而發生的，因之和一切歷史的發展都沒有關係的性質。』如卡爾批評他說：『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學是發端的，但仍是被其拘束着的，批判的見解。』因此，所以使約翰·密勒不由生產方面着想，只由分配方面找出路，而主張實行所謂限制人口及改造人心。其結果使他成了一位高倡道德革命的人道主義者，而不能成爲主張社會革命的指導家。

第三節 約翰·斯圖亞特·密勒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關於價值法則，約翰·密勒在一八四八年經濟學原理的初版中曾這樣說：『現在或將來的學者應當解決的問題，幸而一點也沒有存在了，已經得到完全的解決。』約翰·密勒真的完全解決了價值問題麼？實際上却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因爲他在價值理論上面，不但沒有跳出古典學派的思想範圍以外的勇氣，而且和其他古典學派的俗流改正者相同，他繼續了斯密斯及李嘉圖的錯誤及弱點，而比他們的研究更要退步多了。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李嘉圖認爲勞動價值法則是根本的法則，而他的錯誤是在他不能由此去說明商品販賣之依存於離開勞動價值的生產價格，至使他承認了例外。到了約翰·密勒和前述的馬爾薩

斯相同，也把李嘉圖學說中的這種對立的傾向加以變換。所以他認為商品價值的一般法則，是由工資加上利潤而決定的——這點正是李嘉圖認為是一般法則中的例外——如他說：『（商品）相互交換時，自然是經常的要和支費在商品生產裏的工資總額的比例相符合，並且要和資本家所得的作為其工資的利潤總額的比例相符合。』這樣一來，他就把勞動價值論，用俗流化的生產費用說代替了。

約翰·密勒的這個生產費用說，決不是真理的，因為生產費用本身還是為價值（諸如勞動力的價值、原料的價值、及機器等的價值）所決定的東西。卡爾曾這樣教給我們說：『只有立在勞動價值法則的基礎上面，才可以明瞭生產費用法則。』並且我們要知道，商品的價值本來是一個有機的整體，工資（勞動的費用）和利潤不過是這個有機的整體的分解部分，所以我們決不應像約翰·密勒那樣使用顛倒的方法，先成立了部分然後再機械式地湊成整體。約翰·密勒的這種顛倒的方法或公式，完全是工廠主人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或公式，而決不是一個客觀的真理的探討。

以上是我們對於約翰·密勒的生產費用說之概括的總批判，此後我們再進一步去批評他所主張的成為決定商品價值的要素的工資和利潤的概念本身吧。

斯密斯曾忽略了固定資本的支費，並且以為全部資本都應當計算在工資支費上面去。約翰·密勒就繼續了這個錯誤，而認為價值是由工資支付的大小，或生產費用而決定的。如他說：『在生產費用中的主要

元素，就是勞動。這種元素不獨是主要的，而且可以說是幾乎唯一的。一切的生產品對於生產者或對於接連成系的生產者所費去的東西，就是因為生產那些物品而用去的勞動。現在，倘若我們把前付工資的資本家視爲生產者，我們就可以採用工資這個名詞，替代勞動那個名詞。換句話說，即生產品對於資本家所費去的東西，就是他所必須支付的工資。再看一看，在他所拿出的費用中間，工資只是一部而已，因為他對於勞動者不惟支付工資，而且供給工具、材料、或建築物等等。但是，這些工具材料及建築物等等，都是被勞動和資本生產的。這些物品的價值，與他們在生產上作成的商品所有的價值同樣，是依存於生產費用的，而生產費用又分解成爲勞動。所以各種商品的價值，主要地倚存於他們的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上文是引自波多野鼎著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內的。）

由上面約翰·密勒所說的「勞動」是決定商品的生產費用乃至價值之「幾乎唯一的元素」的話看來，似乎是接近了李嘉圖的勞動價值法則。然而，他所繼續說的「倘若我們把前付工資的資本家，視爲生產者，我們就可以採用工資這個名詞，替代勞動那個名詞」的這段話，却把價值由勞動決定的公式，又用價值由工資支付的大小或生產費用決定的公式替代了。

別的不講，這裏我們試看一看所謂工資能否代替勞動？

第一，所謂工資，不過是因為商品的生產資本家對於直接必要的勞動所費去的代價罷了；除此而外，資

本家更必須支出「工具、材料及建築物」等等。在這些物品上面雖然已經積蓄了一定的勞動量，可是決不當像約翰·密勒那樣把在那些物品上面所已積蓄了的勞動和工資所代表的勞動同樣看待了。前者是屬於間接勞動的，後者是屬於直接勞動的。約翰·密勒的這種看落了間接勞動或說間接勞動和直接勞動的混同之結果，只是一種無限的後退罷了。如波多野鼎會舉例批評說：「假定是商品A的價值，而這種價值是被生產費用決定的。倘若A是資本家的商品，為生產A起見，資本家必須以「工資」（B）和「工具、材料及建築物」（C）為費用。C又是被「勞動和資本」生產的，換句話說，即C是被B¹和C¹生產的。而C的價值則是被B¹決定的，因為C¹雖然構成C的一部費用，然而C¹又分解成爲B²和C²，C²又分解成爲B³和C³，C³又分解成爲B⁴和C⁴等等。所以A的價值是被B¹加B²加B³加B⁴決定的，即是被「勞動」決定的。這就是約翰·密勒所要說的。在此處，我們第一須指出，約翰·密勒把C¹看落了。他所能作出的結果，只是無限的後退罷了。第二，就把這點置諸問題以外，生產A的資本家所費去的東西，也斷斷不能說是「勞動」或他所支付的「工資」。C¹ C² C³等等的生產者所支付的「工資」B¹ B² B³ B⁴等等，轉嫁到他的身上，他必須在「工具、材料及建築物」的價值下面，對於那些資本家，支付一種相當的補償。」（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二，約翰·密勒的以工資代替勞動，不但同一看待了間接勞動和直接勞動，並且又混同了使用勞動（投下勞動）和支付工資。我們知道，所謂工資不過只是資本家使用勞動者的勞動之對於一部分的勞動

的報價罷了。詳細些說，即勞動者所投下的勞動總量，是分解為支付勞動和不付勞動兩個部分。前者是資本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之有償的勞動量，後者是勞動者不得任何報價而為資本家所佔有的無償的勞動量（即利潤）。這樣，在投下勞動量中既然含有不付勞動量部分，當然不能只以支付勞動量部分去代替投下勞動總量，即不能以工資去代替勞動。對於此點，卡爾曾這樣批評說：『使用勞動和支付工資，決不是同一的東西，可以說是因為使用勞動是等於工資加上利潤之和。所謂資本的更新，就是把支付勞動（工資）和不付資本支付但被販賣的勞動（利潤）更新的意思。在這個場合上面，約翰·密勒是把使用勞動和在這個使用勞動之中由充用此勞動的資本家所支付的部分，相混同了。』（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

李嘉圖在克服斯密的時候，曾把勞動的數量和勞動的價值，明確地區別了。他認為在商品上所費去的東西，只是勞動的數量，而非勞動的價值。勞動的數量，一部分是以工資代表的勞動，其他一部分是不以工資代表的勞動。但是，現在約翰·密勒却又把上述兩者混同，而認為都是以工資代表的勞動。不消說，這是因為約翰·密勒不會理解李嘉圖的價值論對於斯密的價值論在比較上的意義，以至使他和斯密相同而比李嘉圖更要後退一步了。

此後，我們再對於約翰·密勒所推出來的商品價值構成的另一個要素的利潤加以批判吧。約翰·密勒認為相關連的前資本家的利潤應由後資本家支付。如他說：『……無論如何，在以材料和工具為起點，以

完成生產品爲終點的全部生產過程中間，一切的前付都不是工資以外的東西所構成的。這種事實依然是一種事實啊。但是在相關的各個資本家中間，某一資本家爲一般的便利起見，在生產過程尙未完了以前，必須預先支付他們所應得的利潤，那是不消說的了。在最後生產品中，不是利潤的部分，都是工資的再付。」他又說：『故此，一個物品，雖然和以前是有同量的勞動的生產物，若是最後的生產者能夠節約必須支付比較以前的生產者們的利潤的一部分，則其物品的生產費便會減少。』

約翰·密勒的上段話，也是錯誤的。我們知道：資本家的利潤，是由其所僱用的勞動者的不付剩餘勞動而來的。以前的資本家的利潤是這樣，最後的資本家的利潤也是如此。以前的資本家所佔有的不付剩餘勞動，隨着這個資本家的商品販賣，而變成最後資本家的不變資本（的一部分）。前後兩個資本家的這個買賣，在商品的價格和價值相等的情形下面，不消說，決沒有所謂利潤的讓渡。牠的讓渡，只有在最後資本家把商品在其價值以下去支付的情形下面才有可能。如卡爾說：『事實，這樣才是正確的。即在這個場合，他（資本家）把自己的利潤，既能由自己本身的勞動者們的不付剩餘勞動而作成，又能由對於供給自己不變資本的資本家過少支付即對於該資本家不支付在他的商品中所含的，而由該資本家所不支付的剩餘勞動之一部分不支付而作成。要之，這種事情，常常是歸着於他把商品在價值以下而支付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但是資本家把商品在價值以下而支付的一種事情，並不是我們研究的正常情形；我們研

究的正常情形，乃是當由商品的價格和其價值相等的前提出發的。約翰·密勒不知由此種情形出發，更不知由價值出發而說明生產價格，所以不能不使他只停於主觀的表面現象的觀察上面。如卡爾接着又說：『利潤率，從而即剩餘價值對於前付資本的總價值所有的比例，既能由於當做在生產不變資本的生產部面裏之勞動的生產性的增大結果致同一量的前付資本客觀地比較低廉，而增高；又能由於買者對於不變資本因為支付其價值以下致該資本在買者主觀地比較低廉，而增高。然則，在他看來，這常常是勞動量減少的結果。』（同前揭書）

並且，如若像約翰·密勒的那樣見解：前付資本，不僅分解為工資，而且還分解為前付利潤；那末利潤當然不僅是超過前付工資的剩餘，而且還是超過前付利潤的剩餘吧。因此，利潤率，不只要由超過工資的剩餘而決定，而也要由超過工資與利潤之合的最後資本家的剩餘而決定吧。這樣一來，利潤率，就不僅因為工資的騰落而起變化，而也要因為利潤的騰落而起變化吧。現在，我們如果假定工資的價值不變，那末我們就會達到『利潤率的高昂，是依存於利潤的低落；而在其反對的場合，便有反對的結果』那樣的離奇法則吧。

第四節 約翰·斯圖亞特·密勒的剩餘價值理論的批判

由於如上所述的約翰·密勒混同了直接勞動和間接勞動尤其混同了使用勞動和支付工資，當然不

會使他正確地認識了利潤的根源。

但是，約翰·密勒却會反對過那種以爲利潤的根源是由於生產者把商品在其價值以上或生產費以上出賣的俗見（如重商主義者們及馬爾薩斯的見解）。在他反對那個俗見的時候會這樣主張說：『利潤的原因不在其他，而在勞動的生產超過勞動的維持費以上。農業資本所以生出利潤的理由，就是因爲在食物繼續生長期間，人們除了自己的衣食所必要的而外，還可以生出超過這個限度以上的食物。現在，倘若一位資本家企圖在取得生產品這個條件下面，給養一些勞動者，那末把他的前付工資補償以後，他將在手中留下幾分吧。倘若以別的方式換說這個原理，資本爲什麼生出利潤呢？那個理由，就是因爲衣服、材料和工具可以繼續存在到生產他們所必要的時間以上。所以倘若一位資本家在取得一羣勞動者的生產品全部這個條件下面，提供那些物品於他們，那末，他們除了再生產他們自身的必需品和工具而外，將能夠留下時間的一部，應當爲資本家工作吧。這樣一來，我們可以知道，利潤不是由於交換中的偶然事件而發生的，根本上是由於勞動的生產力而來的。我們又可以知道，不管交換是否進行，一國的一般利潤常常都是勞動的生產力所作成的結果。倘若職業的分化沒有發生，就將沒有所謂買賣吧。但是，在那個場合裏，利潤依然存在。倘若一國的勞動者，全體說來，比較他們的工資，恰恰生產百分之二十的較多額，那末，不管價格是如何的，利潤總是百分之二十。價格的偶然，直到價格把自身再調整起來的時候，一時可以使一組的生產者，真能獲得百分

之二十以上的利潤，又可以使別組的生產者，只能獲得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利潤，或者在與其他商品的關係下面，可以把某種商品提到那種自然價值以上，又可以把它其他各種商品降低到那種自然價值以下，但是在他們中間，只有百分之二十的利潤可分。」（上文是引自波多野鼎著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約翰·密勒的這段話裏面的把利潤的根源由交換方面移到生產上面去的一點，不能不說是妥當的。並且，在他的前半段話裏，他由「勞動的生產力」方面探求了利潤的原因。我們若從這一點的表面來看，他是和李嘉圖相近，也認為利潤是勞動者的勞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部分。但是，在那裏他却又說：「資本……生出利潤……的理由，就是因為衣服、材料、和工具可以繼續存在到生產他們所必要的時間以上。」這樣，他又認為利潤的根源不能不依存於工具及材料等等不變資本方面了。我們由這裏可以看出來，他認為利潤的根源是依存於全前貸資本的。即他認為利潤是由含有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兩者的全前貸資本而表現出來的。這樣一來，不消說，他在利潤上面完全抹殺了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之間的差異，而把剩餘價值由流動資本中的可變資本（部分）的結果轉化為全前貸資本的結果上去了。約翰·密勒的這種錯誤，乃是混淆了直接勞動和間接勞動尤其混淆了使用勞動和支付工資之當然結果。因為後兩者的混淆，而使他能由使用勞動和支付工資的區別之中尋找出利潤的正確源泉來；由於前兩者的混淆，而使不能認識利潤為工資勞動所創造，而誤認利潤為全部勞動（即直接勞動和間接勞動的總和勞動。在約翰·密勒看來，

這兩者都不外是工資勞動。因此，他所謂的產生的勞動，實際上是抹殺了直接勞動和間接勞動之間的區別之總和勞動）所產生。

約翰·密勒又這樣說：『利潤的根源，勞動生產的要比節省生產的爲多。』這句話即是說，利潤的根源，不僅是勞動的生產，而且還有節省生產，不過後者要比前者爲少罷了。這裏所說的節省生產，當然也含有節省固定資本的意思。由此更足以證明他所說的利潤是由全前貸資本上面而來的一事了。

同樣，他甚至又這樣說：『利潤是資本家的報償，恰像工資是勞動者的報償一樣，西尼歐的說明，可以說是節欲中的特別報償。』波多野鼎對於這段話會解釋說：『約翰·密勒所謂的節欲說，不過指出利潤權的淵泉所在而已，詳言之，不過對於何人能夠取得爲利潤的一種剩餘這個問題，答道，以節欲行爲蓄積資本的人們能獲得那種剩餘而已，換言之，不過說明資本的所有者所獲得的剩餘就是利潤而已。……總之，節欲說是對於利潤權的淵泉而言，剩餘價值說才是對於利潤的原因而言，這兩者是迥然各異的。』（上揭書）波多野鼎的這段話的意思，簡單一句話，就是約翰·密勒所謂的節欲說只指利潤權而言，而他所謂的利潤的淵泉却在別的地方（上述的勞動生產力）。波多氏認爲約翰·密勒所謂的利潤的淵泉不在節欲而在別處的一事，我是同意的；然而，他在上面的說明上把利潤權的淵泉和利潤的淵泉兩者僅加以各別的解釋一事，我却認爲是不妥當的。因爲那樣一來，就完全淹沒了牠們兩者的密切關係。權利和淵泉固然是迥然各異

的兩物，但是在實際上，其權利之應否誰屬須視其淵泉何在？現在譬如說，利潤即剩餘價值完全為勞動者的勞動所創造，那末資本家就不應有取得剩餘價值的全權；強為受取，即為剝奪。如若利潤為全前貸資本所產生，那末資本家當然有取得利潤即剩餘價值的權利。後者就是約翰·密勒的看法。他所以又加上節欲，理由是這樣吧。即利潤（剩餘價值）是由全前貸資本而生的，而全前貸資本是由資本家節欲而成的，所以資本家應有取得利潤的權利。由此，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約翰·密勒所謂的節欲，完全是站在利潤是由全前貸資本而來的上面而說的。因此，我們固然對於誤解約翰·密勒的節欲為利潤的淵泉一事，不同意；同時，對於波多野鼎的那樣解釋，也難全然接受。

並且，他所說的『不管交換是否進行，一國的一般利潤常常都是勞動的生產力所作成的結果。倘若職業的分化沒有發生，就將沒有所謂買賣吧。但是，在那個場合內，利潤仍然存在』這段話，完全混同了利潤和剩餘勞動兩者的區別。我們要知道，剩餘價值向着利潤的轉化，決不是主觀的，而是客觀的，即決不是單純在生產當事者的通常意識之中所行的過程，而是由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自體所付與的客觀條件的過程。剩餘勞動的佔有，在這個生產方式之下採取着所謂剩餘價值的形態；同樣，剩餘價值自身也採取着所謂利潤的形態。在非資本主義的沒有交換的社會裏面，雖然也有剩餘勞動的佔有，但並沒有使牠採取剩餘價值及利潤的形態的客觀條件，所以牠們也不能存在。因為約翰·密勒不明白利潤的這種客觀的歷史性，所以使

牠混同了利潤和剩餘勞動兩者的區別。

上述約翰·密勒的最後幾句話（『……利潤總是百分之二十……』）不消說，就是指着平均利潤而說的。但是，因為他先既不能正確地理解利潤，當然後也不能正確地認識平均利潤。實際上，他所認識的，不過只是由競爭之結果所表現出來的外面現象罷了。

此
页
空
白

第二篇 俗流經濟學說的批判

此
页
空
白

第一章 緒言

斯密斯反映着資本主義的急速發展而尙未曝露其本身矛盾的初期秩序，高倡了自由放任的社會調和理論。其後，經由馬爾薩斯到了李嘉圖的時代，已經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發生了失業人口的增加及勞動者的貧困等等現象；但是，他們還未注意到這些問題是由資本主義制度而生的必然矛盾和弊害，而認為是隨着人類本性俱來的一種不可避免的自然惡害。

但是，隨着生產的無限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英國由於一八一六年的第一次恐慌（其直接原因是歐洲拿破崙的沒落和大陸的購買力減退）和一八二六年、一八三六年、一八四六年、及一八七九年等的大恐慌之繼續不斷的輩出，勞動階級的反抗，社會主義運動的發生及其擴大，而曝露出了其內在的矛盾；因此，經濟學也就必然地向着自己批判，即向着資本主義制度的根本批判方面轉換。這種轉換，不外就是送來了古典派經濟學理論的內部分裂。何則？即因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的分析解剖爲目的而導出其法則來，並且確信這種經濟組織的調和及其永久不變性之古典經濟學派，當面碰上了資本家的經濟組織自體的內在矛盾。經濟學者們，在這種對象的矛盾上面，不外採取兩途：第一，或者擁護從來資本主義的制度而宣

露有產階級的意識；第二，或者依着社會組織的必然進展而採取嚴正的自己批判及革命的態度。像這種現象，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在世界的各處都已經引起了的現象。前者是李嘉圖以後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所採取了的態度，後者是社會主義者所走的必然的路徑。如盧森堡說：『在英國，李嘉圖形成了英國社會主義者——陶姆森（Thompson），格芮（Gray），布芮（Bray）——的全學派的直接出發點；在法國，他爲古典派經濟學的最初凡俗化的養依（Say）所繼承，而移到了西斯孟底（Sismondi），又在德國，我們已經由拉烏（Rau）看出社會主義的萌芽來，而繼續又產生了杜南（Thünen）及羅德伯爾托斯（Rodbertus）。並且，由卡爾之手，完成了古典派經濟學向其反對方面轉換，即向從社會主義的立場所觀察的資本主義的分析方面轉換。』其後，社會主義經濟學，隨着資本主義向着帝國主義發展，更有喜爾佛丁格、伊利奇、布哈林、衛爾格及其他等人的向社會主義社會轉換期的經濟學。

李嘉圖以後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其顯著的就是所謂俗流經濟學派、歷史學派、及奧大利學派（心理學派）。本來古典派經濟學，是持有對於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的正常的、且人類性質的、即對於其自然權的、無限確信，而認爲這個商品經濟是絕對的正常的、人類的、永久不變的東西。這是他們的經濟學的出發前提，又是他們所使用的演繹法的固有秘訣。但是他們有產者的繼承者們，却怎樣也不能說明（也可說是蔽眼不欲說明）資本主義組織自體所曝露出來的矛盾，而使之走入各別的歧途上面去了。如盧森堡說：『對於

以後所發生出來的資本主義制度的疑惑，一方產生出來由一般法則的研究轉過眼睛而單純以從事各個現象的辯解爲能事之俗流經濟學的卑怯態度；他方產生出來起初就放棄了經濟理論的一切研究而主張以過去的存在事實的單純史的敘述爲經濟學的使命之歷史學派的態度。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做成所有這些經濟學諸學派的基礎，而形成其出發點。』此外，那以個人心理的法則爲經濟社會的法則的前提而把他移到經濟學的研究裏面去的所謂奧大利學派（心理學派），也是有產者的學派中的一個集團。上述的三個學派，雖然表面上各有其不同的形態，但是根本上却都是擁護有產者的集團。因爲他們沒有不是意識地或無意識地拒絕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的根本批判及其解剖、彌縫其內在的矛盾及蔽眼不願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必然的推移乃至崩潰的。換句話說，即他們沒有不是表現着沒落期資本主義的有產者的階級意識的一團保守學派。

以後，我們當對上述的三個學派逐次地加以批判，現在我們就先從俗流學派開始吧。

第二章 賽依的批判

第一節 緒言

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給了法國貴族階級以致命的打擊，同時又引起了法國有產階級一個極大的憂慮。這些個原因，使古典派經濟學理論在法國就大半被利用爲祖護布爾喬治亞的一種工具，而經濟學也就開始俗流化了。賽依（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就是擔任這種俗流化工作的最初之一人。（註）

賽依來到思想界的時期，和馬爾薩斯一樣，也比李嘉圖爲早。他的政治經濟學是在一八三〇年出版的。因爲這本書的理論通達，敘述通俗，容易使人理解，所以獲得了廣汎讀者的同情。賽依的學說，是斯密斯的觀念的通俗化；但是，這種通俗化却完全是拋棄了斯密斯的優點而專站在其弱點上面的。如卡爾說：『經濟學一經到了完成一定範圍的發展——斯密斯以後——且採取了確乎的諸形態的時候，則牠不過只是當做現象表象看的現象之單純的再生產的經濟學中的一個要素，換句話說，即經濟學中的俗流的要素，而便從

（註）關於賽依的時代背景，請參看沈志遠先生著近代經濟學說史二五四——二六〇頁。

此開始和這個（斯密的）經濟學相分離而成爲經濟學的特殊敘述。例如就像賽依（的場合的）俗流的表象的分離。牠是把在斯密之中漫然存在的東西，當做固有的結晶而使之繼續並列着。』（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

賽依否定了勞動價值理論。依他看來，價值是由勞動、資本、及自然而做成的，是由工資、利潤、及地租而構成的。而且，工資是由勞動而生的，利潤是由資本而生的，地租是由土地而生的。這樣一來，他就比斯密倒退多了。賽依所以成爲俗流經濟學之父，就是因爲這個原故。

第二節 賽依的經濟學劃分法的批判

賽依的第二版政治經濟學分爲三篇。即：（一）財富的生產，（二）財富的分配，（三）財富的消費。關於財富的交換多含於其生產裏面。上述約翰·密勒所發表的政治經濟學原理一書也分爲四篇，即：（一）生產，（二）分配，（三）交換，（四）消費。這種劃分方法已在經濟學中廣泛地被採用了。在我國的各大學裏面，也多採用了這種劃分法的課本。

但是，這種劃分法，是不正確的。因爲這樣一來，經濟學便失掉了經濟的特殊性及其歷史的制約性，使人工地破壞了經濟過程中之內在的不可破壞的聯繫。

劃分經濟學爲生產、分配、交換、及消費四者，其意義不外是由生產出發，經由中間的分配和交換，達到最後的消費；並且，生產是一切社會存續的基礎，所以要由生產開始。由牠的表面上看來，不算是不合理的；但是，我們須要知道：物質財貨的生產若是成爲一切社會存續的基礎，那末當做一般生產看的生產却是一個抽象了。關於這點，卡爾會這樣說：『一般生產是一個抽象。』因此，所以一般生產，其結果就失掉了資本主義生產之特殊性及其歷史的制約性。這樣一來，這除了辯護布爾喬亞制度之恆久性和調和性之近世經濟學者的卡爾說：『……在忘掉這件事的上面，存有證明既成的社會諸關係的恆久性和調和性之近世經濟學者的一切智慧。例如，他們說：無論什麼生產沒有生產手段（即使這是手吧）也是不可能的。他們又說：無論什麼生產沒有累積的過去勞動（即使其勞動不過只是依着野蠻人的反覆實行累積而集中於其手中的熟練吧）也是不可能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論）

卡爾把資本論第一卷雖然也題爲『資本的生產過程』，但是他在那裏所研究的決不是一般生產過程，而是表現爲勞動過程且價值增殖過程之資本的生產過程，即具有特殊性及歷史的制約性之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過程。

並且，俗流經濟學者及其他布爾喬亞經濟學者們所劃分的分配和交換等，在原則上也和生產無異而使之和生產立於並列地位。這樣，他們把分配現象不是當做受一定生產方式所規制的（即不當做社會

的（歷史的）而是當做一個自然的東西。這就是說，他們把勞動自身即把當成自然的（技術的過程的勞動，看做是工資的源泉；把資本（把生產手段解釋為資本）看做是利潤的源泉；及把土地看做是地租的源泉。同樣，他們把交換現象也不是當做受一定生產方式所規制的，而是當做一種技術的東西，即當做是商業、信用及其他等純技術上的東西。

要之，俗流經濟學者，不但把生產當成失掉了特殊性及歷史的制約性之一般生產（即抽象的生產）並且使分配和交換等與生產相分離獨立而不受生產方式所規制。故此，如上所述的那種表面上的關聯，實質上決不是內在的聯繫，而反倒是一種缺乏內在的聯繫的並列。

但是，卡爾所理解的經濟學的對象，即資本論的對象，却和他們完全不同了。在他看來，生產、交換、及分配等是統一的全體，而且交換及分配等是由生產所規制的；同時，反之交換及分配等也會影響着生產（即會起着反作用。）所以卡爾在資本論裏所研究的是：（一）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二）資本主義的流通過程；及（三）全體觀察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這裏也研究了剩餘價值的分配。）這三個部分當中，是具有經濟過程中之內在的不可破壞的聯繫，是成爲彼此不可分開的資本論全三卷的研究對象。

第三節 賽依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賽依在價值論上，因為是贊同法國學派的（重農主義者康吉爾克）傳統思想而混同了價值和使用價值的，所以和斯密斯及李嘉圖有了極大的差異。賽依雖然曾經說過：『在交換價值以外，又有使用價值；兩者是不相等的；……』但是他却又說：『物品的效用就表現着物品的價值。』後一句話，完全混同了價值和使用價值。不但這樣，而且他認為主觀地承認物品效用性的大小，可以決定物品客觀的交換價值的大小。如他說：『物品的價格，是物品價值的尺度。』『價值又是物品效用性的尺度。交換價值或物品價格，只是人們承認物品有用性之一種可靠的指標而已。』所以他又解釋說：『房屋之所以有價值，因為可以居住；購買的人所出之價，就是這可以居住性的表現；屋之可以居住，是房屋的特性，也即房屋的效用性，而使房屋發生價值。人類對於可以充用之物，所以不惜種種犧牲，肯付相當價格，而去購買，完全在獲得這個效用吧。從來，未聞有以有用之物去交換無用之物的。』故物之價值是生於物的效用；而『物的效用不外是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吧。』（應用經濟學全集）

像賽依的這種以主觀地承認物品效用性的大小去決定物品的客觀的交換價值的大小的一事，完全是由個人的心理出發去說明價值大小，而把商品中所含的客觀的價值大小完全拋開不顧了。不消說，這是一種主觀的價值論。（趙蘭坪先生說：『賽依的價值論為客觀的而非主觀的。』（見於近代歐洲經濟學說六十三頁，商務印書館出版）這是錯誤的。）

李嘉圖在他致賽依的通信中，曾反對其主觀的價值論說：『雖然我們都承認一鎊金和一鎊鐵的効用性是一樣的，可是爲什麼我們爲前者比後者還要多付二千倍的代價呢？』賽依對於李嘉圖的這個質問，爲了堅持他的當做價值決定者的効用性起見，只好求救於自然。如他曾答覆說：『我們由自然中取得二千分之一、九九九的鐵的効用性，所以我們爲鐵的効用性只付二千分之一的代價，這一部分恰恰適合我們的鐵的生產所必要的成本費用的大小。』

但是，自然的物品，雖然含有効用性，可是並沒有價值；因爲物品的價值決不是由自然而生，乃是由人類的勞動所創的。例如空氣及瀑泉之水，雖對於人有効用，但無價值可言；然而如把水由泉裏引來加以澄清再引送到都市以供人用，則該附加上了勞動的水就含有價值了。同樣，一鎊金和一鎊鐵的價值所以不同，也是因爲在牠們各個之中所含的勞動量的不同。所以牠們的効用性雖然一樣，可是牠們的代價就要隨着在牠們自體上所附加了的勞動量多少不同而也不同了。這裏，我們證明了價值和使用價值是不同的。賽依的錯誤也就在不能識別兩者的不同而混同了兩者的一點上。

賽依所認爲的物品的効用性決定其價值（即使用價值和價值的混同）的一事，勢所必至根本否認了（斯密斯的優點而爲李嘉圖所要澈底貫徹的）勞動價值論。因此，再進一步使他就認爲所謂『創造効用性的』『生產三要素』（勞動、自然及生產手段）（賽依把生產手段叫做資本）都是創造生產產品的價

值的。何則？即因賽依認爲『生產的三要素，對於生產品的創造是必要的，是創造効用性的。』這樣，生產的三要素，既然是創造効用性的，而効用性又是決定價值的，所以價值是由生產的三要素創造出來的。如賽依說：『生產是自然的事業，牠加在人類的收入上的，不是像李嘉圖所說的只是使用價值，甚至還有交換價值。』這裏，不消說，賽依完全否認了李嘉圖所說的『自然要素給與商品的只是使用價值而不是交換價值』的正確理論，而把價值理論加以俗流化了。所以，李嘉圖對於賽依的上段話批評說：『機器及自然力，雖然能使一國家的財富增加，但是在該財富的價值上却不附加任何東西。』『自然力及機械爲我們而動……由於牠們增加使用價值……而於我們有用；可是，因爲牠們無償地行着其勞動……所以牠們所付與我們的助力，是在交換價值上不附加任何東西的。』李嘉圖的這段話的意思，總括起來，就是自然力和機器雖然有使用價值，可是不能創造價值，那創造價值的只有人類的勞動。因此，『生產的三要素』並不是都能創造出價值來的，只有其中的生的勞動才是可能的。

賽依又由這個錯誤的觀念（即生產的三要素都有創造價值的生產功績的觀念）出發，進而主張每種生產要素的所有者（即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都應當取得一種報酬或收入（工資、利潤、及地租）。這也就是說，工資是由勞動創造出來的，利潤是由資本創造出來的，地租是由土地創造出來的，故此，每一個所有者都應當取得屬於他們的生產要素所創造出來的價值的一部分。這樣一來，賽依一方破壞了人類勞動

和人類生產關係之間的聯繫，他破壞了勞動和剩餘價值及剩餘價值和利潤、地租之間的內在的聯繫。

並且，在賽依看來，那種收入的總額，即生產費用，就是決定全部生產品的價值的。何則？因為如上所述，賽依認為生產品的人為的効用是決定其價值的，而「生產功績」的價值就是生產品的人為的効用，同時也就是生產費用；所以生產費用是決定全部生產品的價值的（關於此點，請參看前篇對於約翰·斯圖亞特·密勒的價值理論的批判。）這一點，就是他所採取了的斯密斯的弱點（價值是依存於收入的那種錯誤思想的弱點。）

總之，賽依的使用價值和價值兩者混同之結果，是完全把生產品的歷史性及其社會性還元於其物質的和技術的自然上面去，而使一切經濟現象都成了沒有社會內容的一種拜物教的東西。所以賽依的經濟理論，完全不外是解釋經濟現象及其外部的物質形態的。例如，賽依所說的「工資為勞動所創造，利潤為資本所創造，地租為土地所創造」的事情，完全是一種失掉了內在的本質的聯繫之停留在經濟現象表面上的述說。並且，賽依的那些理論，不外是對於資本家的一種辯護。何則？即在那裏他指證了資本家和地主等的（不勞而獲的收入）利潤利息及地租，是正常的，同時又指證了勞動者要求超過工資以上的生產品的部分，是不正常的；因此，勞動者階級和資本家階級都應各安其所得，而沒有所謂階級利益的矛盾及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事情發生。賽依的這種經濟理論，不消說，是恰恰適合工業資本家和地主們的脾胃而即是他

們日常的庸俗說法。故此，他的學說，在資產階級的科學中最受歡迎而取得了極其普遍的勢力。

賽依的學說，固然在許多的地方並不是有意識地專為有產者階級來辯護的，但是其結果却為他們所利用了。也即因為他有些地方不是有意識地專為有產者階級來辯護的，所以他和同屬俗流經濟學者巴士奇有所不同。

第四節 賽依的市場理論的批判

市場理論，是賽依自己所重視而成為他的全經濟理論中的最主要部分。現在我們就把他的這個市場理論的大意介紹於後，然後再加以批評。

賽依認為生產品是為交換而生產的生產品。一經交換，我們就可以發見生產品是為付給的生產品。這個意思就是說：貨幣不過是一個媒介，我們賣了生產品得到貨幣，又拿貨幣和其他生產品交換，其結果還是生產品和生產品交換。所以生產品的產生，就對別的生產品發生需要。例如兩國交換，這個國家生產了這樣多的東西，別的國至少也要生產這樣多的東西。他認為這個市場理論，可以改變世界整個的政策。自由貿易可以大部根據這個原理。賽依又以這個原理解說生產過剩的恐慌，生產品的總供給和對於牠的總需要，一定是相等的，因為總需要就是全部生產出來的商品。供給同時是需要，商品同時是購買力，賣和買必是同時

並行，生產雖是增加，同時需要也是增加。所以在這個情形下面，決不會發生全部的生產過剩。人類的享用並沒有滿足，能夠多多生產增進享用，這是最好的事情。不過資本使用的不得當，某一物的生產過剩，沒有其他可以交換，這是有的。這不過是暫時的現象，並且個人的自由，足以防阻牠。欲免過剩，不在減少生產，而在選擇生產。必需的生產愈多愈好。

賽依由上述的原理裏面，得出四個結論來：第一是『一個國家，生產者愈多和生產品的數量愈大，則對於此等生產品的市場就愈敏活和廣大；』第二是『每一個人總希望一切都是幸福的，一個產業部門的繁榮常常是有助於其他產業部門的；』第三是『外國貨物的輸入是有助於本國貨物的出售的；』第四是『僅僅以引起新物品的生產的那個純然且簡單的消費，對於國家的財富是毫無補益的。』（政治經濟學，四〇——四五頁。）賽依的這四個結論，是由上述他的原理所必然引出的。所以我們批評他的市場理論，要根據他的那個原理。

賽依所說的那種原理，完全是由離開了資本主義生產社會的現實之一種單純商品社會出發的。因為在單純商品社會裏面，貨幣的一切機能才是起因於商品交換的必要的。商品生產者間的聯絡，通過貨幣而實現。牠的公式就是 $W-G-W$ （ $\text{商品} - \text{貨幣} - \text{商品}$ ）。這個公式所表示的，貨幣不過只是單純的媒介者，即連結的環，所以全過程的結果還不外是 $W-W$ （ $\text{商品} - \text{商品}$ ）。這適和賽依所主張的原理相合。但是在

資本主義生產的社會裏面，貨幣的機能就不像在單純商品社會裏面那樣單純，而採取了所謂資本形態。採取資本形態的貨幣，固然還負有媒介商品間的任務，但是却把這個任務置於從屬的地位上面去了。因為，由採取資本形態的貨幣的流通所追求的，已不是使用價值的交換，而是價值的增殖了；使用價值的交換已由目的轉化爲手段了。故此，這個時候的交換流通，雖然和單純商品的流通相同還是由購買和販賣的行爲而成，可是這些行爲的組織和次序已大不相同了。牠的公式已不是 $W-G-W$ ，而是 $G-W-G$ 了。在這個公式上所表示的，媒介的環已不是 G 而是 W 了。 W 的運動，這裏不過只是爲增大 G 才必要的。不消說，現在的情形又適和賽依的原理正相反了。因為賽依不明白商品和貨幣的社會的及歷史的特性，所以把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社會完全還元於單純商品產生社會上面去了。

現在資本家的生產的目的，如上所述，不是爲取得使用價值，而是爲獲得價值的增殖（即利潤）。所以他們爲了獲得大量的利得，勢所必至地要去大量生產生產物。但是因爲大衆的購買力的有限，結果形成了超過社會購買力而不能出售的一種生產物的過剩，我們用公式來說，就是資本家的一部分商品不能實現 $W-G$ 的階段。隨之就發生所謂經濟恐慌。這個恐慌是週期的規律的，只要資本主義社會存在一天就是不可避免的。所以這種生產過剩及恐慌，決不是如賽依所說的由於資本的使用不得當而致此，乃是由於資本主義生產社會使之然。至於避免過剩，也更不是如他所說的選擇有益的且必需的生產所可能的。況且資本

家的生產的目的，不在有益及必需與否，而在獲得利潤。

由賽依的那種失却了內容的一般的抽象的原理出發所得的他的結論，當然不能和資本主義生產社會的現實相合。所以拿他的第一個結論不能說明現實的生產過剩及恐慌，第二個結論不能說明由資本主義生產所形成的都市和農村之對立及矛盾，第三個結論不能說明資本主義國家和落後的農業國家及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之間的對立及矛盾。

他的第四個結論的見解，和前述李嘉圖反對「穀物條例」一樣，也是以工業資本家的利益為前提，而反對只消費而不生產的土地所有者的特權的；但是，在兩者沒有利害衝突的場合，他還是擁護有產者全體

的。總之，賽依的這種以單純商品生產否定了資本主義生產所固有的矛盾的市場理論，除了辯護資本家的利益而外別無其他內容。

第三章 西尼歐的批判

第一節 緒言

古典學派經濟學，由西尼歐（Nassau William Senior 1790—1864）之手，完全變成了一個新姿態的俗流經濟學。因為他的理論，正適合當時英國資本家們的口味，所以他也就成了轟動一時的名望很高的一位經濟學者。

西尼歐採取了養依的生產三要素的理論，但他以資本家的「節欲」代替了其中的資本。在他看來，資本的積蓄是由勤儉人們節省消費而行的。所以利潤或利息是對於資本家犧牲的一種報酬。他的這種節欲論也就是說，財富的源泉完全是靠着資本家們的節欲，而談不上什麼勞動者的勞動剝削。

正在英國資本家們反對縮短每日勞動時間的時候，他又倡了利潤是由勞動者的「勞動最後一小時」而得的理論。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果縮減每日勞動的一小時，則資本家便無利潤可圖。此外，他又言道：因為機器驅逐勞動者而資本遊離，而這個遊離的資本還會供給勞動者的工作。這些理論，很顯然地都是專為資本

家去辯護的，這樣，他真不愧成爲俗流經濟學中的一個健將了。

第二節 西尼歐的節欲論的批判

已如上述，西尼歐對於賽依的生產三要素的公式加了一點改變，即他把其中的資本換成了資本家的「節欲」。在他看來，資本的積蓄，是由勤儉人們節省消費而來的。如他說：「爲了人類意志刻苦努力的和更遠的要求，或者把目前的享樂加以節欲，或者簡直就拒絕直接的享樂。」「國民由他們所創造的生產品中直接消費的一部分加以節欲，並且決定把牠做爲資本，或未來的生產手段的使用。」像這樣，資本既是由勤儉人們節省消費而來的，那末由資本家所投下的資本而生的利潤和利息當然是資本家應得之犧牲的報酬。所以，西尼歐認爲資本家由犧牲而取得的資本的利息形態的報酬，恰像勞動者由自己勞動的犧牲而取得的工資形態的報酬是一樣的。如他說：「工資和利息應該看爲是特殊犧牲的報酬。前者是勞動的報酬，後者是節欲直接享樂的報酬。」「節欲對於利息，正像勞動對於工資一樣。」

但是，實際上，我們知道：利息和利潤都是爲勞動所創造出來的，而決不是爲消極的純粹心理的節欲所創造出來的。西尼歐所理解的「節欲對於利息正像勞動對於工資一樣」的理論，是完全破壞了勞動和利息及利潤的關係。

西尼歐對於利息和利潤的根源問題，向未給與我們一個明白說明。他雖然明知在節欲上站不住脚步，可是除去說：『當然不可以懷疑，只有節欲一種還不會發生實際的結果』的這句話以外，再沒有其他任何說明。由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西尼歐和其他布爾喬治亞經濟學者一樣，因為不理解利息是由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其結果也就主張了利息是生產成本費用的一部分。

西尼歐所以不能理解利息（及利潤）是由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因為他不能理解資本的積蓄是以剩餘價值的存在為前提的一事。至他所以不能理解後一點，是因為他完全沒有看見資本主義的生產社會之歷史的特殊性。卡爾曾這樣教給我們說：『……資本的積蓄是以剩餘價值的存在為前提的，剩餘價值的存在是以資本主義生產的存在為前提的，而資本主義生產的存在又是以資本及勞動力的大部分存在於商品生產者的手中的一事為前提的……』他又說：『……要之，造出資本關係的行程，不外是使勞動者由勞動條件分離出來的行程，換句話說，即不外是一方使社會的生活資料及生產機關轉化為資本，他方使直接的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勞動者的行程。故此，所謂原始的積蓄這個東西，不外是生產者由生產機關分離出來的一個歷史的行程……』（資本論，第一卷。）西尼歐不明乎這點，所以使他認為『資本的積蓄是由勤儉人們節省消費而來的。』他的這種理論，完全是離開了質的方面而專注於量的方面之一種抽象，詳細點說，即只站在某時代資本貯蓄量較少及某時代資本積蓄量較多的方面而抹殺了其歷史的特

殊性的理論，這也就是說，是把其種種歷史的差異性完全還元於單純量的方面上的理論。何則？即因節省消費的事情是各種不同歷史社會的一般現象，可是資本的積蓄如上所述却是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的特殊現象。

由上可知『節欲』學說乃是一種不合理的抽象了。關於這點，拉薩爾也會諷刺他說：『資本的利潤是「刻苦的報酬」！這是多麼漂亮的話！這是多麼無價值的話！誠如所言，則歐洲有百萬家財的人都是刻苦人；印度的托鉢僧，刻苦行善的人，立在高塔之前，很可憐地舉起他們的雙手，向人行乞，都是為取得自己刻苦報酬的！他們之中還有最傑出的，如像那些殉教者，羅特聶爾的忠義等等。——所有這些，都是我所看見過的，這就是現代的社會情況！』（勞動及資本）西尼歐的節欲論雖然像上面所述的那樣抽象及不合理；但是，牠在科學裏面會有過極大的影響，甚至到現在還在支配着許多資產階級學者的頭腦。可是牠的這種支配力量，決不是由於牠的理論上的價值，乃是由於牠的辯護的性質。對於這點，就連反對社會主義思想的學者龐巴衛克也曾這樣說：『西尼歐的節欲論不僅在同意他的理論有相當價值的經濟學者中有很大影響，甚至在對於這種理論有必要的人們當中，即需要對於過去資本的利息論加以殘酷進攻的人們當中，也有極大的勢力。』

第三節 西尼歐的「最後一小時」說的批判

在一八三七年英國工廠主正在反對工廠立法的鬥爭的時候（在當時英國的法律上規定着使用未滿十八歲的勞動者的工廠不得使之操作十一時半的勞動）西尼歐發表了爲反對縮短勞動日的論影響棉花製造業的工廠法書。他認爲資本家的利潤是由勞動日的最後一小時而來的。詳細些說，卽他認爲十一小時半之中的十小時是生產前貸資本的收回費的，其餘一小時半中的半小時是收回工廠及機器的磨減費的，最後的一小時才是生產純益的。如他在上揭書裏說：『在現行法之下，在使用未滿十八歲者的任何工廠裏，每日也不得使作十一小時半的勞動。』故依左列的分析，便會曉得在這樣條件之下從業的工廠的總純益是由最後一小時而來的一事吧。假定某工廠主投資十萬鎊，其中以八萬鎊投於工廠及機器上面，以二萬鎊投於原料及工資上面。現在如若假定資本每年回轉一次而總益爲百分之十五的時候，則該工廠的年產額必爲價值十一萬五千鎊的財貨。由半小時的勞動卽由二十三分中的一部分所生產的數額爲一百十五分之五（卽二十三分之一）而且，在該二十三分之二十三（相當十一萬五千鎊）之中，二十三分之二十（十一萬五千鎊中的十萬鎊）僅是收回資本的，而二十三分之一（十一萬五千鎊中的五千鎊）是補償工廠及機器的磨減的。並且，下餘的二十三分之二卽半小時勞動時間二十三分中的最後兩分（卽一

小時)是造出百分之十的純益的。故此，如果(價格不變)在該工廠裏追加約二千六百鎊流通資本而能由十一小時半的從事延長至十三小時的時候，則純益就要增加到二倍以上吧。反之，如果每日勞動時間縮短一小時的時候(價格不變)，則純利就要消滅吧。如果每日勞動時間更縮短至一小時半的時候，則總益就要消滅吧。』

西尼歐的上述理論完全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的發生，是由於他沒有認識在價值的表現形式的背後所隱藏着的其各部分的特殊性，即沒有把握住在現象的背後的背後所隱藏着的其本質，而使他分離了使用價值的生產和價值的生產，隨之又混同了價值的表現形式和價值的生產。

我們要知道：使用價值和價值是不同的兩種東西，可是同時使用價值還是價值的物材的負擔者。因此，生產物的各部分，即使用價值的各部分，是和牠相照應着的價值部分的物材的負擔者。這樣，不消說，在每一個價值裏面也都含有和牠相適應的由生產手段的種種要素被移轉的價值部分和新創造的價值部分(這部分是再生產的勞動力的價值和剩餘價值之和)。這也就是說，無論價值的那一個部分，也都含有(能分解為)由機器等移轉的價值部分，工資部分，及利得部分(剩餘價值)。我們現在按先例來說，即假定某工廠主投資十萬鎊，其中以八萬鎊投於工廠及機器上面，以二萬鎊投於原料及工資上面。現在我們再把後二萬鎊分開，以一萬鎊投於原料上面，以一萬鎊投於工資上面。如若假定資本每年回轉一次而總益為百分

之十五的時候，則該工廠的年產額必為價值十一萬五千鎊的財貨。這若用我們上述原理來分析是這樣投於工廠及機器上面的八萬鎊是等於總投資額的百分之八十，所以工廠及機器每年移轉於生產品的價值也就是等於總投資額的百分之八十；投於原料上面的一萬鎊是等於總投資額的百分之十，所以牠移轉於新生產品的價值也是等於總投資額的百分之十；投於工資上面的一萬鎊也是等於總投資額的百分之十，但是勞動者在生產和其工資相等的價值以外，同時還創造出來剩餘價值百分之五十即一萬五千鎊，牠（一萬五千的剩餘價值）對於總投資額的比率是百分之十五的。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知道：每年的總生產物的價值全額，是含有對總投資額百分之八十的工廠及機器移轉的價值部分，百分之十的原料的價值部分，百分之十的和工資相等的價值部分，和百分之十五的利潤部分。同樣，無論在總生產物中的那一個部分的生產物的價值，也都含有上述比例的各部分的價值。這件事情，就是證明：價值和使用價值，並不是像西尼歐那樣按資本的性質而使之分離的，而是一種具有內在的關聯的。何則？即因如前所述，使用價值是價值的物材的負擔者。

然後，我們再分析一下由十一小時半縮短至十小時半，工廠的利益將如何呢？不消說，是要減少的，但決不像西尼歐所說的那樣要完全消滅。何則？即因如上所述，工資是一萬鎊，剩餘價值是一萬五千鎊，如果用時間來說，就是代表工資的時間為九（以半小時為單位）有餘，代表剩餘價值的時間為十四不足。現在如果

縮短一小時爲十小時半即二十一個半小時，則除補償工資必需的時間九而外尙餘剩餘價值的時間十二，即尙有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八鎊上下的剩餘價值。因此，雖然縮減了一小時，剩餘價值不過僅減少了十四分之二即二千一百四十二鎊左右，而決未至如西尼歐所說的那樣完全消滅。在這個場合，如果一切沒有變化，則每年的總生產物的價值全額，是含有對總投資額百分之八十的工廠及機器的移轉的價值部分，百分之十的原料的價值部分，百分之十的和工資相當的價值部分，和百分之十三不足（即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八鎊上下的剩餘價值）的利潤部分。

由上看來，可知縱使縮短二小時甚至三小時四小時，也尙有利潤存在；利潤的完全消滅，只有在縮短七小時而僅餘四小時半的場合上面。

以上我們所說的，完全是關於價值的生產方面；然而價值的表現形式就不那樣了。因爲生產物的一切部分不是同時出現的，乃是由勞動過程一個一個出現的。所以使人容易認爲：不變資本部分最早生產，可變資本部分其次生產，剩餘價值最後生產。資本家計算成本和利潤就是依着那樣順序的。西尼歐也即因爲這種價值的表現形式所限制而不能再進一步認識其本質或特性，至使他陷於「最後一小時」理論的錯誤。

第四章 巴士奇的批判

第一節 緒言

前章所述的俗流經濟學者賽依若比起巴士奇 (Frederic Bastiat 1801—1850) 來，還可以說是一位不偏不黨的批判家，因為初期的俗流經濟學尚未把其所發見的材料完全加工，他的態度還多少要由經濟學的立場去解決經濟上的各種問題；但是，巴士奇就不同了，他完全以辯護有產者階級的熱情去潤色他的經濟學，而對於經濟學的真正內容却不注意。他所以取得有名的經濟學者的稱譽，就是因為他的這種理論甚合乎有產者階級的脾胃。

在古典學派代表的李嘉圖的學說中所含的關於階級利害矛盾的理論，例如勞動價值、地租、及利潤和工資兩者的互相關係等等問題，沒有不為巴士奇所否定了；同時他却高倡了所謂經濟「利益調和」的極端樂觀主義的理論。這樣一來，他就把古典學派的一切的科學基礎完全加以俗流化了。所以黎亞西琴說：「巴士奇的思想，興趣不是在所謂其絕對的科學的價值一點上面，而是在下述的特徵上。即在他們這些代

表者中間能使古典學派的思想墮落到了如何程度上面。」（經濟學說史，日譯本，一六七頁。）

第二節 巴士奇的「經濟利益調和論」的批判

經濟利益調和論，是巴士奇的最普及的有名的論文。他在那裏認為，現存秩序是最良的秩序，而且是要永久存在的秩序。何則？即因在這個秩序之中，存在着調和，而且一切個人和全社會都實行着其利益的最高發展。這種調和論，一部雖然是取之於斯密的，但是決不是如斯密的那樣人類社會之自然的合法則性的。因為「巴士奇所採取的這種利益調和是某神意的，而且牠是在社會自體之中當做最高的力而潛伏的。神的法則。所以在現代社會裏所潛伏的神的法則，是要努力克服害惡即一切矛盾及不秩序等等，而且賦與良善即調和以不可避免的勝利」（經濟學說史，一六〇頁。）不消說，這又回到重農學派的自然法則的上面去了。

然則，巴士奇對於現在社會裏的不秩序和矛盾如何解釋呢？他說：「現在實際上雖有許多矛盾的要素，但是我們不能過於信任我們的眼光。事物的如何，並不一定像我們所看見的那樣。沒有看到的倒反真是真的。顯然是矛盾的事情，仔細一看，却常發現是調和的。有時也有因為人類的自由，破壞調和，侵犯別人的自由；但在人的內部或周圍有各種的力，一定會領導他到好的地方去，他不至於常常迷途，最後依着自然法則的

作用，總有良好的結果，重新建設起調和來。」他又說：「社會上的一切階級，都有漸次接近平準的傾向。生產越容易越豐富，則勞動者所受的報酬也必漸增加，以至升進資本階級。」（上述兩段引文，是援用朱通九等著經濟思想史第七〇頁的。）

由巴士奇看來，現代社會組織的矛盾，不過是眼所見的，實際上並不存在着敵對關係，而在各個階級中間却為調和所支配着。像這種調和論，我們用不着多說，就可以知道，是離開了社會的現實的一種虛構和幻想。

不消說，那由古典學派優秀代表者李嘉圖等所未與以樂觀解決的分配理論和價值理論，當然要使巴士奇那樣樂觀主義者深抱不滿及不安。所以他對於價值地租及利潤的理論，都採取了和李嘉圖等完全不同的決解。

巴士奇已經意識到：如果以勞動為價值的基礎，則現在的社會就是不公平的社會。因為勞動者，在現社會的諸條件下，不能取得其勞動的全報酬，却使資本家和地主取得了不勞而獲的利潤和地租。這種價值理論適和他的調和論相衝突，所以他不能不否定這種理論而新創立一種價值理論。他所創立的就是所謂「服務理論」。如他說：「價值或價格是兩種相交換的服務中間的關係。」又說：「爲了正確地確定價值的概念，不應單憑人類的勞動，而應以被交換的或作交換用的那些勞動為憑據。」因此，價值不是由生產物的

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而決定的，乃是由「節約勞動」而決定的，即由我們因受取他人的生產物而自己所節約的勞動而決定的。如巴士奇說：『我們每一次勞苦，不外乎我們對自己所貢獻的一種服務；假如根據自願的原則，別人——局部或全盤地——使我免除這些勞苦，這就表示我獲得了這麼許多服務。』（以上見巴士奇著經濟調和論）

由上段話看來，可知巴士奇的價值，就是二物相交換的服務的關係。並且這種相互的服務完全是一種等額的。所以在這種相互服務的關係之下，資本家當然有取得利息的權利。何則？即因：『如果資本家供給了某人很多東西，那只是某人的勞動或某人所損失的勞動，可以為資本家創造東西。』『資本所有者把東西給與他人，是損失自己的利益而有益他人，所以他人是要替資本家服務的。因此，用不着什麼粗淺的正義思想和理智的判斷，人們都有服務和相互服務的權利，而且這種權利都是由自由和願意的原則來規定的。』（以上引文是援用盧彬著沈韻琴譯經濟思想史，第三七六頁的。）

巴士奇的這種服務的價值理論，不消說，完全是由商品平等交換的表面現象出發，而和商品生產過程相脫離了的。所以在勞動生產過程裏面的人 and 人的經濟關係及資本和勞動的不平等的交換等等，完全為他的相互服務理論一筆抹殺了。並且他又認為：表現一定價值的服務，並非事物所提供，而是人所提供的。由這點更可證明他的價值是和物質的勞動生產過程絲毫沒有來往的了。而且由這點可以看出來，巴士奇不

僅否定了李嘉圖等的勞動價值論，就連賽依的効用性的理論也被他拒絕了。

其次，含有社會主義的「危險」結論的可能性的李嘉圖的地租理論，也使巴士奇抱了不安，而努力證明地租並不是對於獨佔土地所有權的報酬，乃是對於土地所有者的服務的一種謝禮。固然他認為事物是不提供價值的，自然是無償的；可是依巴士奇的見解，因為地主是社會和自然之間的媒介者，所以應當取得報酬即服務的謝禮。我們知道，在判定地租應否歸誰以前，須要曉得地租的根源；但是巴士奇所說的「地主是社會和自然之間的媒介者」一語和上述的問題是絲毫無關的。所以巴士奇所主張的地租是地主應得的謝禮一句，很顯明地完全是專為地主們辯護之一種沒有根據的空言。

最後，關於利息（及利潤）取得問題，已如上述，巴士奇認為也是資本家應得的服務的權利。然而他對於利息（及利潤）的根源怎樣主張呢？他的主張是採用西尼歐的「節欲」論的，可是他把「節欲」的名詞換成了「延緩」兩字。他說資本家投出資本，等於他延緩了自己的消費或享受，這在他是一種犧牲。既然有了犧牲，當然就有報酬——利息（及利潤）。巴士奇的這個對於資本報酬論和西尼歐的節欲論不但有了名詞上的不同，且有意義上的區別。因為西尼歐的節欲是重視資本蓄積的，而巴士奇的延緩是注重個人的享受犧牲的。由這一點看來，可知巴士奇的資本報酬論比西尼歐的更要荒誕無稽了。何則？因為在西尼歐還能注意到資本蓄積的分量，而在巴士奇則只要在人們能夠延緩自己的消費即能夠犧牲享受的地方都

有資本的存在。

關於「利潤和工資之間是逆比例的變動」的李嘉圖的意見，更使巴士奇抱了不安。他爲了替資本作辯護，爲了安慰工人，於是提出了和李嘉圖的意見相反的意見，即他認爲利潤和工資的歷史，是勞動的分配部分比資本的分配部分還更是大規模的增加。他爲了證明此事，曾舉例說明。這個就是：分生產物的增加爲若干期。第一期的社會的全生產物爲一千魯布爾，第二期爲二千魯布爾，第三期爲三千魯布爾，第四期爲四千魯布爾。據巴士奇的意見看來，第一期的一千魯布爾的生產物是平均地分配於資本利潤和勞動之間，即資本家和勞動者各得五百魯布爾。第二期的二千魯布爾的生產物分給資本家的爲八百魯布爾，分給勞動者的爲一千二百魯布爾。第三期的三千魯布爾的生產物分給資本家的爲一千零五十魯布爾，分給勞動者的爲一千九百五十魯布爾等等。並且巴士奇對於此例持以自信叫道：「這是偉大的、光輝的、且可喜的資本法則。即資本的分配部分的增加比勞動的部分的增加還要緩慢！」

但是，實際上，在現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我們却未曾見過像巴士奇的那樣「統計」所常常看見了的，倒是產業預備軍的增加及工人生活每况愈下的數字。（關於產業預備軍所以增加及工人生活所以日趨惡劣，請參看前篇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批判一節。）

巴士奇會要求了他的讀者要「特別注意」他的「和平的、安慰的和宗教的利益調和的法則。」至於

巴士奇所以要做這個利益調和法則的宣傳者，並不是由於他沒有看見社會階級的矛盾，而倒是由於這個矛盾所引起的震動力量使他過分感覺得可怕了。巴士奇看見了，隨着當時資本主義的工業諸發明和其繁榮，而引起貧富懸殊利益不一致的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兩者間的敵對關係；也就是因為這個事情的刺激，所以使他把古典學派中凡關於足以引起革命騷擾的理論完全加以修改和曲解，而使之走進俗流化的尖端裏面去了。

第四篇 歷史學派經濟學說的批判

此
页
空
白

第一章 緒言

李嘉圖以後的布爾喬治亞經濟學的三個流派中的俗流經濟學派，已經在前篇說過了；這篇是要對於其中的歷史學派加以批判。

已如前述，古典學派的經濟學者特別是斯密斯及李嘉圖，完成了所謂以「利己心」為基礎的世界主義及自由主義；而且，他們在資本主義經濟關係的分析及其法則的發見上面，確立了資本主義的普遍性及其永久性。這種理論，不消說，是當時英國資本主義發達的特殊階段（即英國當時正在世界市場上佔了支配地位）之必然的產物。但是，當時德國經濟發達的程度比起英國來却是非常落後的（可以說還是農業國家）。德國的新興布爾喬治亞階級，在這樣經濟情形之下，為謀自己的發展，勢必要求德國的特殊性及其獨立存在。當時應運而生的理論當然是「保護政策」的學說。主張這種學說的，就是所謂歷史學派。

歷史學派，反映着上述的德國落後經濟的情形，銳利地反抗及攻擊了古典經濟學派。他們否定了古典經濟學派所主張的具有普遍妥當性的經濟法則（即斯密斯所常說的那種通乎 All times and all Places 都是 True 的法則）；他們認為經濟現象決不是像古典經濟學派所主張的那種超時空的普遍

的東西，而是爲時空所限制的個別的具體的現象，即是具有隨着時代推移而發生又隨着時代推移而消滅的性質的。

因之，在經濟學的研究方法上，歷史學派也和古典經濟學派（尤其是斯密斯及李嘉圖）持了對立的態度。即他們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不是以「經濟人」做出發點的演繹法，而是和牠正反對的歸納法。他們根據了歸納法，蒐集許多資料而研究詳細的事實，並且在經濟生活的關聯上面，追求了法制、習慣及倫理的把握。這樣一來，他們便排擊了古典經濟學派所堅絕主張的「利己心」和自由放任的基調，而高呼以國民生活爲中心的經濟思想。由他們看來，在國際間強固的國民感情的存在是最有利的，和在不同國家間互相競爭是會給莫大利益的；因此，他們就針對着英國學者的世界主義而激發出來一種所謂國民精神。

歷史學派的經濟理論及方法，固然和代表布爾喬治亞的古典學派特別是斯密斯和李嘉圖的正是相反的；可是他們同樣不外是布爾喬治亞的代表者，因爲，如前所述，他們的理論是德國新興布爾喬治亞社會的一個反映。並且，因爲他們的理論體系完全是一個拔去精神的外殼而含有俗流要素的，所以在價值上和上述的俗流學派相同，也是比斯密斯和李嘉圖的理論後退多了。

歷史學派的創始者，通常都認爲是李士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不過歷史學派主張的完

成和確立，却是經過所謂 Three Young Germans 的盧夏爾（Wilhelm Roscher 1817—1894）克尼

斯 (Karl Knies 1821—1898) 及西爾德布蘭德 (Bruno Hildebrand 1812—1878) 的追究才得成功的。

其後，又有繼承盧夏爾、西爾德布蘭德、及克尼斯等人的學說而更加澈底的具體的研究及適用歷史方法的一團思想家。如休摩勒爾 (Gustav Von Schmoller)、布阮塔奧 (Lujo Brentano)、黑爾多 (Adolf Held)、畢喜兒 (Bücher)、納賽 (Erwin Nasse)、休富里 (Albert Schäffle)、雄巴格 (Gustav Schönberg)、及瓦格諾 (Adolf Wagner) 等人，均相繼輩出。這些思想家，即所謂新歷史學派的一團。

現在，我們爲了避免麻煩和重複起見，最好對於歷史學派的人們做一個總括的批判。

第二章 歷史學派的國民經濟學定義的批判

古典學派特別是斯密所研究的經濟學的對象，是所謂「財富」。這種「財富」就是斯密在國富論裏面開首就說的那種「……各個國民所使用於其消費上的生活必需品及便利品。」斯密的這種「財富」不消說，是一個失掉了歷史性及社會性的漠然一般的東西。像這樣廣，就各時代各國民都妥當的經濟學研究的對象，在歷史學派看來，當然是不妥當的。他們所研究的對象和斯密的相反，是一種所謂國民經濟。所以他們的經濟學也就是「國民經濟學」。然則，所謂「國民經濟學」倒底是什麼呢？我們且看歷史學派的創始者盧夏爾的解答如何？他說：「我們認為解釋經濟的國民生活之發展法則的學問，就是國民經濟學（若依曼戈爾特的話來說，就是國民經濟史的哲學。）這種學問，和國民生活的其他一切學問一樣，也是一方和各個人們的觀察相關聯，而他方伸張到全人類的研究上的。」（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的第二章第二節。）

我們由這樣的曖昧詞句中，決難找得出來所謂國民經濟學的定義。盧夏爾的這段話不過只是同語反復罷了。盧森堡對於這個定義會嘲笑說：「所謂國民經濟學是什麼呢？牠簡直就是國民經濟的學問。這如同

問，牛角眼鏡是什麼？牛角框子的眼鏡；貨驢是什麼？是運貨的驢，是一個樣的。』（經濟學入門，Einführ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佐野文夫日譯經濟學入門，五頁。）

那末，我們再看一看歷史學派的殿將休摩勒爾（Gustav Von Schmoller）怎樣說法。他說：『什麼是國民經濟學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我認為：記載國民經濟現象而下一種定義，依其原因加以說明，並以一個聯結的全體而去理解的學問，就是國民經濟學。不消說，在這種場合之下，要將國民經濟自身預先下一個正當的定義，乃是前提的條件。這門學問中心的內容，是在今日文化的各個國民之間反復不斷的典型的諸現象，即分工勞動編制、交通、所得的分配、及社會的經濟的文物等等。後者依屬於私法及公法的一定形態之中，為等一的或類似的心理之力所統御，而生出來類似的或等一的規定或勢力；其總體的記載，就是照着原樣說明現在經濟的文化世界之靜態，即這個文化世界的一種平均的組織的。這種學問由上面敘述的立場出發，其次觀察各個的國民經濟相互間的偏差及各處不同的組織形態，然後再去探究這些種種不同的形態怎樣實行結合？及在怎樣的結果上面表現出來？而且，這樣一來，就要達到諸形態相互間之因果的發展和經濟狀態之歷史的繼起的觀念上面。即牠添加了靜態的觀察。並且，這種學問，像建立其最初的出現一樣，同時還常常維持了達到某種程度的實踐機能。即牠在理論以外，還常常建立了生活的實際教訓。』（德國大學教授合著：國家諸科學中辭典，"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中的休摩勒爾的論

文。

我們由休摩勒爾的這段冗長而曖昧的話裏面，可以看出來：所謂「國民經濟學」就是：以分業、勞動編制、交通、所得的分配、及社會的經濟的文物等等現象爲中心，而加以一般的記載；其次去觀察各個國民的經濟形態及比較其間的不同；最後再去探求牠們間的這些不同形態行着怎樣結合及表現在怎樣的結果上面。據休摩勒爾看來，前者的「記載」是靜態的觀察，後者的「結合」等是動態的觀察。所以把後者添加在前者的上面去，就會達到諸形態互相間之因果的發展和經濟狀態之歷史的繼起的觀念上面。這裏我們要問：第一，研究是應以分業、勞動編制、交通、所得的分配等等現象爲中心麼？當然不是的，因爲這些現象都是爲生產所規制的；第二，由「記載」及「比較」能夠把握着真理麼？當然是不可能的，因爲真理是在事物的本質裏面而不在其表面現象上面；第三，因此，休摩勒爾所謂的「諸形態互相間之因果的發展和經濟狀態之歷史的繼起」，也不過只是按着眼睛所看見了的現象表現出來的先後分別爲「因果」而加以排列的次序罷了。所以牠決不是事物內在的聯結，決不是真正歷史的發展。（其詳細見後章歷史學派的方法論的批判。）這樣一來，所謂「國民經濟學」實質上，決非一種學問，只是一個統計和記述罷了。休摩勒爾的這樣定義，除了自白「國民經濟學」自身的無能和空虛以外，別無東西！

第三章 歷史學派的經濟階段理論的批判

關於經濟階段，在歷史學派當中，有種種不同的學說。他們對於經濟階段的劃分，有的人以商業政策為標準，例如李士特分經濟階段為：（一）狩獵時代，（二）牧畜時代，（三）農業時代，（四）農工業時代，（五）農工商業時代。有的人以人類獲得食物的方法為標準，如格羅斯（Ernst Grosse）分經濟階段為：（一）漁獵民，（二）牧畜民，（三）農民，並且在漁獵民及農民之中又分高級和低級兩者。此外在盧夏爾的理論裏可以找出來他也依了上述的標準，分為：（一）自然時代，（二）勞力時代，（三）資本時代。有的人以交換形態為標準，如西爾德布蘭德分經濟階段為：（一）自然經濟，（二）貨幣經濟，（三）信用經濟。有的人以交換的有無及其形態為標準，如畢喜兒（Karl Bücher）分經濟階段為：（一）封鎖的家庭經濟階段（純粹自己生產，無交換經濟），（二）都市經濟階段（顧主生產，直接交換的階段），（三）國民經濟階段（商品生產，貨物流通的階段）。有的人以經濟生活和政治社會的組織之關係為標準，如休摩勒分經濟階段為：（一）村落經濟，（二）都市經濟，（三）領地經濟，（四）國民經濟。又有的人以供給需要為標準，如桑巴爾特（Werner Sombart）分經濟階段為：（一）個人經濟的階段，（二）過渡經濟的

階段（三）社會經濟的階段。在上述的那些經濟階段學說之中，最有名的要算是西爾德布蘭德和畢喜兒兩人的。我們現在僅對他們兩人加以批判也就夠了吧。

如上所述，西爾德布蘭德『把經濟階段分別的標準放在交換上面，依着這種標準劃分經濟發展爲自然經濟、貨幣經濟、及信用經濟的三個階段。而且，所謂自然經濟的階段，是以貴金屬爲媒介物的貨幣使用的時代；所謂信用經濟的階段，是準據將來的約束即信用而實行財貨交換的時代。他在這個自然經濟的階段之中使之包括着由歷史的初期至中世的莊園制度時代之長久的年限。但是，在這種長久年限之中，却把原始共產社會時代、古代的希臘羅馬時代、及莊園制度時代等都使之一樣地投置於同一階段之中，這是一個極其不合理的事情。不但這樣，而且在交換形態上面，起初主要的是種族和種族之間的酋長的偶然交換；其後是個人對個人的交換，在希臘和羅馬時代，當做媒介物的不僅爲皮貝類而且已經使用了金屬貨幣及存了類似今日的信用制度的一種銀行保險。把具有這種組織完全不同的交換諸形式的社會，一樣地投入於自然經濟的同一階段之中，這顯而易見地是一個不合理的事情。其次，把中世的都市和由產業革命所變化的資本主義時代的中期，一樣地投放在貨幣經濟的同一階段上面，這同樣地也是一個混亂的事情。要之，把複雜已極地變轉着的社會歷史，像那樣由交換媒介物的一個形態之貨幣的有無而劃分的這種階段說，明明是不合理的事情。』（以上是引用石濱知行著經濟史概論中的一段話。）

其次，對於畢喜兒的那個三個階段說，最好引用盧森堡的批評。他這樣批評說：『在畢喜兒教授看來，經濟史是開始於歐洲文化民族的 *Mark* 組合，即是從行高級農耕時代才開始的。在高級農耕以前，數千年間的原始的生產關係，即在今日許多民族還尙停在這種狀態的生產關係，畢喜兒教授如一般所知道的，他名之爲「非經濟」，即很有名的所謂「個人的食料探求」或「非勞動」的時代。如是畢喜兒教授將經濟史從原始共產主義的最晚期的形態開始，即始於因爲定住與高級農耕的原因，原始共產主義勢至瓦解而移向於不平等榨取及有階級社會之預兆的時期。格羅斯雖反駁農業 *Mark* 組合以前之全發展時期的共產主義的存在，而畢喜兒則簡直將這共產時期，由經濟史中抹殺了。』

『畢喜兒教授舉自足的家庭經濟爲其經濟史的第一階段，這在他不知是作如何解的？照畢喜兒看來，這個階段是如前所說，是始於農耕的村落組合；但是畢喜兒教授在這原始的 *Mark* 組合以外，將其他種種歷史的形態，即如希臘人及羅馬人的古代奴隸經濟，與中世封建的莊園經濟，都算入「自足的家庭經濟」的階段內。這樣一來，從荒古時代經希臘的古代與中世全體，至於近代初期止的文化人類的經濟史全體，都總括之爲生產的一個階段。對之中世歐羅巴的基爾特都市爲第二階段，現在的資本家的經濟爲第三階段，這樣在畢喜兒教授的經濟史，以散居於印度五河地方的山峽中或他處僅僅保全餘命的共產主義村落共同體，和雅典文化隆興達於絕頂期的 *Pericles*（紀元前四五——四二九雅典的大政治家）的家政，並中世 *Bamberg* 僧正之封建的館邸等，並列着

作爲同一的經濟階段看。可是，不待怎樣三尺的童子，只要在學校從歷史教科書裏學得一點皮毛的知識，也會看破這個是將根本不同的種種事情，包括在一起了。」此外，向着世界經濟發展的傾向，已是資本主義經濟自身的本質，若以畢喜兒所說的「國民經濟」是不能解釋的。所以盧森堡又批評說：「（那樣，）（則）今日所謂世界經濟等等，全無意義，依然不過只是國民經濟罷了。」（以上是引自朱謙之著：歷史學派經濟學，二六二——二六四頁。）

由上述的批評看來，可知西爾德布蘭德及畢喜兒的兩個經濟階段說，都是不合理的、錯誤的了。與此相同，歷史學派的其他諸人的階段說，也都不外是不合理的、錯誤的。因爲他們所採用的當做劃分階段的標準，沒有不是事物表面之第二次及第三次的東西，即交換、分配、或食物獲得方法等等現象。這樣一來，他們因爲不能（或不知）以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上的要因爲劃分的標準，所以不能對於社會進化的過程有一種明瞭正確的認識。

我們要知道，本來，社會，『是隨着成爲社會構造的基礎之經濟關係中的生產過程之變化，而變化的。即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充分發展到一定階段的時候，也就是到了其生產力和在其中發展着的生產關係即在生產者的社會上的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換句話說，即對於生產手段之人類社會的關係）相衝突的時候，則該生產關係已經不能如從來那樣去推動生產力的發達而反倒成了對於生產力發展之束縛；在那個時候，

便要到來社會轉變的機運，而該轉變之結果，基於舊的生產關係的社會就要崩壞，基於新的生產關係的新社會就要發生。因之，階段劃分的標準，決不是交換、分配、或消費等等而是生產；即必須以隨着生產過程之內在的生產力的發達之生產關係為階段劃分的尺度。根據這個標準所成立的階段說，把從來以迄今日的歷史，可以劃分為原始共同社會、古代社會、中世封建的社會、資本主義的社會、或有產者的社會之四個階段。

原始共同社會，不是私有財產，因之階級也未存在，一切的財富都是社會的財產，社會是在共同計劃之下行了共同的勞動。成爲其最高發展的東西是村落共同體。但是，隨着由於在該社會內部的生產力的發展而向高級農業之生產技術等的發達益行集約的耕作之實行，使之需要了人類和土地之長期間結合着的經營方法，其結果，使之需要了對於土地的私有；這個時候，牠便和共同的舊社會的生產關係衝突起來，而隨着共同社會崩壞代之以古代社會了。在這個社會裏面，因爲行着土地及其他的私有和生產力的發展，更使之需要了奴隸，由是就發生出來階級關係。而且，差不多一切生產都是由奴隸實行了。在希臘、羅馬時代的經濟之發達發生了諸種技術，而使生產力異常發達的末期發生了所謂 *Latifundium* 的大土地所有，此後終究發達到了所謂 *Kolonat* 的和莊園類似的制度；這種生產力的發達，到了已經和從來的生產關係（即和握有生產手段而在生產上面完全沒有能力的奴隸所有者與從事所有社會生產但沒有任何權利而只有勞動的奴隸，之社會的關係）相衝突的時候，換句話說，即到了在新勃興的生產力上面和完全立腳於不

適應的不生產的奴隸制度上的古代社會之生產關係相衝突的時候，（加之奴隸的叛亂接踵而起）於是就發生了社會的變革，而由古代社會向中世的封建制度社會發展了。立脚在大土地所有和農奴制度之上的這個封建制度的社會，到了其中期就發生了都市，所謂都市國家於以成立，基爾特（Guild）制度於以建樹，諸技術於以進步，商業於以繁興，生產方式於以漸次變化；及至第十七世紀的時候，機器的發明，始自英國，遍及各國，因而生產力也發達起來了，生產方式也由家庭工業而手工業而工廠手工業地變化起來了，加之農民戰爭及都市布爾喬治亞之對於莊園貴族的鬥爭極爲激烈；中世封建社會畢竟隨着紡織機及蒸氣機關等之生產手段的變化而崩壞，以至招致了代之而興的那種隨着生產力發達而來的新生產方式的工廠制度；由是就引到資本家和工資勞動者的對立之新的社會即現在的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也就是有產者的社會）上來了。跟着來至資本主義，人類的發展益行加速，諸如電氣瓦斯及其他各方面的生產技術都有了空前的發展；生產力的異常發達，在政治上形成了殖民政策及帝國主義，生產方式採取了加特爾及托拉斯等的獨佔形式；到了這些東西已經以現在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不能支持的時候，加之普羅列塔利亞階級的進展對資本家階級正在成着一個大的威脅。」（以上是引用石濱知行著經濟史概論中的一段話。）

由以上所引用的石濱知行的這段話，足以證明：只有以隨着生產過程之內在的生產力的發達之生產

關係爲經濟階段劃分的標準或尺度，才是合理的正確的；反之，如歷史學派者們那樣以交換、分配、供給、需要、或食物獲得等等的方法爲劃分階段的標準，結果都是徒勞而無功的。

第四章 歷史學派的方法論的批判

歷史學派文獻裏面的重要部分，就是關於經濟學的研究方法的問題。他們的研究方法，已如前述，是和古典經濟學派特別是斯密斯和李嘉圖的演繹法相對立的歸納法。他們非難了古典經濟學派使用獨斷的抽象的演繹法研究經濟學而去建立一種絕對的普遍的經濟法則；同時他們主張了應當考察和其他諸現象持有關聯的經濟現象，檢察時間和地域的特徵，而由歷史的、統計的考察來確立國民經濟發達的法則。

現在我們試先看一看他們會怎樣非難了斯密斯等人呢？西爾德布蘭德說：『斯密斯及他的學派，……是使用了在一切時代和一切國民上都妥當的那樣法則去建設國民經濟學的。盧梭及康德曾忽視了人類的天賦差異、國民的特質、及社會的發達階段的不同等，而以絕對的國家為目標；和此恰恰相同，斯密斯及他的學派，也忽視了各個國民的特殊事情及發達條件，專去追求普遍且妥當的法則，而要去建設世界的或人類的經濟學。他們使用了以人類和財富的關係為基礎之超越時間空間而忽視現象變化的經濟學法則，當做一個社會的實在；他們却忘掉了人類常是文明的兒子，是歷史的產物，無論他們的欲望、性格、或財富和人類的關係，沒有不是有着地理的不同，歷史的變化，而不斷地隨着社會的一般進化一同變化的。』他們主

張了以個人為社會研究的目的，甚至就連社會本身也是基於利己的個人的交換及契約的。這是因為他們以個人的利己為社會的源泉及結合的紐帶的緣故。斯密斯學派，認為經濟學是各個人由純粹利己心發動出來的人類互相交換關係的自然學說。並且假定了：利己心和其他自然力一樣也是在同一方向上演着作用的，而且是在同一事情下常常賦與同一結果的。無論在德國或英國，人們沒有不依着這些點，把他們學派的法則，如同經濟上的自然法則一樣，而賦與經濟法則以永久的繼續性。（現在及未來的國民經濟學，‘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一九——三四頁）這裏，西爾德布蘭德反對了斯密斯及他的學派所主張的世界主義、個人主義，以及所適用的沒却歷史之通乎一切國民的經濟法則；而且他指摘出來：斯密斯及他的學派之根本錯誤，是在以獨斷的利己的個人為整個理論的前提，而由此導出普遍法則來的一點上面。

然則，西爾德布蘭德自己又怎樣研究經濟學呢？他這樣回答說：『由我的確信來說，國民的經濟學和其言語、其文學、其法律、及其藝術一樣，也是文明的一個分枝；牠們又和其他文化的諸分枝相同，也是活動在特定的自然法則的限界以內的。但是，在這些限界以內，牠們都是人類精神的自由和勞動的產物。故此，那種科學，決不和自然科學的所有關係一樣，是通乎一切時空都能以同樣法則去說明，以同樣尺度去計算的，那樣抽象的東西。那種科學，毋寧說無論在各個國民或全體人類上面，也都是依着其歷史的發展而由此一階段』

向彼一階段進行研究步驟的；而且，在其過程上，還有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即是要去認識現代社會的勞動在社會發展的諸環節上所添加的一個環節。國民經濟學的文化史之唯一確乎的基礎，是存在於使牠和國民之綜合的、政治的、法律的、發展歷史及統計相關聯的上面的；而且只有站在這個基礎上面，那個比較成功的國民經濟學的廣汎構造才有出現的可能。」（上揭書的序文）由西爾德布蘭德的這段話看來，可知他在經濟學的領域裏面所注重的方法，不外是歷史的、統計的、及歸納的方法了。

歷史學派創始者盧夏爾及該派方法論的權威者克尼斯，都有和上述同樣的說明。並且，所謂新歷史學派的休摩勒爾和舊歷史學派的克尼斯等人相同，也是以歷史的方法建設了經濟學的。然而，同時却又有和他們不同的地方。這個不同的地方，是在：他會更澈底了歷史的方法，及更加强了經濟學上的倫理要素。現在我們就把他的見解述說於後：

『從來歷史學派的人們之把特殊性和國家結合一起去思考的一事，是錯誤的；經濟現象，並不是只由所謂國家領土的限制才發揮其特殊性的，乃是越過領土的界限而在數個國家之中或在同一國家的領土內的各地，才會表現其特殊性的。其原因，不是所謂國家之領土的限制，乃是言語、歷史、倫理、道德、感情及其他的文化現象。在這些文化現象相異的場合，雖然在同一國家內，也不能不注意：基於那種特殊條件而發生的經濟現象之差異。』

「在經濟生活中，人類雖然因為要以外界財物來充足自然的欲望而行動，然而誰也不會僅僅止於這種自然的技術的關係上，而且更要爲了滿足高尚的完美的欲望或倫理的意志而努力。故此，經濟組織不得不是爲經濟的規律和倫理所制約了的一個生活秩序。例如，市場的繼續關係，勞動者的問題及工資問題等，只有和所謂人類的生活欲望的向上之倫理的、道德的、問題相關聯起來，才會被說明，才會被解決；所以包容這些問題的經濟問題，當然也必要使牠和以下所述的事情相聯結起來。即由人們所抱定的倫理及法律上的諸觀念是怎樣制約着牠的事情。

「雖然成了英國古典經濟學派的前提的「利己心」這個東西，事實上也不是無限制地、無規制地、被發揮着的；牠却是爲倫理所束縛、爲倫理所抑制，而且只有在這種制約之下才能完全獲得牠的效果。因此，如若忽視了在經濟生活上的這兩個力的時候，便會遺誤公平的判斷。再者，舊歷史學派的人們，把各國的經濟組織專由氣候、人口數目、及國富等之物質的、技術的、側面去觀察，而却忽視了由倫理的、道德的、方面之觀察。當論一國的經濟生活及牠的組織的時候，不僅必要考慮這種自然條件的差異，而且必要考慮國民的特性、倫理思想、勞動心理狀態、勤儉、努力之如何、義務觀念的厚薄，以及家族生活善良與否等等之精神的、心理的、方面。」（『Grundfragen der Sozialpolitik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四五——五四頁。）

由上可知：新歷史學派的特徵，是在強調了經濟學上的倫理要素而專注意於經濟現象之歷史的、統計

的、研究上面。但是，新歷史學派的理論，決不因此就比舊歷史學派較有任何的進步，而反倒有了退步。關於這點，就連布爾喬治亞學者們也曾加了好多批評。如衛爾布藍德（Wilbrandt）會嘲笑道：「在他（指休摩勒爾說）看來，只存在着唯一的歷史的方法……其後所謂的「社會政策學會的遍歷門徒」完成了他們的研究旅行中所已做的那些統計、調查、研究，以及由他們自己的視察學而集累的一切觀察，而做成壓倒一切之事實描寫……他們沒有熟考的特殊能力，只是把事物照了原樣加以說明罷了。這樣一來，就成立了不只現代的而且總括的經濟發達的彫刻細工。無論是誰，若再把這種事情調查一下，也要用驚異的眼光看見好像怎樣有生命似地如實描寫着實際東西。」（『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四頁。）史盤（O. Spann）也曾批評說：『舊歷史學派比起新歷史學派來，更帶有了昭著的理論的色彩。舊歷史學派探求了所謂統制的重商主義和自由放任原則之綜合；反之，新歷史學派的研究却益行攢進經濟史及記述裏面去了——這是單純特殊問題的文獻哪！』（『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四八頁。）

如上所述的衛爾布藍德所說的『……壓倒一切的事實描寫……他們沒有熟考的特殊能力……把事物照了原樣加以說明……』和史盤所說的『……攢進經濟史及記述裏面去了……』等語，雖然是他們專對新歷史學派所下了的批評；然而，在我們看來，這些話，也可以說，就是說明全歷史學派之歷史方法的

特質的。

從來，對於歷史學派的方法論批評的人，是有很多的。在布爾喬治亞學者中最著名的，可以說是奧大利學派的孟革（Karl Menger）。他在經濟學上是使用演繹法的，所以對於歷史學派的方法會不遺餘力地下了總攻擊。據他看來：『經濟學和歷史學，在本質上，是兩種獨立的科學；因此若一經把經濟學加入到歷史的領域裏面去，就已成爲失掉了經濟學的本來立場的東西。縱然限於在經濟學的領域內，爲了努力探求法則，也要依據歷史方法，此時，牠不過被用爲經濟學的一個補助方法才有意義；但是，由牠決不能當做經濟原理而發見抽象的因果法則。縱使在爲了構成經濟學原理的過程中，也要蒐集資料和採取歷史的敘述方法；但是限於在歷史學派沒有比此更進一步的進展的時候，事實上則是被着經濟學的假面具的歷史研究，而決不是具有經濟學的本質的東西。縱然休摩勒爾說，有了充分資料的蒐集才能給經濟學的法則以價值；但是，由於不斷地進展着的歷史不斷地提供着新穎的事實，也不能期待着所謂完全資料的蒐集。反倒不外爲了追及歷史所提供的事實，而要失却經濟學的本來目的。』（*Das Wesen und die Aufgaben der Nationalökonomie*，三頁。）孟革又認爲：『原因結果的法則支配着一切東西。在這個大原則上沒有例外。又在經濟的範圍內，縱然要想發見和這個法則反對的例證，可是終是無效的。人類的不斷發展，不只沒有使這個原則動搖的那樣傾向，而反倒把這個原則加以確保加以妥當的認識的範圍，漸次地擴張着。而且，曉得

這個法則不停留地進展着的一事，就是和所謂人類的進步成爲共同步調。」（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此外孟革的方法論的擁護者龐巴衛克也曾批判了歷史學派的歷史方法，而主張抽象的演繹法。如他說：『歷史學派給與我們預約是：一到他們認爲必要的經驗基礎奠定了以後，他們即可把理論體系建築起來。但是，這個預約一直使我們失望到現在，他們至今仍然是一個「理論的不生產。」他們爲什麼還是一個理論的不生產呢？依着我們的見解看來，實在不是由於他們所搜得的建築材料的不夠，而是由於他們處理這些材料的方法的缺如。』『假如歷史學派仍堅持着現在這種態度，則他們即再做二十年或五十年歷史研究的工作，他們仍然不能語於一般理論的建立。果然如此，則他們對於我們之理論的預約，勢必十年再十年地加以延長，而我們對於新理論體系的期待，也必要年復一年地由熱望而至疲倦，再由疲倦而至絕望。』『不但如此，就是一般理論內之許多很重要的問題，從來也未曾被歷史學派的學者加以發展，即使稍有發展（如克尼斯），然也不是由於使用歷史方法的。最近的一般理論，自然有很多重要的積極的進步；但這種進步，却不是由於採用歷史方法的，而是由於使用抽象的演繹法之結果。如克尼斯及瓦格勒之對於貨幣論和信用論，如奧大利學派之對於價值價格論、資本利息論、及經濟歸屬論，以及其他關於需給法則、費用法則等問題的新貢獻，都沒有不應歸功於抽象的演繹法的採用。』

歷史學派的歷史方法，誠然如龐巴衛克所說，是「理論的不生產」和如孟革所說，「決不是具有經濟學的性質的東西。」因為：這種方法，只能達到所與於感性上的表面現象上面，而不能深入於支配着現象自身之內在的法則裏面。歷史學派，在研究上，雖然蒐集了龐大的歷史的具體資料；但是，他們却不知如何去把握資料，理解資料，及分析資料。因此，那些在表面上所表現的混淆無章秩序顛倒的現象，便不能不使他們變成了如昂格斯所說的「歷史的形態和攪亂的偶然性」（經濟學小論文集）之俘虜。舉例來說，商業資本是發生在產業資本以先而在現在社會裏又和產業資本相並存在着。這在歷史學派看來，一定認為商業資本是佔着決定地位的。但是，實質上，却正和此相反，即在資本主義的體制之上，佔着決定地位的，乃是產業資本而不是商業資本；產業資本，不僅給與了商業資本以一定的地位，且更使後者從屬於自己了。「理論的不生產」而只停留在現象的「形態和擾亂的偶然性」上面的歷史學派，當然不能理論地把握住上述的本質。如克尼斯，因為不能理論地把握住「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制約着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一切生活」的本質，所以僅由牠們的錯綜現象說明了牠們互相並列存在的關係。如他說：「經濟現象，是受着各個國家之政治的、法律的、宗教的、哲學的、思想之影響的東西。像這樣考究的時候，經濟生活不過領有國民生活之經濟的一面罷了。」（『Die Politisch Ökonomie vom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又如休摩勒爾，因為不知勞動者問題和工資問題，實質上是由資本主義社會的勞動生產過程才能說明的；

所以只在秩序顛倒的現象上面由倫理和道德方面去說明上述的兩個問題。如他說：『勞動者問題和工資問題由倫理的道德的問題才能說明。』這裏，不消說，休摩勒爾完全由表面現象把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對立之歷史性還元於一般的對立上面去了。

我們以上的意思，決不是絕對否認龐大資料的蒐集和歷史的方法，乃是反對歷史學派在龐大資料的蒐集以後不加以理論上的分析和缺乏理論的歷史方法。因為只有豐富的實際的具體的資料之佔有，才能進行正確理論的分析；因為只有歷史的方法，才不至使理論落空即使理論趨於成爲離開事實的一種抽象的玄想。所以正確的方法，只是歷史和理論的統一方法，即只是辯證法的方法。因此，我們不僅反對歷史學派的那種離開了理論的歷史方法，而且否認奧大利學派的那個離開了歷史的理論的方法——如在前面所述，孟革把歷史的方法當做了經濟學的補助方法。然則，歷史和理論的統一方法的作用即辯證法的方法的作用在那裏呢？這最好借用昂格斯的話來作答覆。他說：『理論的研究方法，只是由其歷史的形態，由失掉整個性之歷史的偶然性、之敘述被解放出來的那種歷史的方法。理論的研究所給與的優點，是在牠可能在發展的典型形態上去研究發展的諸契機的上。』他又說：『但是，這種研究方法，實際上不外乎是剝去了歷史的形式和擾亂的偶然性之歷史的研究方法。歷史開始，同時思維的動轉也必要開始。這樣一來，後者的動轉就不外乎是一個鏡子；但是，這個鏡子，是依着現實歷史推移自身所與的法則，被訂正着的東西。何則？即因

一切契機，都要在其完全成熟和其典型的發展點上，始能加以觀察。」（經濟學小論文集）

我們看了昂格斯的這個指教，當會曉得：理論這個東西，雖然根據歷史而是歷史的鏡像，但決不是歷史的形態和歷史的偶然性，乃是由失掉了整個性的形態被解放出來的歷史之內在的推移的再表現。因此，論理和歷史是一致的。換句話說，思維的行程，是被移植、被加工、於人類頭腦裏之物質的歷史的過程。而且，由抽象向具體上昇之理論的方法，是完全照應着由單純向複雜上昇的歷史的發展。例如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商品與貨幣」——裏，還持有「單純化」的形態；而是時單純化是分爲兩方面進行的。第一，卡爾捨象了自然經濟的殘滓；第二，捨去了一切特殊的資本主義的關係。因此，在這第一篇裏，我們尙不曉得資本家、雇傭勞動者和大地主等等爲何物。像這樣的抽象，就是把研究的現象——商品和貨幣——在那最純粹的形態上之研究的必要上而起的。即把商品和貨幣，只是當做表現着商品諸關係的範疇去觀察的時候而起的。然而，這個理論，同時也就是歷史的反映，即和歷史是一致的。不僅這樣，而且把發展了的具體東西的一定關係比較一面地反映着的抽象，也和單純東西先行於複雜東西相同，是先行於具體的。例如卡爾說：『在資本、銀行、雇傭勞動等等尙未存在之前，貨幣能夠存在，而且事實上是在存在的，所以從這一方面看來，也可以說，較爲單純的範疇，能夠表示一個較未進步的總體之主要的諸關係（這些關係）在總體尙未進步尙被表示於一個較爲具體的範疇之前，事實上已經有其存在。在這個範圍內，由最單純的昇向復合的，那種抽

象與思維之法則，與實際的歷史的過程相適應。』（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論，郭沫若譯。）他又說：『價格與價值運動，是依着價值法則而被支配的事實，可姑置不論。現在單說商品價值，不僅在理論上是在生產價格以先，就是在歷史上也在生產價格以先。這種說法，完全是正確的。……』（資本論第三卷，高島素之日譯，一四五——一四六頁。）此外，又如商品的諸關係，固然先行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而前者成爲後者發生與發展的諸條件；可是，一旦形成着發展了的資本主義的方式，便把商品的諸關係使之從屬於自己，而充以新的內容。關於此點，卡爾會說：『單純的一些範疇是，較未發展的具體物尙無須乎設置較爲多方面的牽連或較爲多方面的關係而能於以現實着的，那種種關係之表現，而較爲進步的具體物把這些同樣的範疇是作爲一種低級的關係而保留着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論，郭沫若譯文。）

要之，在辯證法的意義上所理解的歷史，決不是諸事象的單純繼起的系列，乃是由一個東西向其他東西移行的諸事象的系列。那一個歷史的現象，也是充滿着矛盾的，是對立的統一。事物現象的發展，是由這個現象移行於其他現象——否定第一現象，同時還把牠包含於自己之中。這樣，歷史的過程，就是通過矛盾而行的那種由比較單純的東西向益行複雜的東西移行的運動。歷史學派不明乎此，只以記述歷史的經濟現象爲能事，而把理論當做窮追歷史的現象和秩序的東西。這樣一來，他們不僅使理論歪曲，而且使歷史也歪曲了。

歷史學派由上述的歷史的方法論的立場，只以過去的存在事實之史的敘述爲經濟學的唯一使命。他們的那種單純敘述，完全放棄了資本主義生產組織之內在的矛盾之解剖，而只是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各個現象的一種淺薄的辯解。所以，如上所述，歷史學派，和俗流經濟學派及奧大利學派一樣，也擔負着保守及反動的任務，而和以實行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根本批判和解剖爲主要任務之社會主義學派相對抗着。關於此點，我們由休摩勒爾在「德國社會政策學會」的席上所講的該會「創立的目的」一段話裏就可看得出來。如他說：「近來因爲德國的工業有了長足的進步，勞動問題的未來誠然是一件很可憂慮的事情；所以樹立對於這個問題的策畫即爲本會之目的。余輩不問學派之異同，不拘政黨之區別，苟對勞動者抱有同情的人均欲以之組織本會；然而，如欲以個人的利己心和自由競爭爲經濟進步的要件且輕視勞動者的疾病困憊而放任爲自然的趨勢的那種個人主義，則余輩不准參與此會；復又，欲使現在的經濟制度破壞及使資本家的社會階級絕滅而以共產社會替代的那種社會主義，是余輩所極力反對的；余輩乃是一方希望在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充實道義的概念，同時他方期冀以君主的權力圖謀資本家和勞動者的調和的人。」

此
页
空
白

第五篇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說的批判

此
页
空
白

第一章 緒言

已如上述，歷史學派，是近代資本主義的德國布爾喬治亞的成長過程的思想之反映。新興德國布爾喬治亞，爲了自己的獨立存在和發展，必須保護其國內產業以避免資本主義正在興隆過程中的英國之競爭和壓迫。形影相隨，反對古典學派的世界主義及個人主義，乃至自由主義而強調德國的及歷史的特殊性的歷史學派的發生，乃是當然的結果。其次，伴着德國資本主義的發達表現出來了所謂「普羅列塔利亞的惡疫」而使德國的布爾喬治亞發生了恐怖。和此相應，而有由倫理的見地求解決社會問題致在經濟學體系上把法律道德等和經濟相混同的所謂新歷史學派的出現，也是必然的事情。總之，舊歷史學派也罷，新歷史學派也罷，那一個也不外是由於普羅列塔利亞的抬頭而站在保守和反動的立場的。

奧大利學派，同樣也是有其社會經濟根據的。現在略加說明如後。

我們知道，資本家的唯一目的，就是爲獲得利潤。在自由競爭之下，他們非使用科學方法，改良機器，及擴充工廠，以減低生產品的原價，則不足與其他同業者們相競爭而達到其獲得利潤的目的。因此，資本家們便相競以巨額資本投於改良機器及擴充工廠等不變資本方面。同時，因爲不變資本的增大，殊非私人企業所

能勝任，於是應運而生的，便是所謂現代股份公司企業的成立。股份公司的股票的募集，多以銀行為媒介。銀行利用這種優越地位，由於對於公司的發起業務及貸借業務甚至投資購買公司的股票，而獲得對於產業公司的監視權。以這種權能為基礎積極地確立公司的統制及支配權的銀行的大資本家便能由此佔有擬制資本處分的利益。這樣一來，投於產業上日益增大的資本部分，已經不屬於運轉資本的產業資本家了；他只是通過銀行才獲得利用資本的權利，而銀行對於他却代表着全所有權了。然而，銀行因為使其大量資本投於產業方面，所以事實上就成了產業資本家。這種銀行資本——即事實上轉形為產業資本的那種貨幣資本，就是所謂金融資本。由於這種金融資本辯證法地揚棄着貸借資本和產業資本的分離而使企業日益加特爾化，以致資本完全集中於少數大資本家之手。同時，他方無產大眾的貧困日深而與資本家階級的對立益行尖銳化。資本主義發達的這個階段，就是所謂「當做資本主義的特殊階級看的帝國主義」的階段。

由於上述的股份公司及金融資本的出現，擁有巨量資本的大資本家們，把他們以往的運轉產業的實際職務完全委諸他人之手，而自己只靠着剩餘價值即利息的不斷流入去度其享樂的生活。這樣一來，第一因為他們的生活完全和社會經濟生活的直接關係切斷，而趨於遊手好閒蟄居於消費的領域之中，所以使他們變成一種厭惡活動的寄生階級；第二因為上述的緣故，使他們形成一種非社會的意識形態，即使他們的一切思考形態都是以個人主義為基點；第三因為他們生活於現在的享樂和安逸的環境之中，惟一希

望是保持現在的狀態，所以對於轉動歷史的車輪的惟一力量的普羅列塔利亞階級非常恐怖和嫌惡，適應着資本主義發展的這個階段的經濟理論，就是以龐巴衛克爲中心的奧大利學派的由個人消費做出發點的限界效用學說。

奧大利學派的理論方法，業於前述，是一種和歷史學派的歸納法正相反對的抽象——演繹的方法。不消說，這種方法是和古典學派的理論方法相同的。然雖如此，可是本質上又有其不同之處。因爲奧大利學派的出發點的「個人欲望」和古典學派的出發點的「個人的利益」固然都是離開了社會的抽象個人而沒有區別之處；但是古典學派的「利己」這個一般抽象的前提，對於其後的理論構造的性質並沒有很大影響；然而奧大利學派却把「個人的欲望」完全做爲其理論經濟學全建築物的基石了。

奧大利學派是以外界對象滿足個人欲望爲其基本原則。這樣一來，其理論研究的任務，當然一方要導引於對於滿足欲望的財貨之人類的主觀的心理的關係的分析方面，他方要歸着於滿足欲望的財貨之交換現象的分析和種種財貨之量的交換比例的發見方面。於是在該同一學派內便發生了兩個不同的傾向。由前一種分析出發的是所謂心理學派，努力於後一種發見的是所謂數理學派。但是，兩個學派當中無論那個也不外是「拜物教」者。何則？即因經濟學研究的任務，不是人類關係的研究，乃是對於財貨之人類的關係的研究。因此，這裏就安放了奧大利學派的不合理的本質和其方法論的錯誤。

現在我們就對他們開始批判吧。

第二章 心理學派的經濟學說的批判

第一節 龐巴衛克的價值理論的批判（一）

心理學派的理論體系，是始於孟革（Karl Menger 1840—1921），而積大成於衛澤（Friedrich von Wieser 1851—）和龐巴衛克（Eugen v. Böhm-Bawerk 1851—1914）。固然，在他們的各個理論當中，不能不承認有些差異；可是在他們的思想體系上，却不能不說是相互共同的。因此，我們只就龐巴衛克加以批判，大體也就夠了吧。

心理學派的特質，就是牠的價值學說。本來，價值問題，自經濟學成立以迄今日，就成了經濟學的根本問題。關於這點，龐巴衛克自己也曾承認說：『價值論，可以說是立於全國民經濟學之中心點的。』（經濟的財貨價值概要，‘Grundzüge der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Güterwert’）

然而，龐巴衛克的價值理論是如何呢？龐巴衛克認為：在經濟學的意義上的價值可分為兩個範疇。第一個範疇是主觀的價值，第二個範疇是客觀的價值。所謂主觀的價值是什麼呢？據龐巴衛克說，就是『在主觀

意義上的價值是一個財貨或財貨的複合對於經濟主體的幸福目的所有的意義。』（前揭書，四頁。）故此，主觀的價值，不是財貨本身所附帶着的能性，也不是客觀的某種大小，而却是經濟主體對於這個能性之一種主觀的評價。其次，所謂客觀的價值又是什麼呢？據龐巴衛克說，就是『反之，在客觀意義上的價值，是附有某種客觀效果之財貨的能性或適性。』譬如『飲食的營養價值、木材及煤炭的煖熱價值、種種肥料的肥沃價值、及爆發物的破壞價值等等。』（資本和資本利息，第二卷，二一四頁。）不消說，這種客觀的價值是有對於主體的苦快成爲中立的特質的。但是，據龐巴衛克看來，在經濟學上成爲問題的客觀價值，却不是上述的那種意義的客觀價值，乃是一種客觀的交換價值。這種客觀的交換價值，據龐巴衛克看來，就是『在交換時的財貨之客觀的效力的意思。』

然則，主觀的價值（即所謂個人的評價之個人心理的現象）和客觀的價值之間的關係如何呢？據龐巴衛克看來，前者是後者的原因。即客觀的價值是主觀的價值評價之產物。故此，我們必要明瞭其主觀價值的本質。關於這個，龐巴衛克是這樣說：『一切財貨，都是沒有例外地具有對於人類的一定關係。可是，在這個幸福的關係上，有兩個本質不同的階段。低度的階段，是存在於凡是一個財貨對於人類都有貢獻的能力的時候；反之，高度的階段，是一個財貨不僅爲所謂幸福的結果之有效的原因，同時還爲幸福之不可缺的條件。……低度的階段，名爲效用性；高度的階段，稱爲價值。』（前揭書，第九頁。）這裏，龐巴衛克區別了一般效用

和價值。這點就是心理學派的重要特點。

龐巴衛克爲了區別一般效用性和價值，曾採用了一種孤立經濟主體而說明如下：一杯水對於一個坐在噴出許多水的泉水旁邊的人和一個正在沙漠中旅行的人，有不同的意義。從第一個人看來，一杯水有滿足他一個欲望的能力，即有效用性；但是，這決不是他的幸福的不可缺的條件，因爲他可以自由地喝他所欲喝的那樣多少杯水。這就是說，從他看來，一杯水是沒有價值的。然而由旅行沙漠中的人看來，這就是他的幸福的不可缺的條件了。因爲喪失了一杯水就不能不使他受到非常大的痛苦。因此這一杯水對於他是有價值的。因爲上述的緣故，所以雖然是同樣的一杯水，可是由於異其和主體的關聯，而有時是一般效用性，有時是價值。

由上述的一段話，我們可以看出來：龐巴衛克所謂的價值的成立，必須伴着效用性和稀少性。即價值是以不足爲前提的。如他自己也說：『幸福關聯之低度的階段，即單純的效用性，無例外地是一切財貨所固有的；可是幸福關聯之高度的階段，即價值，則只可承認是財貨的一部分。因爲價值得以成立，是在效用之外還必須伴着稀少性。不消說，這並不是所謂絕對的稀少性，而是所謂和對於某種財貨的需要相比較之相對的稀少性。比較詳細規定一下，就是這樣——財貨，在所能支配的同種財貨的總貯藏量極其稀少而不足以充滿要求由這種財貨充滿欲望之場合，或在財貨的評價恰非現在成爲問題的這種財貨而不足以充滿欲

望的那樣缺乏之場合，才會獲得價值。」（前揭書第十三——十四頁。）

由此可知，龐巴衛克所謂的財貨的價值，乃是由財貨的效用性和牠的稀少性給與的。那末，我們要問一個財貨的價值的大小，應由什麼來決定呢？已如上述，財貨的效用是有滿足欲望的能力，所以財貨之個人評價的高低（即主觀的價值的大小）是依存於欲望的。故此，這裏我們又必須把欲望加以分析。這在心理學派看來，第一必須考察欲望的種類，第二必須考察對於一定種類的對象之欲望的重要程度（即具體欲望）。前者例如營養的欲望要比煙草的欲望為大，後者例如用第五個單位來滿足的營養欲望的重要程度較之用第一個單位來滿足的煙草欲望還要小（即因同種類的欲望，一部分一部分地滿足而致其重要程度遞漸減少）。但是，決定財貨價值的欲望，並不是前者的種類欲望，乃是後者的具體欲望。

關於上述的欲望的重要程度的遞減，龐巴衛克會這樣說：『恐怕各個人都要這樣考慮吧，即用所能支配的手段去滿足第一最重要的欲望，其次才去滿足第二重要的欲望，再次才要去滿足第三重要的欲望；而且比較低度階段的欲望，是要在比較高度階段的全欲望都已滿足以後而尚有能夠支配的充足手段的時候，才能滿足。』（前揭書二七——二八頁。）並且，人們若在失掉了某種財貨的一定分量的時候，則他們所要犧牲的欲望當然是重要性最小的。龐巴衛克由這個理論成立了如下所述的一個法則：『一個財貨價值的大小，在由能夠支配這種財貨的總量所能滿足的欲望之中，是由最不重要的具體的欲望或部分的欲望

之重要性而決定的。』換句話說，即「一個財貨的價值，是由其限界效用的大小而決定的。」（前揭書，二九頁。）這個限界效用學說就是心理學派的有名的主要學說，該學派的一切推論沒有不是由那裏導出來的。（限界效用的名稱始自衛澤，而孟革只有同意義的說明，尚未使用這個名稱。）故此，我們對於心理學派的批評，必要由此開始且應該着重此點。

上述龐巴衛克的見解就是：各單位的財貨價值的大小，是由限界效用決定的；而限界效用的大小，又是靠着牠的欲望的意義或強度決定的。這樣，不消說，價值的根源是效用和欲望，而價值之量的大小也必須依着效用和欲望而決定。但是，我們知道，效用和欲望乃是一個心理上的東西，這個心理的評價能不能表現在量的大小上面，實屬疑問。儘管龐巴衛克會說：「……我們普通過着經濟生活，這是說明欲望測定不是不能的最大證據；但是我們決不能不加思考地整個接受這種理由。因為『龐巴衛克所說的地方，決不是理論地證明了欲望測定的可能性，不過只主張欲望測定的事實。在那裏欠缺一切的理論。而且主張事實上是，在測定欲望的這一點，也有問題。他以人類過着經濟生活的事實來當做欲望測定的根據，然而欲望的測定，不一定是過着經濟生活的不可缺少的前提吧。誠然，如果經濟的本質是在消費，那末欲望的比較是含有重要意義的吧，然而就是在這個時候，也難於斷定是在測定欲望和表現欲望的程度吧。」（以上是引用波多野鼎的評語。）

並且所謂欲望，如上所述，乃是一個心理上的作用；所以以牠爲前提的限界效用學說，不消說，是離開了現實社會而以個人心理爲中心的一種幻想。在實際上，我們現在所過的經濟生活，決不是魯濱孫的孤島上的生活，而是一種社會的生活。我們個人的生活和意志，沒有不受社會的經濟生活所規制的。例如我們個人的價值評價，常常是適應着社會上已被決定的價格，往種種產業部門裏投資，是由產業諸部門所供與的利潤而決定的，土地的個人評價是依存於地租及利潤率的。昂格斯關於在商品經濟上生產關係支配着人類會這樣說：『……個人，以自己之偶然的生產手段爲其個人的交換欲望孤立地去生產着。他們誰也不曉得：和自己所生產的同種類的物品，怎樣實現於市場上面？怎樣被使用着？又誰也不知道：其個別的生產品，果然能有實際的需要否？果然能償他的費用否？或能賣出否？在那裏行着支配作用的，就是社會的生產之無政府的狀態。這樣說起來，則商品生產和其他一切生產方式相同，也有其固有而與之有不可分離的獨立法則。而且，這個法則，儘管是無政府的狀態，但是在這個無政府的狀態之中，且通過無政府的狀態而行着，這個法則，表現在社會的關係之唯一存續形態的交換之中，對於各個的生產者，當做強制的競爭之法則，而作用着。故此，起初，就連這些生產者也不曉得這些法則；趕到以後，因爲他們經過了長期的經驗，才漸次地發見出來。因之，這些法則，是與生產者相獨立，而實行在生產者的身上；但是是當做在他們的生產形態上之盲目的自然法則而實行着的。這實在是生產物支配着生產者。』這裏，證明了個人的生活行動和意志，完全是爲社會的

法則所支配的一事。所以，『經濟學，不管經濟學者們自己意識與否，也是一個歷史的社會科學。牠是以關於社會的本質及其發達的法則之某種觀念為前提的。換句話說，一切經濟理論，都持有了一定的前提，即社會學的特質；而且從此作起便立在所檢討的社會生活之經濟的側面的那個一定的前提之上。』（以上是引用布哈林的話。）在我們的實際研究上，雖然也要『把經濟的諸型，藉用抽象和孤立方法，盡可能地』使之單純化；『但是，牠們必須是社會的。牠們必須以社會的經濟為對象。』（以上是引用斯托魯滋曼 R. Stolzman的話。）但是，心理學派的人們却正和上述的真理相反。他們認為社會經濟的諸現象是個人的諸現象的一種結晶，他們的經濟學的任務是由個人經濟的現象和合法則性引出來社會經濟的現象和合法則性。所以龐巴衛克說：『成為國民經濟學研究課題之社會的法則，是基於各個人的一致行動的那個東西。並且這個行動的一致，是指導着行動的那種一致動機的作用之一個結果。因為事態像這樣，所以關於社會法則的說明不能不歸到指導着各個人的行動的那個推進的動機一事，不得存有任何疑問。』（經濟的財貨價值概要。）這種見解一經適用到價值問題上面，則價值的分析完全被還元於各個人評價的分析上。例如，已如上述，龐巴衛克下主觀價值的定義說：『在主觀的意義上的價值，一個財貨或財貨的複合是對於主體的幸福的而有意義的。』這種主觀的價值，不消說，是一種離開了社會之主體自身對於財貨的一定心理作用的状态。卡爾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對於斯密斯的主觀見地會批評說：『把由社會的過程所強制遂行的不等
 』

勞動之客觀的平等化，誤認爲對於個人的勞動之主觀的權利平等化。』而現在心理學派更把由社會的過程所強制遂行的不等勞動之客觀的平等化，完全還元於個人心理的評價上面，而抹殺了一切客觀性和現實社會的關係。

其次，欲望乃是抽去了具體性的一般人類心理現象。所以以欲望爲前提的限界效用學說，是一種非歷史的普遍妥當的理論。如前所述，龐巴衛克關於主觀的價值說：『一切財貨，都是沒有例外地具有對於人類的一定關係。可是，在這個幸福的關係上，有兩個本質不同的階段。低度的階段，而存在於凡是一個財貨對於人類都有貢獻的能力的時候；反之，高級的階段，是一個財貨不僅爲所謂幸福的結果之有效的原因，同時還爲幸福之不可缺的條件。……低度的階段，名爲效用性；高度的階段，稱爲價值。』這裏所存在的，只是失掉了歷史性的人類欲望對於財貨的關係，即所謂自然的範疇。這種範疇是他們的經濟學上之基本的範疇。他們由這種基本的範疇所引出出來的一切理論和因果關係，就是孟革所說的超越一切時空都妥當的法則。但是，在實際上，一切經濟學上的諸範疇，決不是自然的範疇，乃是適應着歷史的各經濟形態而有其顯著的差異的。所以超越時空而普遍妥當的那種『抽象的法則，是不存在的。……反之，歷史的各時代是具有其自身的法則的。……人類的生活，一經超越一定的發達期，即一經由一個階段進入其他階段，就要開始由和從來相異的法則來支配。』（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原著者序文。）我們現在的社會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社會，所

以我們的理論經濟學的諸問題，也是具有和商品經濟特別其資本主義的形態相關聯之歷史的性質的。例如價值及其他等等諸範疇，都必要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上人和人的關係上面才能說明。因為心理學派的理論完全拋棄了歷史的性質，而僅由自然範疇導出經濟上的法則，所以不能說明現實社會的一切經濟現象。

最後，以欲望為前提的限界效用學說，完全是以個人的消費為出發點的。這由龐巴衛克的下述一句話更會很明顯地看得出來。如他說：『一切的財貨，都是無例外地置放在對於人類的幸福之一定關係上面的。』因之，這個學說所應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經濟主體的欲望之分析。但是，實際上，社會上的經濟現象，不僅消費，在消費以外還有生產及交換等等。即人們在消費以先，還要用生產方法或交換方法以獲得財貨。並且固然沒有消費不能有所謂生產，而欲望也常常成爲一切經濟活動的拍車；然而在由生產創造消費的材料和由生產刺激新的欲望之意義上，消費却是爲生產所規制的東西。因此，『我們必要知道，欲望的動態是由生產的動態而規定的一事。』我們已經說過不只一次，社會發展的原動力必要求之於生產力的發展方面；所以經濟學的理論，也只有那樣去作（即由生產方面出發）才能暴露出來不斷發展的近代社會的運動法則。反之，心理學派的理論既以消費為出發點，當然不能暴露出近代社會的發展動向及其法則來。

由以上所述，他們知道了：限界效用學說，是以錯誤的個人主義的立場，非歷史的觀點，及消費的立場為

出發點的。這三個方法論，不消說，就是現在社會的金利衣食者的個人主義的特質非歷史的特質及只關心於消費的寄生的特質之心理的反映。換句話說，即金利衣食者的社會層之社會的心理，結晶而形成着限界效用學說之理論的內容。這裏，不消說，已經充分地表現出來心理學派的理論之階級性了。

第二節 龐巴衛克的價值理論的批判（二）

已如上述，限界效用學說，既是一種失掉了社會性和歷史性之一般抽象的理論，當然不能說明現實社會的具體事實。所以，龐巴衛克因為事實所迫，又常常做出了各種關於限界效用價值的適用上的理論。這些理論，既是爲了遷就事實而東拉西扯的，所以不能不和限界效用學說的根本原理常常發生了衝突和矛盾。故此，這些理論，除去更加證明了限界效用學說的全部理論之混亂和錯誤而外，再沒有其他內容。例如：第一，龐巴衛克的限界效用的法則，如上所述，原來是建設在一定量的財貨之孤立經濟主體的消費的假說上面的；可是一經移到現實的國民經濟的方面，則這個法則就成爲不妥當的了。此時，龐巴衛克爲事實所迫，就不能不又建立一種所謂代替法則。如他說：『發達的交換之存在，這裏會作出重大的混亂來。這就是說，牠無論在什麼場合，也是由於使一種類的財貨和其他種類的財貨交換的可能，而同時有使在一種財貨上所生的缺損轉化爲他種財貨的可能。……這樣一來，這種喪失，便會影響代用的他種財貨的限界效用。因之，這裏，某

種財貨的限界効用和價值，是由用以代替她的不同種類的財貨的量之限界効用而測定。」他又說：「把對於我們不可缺乏的財貨，幾乎完全不由牠的直接効用而評價，乃常常由他種財貨的代替効用而評價。」（經濟的財貨價值概論，三九頁。）關於這種代替効用的法則，龐巴衛克曾這樣舉例說明：假如某人有冬外衣一件，牠被人偷去了。依存於外衣的欲望是很重要的，如果這個欲望不能滿足，則會損害健康，甚至會危及生命吧。這就是說，冬外衣的限界効用是非常大的。然而冬外衣的價值，不是由牠的限界効用決定的。何則？因為如果那個人是有錢的人，那末他可以從存款中取出四十元，節約奢侈的消費而從新購買外衣吧。如果那個人是不大有錢的人，那末他可以節約家計而從新購買外衣吧。最後，如果那個人貧窮得沒有現金支付的時候，那末他會賣掉或典當傢具來購買外衣吧。因此，冬外衣被偷去後所喪失的効用，不是冬外衣的効用。在第一個場合，是奢侈的消費之効用；在第二個場合，是節約了的家計的効用；在第三個場合，是賣却或典當了的傢具的効用。這些都是冬外衣的代替効用，冬外衣的價值就是由牠決定的。龐巴衛克的這種代替効用理論，很顯明地是以交換價值即價格為前提的。這樣，代替効用理論就成爲一種循環論了。何則？即因成爲心理學派最重要問題的，本來是要用主觀的價值即効用去說明交換價值即價格的，然而現在却只有以價格為前提才能說明成爲効用之一種的代替効用了。龐巴衛克爲了避免循環論的非難又這樣說：「……人們不是以建築在一定價格（譬如四十元）的前提上之較低的代替効用為尺度，而是以冬外衣的固有限界効

用爲尺度而參與價格的構成。如果有兩個市場以上的時候，他們會到能夠盡量出廉價購買的市場去吧。然而在這個情形也好，結局他們不得不達到以限界効用爲止的價格來購買吧。」這裏，龐巴衛克雖然得以避免了循環論的缺點，但是捉襟露肘，同時他方却又發生了支離的問題，即又抹殺了代替効用的意義。最後，龐巴衛克爲了既不抹殺代替効用理論又能脫出循環論，而又由價格的歷史性方面解釋說：『本來，價格是由財貨的直接限界効用或對財貨的主觀評價而構成的，這個價格一旦構成後，則在別的機會或在其他市場，變爲主觀評價的基礎，這個主觀評價，即代替効用，又變爲新價格的成立原因。』但是，像這種由價格而効用，由効用而價格，復由價格而効用……之無窮盡地反復推溯的理論，實際上除了把應該說明的問題『推延到無限的彼岸』（波多野鼎的話）而外，再沒有其他內容。

第二，原來，限界効用理論是以一種財貨只滿足一個欲望爲前提的；但是，在實際上，有許多財貨却是能夠滿足種種欲望的。因此之故，就又不能不使龐巴衛克拋棄了原來的最小限界効用法則，而主張最大限界効用。如他說：『如果財貨可能有若干的用途又有種種高度的限界効用的時候，則擇一的限界効用中的最高的，是對於此等財貨的經濟價值的大小之決定者。』總之，多用途財貨的價值，是由最大限界効用而決定的。不消說，在這裏，龐巴衛克已經拋棄了欲望滿足的効用遞減的前提，而採用了一種欲望滿足的効用比較的前提。像這樣前後矛盾的方法，使他不得不拋棄了原來的最小限界効用法則而採取最大限界効用法則。

復又，隨着交換關係的發達，財貨的用途益行多面性了。因此，龐巴衛克更進一步地採取了最大限界効用法則，來決定交換可能的財貨的價值。這個意思就是說：交換可能的財貨，因為可以直接供給自己消費，又可以用牠和其他財貨交換，所以是一種多用途財。牠既然是一種多用途財，所以牠的價值是應由最大限界効用來決定的。但是，在這種場合，却又是以價格為前提的。何則？即因限界効用的大小是由財貨的價格比較而知的。例如用一定量的A財貨為自己消費時之限界効用為三，而自己無的一定量的B財貨對於自己所評價之限界効用為五，那末在一定量的A財貨和B財貨相交換時，則前者勢必以後者的價格為前提。『不僅如此，如果把價格當做種種經濟主體的主觀的交換價值，那末甲對A財所評價的主觀的交換價值，依靠乙的主觀的評價，即不能不承認一人的主觀須依靠他人的主觀之不合理。這樣，在這裏我們又看見了主觀理論遇着了難於超越的難關。』（以上是波多野鼎的評語。）（註）

（註）對於上述的問題，波多野鼎又這樣批評說：『其次，主張交換可能財是多用途財，也成問題。龐巴衛克說，我們賦與財貨之用途，也常常準於較高的真的價值。譬如學者保存書籍，而書店則販賣書籍。學者之保存書籍，和書店之販賣書籍，都不外乎各人從此可以獲得最大的効用的緣故。然而書籍對於學者及書店是多用途的嗎？換言之，這兩人對於各人的書籍認為各有兩個効用或價值嗎？決不是這樣的吧。譬如學者或把書籍供自己使用，或者販賣書籍的二途擇一，是因為他在非正規的情形時，即在窮困的時候，才有的吧。書店主也決不會想把書籍供自己用吧。書店主人從開頭就沒有認為書籍有什麼使用價值。這樣，一個財貨，因為能夠交換的緣故而變為多用途財，但在此種情形時，最大限界効用是價值決定者，所以主張因此而決定的價值的，主觀交換價值之思想，不得不崩壞吧。』

第三，最小限界効用的理論，對於數物合用（如針和線及紙和墨之類）時所得到的一個經濟的効用之財貨（因為這種財貨在合用時的効用，常常比在分用時的効用要大些），也不能說明。故此，龐巴衛克又創立了一種所謂輔成財貨的價值理論。這種輔成財貨的價值問題，據龐氏看來，可以分成兩個。第一是輔成財貨的全羣的價值問題，第二是這個財貨各部分的價值問題。前一個問題是，全財貨的價值是由該財貨所能產生的限界効用的大小而決定的。但是，若在代替法則發生作用時，則又有了例外。何則？即因輔成財貨的各部分可以用別的財貨來代替，而且各代替財貨的効用比較小的時候，則輔成財貨的價值是由這個小効用來評價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輔成財貨的各部的價值問題。龐巴衛克把這個問題會分為三種情形來考察。即：第一是輔成財貨的各部分在共同的使用以外沒有用途，而且各財不能由他財來代替的場合；第二是各個部分除共同使用以外，也可以使用而產生効用的場合；第三是全羣的各部分，不但能去供其他的目的，同時還能由同種的其他財貨來填補的場合。龐巴衛克按着上述的各個場合的不同，時而拿出最小限界法則來，時而拿出代替法則來，又時而拿出最大法則來。在所謂輔成財貨的價值理論中的這些矛盾，很明顯地不外是一般限界効用理論之錯誤和矛盾的延長。

第四，限界効用法則，已如上述，完全是關於消費的價值法則，即直接滿足欲望的財貨的價值法則。雖然如此，可是限界効用的理論，業於前述，就連在消費財的上面也不能貫徹其主張而致發生了許多牴觸和矛

盾。現在若把這個理論移於生產財的方面，其缺點和矛盾當更所難免。

站在限界効用的理論上面，生產財的價值，不消說，是由消費財的價值而決定的。關於這點，龐巴衛克這樣說：『假設消費財A是由第二次的一羣的生產財 G^2 ， G^2 是由第三次的一羣生產財 G^3 ， G^3 是由 G^4 等等，順次地生產出來的。依靠消費財A的是牠的限界効用；但是，如果沒有 G^2 ，那末我們就不能把牠的生產物A財弄到手裏吧，這就是不能有A財的限界効用的意思。即A財的限界効用和A財的本身同樣，是依靠 G^2 的。』（資本及資本利息。）這個意思就是說，消費財的價值，傳達給一切階段的生產財，而這個後者是由前者規定的。但是，這裏所謂的價值傳達，只是一個預想罷了。何則？即因在某人有 G^2 的時候，A財尚不存在（因為A財是由 G^2 生產的。）像這種預想價值，只有在純為自己消費而生產之孤立經濟的時候，才能傳達給生產財。然而現在以營利為目的的資本家社會裏，却發生了問題。因為在這個時候，由於交換的關係，『不僅A財有須滿足異於 G^2 、 G^3 、 G^4 等財的所有者的經濟主體之欲望的命運，即 G^2 、 G^3 、 G^4 等也是在各不相同的經濟主體的支配下的。』（以上是波多野鼎的評語。）因此，所謂價值傳達的因果關係，就成為不可能的事情了吧。以後雖然龐巴衛克認為這種因果關係的開展之沒有必要而主張說：『我們由毫無可疑的徵候，例如由市場價值的存在，而知道一定的中間生產物 G^2 是有價值的，因此以 G^2 的價值之既成的大小為目標而評價 G^3 的價值』（資本及資本利息）但是，『 G^2 的價值的這種事實，決不是沒有追溯價值的因果關係到A財的必

要。價值評價的實踐，固然只是這樣也可以評價，然而這種事實，決不是價值評價的說明只停頓在那裏就可以了事的理由。』(以上是波多野鼎的評語。)要之，科學是有說明事物因果關係之必要，像龐巴衛克的那種主張却完全失掉科學上的意義了。

最後我們試再看一看龐巴衛克的主觀價值如何開展到價格之上，即如何說明價格。

龐巴衛克認為價格是由市場上相會合的各種主觀評價所合成的結果。在自由競爭且理想的市場上，價格，是以由不同的購買者所希望的財貨之完全相異的價值和由不同的販賣者所提供的財貨之完全相異的價值評價為基礎，而被形成的。現在如以同樣的十匹馬為例，就是：

購買方面的價值評價 10, 9, 8, 7, 6, 5, 4, 3, 2, 1

販賣方面的價值評價 1, 2, 3, 4, 5, 6, 7, 8, 9, 10

在這個場合，只有最初的五個對偶表現於交換上面。即這五個對偶是支付力最大的購買者及最能以廉價出售的販賣者。因此，價格是被決定於5和6之間。再比較詳細些說，即在5以下的某種價格上，就有六個購買者來購買，隨之價格就要提高；又在6以上的一個價格上，就僅有四個購買者能夠購買，反之有六個販賣者願意販賣。故此，由於販賣者相互競爭而必至達到5和6之間。龐巴衛克規定這個價格形成的法則說：『在雙方（販賣和購買的雙方）實行競爭的場合，市場價格是決定於一定範圍內的。這個範圍之「上

面的限界」是由達到交換的最後的購買者（限界購買者，即上例的前條的6）及被排除了的販賣競爭者中交換能力最大者（下條的6）之價值評價而決定的，其「下面的限界」是由達到交換的販賣者中交換能力最小者（限界販賣者，即下條的5）及從交換裏排除了的購買競爭者中交換能力最大者（上條的5）之價值評價而決定的。『簡單說一句，即市場價格是存在於兩個限界對偶的主觀價值評定之間的，即前者是由後者決定的。由龐巴衛克所展開了的這種交換形式之價格的形成，『實質上，除了既知的需要供給法則的詳細說明以外，再沒有任何東西。』（以上是布哈林的評語。）

其次，龐巴衛克又提出了限界對偶本身的價值評價是依靠什麼事情的問題。據他看來，限界對偶本身的價值評價是靠下列的六個要素：（一）商品的要求數，（二）由購買希望者看來的商品的主觀價值的大小，（三）由購買希望者看來的代價財貨（大半是貨幣）之主觀價值的大小，（四）販賣的商品數，（五）由販賣希望者看來的商品之主觀價值的大小，（六）由販賣希望者看來的代價財貨（貨幣）之主觀價值的大小。

上述的（一）龐巴衛克所指出的商品的要求數是由商品的推定價格或預想價格而左右的，（二）由購買希望者看來的商品之主觀價值的大小一事，不過是反復限界効用的法則罷了。可是，這裏當然是要以交換經濟為前提，因此所謂代替効用的法則也就要發生作用，而代替効用的法則，已如前述，是不能不以

價格爲前提的。(四)販賣的商品數，是由生產費用而決定的。卽某種商品的生產費用越高則生產物的數量越少，否則反是。但是，所謂生產費用不外是生產財的價格。(三)由購買希望者看來的代價財貨(貨幣)之主觀價值的大小和(六)由販賣要求者看來的代價財貨(貨幣)之主觀價值的大小兩事，都是以價格爲前提的。因爲貨幣不能直接滿足欲望，而其評價的主觀價值不外是一種交換價值；而且主觀的交換價值，業於前述，是必以價格爲前提始能思考的。最後(五)由販賣要求者看來的商品之主觀價值的大小一事，實際上是等於零。因爲在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上的商品販賣者，就不能對於販賣商品認出主觀價值來。由上看來，可知價格構成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等要素，都不外是以價格爲前提而陷於循環論上面。其第五要素，因爲實際上等於零，而至破壞了限界對偶法則中之重要的一環。要之，龐巴衛克的這種價格理論，除了充滿混亂和矛盾以外，別無其他內容。這些混亂和矛盾完全是他的價值論使之然。因爲他的價值論本身就是混亂和矛盾的，所以也不能去說明價格現象。

第三節 龐巴衛克的資本利息論的批判

龐巴衛克的利息學說，在他的理論中，是站了重要地位的，並且他曾自誇這個學說是他自己所獨創的。龐氏的利息學說，是建築在財貨的主觀價值理論和時間的要素之結合上的。他認爲：我們的經濟，是由

現在跨及將來的，而對將來經濟考慮的方面占了一大部分。我們是從需要與滿足的關係而來的限界效用以評定將來財貨的價值。現在財貨較同種同數的將來財貨有高的主觀價值。主觀價值評價的結果，決定客觀的交換價值，所以原則上現在財貨較同種同數的將來財貨也有高的交換價值。然則，現在財貨所以較將來財貨的價值有優越性之理由何在？龐氏認為其理由有三。第一，現在和將來的需給關係不同。例如新開業的醫生，將來雖是極有希望，但是現在需要機器等很大的支出，頗感困難，則他對於現在財貨，自較將來財貨有高的評價。第二，一般人對於將來的苦樂所下的評價極不公平，大多對於將來的感情加以低的評價，揮霍的人每為一剎那間的快樂賣掉祖傳而為生活基礎的田地。這是因為我們認識不完全，意志薄弱，及人生短命不確實的思想。第三，現在財貨由技術上的理由，對於我們欲望的滿足，較將來財貨為優越，因而較將來財貨有高的限界效用。這就是說，經過迂迴過程的生產財貨，不如現在直接生產財貨，即可滿足人們的欲望。例如一個漁夫不用船和網，每日能捕魚三條，有了船和網可捕魚三十條；但是經過前者的船和網（即資本）的迂迴過程，不如現在徒手去捕三條魚，即可滿足人們的欲望。

由於上述的原因，人們對於現在財貨比較將來財貨所評價之主觀的價值為大；反過來說，即人們對於將來財貨比較現在財貨所評價之主觀的價值為小。由此而產生的這兩個價值（即現在財貨的價值和將來財貨的價值）之間的差額，就是利息。所以這種利息說，又名為時差說。

對於龐巴衛克的這種時差利息說之不正確性，就連布爾喬治亞學者也有批判的。如史盤批判說：『……其理論之基本觀念，以為預期貨物賤於現在貨物，殊不確當。預期貨物的價值，吾人就其利用之預期的可能性而估計之。健全的經濟家具有先見之明，而知預期貨物之稀罕亦同於現在貨物（譬如農人的遠見可以其收穫劃分為三部分，一部分為種籽，一部分為消費之用，而更以其餘一部分售於市場；他如工業家及家庭經濟家之眼光亦正類此。）就一切經濟計劃之本性而論，寧有輕視未來貨物之價值者乎！亦惟不健全與粗忽浪費之經濟家，始有此輕視耳。——其第二之困難點，則在輕視未來貨物價值之概念，僅適用於消費借款之利息（一種借款以現在之消費品交換未來之消費品。）至於生產借款之利息，吾人當深知所借者並非現存貨物（其中無即可消費之物品）而為預期貨物（即未成熟之現在貨物，如機器之類；）且即所借出者論，在其本身必先自輕視其價值矣，譬如所借出者為製造機器之機器，是其所製造者尚非實在貨物，而為預期貨物也！——況上述三種理由又以成熟之現在貨物與未成熟之現在貨物混為一談也。』史盤的這段批評，固然不能說是澈底或十分正確的，可是由此可以證明龐巴衛克的利息學說的漏空之多了。

如果像龐巴衛克所說：利息是主觀價值上的差額。那末由魯濱孫的經濟生活以至現代的金利衣食者的經濟生活，都會有利息的存在，並且這些利息完全是一種沒有區別之同一意義的利息。這樣一來，則完全抹殺了利息的客觀性、歷史性、及社會性。我們已經知道：財貨的價值是由社會勞動所創造的，所以無論是消

費財貨也好，生產財貨也好，或現在財貨也好，將來財貨也好，其（客觀的社會勞動）價值，是有其客觀的（一定勞動量的）社會的存在，決不能由個人的欲望或個人的評價之如何而發生變化。並且，利息是財貨價值中的一個有機構成的一部分，再具體些說，是剩餘價值中的一部分；所以牠也是由勞動所創造而有其客觀的社會的存在，決不是由個人對於現在財貨和將來財貨評價不同之差額而生。復又，如上所述，利息是剩餘價值的一部，而剩餘價值是在生產過程中勞動者為資本家所生產的不付勞動部分；所以現在的利息是具有社會關係（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的對立關係即榨取關係）之資本主義的社會性及歷史性。但是，已如上述，龐巴衛克的利息理論，却抹殺了上述的客觀真理，而成為專為金利衣食者階級辯護的一種辯護論了。

總之，龐巴衛克的那種利息學說的錯誤，完全是他的主觀價值之一貫下來的錯誤，即完全是他的主觀價值的錯誤之延長。

第三章 數理學派的經濟學說的批判

屬於數理學派的，有高蓀 (Hermann Heinrich Gossen 1810—1859) 傑望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 及瓦爾拉斯 (Marie Esprit Léon Walras 1834—1910) 等人。

數理學派和心理學派相同，也是由欲望和効用的概念出發的。如高蓀曾從快樂主義的原理，探求快樂主義的法則。用幾何的直線、橫線和曲線，解說欲望滿足的遞減律。他由此所得到的原理是：人類享受快樂的滿足，在於次數增加，可使人的滿足數量達於最高限度。若已達最高限度，則人人滿足數量，必因次數加多而減少，此數減少而加多。每一享受，都有一定的次數，過此限度，則快樂即行停止，變為負方，所享受者已為痛苦，而不是快樂了。傑望斯最側重消費，而對於由効用獲得欲望的滿足，尤特別重視。他說：効用和欲望有相對的關係。財貨的數量增加，効用就要減少。譬如水到某一數量是不可缺的，在這以上的一定量是有種種程度的効用，若超過某一量的時候，則効用將遞次下降，以達於零，並且得成為負數。這樣，從某財貨所生的總効用和屬於某一部分的効用之間，是有區別的。全部分効用繼續增加，依次每單位部分的効用繼續減少。定量的最後的增加或可能的增加的効用單位，即所謂「末度効用」(Final degree of Utility)。瓦爾拉斯也有

和傑望斯相同的意見，他不過把傑氏的「未度效用」改稱爲「稀少性」(Scarcity)或「滿足的最後欲望的強度」(The intensity of last satisfied Want)罷了。儘管他們所使用的名稱各有不同，而其意義都不外是如前章所謂的限界效用。

數理學派所以成爲數理學派而和心理學派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要把數學的方法應用在經濟學上面。他們認爲：經濟學，只有使用數學的方法，才能設立正確的經濟原則。如高蓀曾這樣確認：經濟學的研究須賴於數學。現在經濟主義的混亂，由於缺乏數學的推論。如欲以科學方法，研究複雜動力，不能不依賴於數學。計算欲望滿足的絕對數量，不是現在所能辦到，但是用幾何原理可以求得牠的比較關係，更可從此求得未知的數量。這個方法正和天文學的計算距離相同。傑望斯在一八六二年就想以數學的公式，應用於經濟學上面。他認爲：只有數學方法，才是設立正確的經濟原則的唯一方法；如果經濟學可以成爲科學，則不能不說是數學的科學。經濟學沒有微積分的相助，不能達到真正的理論。瓦爾拉斯也極力提倡和上述相同的意見，而發揮了一種所謂交易的數學理論。(以上引語是採用朱通九等著經濟思想史第二五五——二六六頁的。)

數理學派認爲：經濟學的廣汎領域，不外是數學上之量的概念的處理，也即不外是交換的領域。在一切交換上，都具有和其質的內容沒有關係的數學關係；而且這種關係是表現在價格上的。所以，他們所適用的

數學的方法是以價格的分析爲重心的。不消說，這恰和心理學派由價值的研究開始，是一樣的。

瓦爾拉斯曾企圖要以高等數學分析的複雜定式確定經濟現象的總體——生產、交換、分配——之機能上相互依存的同一性。他會有過這樣說法：企業家，一方由土地所有者購買（即交換）其土地的「生產的勞務」，由資本所有者購買其資本的「生產的勞務」，由勞動者購買其勞動的「生產的勞務」；他方在交換上，支付（即給與）他們各個人以地租、利潤、及工資之相當的等價。這些「生產的勞務」的價格即地租、利潤、及工資的數額，是由上述的一般的價格決定法則決定的。同樣，企業家也按照這個法則販賣其生產物。可是，其生產物是要販賣給何人呢？是要販賣給受他支付地租、利潤、及工資的人們。這些人們，現在用自己的收入由企業家購買工業製品及生活手段等等。而且，這裏很明顯的事情，就是企業者只有購買「生產的勞務」才能生產，而這些「生產的勞務」的販賣者只有由交換那些勞務的所得才能由企業家購買商品。（上文是引自黎亞西琴潤著經濟學說史第二三六頁的。）

由這段話裏，我們一方可以看出他們所謂的精密數學的表現，他方可知他們醉心於高等數學方式之甚了。

由上面所述看來，可知：（一）數理學派的由欲望及効用的概念出發的一事，完全和心理學派相同，把客觀的經濟的分析代替以主觀的心理的分析，而不能脫出私經濟的現象及分析的範圍。（二）數理學派

所提倡的經濟學上的數學關係，和簿記上的數字表現一樣，完全是一種私經濟的打算和商量之數字的表現，而對於問題的本質是絲毫沒有化變的。所以當數理學派分析商品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現象時，只把地租、利潤、及工資看做平等交換的價格，而絲毫沒有看見牠們的本質。像上述關於社會的再生產及分配之瓦爾拉斯的說法，簡直不如揆內的經濟分析遠甚，而僅可與賽依的淺薄思想相比。

要之，數理學派以數理學的圖式完全抹殺了一切歷史的方法和一切社會學的性質。他們要以數學的法則，代替資本主義的過渡社會經濟關係，而把其歷史的法則奉為永久不變的法則。他們和心理學派一樣，對於經濟學的根本問題沒有絲毫的解答。就連精通奧大利學派的學者藍多里也批評說：這個學派實在不能不急速地頹萎沉滯下去了。何則？即因在其本質上，這個學派和社會問題距離過遠，而不能和社會問題本身的發達共同發展。

此
页
空
白

第六篇

英美學派經濟學說的批判

此
页
空
白

第一章 緒言

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達到帝國主義的現階段即資本主義發展最後的現階段，布爾喬治亞階級的歷史使命已經在世界的各處宣告完結。在布爾喬治亞階級的歷史使命完結的過程之中，釀成着無產階級的偉大反抗和鬥爭，並且這種鬥爭是超越國家的民族限界而一致向其共同敵人布爾喬治亞階級實行進攻以達其最終目的的。照應着這種客觀的現實，必然地發生了觀念上意識上及理論上的鬥爭。諸如奧大利學派及最近英美學派的各種經濟理論對於無產階級的意識及理論之鬥爭。

故此，現在我們所要說的最近英美學派，和歷史學派及奧大利學派相同，也是代表布爾喬治亞的階級意識的。其間不同之處，只是歷史學派所代表的爲德國的新興布爾喬治亞的階級意識，奧大利學派所代表的爲金利衣食者的階級意識，而英美學派所代表的爲進步的布爾喬治亞及中產階級知識份子的階級意識罷了。所以，最近英美學派，和上述的兩個學派一樣，也對於資本主義秩序的暫時性閉眼不瞧，而只着眼於繁榮的資本主義之向上的一面。他們專以事物的現象之統計和分析爲能事，而安心於資本主義的永久性的信念之中。

第二章 克拉克的經濟學說的批判

第一節 克拉克的經濟學說的根據及其研究方法的批判

克拉克 (J. B. Clark 1847—) 是美國理論經濟學界的巨頭，是所謂美國學派的創始者。他的業績，是從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九年。在這個期間，正是美國的工業成熟向外發展及資本初露頭角於世界舞台的時候。克拉克的理論經濟學，就是反映着當時美國的經濟發展而由歷史學派陣營裏的所謂異端者勃興出來的。

現在，我們試先看一看克拉克的研究方法如何？

克拉克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完全是繼承古典學派特別是斯密斯及李嘉圖的演繹法。他對於勞動和資本的流動性及追逐私利的「經濟人」無不極端表示同情。我們若把克拉克的分配理論和斯密斯的分配理論拿來比較一下，就會知道他是如何傾重古典學派的演繹法吧。斯密斯會說：「這五個事情，由於相異的事業，而在對於勞動的工資及對於資本的利潤之上，雖然會惹起任何顯著的不平等，但是在全體的利益及

不利益之上，不問實際上或想像上如何，却完全不會惹起任何的不平等。』何則？『即因若是在同一地方，很明顯地在比其他地方利益較多或較少的事業之場合，則多數人就要集中於利益較多的事業上，而許多人就要棄掉利益較少的事業；這樣一來，事業的利益，馬上就要保持其一般事業的利益及平準。』（國富論）

斯密斯的這段話就是說，勞動者和資本家的報酬，由於事業的不同而有大小高低的差異，但是，只要完全實行自由競爭，則這些差異便會達到最公平之點。同樣，克拉克也這樣說：『社會所得的分配，受制於自然法則，而……這個法則如果不遇到任何阻力，則可使每個生產份子所得的財富，等於其自身所創造的。』又說：『自然法則，如得自由發揮，則屬於任何生產功能之一份子的所得，可以其實際的生產額度量之。』（註）

（財富的分配序言，第二頁。）

由上述的比較看來，可知克拉克是傾重古典學派特別是斯密斯的演繹法了。所以他的研究出發點是這樣：（一）承認私有財產為基本社會制度，惟不審其歷史的或倫理的基礎；（二）認為個人活動的自由不受任何牽制，並以自動競爭運用一切有利可圖之事業中；（三）認為政府在經濟範圍內之干涉，僅限於財產物質上之保障，各種契約之執行以及競爭之維持；（四）以為勞動和資本構成流動基金，其各個單位，如遇相當刺激，則在經濟制度之中，能迅速移轉於各處；（五）認為經濟活動，為人類試欲滿足其主觀的欲

（註）以下的引用文，都是援用彭迪先譯現代經濟學論及于樹聲譯現代經濟思想兩書內的。

望所激發，追逐金錢利益者，祇將其用爲工具以換取能予人滿足的物品而已。克拉克的這個見解，很顯然地和古典學派相同，也是以超歷史的個人利益爲前提的。

其次，在克拉克看來，經濟力量，可以區別爲靜的和動的兩種。靜的有永久性，而動的則會引起經濟生活中的變動。如欲分析研究動的力量，則對於靜的法則，須有正確之了解。因此，他分經濟學爲靜態經濟學和動態經濟學兩種，而先由靜態經濟學研究有永久性的法則。然則，他是怎樣研究靜態經濟學呢？他說：『假設勞動和資本的數量不變，生產方法的改良停止，資本的聯合團結不行，以及消費者的需要或欲望永無變化差別。』『在這些假設之下所發生的價值、工資、利息等等，就是科學應當追求之自然的或靜的比率。』（財富的分配。）這種假想的社會，他命名爲靜態社會；研究那種法則的學問，即研究價值、工資、利息等等之靜態比率的學問，就是他所謂之社會經濟靜學。並且，他認爲關於價值、工資、利息等等的古典學派經濟學者所用的「自然的」（自然價值、自然價格、自然工資、自然利息，或價值、價格、工資、利息等的自然率）這句話是和「靜的」這句話有一樣的意義。

那末，什麼又是動態經濟學呢？克拉克說：『現實的社會常常是動的，尤其是社會經濟是在高度的動的變化和進步，到處都是明白的。』又說：『在社會靜止狀態時所作用的力上，加以社會只有陷於運動和攪亂的狀態時才能作用的力量時，則產生動態社會和社會經濟動學。』（財富的分配，第六頁。）

如上所述的，克拉克說明的幾點（即：他說明古典學派的理論體系之方法論的前提而且規定牠是靜態的；其次，他說明他自己的理論經濟學的第一部門應該是靜態理論，以及把動態的中心點放在進步上，規定動態的重要內容是進步的理論等點）和約翰斯圖·密勒說明分配法則之具有歷史性是他的功績一樣，如不能不說是克氏的一個卓見。蓋因他認識了事物是運動的那個真理，和看到了研究上之抽象方法的必要以及抽象與具體、靜止與運動應有關係等等。

雖然克拉克有了上述的卓見，但是他的研究方法，仍不外是一種形而上學的。我們知道，靜止和運動及具體和抽象是不可分離的，即辯證法的。所以研究上的抽象必須是具體的抽象。例如資本論的著者所抽象的一般商品，就是依着分析的方法從資本主義諸關係之具體的多種多樣的一切複雜現象裏面，抽出來。然而克拉克的抽象，仍不外是離開了現實社會關係的具體現象之一種個人心理的抽象。其次，克拉克所說的靜態須和動態有關係，實際上也決不是辯證法的。他雖然說：『在這個時候，想像上的社會，接近現實的社會……』但是，實際上，這決不是由抽象向具體上昇而把具體的現象客觀地再呈現出來的那種正確方法，乃是以主觀為媒介由外部硬使具體的或動的東西和抽象的或靜的東西發生關聯之一種主觀的研究方法。這由他自己的話裏就可證明。如他說：『那就是說，我們採用欲望變化，和這相隨伴而生產的財富種類也變化；使用新的機器的過程；人口增加；大產業驅逐小產業，等等變化的各種要素。隨這種動態研究的前進，我

們的理論也趨於完成，理論的動的世界，變為和現實世界相等。」（財富的分配，第三一頁。）但是，這裏克氏所謂的動態研究是隨着各種表面現象的變化而前進的，並不是具體現象之客觀的歷史的再呈現；所以他的動態是離開了靜態之一種現象表面的陳列或追逐，而決不是和靜態有內在關聯的東西。克氏的動學理論的這樣不澈底和其不能開展，如上所述，乃是他不能由現實社會出發而只由抽象個人出發之必然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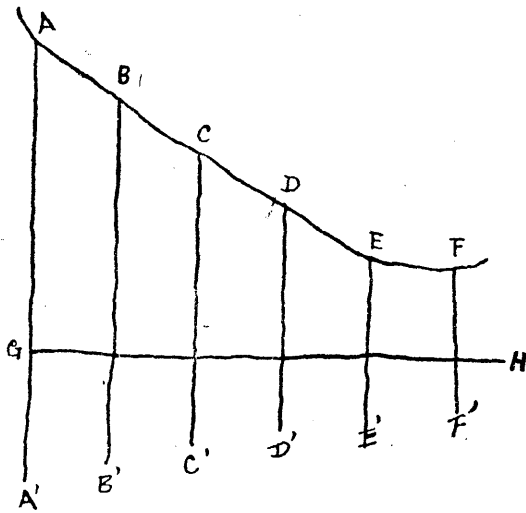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克拉克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克拉克的價值及價格論，雖然不是像心理學派那樣純粹主觀而稍微接近了客觀主義的；但是，牠們畢竟不能逃出心理學派的主觀以外，而不過是主觀主義的一個變形罷了。

克拉克認為：價值是源泉於財貨對於消費者需求的通常調節，而決定於效用遞減和限界効用的。他分消費者對於財貨的評價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立腳於一種消費財貨只供給一種役務的假定上的；第二個階段是立腳於一種消費財貨具有一捆（A bundle）（即一團）種種役務的現實上的。

克拉克認為：在消費財貨只能供給一種役務的時候，則該財貨只表示其單位增加分的有用性的線，即從表示其正數量（効用）的一點起而一直地落下來到表示其負數量（非効用）的一點止，而沒有効用的

曲線。然而，若在種種消費財貨的場合，則有表示其各增加分的效用遞減的效用曲線。現在如用圖式來表示則為：



上圖由A降到GH的線，表示A財的第一增加分的效用。A財的第二增加分沒有效用，只有非效用，這由A'上昇到GH的線來表示。即A財沒有效用曲線。其他BCDEF等財，也有同樣的關係成立。關於這些各種財貨的效用，能夠做出曲線，這就是AF曲線。克拉克由這個曲線的考察，就定立了限界效用的法則。如他認為：在ABCDEF等財貨中構成價格的財貨是有最終效用的F財。

其次，克拉克拋開上述的一個財貨只有一種役務的假定，而移到各財貨是不同的各種效用的合成結果的事實。例如在前揭的圖式上所假定的ABCDEF等，不是各自供給一個役務的各個財貨，而是表示一個財貨的各種效用的。所以，這個財貨，對於使用該財貨的一個人能同時供給不同的六個效用。A是這些財

貨中的効用的最大者，F 是最小者。所以 F 是這些財貨中的限界効用。克拉克把這種考察移到市場價格問題上面。他說：F 是唯一的價格構成者。假如這些有六個性質的財貨漲價的時候，則購買者不買這個財貨，却以購買次一位的財貨而認為滿足吧，換句話說，即不買包含從 A 到 F 的一切効用的一個財貨，而購買包含從 A 到 E 効用的財貨吧。這樣，F 効用的需要減少，包含 F 効用的財貨價格則有降低的傾向。（財富的分配，第二三七——二三八頁。）

由上看來，可知克拉克的價值及價格論，根本不外是心理學派的主觀的議論。因此，上述的他的理論，和心理學派的理論一樣，也未說明實際上不能說明應該說明的問題，即不能由効用說明價格，而只說明在一定所與的價格狀態之下，由一個消費者看來，變為最小的限界効用是什麼的問題罷了，即只由價格說明効用罷了。

現在，我們再看一看，克拉克如何處理關於効用或主觀價值的測定問題吧。這個問題，沒有由心理學派得到解決，到了克拉克的手才做了一個解決。克氏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提出了所謂「非効用」說或犧牲說。

克拉克認為：生產者用繼續的勞動所製造的生產物之有用性，是隨着該生產物的數量增加而遞減的；反之，他支出勞動時所受的犧牲感或痛苦或非効用，則隨着勞動時間的進行而遞增的。因此，在一定的勞動

時間後，由生產物而獲得的效用，和生產時所受的犧牲的大小趨於相等；或者兩者的大小能發見保持均衡的一點。在那個均衡點上的犧牲感的大小，就是該財貨的價值尺度。但是，此處所謂的勞動犧牲或非效用，其性質和財貨的效用沒有不同，也不外是一個心理上的大小。故此，再用何物測定勞動的犧牲的大小一事，又不能不成為問題了。關於這個問題，克拉克雖然沒有明白的意識的回答，可是在他的考察上已經達到下述的結論，即：勞動的犧牲的大小，是由勞動時間的長短而測定的。如他這樣說：『……各個特定勞動時間的有効負擔、犧牲，或非効用等等，如果各個相等，那末那個相等的非効用，是在測定勞動時間所生產的財貨價值時可以抹殺去了的要素。各個財貨，只按照生產時所須的勞動時間的單純的長短而測定其價值就行了。即兩點鐘的勞動生產物，常常恰好有一點鐘的勞動生產物之二倍的主觀價值。』（財富的分配，第三八八—三八九頁。）

僅由克拉克所說的『各個財貨只按照生產時所須的勞動時間的單純的長短而測定其價值就行了』這句話看來，好像克氏的價值論是客觀的，其實不然。因為所謂勞動時間的長短，固然是客觀的大小，可是為勞動時間所測定之勞動的有効的非効用，完全是心理上的大小。所以用客觀的勞動時間去測定個人心理上的主觀對於財貨之有効用和非効用，其結果除了使客觀的勞動時間完全變成了個人心理上的俘虜以外沒有別的。

克拉克對於上述的他的價值之個人的尺度的理論，並不滿足；於是克氏又把牠擴張為社會的尺度的理論。克氏的這種見地，就是認為財貨價值是社會的而非個人的。（這點，不消說是和上述的心理學派不同。）

那末，克拉克是怎樣解決價值之社會的尺度的問題呢？他認為社會是一個有機體，社會是當做一個單位而行動的，在這種見地上，他使個人的尺度的理論，轉變為社會的尺度的理論。如他說：『關於一個孤立人能說的一樣的事情，在當做一體的社會也是妥當的。該社會是為本身而生產。最終勞動的負擔、犧牲、或者非効用，是牠的最終生產物的効用的尺度，也是一切生產物的有效効用的尺度。』『然而社會內最終勞動所與的犧牲，是由集團的勞動之單純的長短而測定的。因此，在當做有機體的一體之社會的主觀評價上，兩點鐘的勞動生產物，常常是比一點鐘的勞動生產物有兩倍的價值。』（財富的分配，第三九〇頁。）

以上，克拉克把社會當做一種擴大了的個人來考察了，把個人的評價法則直接轉變為社會的評價法則了。像這樣把社會還元於個人的方法，不消說是錯誤的。因為人是「社會的動物」，是「被社會化了的人」，而決不是離開了社會的抽象的人。所以我們的研究必須以社會為前提。反之，如果像克氏那樣以個人為前提而把社會當做一種擴大了的個人之考察，其結果是和現實社會相支離的。如在現實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社會裏，實際上，資本家的生產物並不是為自己消費而生產的，同時消費者的消費品大部分以至完全

不是自己所生產而由購買得來的，所以社會決不是如克氏所說的那樣當做有機的一體來評價效用。並且，在該社會裏，生產者（勞動者）和生產物所有者（資本家）已非一人，所以生產者所耗費了的犧牲或非效用，既和生產物所有者沒有直接關係，又和將來的消費者更沒有直接關係。在這個場合，生產者（勞動者）的勞動時間的限界，不是由於和他所生產的財貨效用成比例的大小而限定，却是和勞動痛苦的大小沒有關係之利潤法則而限定的。因此，現在社會決不存在如克氏所說的那種至勞動所受的痛苦和所獲的快樂平衡時即停止勞動的事情。由此可知克拉克的理論之如何不妥當於現實社會了。這種不妥當如上所述，完全是由於他的研究方法的錯誤而致然的。

第三節 克拉克的分配理論的批判

克拉克在分配法則的靜態分析上，只承認勞動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息之存在，而不承認企業家的利潤之存在。至他所以把企業家的利潤置於靜態的分析以外，是因為這個理由：企業家秉賦各種利潤來源的神奇知識，能知每種市場在其中出售貨物之所得可以超出其生產（成本）費用；然而衆人在此市場競爭求利，將使價格漸漸降落，終至利潤的源泉枯竭為止。但是，實際上，企業家又不能不得相當的收益。克氏認為企業家的這種收益，不過是一種組織能力的酬勞，而不含有任何盈餘的性質；所以牠不外是企業家的工資。因

此，克氏認爲僱主卽企業家也是勞動者。

這樣，克拉克認爲靜態價格或自然價格是沒有利潤的價格（這點比古典學派要退步了）。但是，實際上利潤却是構成生產價格的一部份。這就是說，所謂生產價格是費用價格與平均利潤之和。市場上無論有着若何競爭，這種平均利潤也不會底於枯竭；因爲如果沒有利潤可圖，資本家馬上就要停止他的生產。克拉克也意識到了企業家不能不有其收益，但是他把平均利潤看做了企業家應得的勞動報酬卽工資。這樣一來，他就抹殺了支付勞動和不付勞動的本質的區別，隨之抹殺了創造剩餘價值的勞動者和攫取剩餘價值的企業家的對立。克拉克的這種（把企業家所獲得平均利潤和勞動者的工資一樣，也認爲是企業家的勞動報酬的工資）的錯誤見解，完全是站在高度資本主義經濟的表面現象上的。因爲：「在初期資本主義經濟，勞動和資本，勞動者和資本家，是表現爲對立物的。因此勞動是認爲和資本家對立的勞動者的勞動；而勞動的工資則認爲是和資本家的利潤對立的。不消說，在這個時代也好，和直接的勞動者相對立的非產業資本家之借貸資本家——克拉克把他和企業家相區別的資本家——不是沒有存在，然而這種借貸資本家，在當時的經濟關係上，不過只有第二次的重要性罷了。但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使借貸資本家長成爲金融資本家，使他站在支配產業資本家的地位。這樣，產業資本家，是當做第二義的資本家，而轉變爲單純的企業家或經營者；金融資本家，則變成資本家中的資本家了。因此，企業家或經營者，當做是被金融資本家指使

的人的時候；在外觀上表現爲是和普羅列塔利亞的勞動者同一資格的人物。克拉克只着眼於這種發展的形態。所以，他把直接向自然的素材工作而踏入價值增殖過程的勞動，和這個過程外的單純的經營的勞動混而爲一。」（波多野鼎著現代經濟學論，彭迪先譯，一二七——一二八頁。）

關於克拉克所主張的在分配的靜態分析中不含有利潤的存在之錯誤，已批評如上。此後，我們試再看一看他的這種分配論中的關於工資和利息的問題是如何吧。

勞動的工資，依着克拉克的見解，是由勞動的特殊生產力而決定的，這也就是說，是由特別地歸屬於勞動的任何單位的生產物數量而決定的。因此，每個勞動者所得的工資，適等於他所生產的生產物數量。

然則，所謂特別地歸屬於勞動的各單位的生產物數量是什麼呢？克拉克是這樣說：『結局需十個勞動者才能運轉的一定量的資本，假使是由一個勞動者來運轉，那末，在這個時候，該資本所採的具體形態，與由十個勞動者而運轉的時候的具體形態不同，工具和機械，在數量上雖然很少，却是很昂貴而完全的吧。在這個情形之下的勞動及設備的生產力，是非常之大的吧。其次，假設添加勞動的第二單位。資本量倘若依然不變，那末不得不改變資本的形態。不得不變爲能由兩個勞動者最有利地運轉的形態。在這個時候的勞動的第二單位，雖然大概會添加一些東西在第一單位所生產的數量上，但不能使生產物的數量增加到以前的二倍吧。因爲在現刻，勞動的各個單位，是和本源的資本的各個半位一同工作的緣故。其次，資本量如果不變，

而又添加第三個勞動單位的時候，則此第三單位，雖會添加一些東西在從前的兩單位的勞動生產物上，然而牠的添加分還較第二的勞動單位的時候爲小。這樣，添加勞動的單位至十單位時，則由第十單位所得的生產物增加分，是最小的吧。』（經濟學說綱要，第一二六——一三七頁。）總之，這裏就是說，由於新追加勞動而遞減的生產物增加部分，是各追加勞動的特殊生產物。

其次，克拉克把上述的特殊生產力決定工資的命題轉變爲勞動的最終即限界生產力決定工資的命題。這也就是說，克氏主張特殊生產力是和限界生產力一致的。但是，關於限界生產力決定工資一事，克氏並不是從如在前者（特殊生產力）上面所說的等量資本分配與各勞動單位的事實來說明的，乃是根據勞動的代替性來說明的。這種代替性的說明是這樣：假設一切勞動的單位，都是可以互相代替的。在此場合，兩個有同等能力的人所做的工作，不必有同樣之絕對的必要。照料火爐較之清除院草更爲重要。然而假如從事主要工作的勞動者出缺，則其餘的勞動者將要重新分配其工作，而必使主要工作照常進行且暫停其重要性最小的工作。因此，勞動的任何單位，其有效的重要性，不能較大於任何其他的工作。結果，每一勞動單位的工資，也不能大過於其他的單位。並且，一切單位的工資，都是以從事重要性最小的工作（即限界生產力）的勞動者的工資爲標準的。

上述的那個從事重要性最小的工作的勞動者，是所謂限界勞動者。這個限界勞動者，對於企業家既沒

有損失又沒有利益。所以這個限界勞動者也可以稱爲無關得失的區域的勞動者。由牠即可測驗勞動的限界生產力及工資。如克拉克說：『在產業組織中，也有經濟上所能僱傭的勞動者數中沒有彈性性存在的地方。換句話說，即有資本財不變即不能增減勞動者人數的地方。然在大部分的商業、工業及運輸業等等，在資本財的數量和性質上雖不加以任何變化，但也能使僱傭勞動者發生相當程度的變動。這種事實，是說有一種對各企業家說沒有損失，又沒有利益而能去勞動的勞動者。這種勞動者可以稱爲是無關得失的區域（Zoon of Indifference）的勞動者。這種勞動者是提供理論基礎給工資法則的。』（財富的分配，第一〇二頁。）

以上所述，是克拉克的工資理論的大意。但是，他的這種理論是不妥當的。第一，他認爲勞動的工資是限界勞動者的生產物或是應該歸屬於勞動者的生產物部分。這就是說，工資是和勞動者本人勞動所生產的生產物相等。這也就是說，工資不是勞動力的價值，乃是勞動的價值。因此，他就把生的勞動和死的勞動完全同一看待，而認爲資本和勞動的交換是與一般商品的交換一樣，也是一個平等的交換。（註）這樣一來，當然使他否認在勞動力的使用上所創造出來的新的價值即剩餘價值部分了。所以他說：『依自然法則，如無其他影響，絕無一切掠奪。』（財富的分配，第三二四頁。）

（註）關於勞動力，請參看斯密的價值理論的批判一節。

第二，克拉克認為由於新追加勞動而遞減的生產物增加分，是各追加勞動的特殊生產物。但是，這點也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種說法，須限於新追加勞動者是赤手空拳地在勞動的時候，才能夠是正當的。然而，根據克拉克所說的地方，追加勞動者也決不是赤手空拳而勞動的。却是使用所與的一定量的各資本部分而從事勞動。即追加的第一個勞動者，和最初的勞動者，各人使用所與的資本的二分之一；有十個勞動者的時候，則各使用十分之一，而共同工作。克拉克說因為資本的價值量是一定的緣故，所以每次追加勞動者時不得不變更資本的具體形態，這不外乎是證明他承認資本也要分配給新追加勞動者。如果真是這樣，那末他說由勞動的追加而添加的生產物增加分，認為只是勞動的所產；只能特別地歸屬於勞動的說法，是不妥當的。』（波多野鼎著現代經濟學論，彭迪先譯，一三一——一三二頁。）

第三，和上述情形相同，克拉克所說的由無關得失的區域的勞動者測驗勞動的限界生產力一事，也是不妥當的。何則？因為如果所謂無關得失的區域的勞動者不是赤手空拳去勞動的勞動者，則他的生產物，決不表示只是純粹他的勞動的生產物，即赤手空拳的他的生產物，而却表示為在一定形態的資本財的一單位和勞動一單位的共同生產物。

其次，關於資本的所得即利息問題，克拉克的議論遠不及關於工資問題為豐富。蓋因前後兩個問題大體相同，適用於前者的邏輯也可適用於後者。據克氏的見解，利息法則，不過是在工資法則背後的那個限界

(最終)生產力法則之顛倒的適用罷了。

如克拉克認為：(一)如果把勞動作為一定，若繼續追加資本量時，則資本各單位的生產力，隨資本量的增加而遞減。(二)資本的各單位，在其有效的生產力上是相同的。(三)這樣，資本的最終單位的有效的生產力，是決定資本利息的；但是在資本的最終單位，牠的有效生產力，是和牠的特殊生產力或絕對生產力相同的。因此，資本利息的決定者，和勞動工資的決定者之情形相同，是資本的最終單位的特殊生產力。克拉克又這樣主張說：積極地決定的利息（或工資），是和當做剩餘的利息（或工資）的大小相等的。

克拉克的這個利息理論，不消說，是和工資理論一樣不妥當的。因為克氏在利息法則上適用了和工資法則一樣的邏輯，並且在他的解釋上，利息法則是以工資法則為前提的；所以在不承認工資法則的限度內，也決難承認利息法則吧。

其次，關於資本的最終增加分（即資本的最終單位）的生產力（或生產物）要怎樣才能測驗的問題，據克拉克的見解，是有兩個測驗的方法。第一是社會之意識的心理的評價，第二是競爭。但是前者的力量遠不及後者為強。關於競爭，克氏會這樣說：競爭，使裝置有從資本能獲得其最高貢獻的那種設備存在，使其沒有那種能力的設備破產。在某工廠，如果賢明的選擇其各個機器、工具及其他勞動用具，各用具的最終單

位倘若產生其費用的（假設是）五％來作為純粹所得時；而且這如果是對借入金的一般利息率時，那末這個工廠的所有者，在這個限度，他的狀態是能夠受得了競爭的。不但這樣，假設這是在適當裝置的各種設備下之資本的最終單位普通所生產的時候，他借入的資本的利息率則為五％吧。這種事實是說某人的資本財的裝置，其選擇與結合，必須使裝置的各部分上的最終生產要素，能產出和競爭者所使用的資本財的裝置之最終要素所產出的利息率相同。競爭的作用，是使各個人的資本的最終增加分（最終單位）的收益平等，因此競爭是當做一個平等主義者而作用的。競爭是由下面事實而這樣行動的——那一個人的資本的最後增加分，把創造比標準生產量還少的競爭者驅逐出圈外。資本的最終單位的收益普通是五％時，則利息率為五％。利息率為五％時，自己的資本的最終單位的收益為四％的借款人，每年為彌補虧損不能不從自己的資本中取出一％。這是不能長久繼續的手續。（財富的分配，第二五四——二五五頁。）

波多野鼎對於上述克氏的見解批評說：『這種議論，能夠當做是對問題的解答的嗎？現在成為問題的地方，是所謂決定資本利息率的資本的最終單位的生產力（或其生產物）是怎樣才能測驗；是怎樣識別的。克拉克對這個問題，他雖說這是由競爭，並且這是經過競爭，然而這解答却不成為其解答。因為他的議論，是以平均利息率為前提，這種平均利息率規定資本的最終生產物（即應作利息者）這是同語反復；或在相同的平均利息率的前提下，不生產平均利息率的使用資本，因競爭而驅出經濟界，因此，只要是在應用着的

資本，縱然是資本的最終或限界部分也好，不能不說是在製造出達到平均利息率的生產物，這是循環論。所以，他所說的，不是同語反復，便是循環論，二者必居其一。」（現代經濟學論，彭迪先譯，一五四頁。）

此外，由上述克拉克的見解，還可以看出利息乃是從資本財所產生的一件事。這是由於克氏認為資本是有固有的財富創造力的。故此，借出資本的人必要要求一個相當代價。如他說：我們如果把社會還原到靜態而且不變地保持其狀態時，那末社會所有的各部資本，有固有的財富創造力。如果資本的所有者把資本保存在自己的手裏，那末他們能夠獲得其生產物吧。但若將該資本借出，他在事實上販賣了資本的生產物，這和販賣其他的一切東西一樣，會要要求其相等物價吧。因此，支付利息的事實，總之是資本的生產物的購買，這和支付工資，是勞動的生產物的購買同樣的。如果是這樣，資本的生產物創造力，就是利息的基礎。（財富的分配，第一三四——一三五頁。）

但是，在實質上，利息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是牠的一個形態；而剩餘價值，並不是由全資本所產生，乃是和當做工資支付的資本部分有關係的。因為只有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才能創造出來剩餘價值，其他如機器及用具等不過在生產過程中只移轉其價值於生產物上罷了。因此，決不是像克拉克所說，社會所有的各部資本都有固有的財富創造力；隨之，牠也決不是利息的基礎。

他認為資本（當做支付工資的資本）和勞動的交換是均等的一事，業於前述，是不妥當的；這裏，他又

把支付利息的事情當做是資本的生產物的購買，即他又把不勞而獲的利息當做是應該要求的相等物價，這更屬錯誤吧。

克拉克的這種理論，完全抹殺了利息的真正根源及資本家對於勞動者榨取的事實，而為金利衣食者階級做了辯護。

已如上述，克拉克把靜態的社會的全部所得已縮併為工資和利息兩者。然則諸所得中的所謂地租是怎樣呢？據克拉克的見解，地租是和利息為同樣的所得。即在他看來，地租也不外是生產器具的所產；而且牠是付予此種器具所有人的等價物，若在物主自用時則其數可假定為租與他人所能得的等價物。

克拉克的這種見解，完全是由他對於土地和其他資本財即土地和人工的器具之同一視，隨之對於土地的使用費和人工器具的使用費之混同，而來的。如克氏在主張土地是資本財的三個理由（註）之中的最後一個理由的時候曾說：『……土地各片之積極的財富創造力決定土地的地租，這種事實，恰和資本各單位之財富創造力決定資本利息是相同的。』此外又說：『地租不過是資本財一般的使用費的一個分歧形態，資本財一般的使用費，在本質上也，在大小上也，都等於資本的利息。』（財富的分配）

克拉克所以把土地和其他資本財即人工的器具一樣看待了，完全是由於他只從事物現象的表面着眼而未看到其本質及其社會的性質。我們須要知道：土地（限於未加工的土地）乃是一種自然物，決無所

謂價值，至地所以有價格，乃是因爲私有的發生及土地的限制性和獨佔性。土地的價格的規定，是依據於

（註）克拉克認爲土地是資本財的理由有三。第一，土地是商品，所以牠有一定的價格。他說：「李嘉圖把地租和利息加以區別，論證了地租是個戶對土地之本源之不可滅的特性而支付與地主的東西。但是，這是錯誤的。如果經濟學是在美國產生的，那末不會有這種理論成立了。因爲在美國，土地常常是商品，購買土地的一片的人，他們只考慮在這個形態的自己的投資，能否獲得和其他任何形態的投資之同程度的利息。」對此，波多野鼎批評說：「……我們也決不否認在資本主義社會土地也是有價格的這種事實。然而土地價格的法則，是和一般資本財即和人工的器具的價格法則不相同，而且也不能相同。」第二個理由是由是這樣的。即在某一時候，人工的器具量，和土地的量相同，是一定的。縱然是人工的器具，在短期間內，也不能增加到足以使社會的產業狀態發生顯著的差異。因此，立腳在土地不能增加，而人工的器具能夠任意增加的觀點上的土地與人工器具之區別，在靜態的研究上是不能承認的。因爲靜態的假設的本身，是排除資本之一切的增加的，對此見解，波多野鼎批評道：「……克拉克想抹殺土地與人工器具的差異的理由有二。其一……任何人工的器具也好，不經過一定的生產期間，是不能增加的……但是，這個事實，不能常做是把土地和人工器具認爲是同一的理由吧。因爲不論在怎樣的期間也好，增加土地也是不可能的。第二個理由，是在靜態時排除了一切資本的增加。然而這個理由，不外乎是想用假說來代替事實。即在靜態時所謂人工的器具也是不變，是克拉克的理論上的假話或虛擬，土地量的不變，是和這假說或虛擬毫不相關而儼然存在的事實。因此，根據這種理由來主張土地和人工器具的同一性，是不妥當的。」最後，第三個理由，已如本文所述，茲不贅敘。

地租和平均利潤率之比（限於在自由競爭之下）然而，人工的器具則不然，牠本身是含有價值的，而牠的價格是依存於牠的價值的。

土地和人工的器具儘管像那樣的不同，可是牠們却一樣地不能創造出來剩餘價值。因為人工的器具，只能在生產過程中把牠的價值移轉到新的生產物上面罷了；土地只是勞動之自然的根據，而其自然力只是使勞動生產力能例外地增進之自然的基礎罷了。

由上看來，可知土地既非人工的器具，更沒有創造剩餘價值的可能。地租，是剩餘價值的一個形態；（註）所以地租，決不像克拉克所說的那樣是由土地各片之積極的財富創造力而決定的。

克拉克的這種地租理論，和他的利息理論相同，完全是一種布爾喬治亞階級的擁護論。並且，他認為地租等於資本的利息的一事，完全是抹殺了現代貸借資本家和地主階級之社會不同的地位和性質。

（註）請參看以前關於李嘉圖的差額地租的理論的批判一節。

第三章 馬夏爾的經濟學說的批判

第一節 馬夏爾的經濟學的研究態度的批判

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是英國現代經濟學中心思潮的劍橋學派的有名建設者。自一八九〇年他的經濟學原理一書問世以還，數十年間，馬夏爾在英美的經濟學家，實佔有一個卓越的地位。

馬夏爾的經濟學的定義，和約翰·密勒的定義「財富之學」是大不相同的。馬氏在經濟學原理中起首便說：「政治經濟或經濟學係一種關於人類通常生活事務的研究，是檢視個人和社會行爲的一部分，而最密切有關於吾人幸福的物質必需之獲取和使用者。」（經濟學原理第一頁）即約翰·密勒以爲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致富一般」（參看拙著科學的經濟學方法論中的「經濟學的對象之定義」一節），而馬氏則認爲經濟學是一種爲經濟環境和動機所影響的社會中人類的行爲的學問。由這個比較上看來，可知馬氏的經濟學的定義底却比先此的一般布爾喬亞治學者的定義有了進步。

同時，馬夏爾認爲經濟的勢力（卽日常謀生的工作）在形成一時的制度和思想行動的方式上，甚爲重要。所以經濟學者的基本工作，却爲就關係吾人實際生活的制度範圍以內研究人類之行爲。如他說：『搜集事實，加以整理及解釋，然後據以演成通理』而使之得以『達到對於經濟現象互相依賴之知識』（經濟學原理，第二十九頁。）在這點上，很明顯的，馬氏對於經濟學的研究有了一種歷史的意義。

馬夏爾研究經濟學的目的，也和先此的布爾喬治亞學者們不同，而着重了社會問題的解決。如他說：『今世經濟學的最高目的，却爲對於社會問題之解決，有所貢獻。』（經濟學原理，第四二頁。）並且，馬氏在經濟學原理上開頭便說：『所謂下層階級，是否真有些存在的必要？把一切的人們從貧乏的痛苦中解放出來，使他們不因過度的機械的痛苦工作而發生志氣的衰頹？使他們有享受文化生活的公正機會而出世，真是不可能的嗎？這個問題，正是提供最重大的興趣與經濟學研究的。』馬氏認爲經濟學不是求知的遊戲，也不是追求真理的手段，而却是實際生活的僕役，是剷除貧困的手段。故此，他雖然是一位非常熟練的數學家，但是對於使用數學却很謹慎；因爲如果過於偏重數學，則易陷於弄知的玩具，易陷於追求與實際生活的諸條件不一致之想像上的問題之邪路。

雖然，如上所述，馬夏爾對於經濟學的研究，具有了歷史的意義；但是，因爲他並沒有把握住歷史的真正原動力及經濟學的真正對象，以及受了歷史學派的深刻影響，所以他依然不能脫離歷史學派的那種

「搜集事實」及「記述材料」的老套，而去把握着正確歷史的意義。因之，馬氏所謂的「社會問題之解決」也決不是基於客觀的歷史社會，而是由青年教士的傳道的熱情及倫理方面出發的。故此，馬氏對於社會上的公衆福利之不能充分的實現，絲毫未曾提及社會的經濟制度問題，而只有抽象地歸罪於人。如他說：「在負責處理事務時，其忽略至今仍附着於人類本性之缺點，實爲至愚。」（經濟學原理，第九頁。）「當每個人得一任已意管理其事業時，則必無普遍的經濟原則以肯定工業必最興盛或吾人之生活必最快樂最健全。」（工業與貿易，第七三六頁。）

馬夏爾認爲「人類本性」所自發的人類行爲有種種不同，由其愛憎貪懼各自產生其一定之結果。因之，使經濟學者的工作也愈趨於複雜而困難。何則？「即因其研究的對象即爲人類本性時刻變化之機巧的勢力。」（經濟學原理，第一四頁。）故此，馬氏對於功利主義者以爲動機可以直接度量之思想及以快樂和痛苦爲最終目的之傾向，深致遺憾。同時，馬氏又摒棄了那些以爲「效用」可以直接度量的觀念，而特別反對了行樂主義的倫理體系附諸經濟學之上的。他爲了解決上述的困難，而發見以貨幣爲度量的東西。同時，他所謂的貨幣度量動機，決非個人的，而是社會的。因爲貨幣的價值因財富與所得的分配不均，對於各個人決非一律。他說：「實際上，經濟學者與其他社會科學家相同，其論及個人，要在以其爲社會機體中之一分子耳。」（經濟學原理，第二五頁。）

雖然，如上所述，馬夏爾以貨幣代替了自私的「經濟人」及個人的「效用」，但是實際上依然沒有跳出了觀念的範圍。何則？即因所謂貨幣並非基本的東西，牠還是一種待說明的被規制者。所以，我們若由貨幣出發時，其結果所得的經濟理論，一定是一個離開客觀的社會歷史之抽象的觀念的東西。如在馬氏的分析上，是以所謂自由企業的制度開始，向前去是由個人的動機論至生產和收受所得的團體之構成；往後走是由團體而至個人的生活和財產。我們由這種分析的理論上，並不能看到社會的運動。故此，在他看來，經濟學，只是現在社會的「實際生活的僕役」，而決不能成爲推動社會和改造社會之理論的指導；當做「經濟學的最高目的看的社會問題之解決」，只是對於現在社會的改良，而決不是澈底改變現在的社會制度。

馬夏爾雖然反對了「經濟人」及由「經濟人」出發的經濟學說的普遍性；但是因爲他受了先輩經濟學家尤其李嘉圖和約翰·密勒的影響最深，所以使其中心問題，仍然因襲了他們的，而其方法也不外是潤飾他們的。如經斯 (Kegnes) 會這樣說：『馬夏爾的理論經濟學，在實質上，雖是站在古典學派的方針上面，但是也充分地採用主觀學派或限界效用學派的理論；也很能看出歷史學派的影響；並且還適度地利用數學及圖式的方法。』

第二節 馬夏爾的價值理論的批判

馬夏爾認為：事物的價值純粹是相對的，是表示其在交易作用下相互間之比率。在近代的市場制度使價值表示於貨幣價格之上，故宜從此處着手分析。價格是被決定於供求勢力之活動的。價格的傾向是趨於供求間隱定平衡的一點。在此平衡點時，價格和生產成本是相吻合的；若遇有和此經常價格不相符時，則將引起各種動力去恢復牠。日常市場價格受各種勢力之影響，以致每與經常價格不同，但仍傾向於盤旋其側。故經常價格乃為各種勢力在比較長時期內活躍之結果。

由上看來，可知馬夏爾的價值理論，是以價格為中心，而價格理論不外是站在需要供給法則上的。馬氏的這種（站在需要供給法則上的）價格理論，很明顯地是一種折衷的理論，即把李嘉圖和傑望斯折衷綜合起來的均衡價格理論。如他說：『論究價值是受效用的支配，抑係受生產費用的支配之議論，等於論究剪刀上刃截紙呢？還是下刃截紙呢？之議論。誠然，使剪刀的一刃不動時可以使他刃動而截紙，因此可以簡單草率地說，截紙的是後者；但是嚴密地說來，這不是正確的。』（經濟學原理，第三八四頁。）他又說：『生產費用原理和限界效用原理，無疑的是支配一切的需要供給法則之構成部分。各原理是可以和剪刀之刃相比的。』（前揭書，第八二〇頁。）

李嘉圖和約翰·密勒雖然也會明確地指出了需要供給的法則，但是馬夏爾的需要供給的法則是和他們不同的。李嘉圖等氏的不過是商品的市場價格的變動法則，而馬氏的則為構成所謂變動的中心點或

歸趨點之自然價格的法則。不消說，李嘉圖的這種法則是遇到了難以克服的難關，而成了他的法則之致命的缺陷；但是，馬氏即想把自己的根本思想求之於需要供給的法則上而使之深刻化以打破上述的難關。

但是，結果，馬夏爾和其他布爾喬治亞學者相同，他不但沒有深邃了及解決了李嘉圖的問題，而且反倒把問題俗流化了。

當做價值理論中心的馬氏的均衡價格理論，是由需要價格論和供給價格論構成的。在馬氏看來，所謂需要價格，是只解釋爲「消費者」的需要價格。在他說明需要價格的時候，也援用着效用遞減法則及限界效用法則。可是，因爲效用是主觀上的大小，而不能說明價格之客觀上的大小；所以他說：「欲望也好，欲望充足之結果的滿足也好，直接測量，即就其本身而測量，想像着雖係可能，而實際却是不可能的。」據他看來，這只有間接的測量才是可能的。所謂間接的測量，是以當做自己的欲望滿足的代價而準備支付的價格來測量的。這裏，馬氏已不是由效用的遞減去說明價格的遞減，而却把效用遞減法則轉化爲價格遞減法則了。他說：「某人的某物所有量愈多，其他的事情如果相等（即貨幣的購買力以及他支配下的貨幣量相等時），那末對於當做該物的增加量的代價，他想支付的價格也愈低廉，換句話說，即對牠的限界需要價格遞減。」（經濟學原理，第九二—九五頁。）像這樣，馬氏把限界效用遞減法則轉化爲限界購買價格遞減的法則，而

更把牠加以變形轉變爲一個「需要法則」了。

上述的需要法則，據馬氏看來，不僅適用於個人上，而且適用於全部上，也是妥當的。如他說：『全部的需要，是在一定的地方，所有的個人對一定財貨的重要的合計。』（經濟學原理，第九九頁。）在此所有的個人中，雖然貧富都有，而且各人對一定財貨的嗜好，也有強弱之分；但是，儘可不問這些複雜性若何，而把全部需要認爲是比較規則的個人需要的總合。這樣一來，馬氏便創立了一個普遍的需要法則。他說：『販賣的數量多，則爲追求購買此量的買主而定的價格，不能不愈低廉。換句話說，需要量隨價格的低落而增加，隨價格的騰貴而減少。』（前揭書九九頁。）

那末，馬夏爾所謂的供給價格是什麼呢？克拉克認爲這是「生產費用」，然經馬氏之手又把「生產費用」問題加了一個解答。即馬氏關於「生產費用」創立了兩個範疇。第一個是「實質的生產費用」，第二個是「貨幣的生產費用」。實質的生產費用是：（一）種種的直接勞動，（二）種種形態的資本（間接勞動），及（三）積蓄資本時所必須的制欲或「期待」等，製造財貨時所必須之一切努力和犧牲之總體。爲此等努力和犧牲而支付的貨幣額即此等價格，就是所謂貨幣的生產費用。這個生產費用，就是馬氏所謂的供給價格。

馬夏爾的均衡價格，就是由上述的需要價格和供給價格的那種假想出發的。需要價格，是需要者的買

主當做商品的一定量的代價而勉強想支付的價格。供給價格，是賣主對自己所提供的商品的一定量所甘於承受的價格。因此，在某期間中生產財貨若干量時，需要價格若較供給價格為大，則賣主因提供此種財貨到市場而獲得收支相償以上的利益，因而想增加販賣量的力量發生作用。需要價格若和供給價格相等時，則生產量既不增加也不減少，而成爲均衡狀態。在這種情形時，於某期間內所生產販賣的貨物量，可以稱爲「均衡量」，而其買賣價格，可以稱爲「均衡價格」。總之，均衡價格，就是說在需要價格和供給價格之一致點上的價格。馬氏的價值問題就是要由上述的均衡價格來說明的。

然則，以馬夏爾的均衡價格能夠說明價值問題嗎？不消說，是不可能的。我們試先就需要價格和供給價格分別說明其不可能之理由。馬氏的需要價格，固然不似主觀的個人「效用」之不易測量的東西，但是實際上仍不能脫離其主觀性，而這種主觀性不過只是通過價格而成爲間接的比較容易測量的東西罷了。需要的大小，固然在價格的高低上可以表現出來，可是價格任憑有高有低也是以價值爲重心的。因爲價值是在生產過程中創造的，而不是由流通過程中生產的。所以需要價格決不能去說明價值。其次，生產費用固然是生產過程中所消費的費用，但是用代替牠的貨幣即供給價格也決不能去說明價值。因爲價值並不是各種費用機械式地湊合的總體，乃是一個有機的整體。像這樣，兩者（即需要價格和供給價格）既都不含有能夠說明價值的要素，所以就是以馬氏的那種把兩者結合起來的方法，除了只能說明需要價格和供

給價格之表面上的均衡與否以外，也不能去說明價值。因此，結果，在不能解決李嘉圖的困難問題而反把問題俗流化了的這一點上，馬夏爾却和約翰·密勒無異了。

我們在上面是說明需要價格和供給價格均沒有說明價值的資格之理論，即以價格為前提而說明價值的不可能之理論；此後我們要進而分析一下需要和供給之正確適當的任務，以證明價格不能由需要供給的法則說明及不能由價格說明價值。

我們不能否認，在市場價格的形成上，需要供給是演着決定的任務。因為商品的需要和供給的不同，有時其市場價格騰貴，有時其市場價格低落。卡爾曾說：『如果生產物的數量超過其欲望（社會的欲望），則商品必要在其市場價值以下去販賣吧。反之，如果生產物的數量不能十分充足其欲望或同樣情形即販賣者間競爭的壓迫沒有使那些商品量足以供給市場的那樣強大，則商品必要在比其市場價值為高的價格上去販賣吧。』（資本論）。由此，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需要和供給（需要強的場合或供給弱的場合），只是影響了市場價格並未影響到市場價值，因之並未影響到價值。故此，由於需要供給的關係，價格儘管有不斷的上下運動，究竟牠是以價值為重心的。如卡爾說：『相異的生產部面的諸商品按照其價值去販賣的那個假定，不消說，只是這個意思，即價值這個東西，是價格圍繞牠而回轉着及價格不斷的上下運動和牠均等化着之重心。』（資本論）。

固然，在需要超過供給的場合上，有時不只影響市場價格而也影響市場價值；但是，這也須由生產方面即由勞動價值方面來說明，而不能由流通方面來說明。因為在需要超過供給的場合，商品是多在最不利的諸條之下生產的，在這種條件之下所生產的商品，其價值必大，隨之其市場價值也必增高。如卡爾說：『……如果到了需要稍微超過供給，則在最不利的諸條件之下所生產的諸商品之個別的價值就要規制着市場價值。』又說：『除去供給很大地超過需要以外，市場價值這個東西決不能和最優良的諸條件之下所生產的諸商品的這個個別的價值相一致。』（資本論）

由上所述，可以證明了所謂價值，決不是像馬夏爾所說的那樣的以需要供給為前提的均衡價格，反之，價值却規制着價格，而價格只是價值的一個現象形態罷了。馬夏爾的那種價值理論，完全是一個現象外觀的敘述，而缺乏一種本質的分析。如盧贊彼爾庫對於以價格為前提而說明價值的一般經濟學者曾批評說：『由這個理論看來，市場價格是圍繞價值而上的。但是，經濟學者中，竟有人否定此事，而認為存在的只有市場價格，並且以為所謂價值，畢竟不過是用統計的方法由各個價格的合成得以做成的平均價格罷了。像這樣的「理論家」，只看見現象的外觀，即在市場上誰也沒有繞尋勞動支出的那樣事情，而所有的人們都是努力去顧慮需要和供給的狀態及要去適應着市場之情勢。因此，右述的「理論家」們，是只看見那樣現象的外觀的。』（資本論註解）

第三節 馬夏爾的分配理論的批判

馬夏爾認爲經常貨物價格，是以生產費用爲根據，而生產費用乃係集合各種生產要素之價格，此種價格卽爲分配之一份。馬氏卽依上述的價值（或價格）的理論進而分析其各個生產要素之需要和供給的情形，而成立了他的分配理論。

現在，我們試先從馬氏的勞動的生產財的均衡價格開始吧。他認爲這是在勞動的需要價格和其供給價格之均衡點上決定的。第一，在勞動的需要價格上，他採用了所謂限界生產力說，卽他認爲勞動的需要價格，是由限界勞動者的「純生產物」而決定的。然而，對於限界生產力說的缺陷，馬氏也並未會看掉。如他說：「勞動者的收入有等於該工作的純生產物的傾向的這種說法，其本身是毫無實質的意義的。因爲要評定純粹生產物時，除了他本身的工資外，他生產的貨物的一切生產費用都須認爲是既定的而置諸議論的圈外，但用此說以闡明工資支配原因中之一個原因的作用，却是正當的見解。」（經濟學原理，第五一八頁。）我們由這段話裏可以看出，馬氏只在一定的限界內，才承認生產力說的妥當性。這就是說，生產力只是支配工資原因中之一個原因，而決不是其全部。然則，支配工資的其他的原因是什麼呢？那就是所謂勞動的供給價格。

據馬夏爾的見解，一切商品的供給，大半依存於供給所能克服的非貨物——即非效用的意思——的忌避。在勞動的這種商品的供給上也是同樣的。所謂商品的非貨物，不外乎是和勞動相伴之肉體的及精神的痛苦。這種痛苦是因為勞動的激烈及其繼續而常常增加的（這個見解和克拉克的非效用遞增的說法，是沒有不同的地方。）因為人們普通都要忌避勞動的非貨物，所以所謂人作勞動，就是說克服這種忌避非貨物的工資是在別方面存在着，而後者優於前者；後者即是對於勞動的報酬，換句話說，就是工資。這樣，馬夏爾就規定勞動的供給價格如下：招募生產某貨物的一定量之必要勞動而需要的價格，可以稱為是牠的供給價格。不消說，馬氏的這個規定是站在勞動的僱主方面的規定，但是若站在勞動的供給者方面而加以規定，則可以說勞動的供給價格是克服勞動的非貨物所必須的報酬。（財富的分配，一四二頁。）

馬夏爾的上述議論，完全抹殺了資本主義社會之事物現象的本質。關於這個，波多野鼎曾這樣批評說：「上面關於勞動的供給價格的馬夏爾的見解，是以一切的勞動者有勞動的機會為前提，這是應該注意的。換句話說，這是抹殺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現象之一的失業的議論。從近代勞動者看來，失業正是餓死的威脅。餓死的威脅，較之勞動的非貨物，更非常強烈地逼迫着他們吧。換句話說，他不但忌避勞動的非貨物，無寧是歡迎牠，因而想由此避免餓死的威脅吧。據他看來，像勞動的非貨物，決不能成為第一義的問題，只要他能避免死的威脅，他會樂於從事勞動吧。所以僱主招募必要勞動所要的價格，用足以使勞動者避免餓死

的價格就夠了吧。』（現代經濟學論，彭迪先譯，一九六頁。）

馬夏爾的勞動的供給價格，不外乎是李嘉圖所謂的勞動者的生活費。如馬氏會這樣規定說：「（一）在一般人的現在消費中，為老幼的生命能率之嚴密意義的必要品部分的大小；（二）日常必需品的大小。」（財富的分配，第五三〇—五三二頁。）前者是指着勞動之養育養成費而言的，後者是指着勞動精力維持費而言的。其次，馬氏更進一步又把兩者加以嚴密區別，認為前者是不影響於勞動的供給價格的。他說：「人的生產要素，不像機械及其他的生產要素可以買賣的。勞動者只賣他的工作，而勞動本身却是他自己的。負擔他的養育養成費的人，後來差不多不接受對於該勞動者的服務的代價而支付的價格。」（財富的分配，第五六〇頁。）誠然，這種見解是正當的。因為近代的勞動者決不是奴隸。但是，可惜馬氏對於所謂勞動精力的維持費和供給價格有何關係，並無詳細論述。

在馬夏爾論及勞動（力）的均衡價格法則的時候，他急於舉出了這和普通商品的均衡價格法則相異的特殊點（註）以外，並沒有詳論其本身究竟為何物，並且他竟突然地提出了當做勞動（力）的均衡價格理論看的一個結論。這個結論就是：「一切貨物的市場價格，即短期價格，大半是由該物的需要及其從來的數量的關係而決定的。該物是生產要素的時候——不問這是人的要素或物的要素——則此需要是由用該要素而製造的貨物的需要所誘導而派生的。短期的工資變動，追隨着生產出來的財貨的賣價而變

動，這決不是先行於賣價之變動的。』（財富的分配，五六頁。）

在馬夏爾的上段話裏，除了只說明了工資變動的法則以外，對於應該說明的問題之勞動（力）的需要價格和勞動（力）的供給價格，却絲毫沒有論及。波多野鼎批評他說：『他當做勞動（力）的短期均衡法則而提出的這個法則，事實上不過是工資變動的法則。在這裏，勞動（力）的需要價格（限界生產力）、勞動（力）的供給價格，他都沒有顧慮到。不僅如此，他的這種結論和奧大利學派的生產財價值理論沒有甚麼差別，這不能不分享這種理論所應受的非難吧。』（現代經濟學論，彭迪先譯，二〇一頁。）然則，勞動（力）的長期均衡價格又如何呢？馬夏爾這樣主張：『勞動（力）的長期均衡價格，一面雖與當做勞動

（註）馬夏爾認為勞動（力）的均衡價格和一般商品的均衡價格的構成，有五個差異點。第一，在物的財貨時，負担其生產費者，接受當做該財貨的代價而支付的價格；然而負担人的財貨之勞動者，養育養成費的人，差不多沒有接受當做勞動力的代價而支付的價格。第二，勞動者和他的工作是不可分的。因此人們不能不到需要這種工作或服務的場所去。這個事實，非常妨害勞動的供給和需要之適合。第三，因為勞動有喪失性的緣故，所以在買賣上勞動是站在不利的地位的。第四，和上面同樣，對於賣主不利的事情之一，是勞動力的賣主，普通都很貧困而毫無資金的準備。這個事情，也使勞動力非賣不可，這對賣主有不利的作用。尤其是在不熟練的勞動者的情形時是這樣的。其次，不熟練的勞動者，因為難於組織持久的團結，更使上述的不利愈加增大。第五，最後，勞動者的供給增加必須長時間的事實，形為勞動（力）的均衡價格構成上的最大特殊性。

(力)的均衡價格的特殊性而舉出了的第五點相矛盾，却與勞動者的養育養成費又有趨於一致的傾向。』(財富的分配，第五七七頁)對於這個見解，波多野鼎又批評說：『在這裏，我們第一不能不指出馬夏爾曾經說過的，當做克服勞動的非貨物所要的價格之勞動(力)供給價格，現刻竟至結局地決定地被抹殺了。第二，我們不得不指出只顧慮到勞動的養育養成費，却完全看掉了勞動力之每日更新所必須的勞動精力維持費之錯誤。總之，勞動(力)的均衡價格理論，始終是非常混亂的。』(現代經濟學論，彭迪先譯，二〇一—二〇二頁)

其次，關於利息，馬夏爾認為：一方是使用資本時所支付的價格，或是資本在生產上所作的貢獻的代價；他方是積蓄的需要價格，或是期待的報酬(為將來而犧牲現在的報酬)。前兩者是所謂資本的需要價格，後兩者是所謂資本的供給價格。

資本的需要是由資本的貢獻而發生，即由資本的生產性而發生。馬夏爾所說的這個資本的生產性，和克拉克的沒有什麼區別。但是，馬氏却反對只以資本的生產性去說明利息現象，其理由和勞動的生產力是說明工資的原因中之一個原因相同，也是說明利息的原因中之一個原因。另一個原因就是資本的供給價格。這種原因所以得以成立，據馬氏的見解，是因為大多數人們都欲拋棄將來的滿足而尊重現在的滿足，換句話說，即不欲期待。至於為什麼要這樣呢？馬氏會這樣答覆說：『這因為第一，欲望充足的延期，必使這個充

足的享樂發生一些不確實性；第二，在人類本性的構成上，現在充足，普通都比能期待者要不相等，而且在人類生活上能有確實性的充足，更受人的愛好。」『然而，因為資本積蓄專靠期待，所以不得不給期待以一些報酬。這個報酬就是利息。對資本之所以不得不支付利息，如若無報酬則無人吃苦工作因而不能不支付工資的事實，是相同的。』（財富的分配，第二三一—二三二頁。）

認為利息是期待（現在享樂的延期）的報酬之馬夏爾的理論，是缺乏正確性的；因為我們根本就不承認資本的積蓄是享樂延期的見解。馬氏的這種見解，是淵源於西尼歐的；其所區別之點只在字面，即西氏所使用的節欲，馬氏因忌避其含有道德的意味而代替以期待兩字。關於這種利息理論的錯誤，已在前面西尼歐的批判的第三節中批評過了，這裏沒有重述的必要。

此外，馬夏爾依上述的見解，只說明了期待的大小是由期待期間的長短而決定的；然而對於當做期待報酬的利息即資本的供給價格的大小是怎樣東西，却沒有說明。但是，這個說明在他的資本的均衡價格上却是一個重要問題。因為如果不把這點（即資本的供給價格的大小）弄得清楚，就決不能說明牠和資本的需要價格（這是由資本的生產力而決定的）之均衡點上的價格即資本的均衡價格。故馬氏未把這點加以闡明是在他的資本的均衡價格上的一個大的缺欠及漏空。然而，這種缺欠及漏空又是當然的，因為在馬氏的立場上根本就沒有闡明那點的可能。

其次，我們看看馬夏爾的利潤理論如何吧。他的利潤理論，可以說在他的學說中是最不完全最不妥當的部分。我們試先從他的利潤概念說起吧。他說：『在貨物的正常生產費中認為是屬於利潤的部分，是所要資本的供給價格，經營企業所要的能力或精力的供給價格，最後結合適切的企業能力與必要資本的組織的供給價格，在長時間，這和結合這三者的東西不能相異。』這裏，馬氏把利息即把資本的供給價格當做利潤構成的一部分，而使之和企業能力的供給價格及組織的供給價格兩者相提並論；且把利潤當做是上述三個要素的價格的合成之結果。這樣，除去馬氏無理地抹殺了利潤和利息兩者的共同根源及混同了利息和企業能力及組織之不同意義，我們不言而喻，他更無理地否定了利潤之為一個特別的範疇。但是，在實際上，利潤理論，在經濟學中是佔了一個重要地位的。因為許多人的經濟學說的價值都是由牠來判斷的。所以，馬氏的學說，在利潤上面，缺陷更大。

並且，馬夏爾由關於利潤的考察或利潤的算定出發，否認了所謂平均利潤率的存在。如他說：『在這以前的經濟學者，在這方面（利潤的支配原因）沒有留下甚麼成績。因為他們沒有充分地辨別利潤的構成分子，却是專門追求支配平均利潤的單純的一般法則。然而這種法則是不存在的。』（財富的分配，第六〇九頁。）

那末，馬夏爾對於利潤是怎樣考察或算定呢？他的那種考察或算定完全是站在一個脫離了事物的本

質之表面現象上的。如第一，他認為在利潤計算上加以考慮時，則大企業的利潤率總是不及小企業的。馬氏所說的這種傾向，不消說，是不錯的；然而他並沒有說明所以使大企業的利潤率趨於較低的比率之原因何在？以及人們為何要以只能產生低利潤率的大企業化爲目標？馬氏之未曾說明也可以說不能說明這些原因，是因爲他沒有把握了問題的本質而只從事其現象的述敘。第二，馬氏認為，在經營內的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例的大小上，是探求經營作業的困難危險的標準。流動資本的比例愈大，則困難危險的程度較大，而利潤率愈高；反之，固定資本的比例愈大，則利潤率愈小。這裏馬氏所謂的固定資本所佔的比例愈大則利潤率有愈趨低下的傾向之一點，和上述的那點相同，若只由現象上說，沒有疑問是妥當的；但是若由其理由上講，像馬氏所說的那樣是因爲固定資本比例較大的生產事業則其困難危險較小或因爲比較地不要煩勞和注意，這就不免陷入錯誤了。何則？因爲其真正的原因不在此而在其他。第三，馬氏認爲一個企業的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例如果一定，那末工資支付額比較原料品和庫存品的價值愈佔多數，則一般經營作業愈困難，因之利潤率愈高。這裏，馬氏所說的工資支付的比例愈大則利潤率愈高，和上述的情形相同，其認爲理由的完全陷於錯誤之中。第四，馬氏又會這樣說：『使用均等的資本時，則利潤對於全部資本有趨於每年的一定比例的傾向；同時對於工資支付額，則有趨於一定比例的傾向。』（財富的分配，第六一四頁。）我們從這段話的表面上看來，就好像馬氏已經承認了利潤率一般化的法則似的；然而其實決非如此。何則？因

爲他所說的只是限於使用均等資本的情形，才能那樣；但是，實際上，所謂利潤率的一般化的意義，決不問所使用的全部資本是否均等，而對於各個全部資本却都有每年的一定比例。

至於馬夏爾所以否認一般利潤率及犯了和牠相關聯的一切錯誤，如上所述，完全是由於他只能敘述事物的表面現象，而不能探求其本質。所以馬氏和其他一般經濟學者相同，也把資本由其表面上的性質分爲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而不能由其社會的意義上客觀地正確地分爲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因此，他不能理解剩餘價值是由可變資本所購買的勞動而創造的及利潤是剩餘價值中的一部分。隨之，他更不能理解因爲利潤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所以可變資本的比例愈大則利潤率愈高，及因爲在大企業上所佔用的機器及原料等的不變資本對於用在勞動上的可變資本之比例比較小企業的要大，所以大企業的利潤率較之小企業的利潤率爲小。因爲馬氏不能實行那樣本質的分析，所以不能不使他把小企業比大企業的利潤率爲高的原因，完全歸諸困難及危險程度較大之錯誤的觀點上面。至於爲什麼人們都還要只以產生低利潤率的大企業化爲目標呢？這點是和平均利潤率及超過平均利潤率有密切關係的。已如上述，因爲自由競爭的關係，不問其各個企業內的資本構成如何，使其各個全部資本每年都能獲得一定比例的利潤即平均利潤。在這個情形之下，資本家由於所投的資本愈大，則愈能利用驅使勞動者的勞動率及其強度增大之新的發明及種種有利的條件，可以獲得所謂超過平均利潤。僅看到事物現象而不知平均利潤的本質的馬夏

爾，當更不能說明此點。

附 篇 最近社會主義學者的歪曲理論的批判

此
页
空
白

第一章 緒言

社會主義的各種思想，已存在好久了。紀元前四百年柏拉圖（Plato）的共和國，及中世紀莫爾（Thomas Moor）的烏托邦及開帕內拉（T. Campaneler）的太陽之都，沒有不是表示這種思想的。但是，這些社會主義的思想，多是採取神學的及宗教的形態而出現的；不消說，這都是一種非科學的空想。其後，到了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及法國大革命的時代），又出現了聖西門（Saint Simon）傅利耶（Fourier）及歐文（Robert Owen）等社會主義的大思想家。他們的思想，雖然丟掉了先此的神學的宗教的特質及含有許多有價值的東西，可是因為他們不能把握住社會歷史的正確發展而致停止於和平的夢想上面。因此，他們的社會主義的理論，也不外是一種非科學的空想。（註）其後，由卡爾之手，把先此的主要學說，特別是古典學派和空想社會主義的理論加以揚棄，始建設了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的理論。以後到了金融資本主義時代，經伊利奇之手，更把卡爾的理論加以發展了。但是，在這個理論的發展的過程中，却又出現了許多的歪

（註）關於空想社會主義者聖西門、傅利耶和歐文的詳細理論及批判，請參看沈志遠先生著近代經濟學說史（三六一—四三五頁）。

曲理論。諸如考茨基的「超帝國主義」的理論及關於流通和生產的理論，喜爾佛丁格的金融資本的理論，盧森堡的資本蓄積的理論，及布哈林等的平衡理論等等。這些歪曲理論，多成爲現在社會法西斯的理論之精髓，是一種對於社會歷史發展有害的理論；所以，我們必須嚴厲地加以批判，尋求真理，以指導我們的實踐，而推動歷史社會的發展。現在我們即把牠們批判於後。

第二章 考茨基的「超帝國主義」理論及生產和流通理論的批

判

資本主義的部分安定期中之國際獨佔的急速生長，使對於資本主義的戰後發展的辯護理論非常地活躍起來了。特別國際的獨佔和金融資本的國際連絡，成了關於「組織化的資本主義」和超帝國主義之社會民主主義的學說的一個基本要素。所有國家的改良主義者們，都認為加特爾的發生，緩和了「帝國主義國家間之政治的和經濟的緊張。」

考茨基 (Karl Kautsky 1854—) 在歐戰初開的時候，即已提倡了所謂「超帝國主義」的理論。他在世界問題和社會民主主義裏面說：「(現代的)金融資本家們，今日已經曉得比列強間的戰爭還要更行安定且更行減少危險之帝國主義努力的達成方法，」而且，那特別如此的，就是「影響諸大國的外交政策之國際的加特爾，托辣斯，及金融資本的國際組織。」像考氏的這種「超帝國主義」的理論，不消說，一方深深地抹殺了由國際的資本家同盟所喚起的所激烈化的、戰後世界經濟的矛盾，他方認為國際獨佔是助長「世界經濟的組織」和帝國主義危機的減輕的東西。

然則，我們應該用什麼理由去證明他的這種理論是錯誤的呢？第一，我們誰也不能否認下述的事實吧。

即：儘管存在了戰前的國際獨佔的緻密結合的網，可是終究發生了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帝國主義的大屠殺。戰前所結合的國際金融資本的特徵，不過是帝國主義國家的軍備之最積極的參加。因為當時和軍事工業最密切結合的產業部門，在國際規模上之獨佔化的範圍和程度，比起其他任何部門都要廣大和積極；而且，其所結合的國際金融同盟之巨大的利潤，沒有不是由軍需品的定貨而得來的。我們只由這一點看，也就可以知道：帝國主義的戰爭是不可避免的必然爆發的。關於此點，伊利奇曾這樣說：『所結合的國際資本，在軍備和戰爭上會得着巨量的儲蓄。從那個朝向單一國際全體結合着國民資本的連結，引出來一個朝向軍備撤廢之經濟的傾向；這種傾向表現出來：以階級對立的鈍化代替其現實激化之天真爛漫的小布爾喬治亞所願望的意思。』

其次，我們再用伊利奇的帝國主義的理論來證明考氏的『超帝國主義』的理論之不正確性。伊利奇曾教給我們說，在資本主義本質的特性之中，有一個是不均衡發展的法則。這個法則，在帝國主義時代，更加強化了。故此，國際獨佔的資本家同盟，除去了一時的動搖的協定以外是一無所有的；並且，這個協定的性質不外是由協定中的各個參加者之勢力關係的任意變化而清算或變化的。如伊利奇說：『資本家們分割世界，並不是由於其特殊的惡意，乃是因為達到了某個蓄積階段爲着利潤的取得而強制爭取這一途。在這個場合上，他們要「適應着資本」——「適應着力量」而實行世界分割——這個以外的分割方法，在商品生產

和資本主義的制度之下，是不可能的。可是，力量的變化，是依存於經濟及政治的發展的。」

伊利奇本人對於考茨基的「超帝國主義」的概念，也曾做過無情地批判。他批評說：「……在帝國主義之下，爲着勢力範圍、利益、殖民地、及其他的分割，不能去想分割參加者的力量即一般經濟的、金融的、及軍事的等等力量的計算以外的基礎。但是，因爲在分割的這個參加者上面有力量不均衡的變化，所以在資本主義之下，各個企業、托辣斯、及產業部門之各個國家的均衡發展，是不可能的。……」因此，並不是英國的僧侶或德國的「卡爾主義者」考茨基之愚鈍的小布爾喬治亞的空想，在資本主義的現實上之「帝國主義互相」的同盟或「超帝國主義」的同盟——不管這些同盟是要結合在如何形態上，即不管是在某帝國主義的聯合對其他帝國主義的聯合之形態上，或在所有帝國主義強國之總同盟的形態上——不可避免地都只是戰爭和戰爭之間的「氣力喪失」罷了。平和的同盟，即是準備着戰爭的，且又是由戰爭裏發生出來的；並且，牠是在相互條件之下，由所謂世界經濟、世界政策的帝國主義的聯絡及相互關係之一個的且同一的基礎，而發生出來和平的鬭爭和非和平的鬭爭之形態變化的。」

對於「超帝國主義」的結論的錯誤，我們還可以用現代帝國主義的具體經濟的現實，來作事實的證明。這種現實的分析，不僅不能表示出來國際獨佔是助長「世界經濟的組織」和戰爭危險的減輕；反之，却表示出來牠正在激刺着在帝國主義者的陣營之中的對立且正在加強着戰爭的危險。試看歐洲的製鋼加

特爾——是現代最大的國際獨佔——在維持和平及戰爭危險的減輕上面，關心了什麼？不消說，實際上，牠不不去關心在帝國主義諸國家間之軍事的——政治的對立弱化的，而反倒非常去關心於帝國主義的戰爭準備強化。諸如關於爆炸物的生產及其他和帝國主義的戰爭準備相密切關聯的產業部門之國際的——獨佔的結合，沒有不關心於軍國主義之生成。因此，我們從具體經濟現實出發，正可得出這個結論來，即：獨佔結合的國際聯絡（國際的加特爾、金融公司、楊革的超銀行案）不僅不能減弱戰爭的威脅，而且反倒做出來了：由加強及增高戰爭威脅的戰爭轉化成爲世界再分割的世界戰爭之前提。

考茨基的「超帝國主義」的理論所以發生，是對於他不理解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特殊的最高的（最後的）階段。考氏認爲帝國主義，不是資本主義的一個階段，而是由資本主義「所選擇的」政策。這樣一來，「考茨基便把帝國主義的政策由其經濟方面分離出來……這種理論欺瞞的意義及目的，結果歸結於隱蔽帝國主義的最深矛盾上面。」（這段是伊利奇的話。）

如果帝國主義的政策，不是以經濟爲條件，而如考氏所說，只是由資本家「所選擇的」，那末，帝國主義就決不是不可避免的必然發生的，而且資本主義不過只是牠的一種疾病罷了。考氏所說的資本家所選擇的和平政策（超帝國主義）就是要去治療那種疾病的處方吧。那種疾病，既然可以用和平的處方來治療，好，當然用不着實行手術。這樣，其結果，不是隱蔽了帝國主義本身的最深的矛盾又是什麼呢？

伊利奇對於考茨基的帝國主義理解的特徵，曾這樣批評說：「考茨基……稱呼以下的事情爲辯證法，即：既然最初有自由貿易，其次有獨佔及帝國主義，那末爲什麼沒有「超帝國主義」及再有自由貿易呢？……考茨基把卡爾主義轉化到最討厭的且最愚劣的反革命的理論上和最污辱的坊主義上去了。」

其次，我們再把考茨基的生產和流通的理論批判如後。

當卡爾的資本論第二卷出現的時候，考茨基曾寫了一篇哲學的貧困和資本論的論文。在這個論文裏面，考茨基對於資本論第二卷感覺不滿。在他看來，第二卷的內容，似爲雲霧所遮而缺乏了明確的輪廓。某種東西，說有又沒有，而且，結果就要得到『是非常美滿的，然而因此又使發生一個想知全體的憧憬的這樣不完全的形像。』考茨基對於第二卷的那樣說法，完全證明了他不知道卡爾的方法論；因之，他也不理解卡爾的「資本流通的過程」之分析。考氏說，卡爾在第二卷裏是研究買賣即市場的。不消說，這裏他歪曲了關於資本的生產和流通的統一之卡爾的學說。何則？因爲第二卷的真正研究對象之資本的循環，既不僅是單純由買賣而成立的，又不是單純行於市場上的。實際上，在資本的循環之中，給與了資本的生產和流通的統一（不消說，在這個統一中還存在着兩者的差別。）在資本論第一卷中，這個統一是從生產的方面開始研究的，即從本質的方面開始研究的——由此發見了剩餘價值的源泉及資本自身的源泉。在第二卷中，這個統一一是從諸形態交替（這是從其諸變態構成資本的循環運動）的方面研究的。因之，這裏又是研究資本的

循環自身之種種形態的。由此更又研究循環的週期性，從而還研究資本的回轉問題（這裏又分好多問題）又在這裏研究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之資本的區分問題，前貸資本的大小和對於剩餘價值的年率之回轉速度的影響，以及其他種種問題。

他方，資本的流通，就是種種資本交錯的意思，故此，「資本流通的過程」也包含着社會總資本的流通和再生產的問題。像那些相互具有內在關聯之一羣的諸問題，就是卡爾在資本論第二卷裏所研究的。並且，第二卷，在和第一卷及第三卷同一程度上，也作成了完成的全體。但是，考茨基却又以在第二卷中卡爾沒有處理了地租問題爲遺憾。那末，我們試問，地租和第二卷的上述諸問題，即和資本流通的諸問題有着什麼關係呢？這個問題，恐怕就連考茨基本人也不知道吧。但是，我們如果離開了正確方法去簡單解釋流通，換句話說，即把流通完全還原於買賣上，則當做對於貸地報酬看的地租當然可以看做流通的現象，並且就連借地契約也可以看做交換行爲吧。

伊利奇對於背黨叛教的考茨基曾這樣批評說：「考茨基未忘掉那位幾乎被隱晦了的卡爾，由考茨基所寫的東西看來，可知考氏沒有忘掉下述的事情。即在他的書桌中乃至腦海中存有幾個木箱，在其中極其整然地配列着卡爾的所有著作，而且何時也得以引用。」這裏我們也可以這樣說，即在考茨基的第一個木箱中裝入生產，第二個木箱中裝入流通。這樣一來，不大要緊，結果就完全破壞了生產相流通的關聯而消滅

了兩者的統一。此外，考茨基又常常把生產還原於技術上面，而在兩者上面使用同義語。這在他自己看來，當然是不足怪的；因為在把生產和資本的循環相分離而觀察的場合，生產很容易完全被還原於技術上面。但是，其結果，生產和流通之內在的結合就完全不可能，而只有確認兩者之非辯證法的平行存在了。

此外，考茨基更以在資本論第二卷中卡爾未曾處理由具體的現實所直接給與的那樣流通一事為遺憾。不消說，在現實上，有所謂商業資本及銀行資本的支配，交易所及市場的喧嚷，以及物價的漲落等等；可是在第二卷裏，卡爾却把那些東西加以捨象了。在該卷裏所處理的流通部面中，只是產業資家。而且，在該卷裏只行着資本姿態的交替，即只行着由資本的貨幣形態往着生產形態更由此往着商品形態的移行，及其相反的移行。考茨基不明乎這個道理，無怪乎他認為：在第二卷裏所研究的那種流通，是非常曖昧模糊而難於捉摸的了。

第三章 喜爾佛丁格的金融資本理論的批判

喜爾佛丁格 (Rudolf Hilferding 1877—) 在他的世界有名的金融資本論裏所課的任務，是研究最新的資本主義的。那末，他怎樣實行了這種任務呢？我們可以答覆說，他重商主義式地實行了這種任務。何則？因為他的研究是趨重了流通部面而忽視了生產部面。

喜爾佛丁格的金融資本論的內容，是由說明在商品經濟上的貨幣的必要開始，由此移到在「產業資本的流通」上的貨幣的任務上面而說明信用論。其次，由信用移到「資本的動員」即移到公司資本、交易所、及銀行等等上面；復由「資本的動員」移到「金融資本及自由競爭的限制」上面。其後是研究恐慌問題，最後是研究「金融資本的經濟政策」。

在這裏我們不去作上述的各個理論的批判，而要作一種他對於金融資本及帝國主義問題的一般研究態度的批判。

在喜爾佛丁格看來，金融資本是由流通而生的，而帝國主義不過是金融資本的經濟政策罷了，再正確些說，即不過是金融資本的貿易政策罷了。關於生產問題，他非達到再也不能持緘默的場合是不發一言之。

像喜爾佛丁格的這種研究態度，不消說，是和上述的考茨基一個樣的。所以考茨基會擁護他的研究態度說：『喜爾佛丁格所描寫的發展過程，並不是由流通過程而來的現象。諸如生產過程及技術過程都給這個方向以甚大的影響一事，是不容疑意的。但是，要說喜爾佛丁格不會注意這些要因而對之加以非難，是非常不當的事情。在他的著述的計劃中，固然未曾加入對於這些要因的詳細考察，然而這並不就是他對於這些要因未作充分評價的意思。因為他的任務，第一是要研究由流通過程所生的諸要因——所以對於上述發展的那些要因的意義，就直到現在也沒有加以評價及沒有作過有系統的全盤研究。』(經濟學的基本問題)

考茨基對於喜爾佛丁格的這種擁護理論，完全表明了他不欲去理解問題本質的態度。這樣，他就拔去了卡爾學說的真正內容，而使之歪曲且俗流化了。卡爾主義者所解決的任務，是帝國主義移行至新的階段上面。其移行的原因就是如伊利奇在帝國主義論裏面所說：『生產的蓄積，由此而生的獨佔，銀行和產業的融合或合生——這是金融資本的發展史，是其概念的內容。』這裏，伊利奇由生產的蓄積引出來了金融資本之決定的根本的標識的獨佔，而對於上述的問題給了一個正確的解決。但是，反之，喜爾佛丁格却以重商主義的解決方法由流通（而不由生產）方面引出來了金融資本。這樣一來，他就完全忽視了當做出發點看的生產的蓄積，歪曲了「金融資本的歷史。」

蓄積和集中，最初行於個別資本的範圍以內。所謂個別資本，是由剩餘價值之資本化的結果所行的擴

大的再生產。並且，牠也會由大資本及最大資本併吞中小資本的結果而增大起來。但是，個別資本，由其大小看來，究竟還是有限的，生產力更進一步的發展，便會和個別資本形態發生激烈的矛盾。卡爾在資本論裏會這樣說：『如果必要等待着蓄積而使若干個別資本達到能夠實行鐵道敷設的程度上的時候，恐怕直至今日世界還沒有鐵道的存在吧。可是，集中依着股份公司便把牠一舉就會完全成功。』

不僅鐵路如此，諸如其他巨大的冶金工場、規模龐大的鑛山事業、以及發達了的重工業的大部分，沒有不是這樣的。

由上所述看來，可知生產力發達的結果，使資本的集中不得不採取一種新的形態，即替代個別資本而出現一種股份資本及托辣斯資本。不消說，股份公司也好，企業聯合也好，那一個也不能排除了生產力和其資本主義的外被之矛盾；反之，牠們却更深深地加重了這個矛盾。這個矛盾，現在已經再生產於新的基礎之上，即獨佔資本主義的基礎之上了。

我們在研究帝國主義的時候，不僅要去明白其本質，而且更必要去暴露那種轉化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到獨佔的資本主義上面去的原動力。再詳細些說，我們必要解決下述的兩個問題：（一）所謂帝國主義是什麼？即其本質、其特徵的標識是什麼？（二）帝國主義如何起源？即其發生的原因是什麼？

我們如果不去研究在生產上所起的非常巨大的變化，及前世紀末生產力的空前發達，便不能去說明

資本集中之新形態的發生。我們研究的過程是這樣：（一）生產力的變化，（二）資本集中的新形態的發生，（三）向着獨佔移行及獨佔資本主義的形成。

喜爾佛丁格忽視了這個過程而只由流通方面引出金融資本之結果，使他的金融資本的概念，與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生活法則的支配上之「組織性」及「創造性」的要素之強化相關聯了。如他說：『這個過程的結果，會發生全般的加特爾吧。這裏，資本主義的生產，會由一個審判所行着意識的調節吧……這樣一來，價格……不過只是由人們分配物品於人們之間的單純計算方法罷了。貨幣不會演着任何任務，牠會完全消滅了。何則？因為問題實際上是在物的分配上而不是在價值的分配上的。隨着生產之無政府狀態的消滅……商品也就消滅，從而貨幣也就消滅。加特爾分配着生產物……牠是在對立的形態上之意識的調節的社會。但是，這種對立是分配的對立……像這樣全般的加特爾樹立的傾向和中央銀行設立的傾向兩者相互結合着，而且由這個結合會增進金融資本之強大的集積力量。』在這種金融資本的發展之中，『會看見社會經濟的組織化問題更行比較完全的解決。』我們由這裏可以知道，在喜爾佛丁格看來，那個比較更行發展的金融資本的支配，就是消滅商品經濟的所有基本表徵，就是絕滅競爭及消滅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的那種「組織化的資本主義」的意思。這裏，喜爾佛丁格認為：社會的關係的對立，是分配方面的事情，而分配就是意識調節的東西。他又認為：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是關於流通部面裏的市場關係的。

但是，實際上，所謂社會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就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即生產的社會性質和私有制度的矛盾之表現。資本主義一日存在，則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一日不能排除。反過來說，如若沒有階級鬥爭就不會想起資本主義，同樣，如若沒有社會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就不會想起資本主義。並且，因為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後一個階段，所以在帝國主義時代，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不但不能排除，而且反倒愈趨激烈化了。

現在法西斯主義者，惟恐社會變化，竭力提倡國家統制，以期達到他們所夢想的「組織化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不消說，喜爾佛丁格的這種「組織的資本主義」的理論，正是（已經成了）現在法西斯的理論的精髓！

第四章 盧森堡的再生產理論的批判

盧森堡 (Luxemburg Rosa 1871—1919) 對於卡爾的擴大再生產圖式會感不滿。所以在她論到擴大再生產的時候，即發問說：在擴大再生產的場合，『含着利潤的商品部分，爲了資本化爲了蓄積，』將要如何得以實現呢？勞動者能夠成爲社會生產物的這個部分的買主麼？『但是，勞動者在由企業家所得到的工資以外沒有任何購買手段，』而且這個工資不是已經在社會生產物之中爲了實現體化爲可變資本 (V) 的部分完全消費了麼？『那末，資本家自身能由擴大自己的消費而得到買主麼？但是，資本家自身如果由勞動者所得來的全剩餘價值掃數消費了，那就要不能有着絲毫蓄積吧。』

由此，盧森堡就達到下述的結論了。即：『只有一件事是明瞭的。這件事就是無論勞動者或資本家誰也不能成爲這種買主。』

此外，資本主義社會的其他諸層，諸如官吏、軍人、僧侶、學者、及藝術家等，也不能購買這個生產物部分。何則？即因他們是靠剩餘價值或工資而生活的，並且是『沒有任何獨立購買力來源』的。

我們如果假定含着充蓄積用的利潤之生產物每年交換於資本家之間，而且他們的全部支出是爲了

生產擴大。然而，這在盧森堡看來，就是：『我們在那裏看見於空虛的空間裏面自轉着的一個迴轉木馬……那是……爲生產而生產的商品生產，由資本的立場看起來，那正是全然無味。』

如上所述，盧森堡既認爲勞動者和資本家都不能需要那個含着充蓄積用的利潤的商品部分，所以就主張：在由資本家和勞動者而成的純粹資本主義的諸條件之下，充蓄積用的利潤之實現是不可能的，因之蓄積也是不可能的。

盧森堡的這種主張，是不妥當的，是錯誤的。固然對於消費資料的追加需要，不能由在前一生產週期中作工的勞動者方面發生；可是，如果說，這種需要也不能由充追加生產用的勞動者方面發生，這就成爲不可解的了。實際上，資本家要想擴大他的生產，必先要加僱新的勞動者吧。而且，這些勞動者，在自己的工資範圍內，必要對於消費資料發生追加需要。關於爲了企業擴大對於必要的追加生產手段而發生需要的資本家，也是一樣。這樣一來，充當生產擴大的剩餘價值部分之實現，就像下面那樣行着：即資本家把牠的一部分以工資形態支付與追加勞動者，而且後者用牠（工資）購買必要的消費資料；同時，他一部分就實現於資本家間的追加生產手段——爲了擴大再生產所必要的——的交換形態之上。

同時，這裏尚有一個問題存在。即所謂追加勞動者是由何處而得來的呢？關於此事，在資本論第一卷裏早就明白告訴我們了。即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何時也存在着大批的產業預備軍。這些預備軍等候着隨時

爲資本家所調用。他們固然是沒有購買力的人們，可是他們一旦爲了擴大再生產的資本家所僱用的時候，就成了有效的買主。

伊利奇在批評斯滋爾威的時候也說：「關於「理想的或孤立的自足資本主義社會，」斯滋爾威認爲「由任何地方也不能僱得絕對的必要的追加勞動者，」因之擴大再生產是不可能的。」「我完全不能同意斯滋爾威的立言。斯滋爾威未曾證明也不能證明下述事情，即：由預備軍方面僱得追加勞動之不可能。」（伊利奇全集，第二卷）

盧森堡不知把自己的設問像上述那樣的正確解決，而反來說，在那個場合，「迴轉木馬」是爲生產而生產的商品生產，因之由資本家看起來，那是「全然無味。」

但是，在實際上，所謂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之最特徵的現象，就是爲蓄積而蓄積，爲生產而生產。何則？即因資本家的目的是剩餘價值的追求，而剩餘價值是形成於生產過程的。剩餘價值驅使資本家到無限界的生產擴大上。所謂生產的擴大或剩餘價值的增殖，就是資本威力及資本權力的增大的意思，同時也就是資本主義諸矛盾益行尖銳的意思。

不僅那樣，並且就是在這個資本家和其他資本家競爭之下，瘋狂的蓄積對於資本家也成爲客觀的必要。

由上看來，可知所謂「爲蓄積而蓄積」及「爲生產而生產」乃是資本主義再生產的現實傾向；由資本家看來，牠不但是「全然無味」，反倒是「全然有味」吧。

其次，我們再看一看，盧森堡是怎樣解決了她自己的設問，即對於含着充蓄積用的利潤的商品部分，既然勞動者及資本家都不能成爲牠的買主，而能成爲牠的買主的究竟是誰呢？盧森堡是這種解決說：能成爲這個商品部分買主的，只有非資本主義的環境之代表者們。這裏，盧森堡和俄國的民粹主義者一樣，拿出國外市場（即非資本主義的環境）要求解決那個問題。但是，在實際上，問題依然不能爲牠所解決。其理由就是如伊利奇在和民粹主義作鬥爭的時候所說：『在實際上，把這個國外市場引入關於「實現」的問題之中一事，幾乎是用常識不能判斷的。關於實現的問題是在這一點上，即對於資本主義生產物的各部分，在其價值上（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及超過價值）在其物質形態上（生產手段、消費資料，特別是必需品及奢侈品）如何發見在市場上能夠代替牠的其他生產物部分？在這個時候，很明顯地是要把對外商業置於度外。何則？即因就是引進牠來，問題的解決也不會前進一步；不過只是把問題依着由此國轉到其他數國而使問題後退罷了。』（伊利奇全集，第三卷。）

由上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剩餘價值，雖然不借助於國外市場或非資本主義的環境，在資本主義的諸條件之下，也能實現出來。但是，我們須要注意：這裏決不是下述的意思，即資本主義沒有國外市場而進行着，或

是資本主義沒有困難或恐慌而能發展着。故此，盧森堡的錯誤，不是在她認為在資本主義諸國有國外市場的必要一點上，而是如伊利奇所說，只在『沒有說明任何東西而只爲着說明超過價值之實現而引入了外部市場一點上……』

伊利奇又說：『對於資本主義國家之國外市場的必要性，決不是依着社會生產物（特別是超過價值）之實現的諸法則……不過只是資本家原來廣汎地發展了的商品流通之結果罷了，而且，是由這個流通越出一個國家的範圍以外的事情而決定的。故此，成爲對外商業之資本主義國家是不能想像的。』（伊利奇全集，第三卷）

並且，盧森堡認爲資本主義的主要困難是在剩餘價值的實現之中一事，同樣也是不正確的。因爲在實際上，那些困難，是在社會生產物的一切部分的實現之中都會發生的。如伊利奇說：『不僅代替超過價值的生產物（或生產物部分）而且還有代替可變資本的生產物，不僅代替可變資本的生產物，而且代替不變資本的生產物……不僅在消費資料的形態上所存在着的生產物，而且在生產手段的形態上所存在着的生產物——一切也都平等地只有在「諸困難」之間，只有在不斷的動搖之間，才被實現着。』（伊利奇全集，第二卷）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生產的擴大，就是資本威力及資本權力的增大，同時也就是資本主義諸矛盾

的益行尖銳。但是，盧森堡的這個蓄積理論——把擴大再生產的基礎置於資本主義體系和非資本主義的環境之間的對外關係上的理論——却完全抹殺了資本主義再生產之內在的諸矛盾。

並且，在盧森堡的這個理論裏，認為沒有非資本主義的環境，資本主義的蓄積就不可能。於是就要引出資本主義自趨於滅亡的一種結論。何則？即因隨着把非資本主義的環境引進資本主義體系的領域之內，資本主義就要次第地失掉蓄積的可能。趕到非資本主義的環境消失，蓄積就會完全不能了。結果，資本主義，雖然不經過革命也會自然地消滅了。這種自滅理論，不消說，是一種極危險的。現在一切「左翼」社會法西斯主義者，都拿這種理論欺騙大眾，以圖滅殺大眾的革命勢力。並且這種自滅理論，在我國是更有危險性的。富於幻想的我國托派理論家，有的謂中國已資本主義化了，有的謂不久就要把資本主義移置到中國來。這都是依據上述自滅理論，有意地要減退我們對××資本主義之民族革命的勢力。

然後，我們再看一看和蓄積論有關聯的盧森堡的帝國主義理論如何？她說：『帝國主義之經濟根因的說明，特別須要從資本蓄積的諸法則導出來，而置於和牠對應關係上面。何則？即因當做全體看的帝國主義，雖由牠的最一般的經驗標識來看，也不外是蓄積的特殊方法。』她所謂的帝國主義之經濟根因的說明，必須由蓄積的諸法則導出來一事，不消說，是正確的；但是，這裏須附有一個條件。這個條件，就是必須正確地理解了蓄積的諸法則。如若不然，即誤解了蓄積的諸法則，則帝國主義的理解也必陷入錯誤。已如上述，盧森堡

既已誤解了蓄積的諸法則，當然不能再有正確的帝國主義的理解。我們要看一看她的帝國主義的定義就知道了。她說：「……牠的（帝國主義的——劉註）特性，是在老資本主義諸國爲要獲得領土之經濟的及政治的競爭戰之結果上，資本的支配，是在由老的諸國去擴大到那些新領土上。」照她這樣說，帝國主義，可以說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成立的頭一天，就具有的東西。這樣一來，她就完全抹殺了帝國主義是在資本主義的最新階段上之最本質的最特徵的東西，即完全抹殺了帝國主義的本質。她的這種錯誤的理論，完全是由她的蓄積理論的錯誤而生的，即是由「在非資本主義的環境裏，資本家才能實在充蓄積用的剩餘價值，沒有那個環境，蓄積是不可能的」這種錯誤理解而生的。

盧森堡的這個理論，是用資本主義和非資本主義之間的對立，即外部的矛盾，掩蓋了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的對立，即內部的矛盾（也可以說根本矛盾），這樣一來，結果在國際間就對於世界的後進國家們注入一種恐怖病菌。現在，就我國抗戰的事情來說，那些不能認識對方內在矛盾的人們，當然就缺乏一種抗戰必勝的堅決信心。現在，有的托派理論家說：既主張和帝國主義鬥爭，爲什麼不和一切帝國主義鬥爭呢？這句話，不言而喻地和盧森堡的理論相同，完全由帝國主義和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間的外部矛盾，掩蓋了帝國主義內在矛盾以及帝國主義和帝國主義之間的矛盾，而引起一種於抗戰有害的抗戰冒險的心理。

第五章 布哈林的平衡理論及經濟學研究對象的批判

第一節 布哈林的平衡理論的批判

平衡理論，是非辯證法的，是非真理的。所以適用平衡方法的一切經濟理論，也都是錯誤的。現在我們試先對平衡理論的健將布哈林（Buchain 1888—1938）加以批判。

布哈林在他的史的唯物論裏說：『卡爾和昂格斯事實上把辯證法從其神秘的外殼解放出來了。即他們在研究自然和社會的各種領域的時候適用了唯物論的辯證方法。這裏成爲問題的，是關於這個方法之理論的『體系的敘述及其同理論的『體系的基礎。給與這些東西的，就是平衡理論。』

由上看來，可知在布哈林的意思，平衡理論就是辯證法的唯物論的敘述。在他的這種說明上，辯證方法不外就是：一切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都是表現爲「相互鬥爭相互衝突的諸力」之結果。在相互鬥爭的諸力相等的場合，牠們相互是均等的；因之，『得到平衡狀態即靜止。我們所看到的自然和社會的平衡，既不是絕對的平衡，也更不是不動的平衡。牠們乃是可動的平衡，是鬥爭，是矛盾，即於種種方向上面起着作用的諸

力——規制着運動的諸力——的敵對。」這個過程的形態，就是：「第一，平衡狀態；第二，這個平衡的擾亂；第三，在新的基礎上的平衡恢復。」黑格爾呼最初的平衡狀態爲正，呼平衡擾亂爲反，呼在新的基礎上的平衡恢復爲合。這樣，無論石頭也好，生物也好，人類社會也好，以及其他任何東西也好，我們都可以把牠們看做是某種完全整體的「體系」。這個「體系」的存在，是和牠的「環境」的其他諸現象保有一定關係的。在體系和環境的相互關係上持有三個主要的型。第一是「安定的平衡」，在這個時候，環境和體系的矛盾是「以同量的比率不斷地再生產着。」第二是「持有正的符合的可動平衡」，是平衡「形成在新的基礎之上，」就是「體系發展的意思。」在這個時候，環境和體系的矛盾是「量的不同。」第三是「持有負的符合的可動平衡」，是新的平衡「形成在新的基礎之上。」此外，在社會和環境之間，除去在生產力的運動上所表現的外部諸矛盾以外，「更有內部的諸矛盾。這是許許多多社會現象間的矛盾。」並且，「體系內部的構成（內部平衡），必要適應着在體系和環境之間所存在的關係如何而行着變化。即體系和環境的關係是決定的量。」以上所述，就是平衡理論的心髓。

布哈林把平衡理論認爲是辯證法之物質的根底了。但是，這種概念決不是新的東西，老早就爲杜林所使用過了。杜林把辯證法的矛盾會解釋爲「相互抗爭的諸力之抗拮。」昂格斯對他會作過極其嚴厲的批判。布哈林的體系縱然不是受了杜林的影響，可是他受了波格唐諾夫的說教，是決無疑意的。我們若拿布哈

林在史的唯物論裏所說的話，和波格唐諾夫在生的經驗哲學裏所說的話對照一下，便會曉得。

布哈林說：『在世界上，存在着相互向着不同方向移行的諸力。牠們於某個瞬間是得以相互保持平衡的，即只有限定在特別場合，在那個時候會得到安定狀態。這就是說，牠們的現實鬥爭是成爲潛伏的。但是，如果變化了其中的一個力的時候，就要忽然爆發內部矛盾，而發生平衡的擾亂。因此，一旦到了新的平衡保存一瞬間的時候，則牠就存在於新的基礎上，即存在於諸力的別樣結合上等等。這裏，我們會看到下述過程形態：第一是平衡狀態，第二是這個平衡的擾亂，第三是在新的基礎上的平衡恢復。』

同樣，波格唐諾夫早已說過：『請再去想想此事吧，即依着辯證法的最初規定之相對立的諸力的鬥爭而進行的組織過程。如果這個過程持有某個開始的時候，則在這個開始以前，就尚沒有參與這個過程的兩個對立的諸力的鬥爭；在這點上就會成立某個平衡。如果這個過程終於某個地方的時候，則此時就沒有了所與的二力的鬥爭，在這點上就會達到某個新的平衡，這是不容疑意的。那樣，這裏就存在着一切的真理。即由平衡經過擾亂這個平衡的二力的鬥爭，再行達到新的平衡上面。』

如果按照上述的平衡理論來說，則全辯證法的真髓，就要存在於一切運動形態完全還原於往着反對方面移行之同質的外力作用的一點上了。這樣一來，則爲質所規定的物質就都還元於沒有差別的量上面去了。但是，辯證法所要求的，是要認識各個運動形態之質的特殊性，即要認識成爲這個特殊發展的推動契

機之內的諸矛盾的特殊性。反之，「平衡理論」的真髓，却在要拔去這個特殊性，而把一切多樣運動形態都要還元於抽象的形而上學的機械論的公式——往着反對方鬥爭的二力的平衡，牠們的擾亂，往着平衡狀態恢復——上去。由此，機械論者，就想發見一切運動的普遍法則。但是，在實際上，由於他們和辯證法絕了緣，使他們根本就不能認識到任何特殊的運動形態。

我們由上述的對照看來，可知布哈林在史的唯物論裏所說的平衡理論，決不是新的，乃是已為波格唐諾夫所早就說過的。波格唐諾夫的這個理論，不僅支配了布哈林的史的唯物論，並且支配了他的經濟學上的諸種著作。所以，伊利奇在轉形期的經濟的評註上，時常說出來布哈林的方法論和波格唐諾夫的『組織』理論之連繫。

像他們那樣對於質的客觀性之不理解——這是機械論的世界觀的最顯著特徵——致發展為沒有飛躍沒有連續的中斷之單純的增大及減少。這種發展，完全是一種缺乏生氣的死體。伊利奇會這樣說：「在發展（進化）上，有兩個基本的（或兩個可能的或在歷史上所看見的）概念。這兩個概念，就是當做反復或當做增大及減少看的發展和當做對立的統一（統一物的分裂，向着相互排斥的對立移行的分裂，及在牠們之間的相互關係）看的發展。前者是枯死是貧弱是乾燥無味，而後者則持有生命。唯有後者才能給與萬物的自己運動的關鍵，即才能給與「飛躍」連續的「中斷」，「向着對立變化」或舊的東西絕滅

「和新的東西發生之關鍵。」

要之，辯證法的唯物論是把發展看做事物內部諸矛盾的運動之結果；反之，在機械論者看來，所謂變化不過是擾亂平衡狀態的外部衝動之結果罷了。

布哈林把平衡狀態解為「事物自身的體系即不加外部力量的體系是不能變化所與的狀態」之狀態。他和波格唐諾夫一樣，也認為成爲實在的決定契機的，不是運動的契機，乃是靜止的契機。儘管布哈林有了他的口頭禪「可動的」平衡，但也決不能變更他的理論之反辯證法的性質吧。因爲他已把「可動性」看成一時的平衡擾亂的緣故。在布哈林的概念上，「可動性」只能由外部衝動來說明。何則？即因平衡若是相反的二力均衡之結果，則平衡的擾亂只能由外部衝動誘導進來。但是，辯證法的唯物論却把發展看做運動和平衡的統一，而平衡不過只是運動的一個契機罷了。如昂格斯說：「一切靜止，一切平衡，完全是相對的；牠不過只有對於所有一定運動形態才有意義罷了。」由此看來，可知平衡，乃是相對的是一時的。故所謂「平衡擾亂」實際上，不只是外部衝動之結果，而特別是自己運動之結果。因此，認識對象的事情，就是要去解明對象發展的內部法則而在自己運動上去認識牠的意思。

卡爾在研究近代資本主義的時候，分析了其生產方式的內部運動的法則，而解明了規制其發展及其死滅之資本主義的內部矛盾。何則？因爲只有解明了所與的社會經濟構成的運動法則，才是經濟學的任務。

但是，機械論者却固執了反對的見解，他們不理解平衡和運動之辯證法的關聯，而僅以平衡法則的探究爲科學的任務。關於這個，我們拿卡爾的話和布哈林的話來比較一下，當更加明了。卡爾在資本論的序文裏說：『這部著作的究極目的，是在發見近代社會經濟的運動法則；』但布哈林在轉形期的經濟學裏却主張：『發見這個平衡法則的一事，就是理論經濟學的根本問題。』

在價值法則上，布哈林也適用了他的平衡理論。價值法則本來，在卡爾看來，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運動法則；依照價值之交換（在發展的資本主義的諸條件之下，依照生產價格而交換，）是偶然性的平衡的契機。但是，在布哈林看來，價值法則却是平衡的法則；由價值到價格的背離，不過只是一時的平衡擾亂罷了。卡爾原來是這樣說：『在這個生產之自然成長地被形成了的秩序之下，平衡是其自身的偶然性；』但是，布哈林却相反地說：『那裏，會有一切偏差、動搖，全體系都在擴大的複雜化的發展的不斷的運動及變動之中；但是，一切却都在平衡狀態之中。』

布哈林依據這種平衡原理，把上述的價值法則的本質完全歸着於所謂「勞動支出的法則。」

原來，卡爾在致庫姬爾曼的信中是這樣說：『一定比率的社會分業，是必然的，』牠『不能由一定社會的生產形態而廢絕。』但是，布哈林依據這個理論而這樣說：『無論在什麼社會裏，勞動的比例分配也是必然的。』布哈林就把這種某個比例的必然性呼爲比例的法則或「勞動支出的法則。」這個法

則，在他看來，無論在怎樣的社會經濟構成上，也必然存在着。在商品||資本主義經濟上，這個法則，採取價值形態而表現着；在社會主義經濟上，牠就脫去價值外衣而赤裸裸地直接地出現着。

上述布哈林的主張，也不是新的東西。實際上，他是返復波格唐諾夫的東西。（註）

對於價值法則，像布哈林等那樣解釋，根本就和卡爾的理論背道而馳了。已如上述，卡爾認爲價值法則是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根本的運動法則，平衡是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運動的單純一個契機。由此可知，把價值法則的本質只歸着於調整者的任務上的一事，是根本錯誤了。「由不被實現的事情而被實現出來」（即只有通過不斷的平衡擾亂而被實現出來）的那樣價值法則，不消說，是調整着商品經濟之各部門間的分業；但是，價值法則的本質決不盡此就算完事。因爲所謂價值法則，是在其基礎上商品||資本主義諸關係的諸矛盾運動着發展着的那樣法則。

這裏，布哈林更把形式和內容的相互關係完全曲解了。在他看來，勞動支出法則的內容，在一切社會裏

（註）波格唐諾夫說：「要之，問題是在下述的一點上。即在資本主義之下，勞動支出是根本的自然成長的調整者；在轉形期的構成

上，勞動支出多少也在比較計劃的形態上是調整者；在社會主義之下，勞動支出必要是純然的調整者，那麼，諸君在那裏就要看不見某種共通的合法則的存在吧？雖然在資本主義之下，他是持有價值法則的形態，即雖然所與的法則的作用，在一方的場合實現爲比較自然成長的，在他場合實現爲比較計劃的；但是，牠却是一個同一的勞動支出的法則，是同一的相互關係。」

都是平等的，有變化的只是這個法則的發現形態罷了。但是，卡爾却這樣教給我們說：形式不能和內容離開，形式的特性是由內容的特性而決定的，當做商品生產的歷史的、獨立的運動法則看的價值法則和其他經濟形態的法則，不只在形式上有區別而且在本質上也有區別。因為價值法則之發現形態的特性，不外是價值自身的特性即以價值表現着的生產關係的特性之反映。

在各種經濟的構成上，勞動必要以某種樣式分配於各生產部門之間的一事，是無疑意的了；但是，我們還要注意，無論這個分配的形式也罷，質的及量的關係上的比率自身也罷，在由一種構成移行到他種構成的時候，沒有不發生根本變化的。布哈林對於價值法則之離開了內容之形式的見解，即非辯證法的見解，完全否定了價值法則的本質自身的歷史性。

其次，我們再看一看平衡理論適於恐慌上面是如何？如若按照布哈林的理論，結果，恐慌就不是資本主義的諸矛盾之強有力的解決的形式，而不過是一時的平衡擾亂。像這樣的見解（即把恐慌看做平衡擾亂的見解），完全和卡爾的理論不同。因為卡爾是這樣說：『對於各個領域使用資本之比例，由於不斷的過程而被均等化的一事，是事實。但是，過程之不斷的現存自身，同樣却以不斷的『不平衡——依着這個過程，時常必須不斷地行着強力的均等化——為前提的一事，也是事實。』在資本主義之下，存在着恆常的不平衡，但是這決不是所謂恆常的恐慌。何則？因為不平衡和恐慌不是同一的東西，而恐慌不過只是比例之強力的恢

復形式罷了。所謂恐慌，只是在現在的不平衡不能繼續伸展而來到不能再行更多更大的再生產過程的場合才發生的。如卡爾說：『恐慌，正是表現着在再生產過程上的破壞和中斷的契機。』

像布哈林把恐慌看做平衡之一時的擾亂的那種見解，完全是由於他對資本主義的再生產過程的敵對性質不理解而生的。他的考察，是使再生產過程離開其質的規定性了，即他的考察，已不是在一定的特殊的歷史的生產關係上所行的且依據這個關係的那種過程，而完全是物的和人的生產要素之自然補償的技術過程了。如他在轉形期的經濟裏說：『我們把社會當做自然中的諸要素的體系而處理了。』他又說：『處理物及勞動力的自然形態，是用牠們的單位來計算；考察社會自體，必要當做自然的——物的諸要素的組織來看。』由這點看，我們更可以知道了，布哈林的考察，已不是把再生產過程看做物的生產要素的再生產和其社會的諸關係的再生產之統一，而完全是看做自然的——技術的過程了。我們若把這種論法推而進之，就會完全抹殺此一社會的再生產過程和彼一社會的再生產過程之間的質的差異吧。

第二節 布哈林的經濟學研究對象的批判

由上節看來，可知布哈林在許多現象的分析上，都機械式地把質還元於量的上面，及把社會的關係還元於自然的——技術的過程上面去了。同樣，在他的經濟學的研究對象上，也無例外地適用了那種機械式的

研究方法。

我們爲了正確及容易了解對於布哈林的機械論之批判，必須在實行批判以先，對於經濟學的正確研究對象，略加說明。

那末，所謂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什麼呢？昂格斯是這樣告訴我們說：『經濟學所研究的，不是物質，而是人和人的關係，結局就是階級間之關係。』（經濟學批判大綱）卡爾說：『經濟學的範圍，不過是社會的生產諸關係之理論的抽象的表現罷了。』（卡爾著哲學之貧困）此外，伊利奇也說過：『經濟學的對象，決不是像平常所說的那種物質的價值之生產（這是工藝學的對象），而是由生產裏所發生的人間的關係。』但是，我們要注意：這裏所謂的生產諸關係，乃是一種和生產諸力有不可分離的聯結，而和生產諸力相互制約着的；生產諸關係，在牠和生產諸力之內在的矛盾的統一中，形成牠的運動的形式。所以，拉比多斯說：『經濟學，是因爲要去研究生產諸關係，同時要去研究生產諸力自身的發展形式，以期明瞭生產的內容和其社會的形式之間所發生的矛盾。故此，不當使生產諸力的發展法則和生產諸關係的發展法則，相互對立起來。』（拉比多斯著經濟學教程）伊利奇也說過：『卡爾所說的經濟學，是研究由生產裏所發生的人間的社會關係。』這個意思就是說，要把生產諸關係當做所與的社會的構造之生產諸力的發展形式去研究，也就是說，經濟學，是研究『社會之經濟的運動法則』的。

關於這種社會之經濟運動的法則，卡爾會這樣詳細地規定說：『人類在他的生活的社會生產上，參進到一定的、必然的而和他們的意志相獨立了的、諸關係裏，即參進到適應着他們的物質生產諸力之一定的發展階段的生產諸關係裏。這些諸關係的總體，形成着社會的經濟構造，牠是實在的基礎——而在牠的上面建立着法律的及政治的上部構造。』……『在牠的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社會之物質的生產諸力，就要和此前牠們在牠的當中起了作用之現存的生產諸關係相矛盾着，若用法律的表現來說，就是和所有諸關係相矛盾着。這些諸關係，由生產諸力的發展形態，就要變為牠的桎梏。』（政治經濟學批判序文。）

在上述的引用文裏，給了生產諸關係以全面的特徵。第一——生產諸關係是直接任生產過程中發生的，而人類在這個生產諸關係中參進到「他的生活的社會生產」裏去。由此，很明顯地可以知道：生產過程乃是物質財富的生產過程。第二——生產諸關係是客觀的發生，牠是「和人類的意志相獨立」的。第三——生產關係的總體，形成着「社會之經濟構造的（社會的）實在的基礎。」第四——生產諸關係，限於在牠們適應着生產諸力的時候，是後者的發展形態；但是，生產諸力更進一步發展的結果一旦破壞了這種適應，馬上就要變為生產諸力的桎梏。而且解決這個矛盾，就是社會革命。

要之，由上述的引用文中，我們可以知道：經濟學，是研究生產諸關係的，是研究由生產裏所發生的（即和生產諸力相聯結的）人類的社會關係的。

但是，機械論者布哈林，却不像那樣主張。在他看來，經濟學是同時一並研究生產諸力和生產諸關係的。這也就是說，在經濟學的對象上，以同等權利加入生產諸力和生產諸關係。像這種機械論的見地，即由對於生產諸力和生產諸關係的相互關係之機械論的解釋而生的見地，是非常錯誤的。何則？因在實際上，生產諸力，並不只是在生產過程自身上的人和人物的關係，而且在牠的當中還包含着人和物的關係及物物的關係。（註一）但是，人和物的關係及物物的關係，主要是依着特殊的技術的合法則性。故此，像機械論者布哈林等那樣，把物和物的性質的研究及技術的合法則性的研究也都包含於經濟學的對象之內的一件事，是完全把生產諸關係之社會的要素還元於物質上面而和技術的關係相混同了。

布哈林在史的唯物論裏曾這樣說：『我把生產關係這個東西，解做時間和空間的人們，而看做「生的機械」的勞動配列。』又說：『試就近代的企業形態而言罷。牠是大規模的工廠……牠在牠的構成中包含着數千的人們，服從一定的秩序，把他們配置在一定的場所，而嚴格地使他們實行既定種類的勞動之巨大的組織……一切都像鐘表那樣精確地實行着。牠是分業，即特辣制度（註二）之勞動的「科學組織」。』這種

（註一）在勞動過程之人和人的關係，例如在搬運機之周圍所配置的一定人們，人和物的關係，例如人們和材料的關係及利便器具等等。物和物的關係，例如勞動對象和勞動要具的一定結合。

（註二）特辣制度（Taylor-System），是科學的經營法的一種，又指科學的經濟法自身而言。這是美國人特辣（Frederick Winslow Taylor 1856—）所發見了的職工能率之科學的增進法。這與近時產業合理化一同為各國所採用了。

工廠，若看見那人的組織，即人們間的相互關係，則也正是一個生產諸關係。』

在上述的引用文中，布哈林所說的近代工廠，是一個生產諸關係，這誠然是對的；但是，我們須要注意：這一個生產諸關係，實際上決不像布哈林所認為的那樣，是以工廠所要求之被統制着的千人的協同作業為基礎的；牠的基礎，乃在資本家以剩餘價值的生產為目的而購買赤手空拳的勞動者的勞動力上面。在生產過程中的人和物的一定配列，及在兩者之自然的、物理的、交互作用的一點上所成立的技術的生產過程，雖然可以說也是在上述的生產諸關係的影響之下，但是決不可以把前後兩者混為一談。如果像布哈林那樣把兩者混為一談，則經濟學不僅要研究生產諸關係，而且同時還要研究自然的、物理的諸關係。這樣一來，就要把生產諸關係由人類和自然的關係裏面引出來，而導進於生產諸關係之自然化的上面；然後再由這種自然的要素，去說明生產諸關係。這樣的說明，結果無疑意地會完全抹殺了階級的生產關係的客觀事實。

此外，布哈林又認為：經濟學的諸範疇，只包含着資本主義社會裏之生產過程諸關係的物神教的迷夢。這樣，他却否認了經濟學中的廣義經濟學。在他看來，經濟學的本質，只是藉着抽象的理論，解消那種迷夢，而去研究在牠背後所隱藏着的生產諸關係。因為纏着「物神教的外殼」的，只有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諸關係；所以他下了如下的結論說：經濟學的必要，只有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研究上；即只有資本主義，才能有「理論的科學」也；即只有在資本主義的秩序上，社會發展的諸法則，才值得理論的研究。』如他又在金利生活者

的經濟學一書裏說：『當做科學看的經濟學，只能以商品社會（換句話說，即商品——資本主義社會）爲對象。實際上，若把其他某種經濟組織……加以觀察的時候，則我們在那裏就要找不出來一個理論經濟學所宜解決的問題罷。這些問題，都是關於資本主義的形態上的商品經濟的事情。例如價值、價格、資本、及恐慌等等問題。』

由上看來，可知布哈林認爲一切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之理論經濟學，都是不可能和不必要的。那末，他所持的論據，是什麼呢？不外是這樣：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一切事情都和商品生產相同，是受着和人們的意志獨立存在的盲目的必然性之市場的自生法則之支配。人和人的關係，在這個社會裏，採取着物 and 物的關係（商品交換）之形態。因爲在商品經濟裏的生產關係，是極其複雜曖昧而在物的背後隱蔽着；所以，要去明瞭牠的本質，必須實行理論的分析。但是，在一切非商品的社會裏，生產諸關係，却沒有爲物的關係所曖昧及隱蔽的事情了；牠乃是當做意識作用的結果，而直接構成於人和人之間的。這個生產諸關係，是單純的、顯而易見的、東西。因此，這裏（一切非商品社會裏），就沒有理論研究的必要了。布哈林在上揭書裏說：『在社會主義的秩序上，經濟學就失掉了牠的意義；而此時牠不過只認爲單純的經濟地理學，個別記述的科學，或經濟政策的規範科學罷了。』

但是，布哈林的這種見解，是不正確的。因爲一切社會的生產方式，都是以生產諸力和生產諸關係之特

殊的交互關係爲特徵的。無論在任何社會裏也都不能不存在着生產諸力和生產諸關係之間的矛盾。例如：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裏，生產諸力和生產諸關係的相互關係，雖然已經不再帶着階級的敵對，但是矛盾却依然存在着。無論在什麼社會裏，沒有矛盾，就有發展。敵對和矛盾，本屬兩種東西，我們決不要像布哈林那樣視兩者爲同一物。伊利奇在遺稿集裏說：『敵對和矛盾，決不是同一的東西。在社會主義之下，前者雖然消滅；但是，後者却依然存在着。』因此，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裏，關於這種矛盾採取怎樣形態？生產諸力向着什麼方向去發展？在如何速度上去發展？以及和生產諸力的發展相關聯之人們相互間的關係怎樣變化？等等事情，依然有研究的必要，即依然有和上述的發展及變化相適應的理論研究的必要。

固然，卡爾的資本論，也是以布爾喬治亞社會爲研究對象，換句話說，即採用狹義經濟學。但是，卡爾在這種狹義經濟學以外，決不像布哈林那樣主張：『資本主義商品社會的壽終，同時就是經濟學的消滅。』而否定了資本主義商品社會以外的社會之理論經濟學，即否定了廣義經濟學。關於這點，由卡爾的朋友昂格斯對於廣義經濟學所說的一段話，就可證明。他說：『經濟學，按廣義來講，是這樣的一種科學，即牠研究各種人類社會裏的生產、交換、及產品分配……等等的條件和形式……這種廣義經濟學，還是要由我們去創造的。』（昂格斯著反杜論林，吳理屏譯，一八二頁。）

第六章 波格唐諾夫的平衡理論的批判

在上述的布哈林的批判一節裏，我們已經知道了波格唐諾夫（Bozhdanow 1873—1928）的平衡理論的大概。現在我們不妨再對他的平衡理論的價值理論加以比較詳細的論究及批判，我想這也是一件有趣味及有意義的事。

我們在批評他的平衡理論的價值理論以前，必須先要知道他的社會發展的能力理論。

波格唐諾夫在經濟學教程裏說：『一切社會體系之生存本源的根本條件，都是爲着生存而和外界自然鬥爭之成功的鬥爭；因此，我們在這裏所必然會看到的那種根本傾向，就是適應的傾向。換句話說，即一切社會體系，在其總體上及在其生活的必要部分上，實際上都必須去充分滿足自己的必要。如若不然，就要發生其全部的或部分的擾亂吧。即在我們的眼前，就要沒有所謂體系並且一定要沒有以組織性、安定性、及平衡的維持爲前提的那些東西吧。』同樣，寬恩也說過：『在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發展上，行着特殊的「自然淘汰。」即在生存鬥爭上，不能充分適應着這個鬥爭的生物種屬就要死滅，而只有最能適應着這個鬥爭的生物種屬才能生存；同樣，在和自然的鬥爭上，如果不能把自己的生產機構完全適應着這個鬥爭的要求，其

結果，則在生產上所消費的能力要更大於由既獲得的諸對象所取得的能力的那種社會，就要滅亡。」

本來，在卡爾看來，一個社會的構成，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之結果，是和其他社會的構成相交替的。但是，如上所述，由波格唐諾夫及寬恩看來，一個社會若是牠所消費的大於牠所生產的，就要滅亡。並且，在他們看來，這個事情，不僅在各種社會經濟的構成上有着妥當性，而且在動物及人類上同樣有着妥當性。總之，牠是一種普遍的發展法則。不消說，這個法則完全回到馬爾薩斯的人口原則上面去了。但是，在實際上，社會並不是個體的單純總和；而且牠的發展決不是依着生物學的發展法則的，乃是依着由所與的社會經濟構成的構造所生之法則的。因此，在各個歷史的發展階段上均各有其不同的特殊法則，而決不能存在所謂一般的人口法則。波格唐諾夫不明乎此，而把這種社會發展的諸法則（諸矛盾及階級鬥爭）完全還元於社會和環境的平衡擾亂上面去了。伊利奇對他會澈底地批評說：『波格唐諾夫完全沒有依據卡爾主義的研究；他努力把由以前的這種研究所既得的諸成果，換上一套生物學的能力論的用語法的外衣。這種企圖，澈頭澈尾斷乎不是妥當的。何則？因為把能力及能力的平衡等等……概念適用於社會科學上面，是一句空話。實際上，用這些概念，斷乎不能供給下述兩件事情：即如何研究社會現象？及如何解明社會科學的方法？』這裏，伊利奇稱波格唐諾夫（把社會現象還元於生物學的及物理學的現象上）的企圖為一句空話，而這句空話是不能給與我們如何解明社會科學的方法的。伊利奇所說的這種事情，實際上，在波格唐諾夫

所建立的能力論的價值理論上，表現的最為明顯。

平衡的原理及能力論的社會發展理論，在價值理論上，波格唐諾夫主張是這樣適用：即所謂「社會的價值」就是「為生產一定的生產物所必要的社會勞動能力的分量。」其次，他又以能力論的價值觀為基礎而說：「現在假定：社會完全是單純一樣的，而且在各種經濟的欲望的大小和由牠們各個內所支付於生產上的勞動能力的分量，是相互類似的。這種經濟若是存在着百萬個，則各個經濟的欲望就相當社會的總必要的百萬分之一，同樣則各個經濟的勞動也就相當勞動能力之社會的總支出的百萬分之一。在這個時候，若是社會的總生產完全充作社會的欲望的全部，則各個經濟為着完全滿足自己的欲望，就必須實行商品交換以取得社會生產物的百萬分之一。若是一旦各個經濟所取得的比較以前為少，則他們就要漸漸地貧窮下去而開始崩壞，並且，勢將不能完成從前的社會任務——在和自然的鬥爭上，提供社會以社會的總勞動能力的百萬分之一——吧。一部的經濟若是一旦取得社會的生產物的百萬分之一以上，則接受百萬分以下的其他經濟就要困苦且貧窮下去吧。」

我們由上述那種以能力論為基礎的價值理論，會得出來下述的結論。即各個的經濟單位必須不斷地收回其所支出了的勞動能力。不然的時候，則其經濟勢必至完全崩壞。由各生產單位所支出的，必須當做和牠相等的能力——在被消費的生產物中所含蓄的——而以自然的形態收回來。波格唐諾夫的這個體系，

是由尚無剩餘價值的假定出發的。何則？因為若是生產者不僅再生產他們所消費的生產手段和勞動力而還要再生產剩餘價值的時候，則由波格唐諾夫的前提出發，就恐怕斷乎不能得到那個取得比較支出更少的勞動能力的生產單位便要崩壞的結論吧。

上述的波格唐諾夫的體系，完全是建立在一個錯誤的單純經濟的諸關係的基礎之上的。在這種經濟上，商品生產者的平等，是表現於他們按照價值即適應着對象化了的勞動量而交換自己的商品之一點上的。所以，在這個經濟上，商品生產者，如果在所取得的對象化了的勞動比較支出於其生產上的更要少的場合，就要貧弱下去而開始崩壞。但是，波格唐諾夫的這種見解，却和現社會的實際情形相反了。何則？因為在實際上，一部分商品生產者在價值以上販賣商品的場合，決不滅亡甚至崩壞。至於價格和價值的那個背離，不過只是各種經濟部門間之不平衡的現象罷了。在資本主義經濟上的這種不平衡及和牠相關聯的生產和消費之間的不平衡之不可避免的增大，在現實上會齋來恐慌即再生產過程的中斷。但是，這種現象，決不是由社會所取得的勞動能力比較所支出的更要少而發生的，乃是由資本主義發展的諸矛盾即生產諸力和生產諸關係的諸矛盾要求強力的解決而發生的。故此，適用在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之波格唐諾夫的理論，完全是一種隨便胡云的理論。

就波格唐諾夫的理論來看，資本家必須取得和他所支出的等量勞動能力。如若不然，他的經濟就要衰

類以至崩壞。這十足地是一句空話。因爲在實際上在各種生產部門間的資本分配，決不是依着勞動能力的支出和收回之平衡原理，乃是依着對於等額資本的利潤平等的原理。由此可知，波格唐諾夫把價值不考察爲在商品經濟上的勞動之特殊的社會的表現形式而觀察爲人類對於自然關係（即表現爲能力的平衡）之超歷史的範疇的那種能力論的價值理論，不外是一個徒具形式決無內容的東西。波格唐諾夫的根本錯誤，就在以把經濟的勞動還元於物理的勞作一事爲前提的一點。昂格斯會這樣教給我們說：『以物理學的尺度去表現經濟的諸關係，是一件不可能的辦法。』如若依據波格唐諾夫的見解，價值不過只是一定量的能力的話，則價值形成的勞動之抽象的勞動只有就是生理的能力的支出了，因之也就是超社會的超歷史的範疇了。但是，所謂抽象的勞動，實質上，是表現着當做商品經濟——這裏不是具體的勞動，而是勞動的一樣性，是勞動的社會形態——的特殊的社會的勞動形態看的人類勞動力支出的平等。所以卡爾把抽象的勞動不做能力的解釋，而做了社會的歷史的解釋。這就是因爲所謂抽象勞動之測定單位，不是物理的尺度，乃是社會的尺度。如他說：『單純的平均勞動自身，在不同的各國及不同的文化時代，不消說，是變化其性質的；可是，在某個特定的社會裏却是一定的。』

第七章 盧彬的「流通主義」及其他理論的批判

第一節 盧彬的「流通主義」的批判

說到盧彬 (Rubin) 的「流通主義」，使我們不能不想起奧國社會法西斯主義代表者林納爾萊。林納爾爲了辯護反動的行動及和勞動者的革命勢力作鬥爭，而修改了卡爾的理論及提倡了「通過流通的社會主義」的理論。如他在資本主義經濟理論一書裏說：『流通過程，是資本主義社會之最高的立法者，是牠的裁判官。實際上說起來，在這裏面是含有社會主義化的問題的本體。唯有流通過程，才是實現價值及剩餘價值，而把牠們分配於各經濟代表者之間的，才是決定一切經濟主體的命運之最後審判。』要之，在林納爾看來，流通是資本主義經濟的「基礎之基礎」。他的這種理論的特徵，主要是想用流通抹殺了在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的階級關係即對立關係。這裏，我們沒有多事批評他的必要和餘地，現在轉過頭來回到本題的盧彬的「流通主義」的理論上面來吧。

盧彬比林納爾還要巧妙地修改了卡爾的理論。他由卡爾經濟學的諸範疇中消除了一切物質的要素，

而只留下了社會的要素。其中最顯著且重要的，就是他特別誇張了交換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決定契機。這一點，也可以說正是盧彬的全理論上的特徵。

盧彬在卡爾價值論綱要裏說：『對於交換過程、牠的社會形態、及牠和商品社會生產的關聯之檢討，本質上，是成爲卡爾價值學說的對象。』這裏，不消說，盧彬把卡爾價值學說的任務完全放在交換過程的檢討上面去了。他在別的地方又說：『卡爾由人和人的無數生產關係中，處理了以近代的商品——資本主義的生產諸關係爲特徵之特殊的生產諸關係的一團。這就是，商品生產者間之交換的生產關係以及依此而長成的資本家和勞動者、資本家和地主之間的「階級的」生產諸關係。唯有在物質的生產力的某個發展階段上所生之人類的生產關係的這個類型，才會成爲經濟學的對象。』總之，在盧彬看來，唯有交換諸關係才是經濟學的對象。這裏，不消說，十足地表現着：生產關係和買賣關係的同一看待即生產關係完全解消於交換關係之中那樣的盧彬的純觀念論的醜態。反之，卡爾的正確主張却是這樣：『近代經濟學，到了理論的檢討由流過程移到生產過程上面的時候，才成了真正的科學。』

盧彬基於上述他的一點展開了關於生產和交換的交互關係之非卡爾理論的理解。關於這種關係（即關於生產和交換的交互關係），在盧彬看來，生產方式不會決定交換方式；反之，交換『却對於直接生產的部面蓋以一定的圖印。』（卡爾價值論綱要）這裏，盧彬把交換不考察爲商品經濟的生產諸關係之

必要的運動契機，而觀察爲由以前就送給生產以社會形狀即在生產上蓋以「圖印」那樣的外部過程。反之，卡爾却這樣說：『一般生產物的交換形式，是照應着生產形式。在後者的變革之下，與之相應，前者也被變革着。故此，我們在社會的歷史發展的進行上會看見生產物的交換方式是由生產方式決定的事情。』我們由盧彬和卡爾的這種對照上看，可知盧彬和卡爾的真精神相去甚遠了。

實際上，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和其他一切生產方式一樣，也是把其運動之特殊的、獨立的、及媒介的機構完全包含於牠的裏面。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因爲含有當做那種媒介的契機看的生產諸要素之獨特的部分，所以持有商品交換即勞動者階級對資本家階級的勞動力販賣。爲了勞動力演着牠的任務即爲了牠成爲資本的生產力而必要和資本家所有的生產手段在直接的生產過程上相結合起來，這樣，則商品交換即所謂勞動力的販賣的條件就成爲必要的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了，盧彬所主張的生產方式是由交換方式而決定的一個理論，正和上述事實相反。

卡爾也說：『貨幣關係之購買者對販賣者的關係，在資本家對工資勞動者的關係上，是生產自身內部的一個關係。可是，這個內部的關係，是以生產的社會性質爲基礎的，而不是以交換方式爲基礎的。也可以這樣說，即後者是由前者生出來的。但是，不在生產方式的性質中去求照應着生產方式的交換方式之基礎，而反倒求之於正相反對的方面的這件事，乃是適應着傾全注意力於買賣上的布爾喬治亞的眼界之所爲。』

由這段話裏我們更可以看出盧彬所謂的交換「對於直接生產的部面蓋以一定的圖印」的見解完全和卡爾的理論相反。

如果像盧彬所說，由交換形態自身的現實存在給與生產方式以獨立的特徵；那末，單純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間之質的差異就要完全成爲浮動的吧。何則？即因在流通的行爲上，資本不過只是當做商品及貨幣而表現着；並且，就連以交換行爲的形式而行的勞動力和資本的交換（這是勞動力之價值的實現）也和其他任何信用販賣沒有差異了。由外觀上看來，在這個行爲上，貨幣不過只是表現爲支付手段罷了。但是在實際上，這個行爲所取得的真正特徵，只是資本運動的一個階段，而暴露資本的本性却又非在生產過程中不可。因爲只有在這個過程中，才能明白當做商品看的勞動力的特徵。故此，勞動者和資本家的交換行爲，不是以資本主義爲特徵之出發點；而牠所受到的真正特徵，只是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的運動是必要的一個契機罷了。

由上述的那些話看來，可知：交換是由生產方式而決定的了。故此，交換須要隨着種種不同的生產方式而持有種種不同的形態。也正是因爲這個緣故，爲了明顯地區別種種不同的交換形態，必須檢討牠如何地表現着所與的生產方式的性質？以及流過程的諸要素以如何形態進到市場裏去？但是，盧彬却認爲，流過程的諸要素（「物」）只有在交換行爲上才能取得社會的形態。如果這樣，即「物」在交換行爲以前

並未帶有由所與的生產方法而生的獨特形態，則因為交換行為只是獲得所謂「買賣契約」之形式的抽象的性質，就完全失掉了所謂所與的一定的生產關係之實現的獨自的性質。總之，盧彬的這種交換概念的矛盾，就是由於他把交換移於生產以上，而付與交換以純形式的性質；同時，他又要在這裏面尋求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之獨自的歷史的特殊性的特徵。像盧彬的這種見地，完全把質的差異性解消於量的大小上面去了。所以，如果站在他的這種見地的時候，則決不能區別出來偶然交換過剩物之種族的自然經濟，單純商品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和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之過渡期的經濟之質的不同。關於這點，盧彬自己也會直率地自白過。如他說：『在資本主義之下的交換之量的比率法則，比較單純商品流通有着變形，反之，到了交換之質的方面却是同一；依着這方面的分析，才能理解量的比率……』盧彬在這種單純商品經濟下的交換和資本主義下的交換是質的同一之掩蓋下，因之即在兩個獨立的商品生產者間的交換和資本家對勞動者的交換也是質的同一之遮蓋下，完全抹殺了布爾喬亞生產方式的根本矛盾，與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的矛盾，也即抹殺了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剩餘勞動的榨取。不消說，盧彬的這種理論，明明白白地變成了資本家的辯護理論。

關於資本家和勞動者的交換關係的形式和內容，卡爾曾這樣說：『資本家和勞動者的交換關係，不過完全是屬於流通過程的單純外觀——即不過完全是停留在和內容自身沒有關係且消散現實意義的單

純形式罷了。勞動力的不斷買賣，是形式。不給等價而不斷地爲資本家的手所佔有之對象化的其他勞動的一部分常常和比較多量的他人的活勞動相交換一事，是其內容。」但是，如上所述，盧彬却以資本家和勞動者的交換關係的形式抹殺了資本家對勞動者榨取剩餘勞動的內容。

單由交換行爲的表面來看，勞動者好像是一個勞動力的自由販賣者；其實不然。因爲：「在現實上，勞動者在賣自己與資本家以先，已經就隸屬於資本了。他的經濟的非自由，是由自己販賣的周期更新即立在他們方面而經營的人們的交替及勞動市場價格的變動，而規制的且遮覆的。」這裏所謂的非自由，是被決定於下述事實。即勞動者能出入於生產過程只是勞動力的所有者；反之，資本家，在生產過程的結果上，不僅是前貸資本的所有者，而且是剩餘價值的所有者。故此，唯有用着入了資本家懷中的剩餘價值，才能說明交換自身的真實性質，及才能說明在交換上已表現了的等價物轉化到不等價的量上去。並且，這個剩餘價值是在生產過程中由勞動者的勞動力所創造出來的，所以這種交換（資本家和勞動者的交換）的真正本質，也只有由生產過程中才能說明。但是，因爲盧彬認爲「交換蓋在生產上以圖印」，而把交換置於生產以上，故其結果，以『生產物的商品形態及商品的貨幣形態，隱蔽了這個交換（即勞動者和資本家的交換——劉註）的真實性質。』（引卡爾的話）

我們在前面說過了，喜爾佛丁格把金融資本問題回到重商主義的解決上去了，現在我們也可以這樣

說，盧彬又把經濟學全部完全建立在重商主義的基礎上了。

第二節 盧彬的其他諸理論的批判

已如上述，盧彬的全理論上的特徵，是在他由卡爾經濟學的諸範疇中消除了一切物質的要素之一點上面。關於此點，我們從上節裏面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現在，我們不妨再把他（由這種特徵出發）的其他比較重要的理論，加以批判。

第一，關於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問題。

在觀念論者盧彬看來，經濟學是專門研究生產諸關係，而和生產諸力沒有多大關係的；生產諸力不過只是研究的一個手段罷了。這樣一來，他就由生產諸關係裏消除了生產諸力。如他說：『生產諸力的研究，不是經濟學的目的；牠不過只是爲着理解生產諸關係的一個手段罷了。』（卡爾價值說綱要）這裏，他把目的和手段看成對立的形勢，而使生產諸關係和生產諸力完全分離了。他一方把生產諸力完全還元於技術方面，他方使生產諸關係完全成爲空虛無內容的形式。這種抽去物質內容（即生產諸力）之形式的關係，是缺乏一種社會之經濟的運動法則的東西。即缺乏：『生產諸關係，隨着生產諸力（即物質）發展之結果破壞了前者適應後者的關係，而變爲生產諸力的桎梏。解決這個矛盾的，就是社會革命。』因此，盧彬的這種

形式的關係，完全是一種拔去社會的革命精神及抹殺資本主義自身必然發生崩潰的矛盾的東西。

其次，站在盧彬的那種拔去了物質內容之形式的關係上面來看，則分經濟學爲「廣義」和「狹義」兩種的一事，就失掉了意義。何則？即因在研究種種經濟構造之種種經濟理論之間，是有一種共通東西的存在。這種共通的東西，就是物質的生產關係，是「爲社會所制約的諸個人的生產。」（因爲牠是一切經濟理論的出發點。）但是，盧彬却把物質的生產由經濟學裏追逐出去，而認爲經濟學的出發點只是商品的物神化。因此，在盧彬方面，就失掉了根據上述的共通點分經濟學爲「廣義」和「狹義」兩者之意義了。

復次，由於盧彬的上述錯誤理論之結果，使他和機械論者布哈林等相同，也認爲隨着資本主義社會的絕滅，經濟學也必終結。如他說：『理論經濟學，是研究一定的經濟的社會構造的。即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卡爾價值論綱要。）這即是說，在資本主義的體制之下，人和人的關係是隱藏於物和物的背後；由這種祕密裏暴發出來人的關係，才是理論經濟學的唯一目的。反之，在沒有這種祕密存在的社會裏，當然就沒有理論經濟學的存在餘地了。關於盧彬的這種主張，我們由他很奇怪了下述一件事上也可以看得出來。即他奇怪爲什麼卡爾把「商品物神化的祕密」一節設在第一章的末尾呢？而且爲什麼不會由「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關係一般的理論」開始呢？

第二，關於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的問題。

在這個問題上，盧彬和以上一樣地分離了兩者（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的關係，而由經濟學裏驅逐了物質的內容。

在盧彬看來，具體勞動，是屬於技術的範疇，而和生產過程的社會形態沒有任何關係。因為經濟學不是研究技術過程的。所以具體勞動不在經濟的分析之內。如他說：『勞動的二重性，反映着物質的技術的生產過程和社會的生產形態之差異。由這個根本的差異，發生出來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之差異，而且這個差異，是表現在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立之上。』（卡爾價值論綱要）

這裏，盧彬很明白地把具體勞動當做和社會形態沒有任何關係之一個技術的範疇。由他看來，這個範疇，不是經濟學所應研究的；牠所應研究的，只有社會形態。他的這個目的，是要由經濟學裏拋棄一切物質要素。這樣一來，不消說，在他的經濟學裏，就只剩下了失掉物質內容的一個形態。

那末，這個形態是什麼呢？在盧彬看來，就是所謂抽象勞動。他關於抽象勞動是這樣說：『形成價值的抽象勞動，應該解做一個社會範疇——在這裏面，我們就連物質的一個原子，也不能發見出來。』（卡爾價值論綱要）

在上述的引用文裏，盧彬完全否認了抽象勞動的客觀存在。在他看來，抽象勞動，不是存在於生產上的，而是由交換形成的。但是，在實際上，（像盧彬所想像的那樣）不在生產過程中形成的那種抽象勞動，是不

能存在的

盧彬由於否認了勞動之實在的、物質的、性質，而把商品生產者的勞動向着抽象勞動的還元一事，不能描寫爲客觀的實在事實，而只描寫爲純理論的過程。在這個場合，資本主義社會的發生、發展、及沒落之分析，決不是和人類的意志獨立存在的客觀法則之分析，而却是人們的意志作用之結果了。這樣一來，就要完全抹殺了資本主義社會自身的諸矛盾了。

已如上述，在盧彬看來，具體勞動，是和社會形態獨立存在的範疇。但是，在實際上却非如此。具體勞動，是勞動的二重性中之和抽象勞動對立的一個極端。牠是在勞動的二重性中不能和抽象勞動相分開的東西。卡爾在勞動的二重性中，看出了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而且由勞動的資本主義的使用形式方面引出這種二重性來了。在商品經濟裏的具體勞動的任務，是和其他社會構造上有原則上的不同（如在自然經濟裏，相互獨立的個人勞動（具體勞動）之社會性質，是表現爲具體勞動的形態。在商品經濟社會的關係之下，則那種勞動之社會性質，是表現爲所謂抽象勞動的特殊形態。）而且，資本主義經濟裏的具體勞動的特性，是由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而規定的。故此，商品生產者的具體勞動，也是一個社會的範疇。如果，像盧彬那樣，由分析裏面拔去這個社會的範疇，那末，就是由商品裏面拔去矛盾的意思。這樣一來，他的分析，和上述相同，也不外是抹殺了資本主義的矛盾事實之一種純意志作用的結果。

第三，關於剩餘價值的問題。

已如上述，在盧彬看來，抽象勞動及價值，不是在生產裏面形成的，而是由交換上面形成的。和此相應，在他看來，剩餘價值，也不是在生產裏面形成的，而是由交換上面形成的。他說：『所謂剩餘價值，是社會的關係，而非物質的物。』（卡爾價值論綱要）剩餘價值，固然是社會的關係，但是決不單是社會的關係，而且尚有榨取的關係。這種榨取的關係，只是生產過程中的社會關係，而決非盧彬那種拔去了物質內容的形式關係。如果，依照盧彬的意見，剩餘價值不是勞動者在生產裏面所形成的，那末，資本家的利潤是由那個地方而來的呢？他和社會法西斯一樣，也說利潤是由流通過程而來的。那末，我們再問一問，資本家的利潤是如何得以成功的呢？盧彬就完全難以解答了。其結果，利潤依然是資本家的一個祕密。

要之，盧彬的這種理論，由於把剩餘價值從生產方面移到交換方面的一事，而由卡爾的剩餘價值說裏拔去了一切階級的內容。這樣，資本主義社會，就成爲一種沒有矛盾的社會。這完全是社會法西斯的理論，並且是牠的最有力量的理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1539B

034159

活生

一五·〇〇元
基价定价